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6-0003-05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前提、 作用体现及发展要求

陈宇^{1,2}

- (1. 兰州商学院陇桥学院 思政部, 甘肃 兰州 730101;
2. 兰州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00)

[摘要]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指在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过程中,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解决中国革命和发展的实际问题并将其经验上升为理论的过程。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其前提是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从整体上理解马克思主义,认识到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理论创造是唯物史观(历史唯物主义)和剩余价值学说,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是辩证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特征是实践性。马克思主义在中国革命与建设实际中的运用,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给予中国共产党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以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给予中国共产党人认识和判断中国革命和建设所处发展阶段以正确指导,给予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革命、建设和发展的道路选择以正确指导,给予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社会未来发展方向的确立以正确指导,给予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价值取向以正确指导。要进一步做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工作,关键在于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分析和解决问题,坚持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坚持人民群众是社会和历史发展主体的价值标准,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开放性。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实践性

[中图分类号] A8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6.001

马克思主义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关于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科学体系,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组成部分,其中马克思主义哲学为马克思主义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其所发现的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了深入分析,最终得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结论,从而为人类社会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则是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而形成的指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本文拟在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整体性理解的基础上,揭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作用体现和发展要求,以期

对进一步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工作能有所助益。

一、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前提:从整体上理解马克思主义

要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首先就要从整体上理解马克思主义,从而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既要理解其科学性、也要承认其相对性,既要了解其内容、更要掌握其思想方法。如果不能从整体上科学地把握马克思主义,那么也就不会真正理解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也无法做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工作。

我们可以从马克思主义的核心理论创造、方法

[收稿日期] 2014-10-17

[作者简介] 陈宇(1972—),男,甘肃省嘉峪关市人,兰州商学院陇桥学院讲师,兰州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与国际关系。

论、根本特征三方面来整体上理解马克思主义。

首先,马克思主义的核心理论创造是唯物史观(历史唯物主义)和剩余价值学说。马克思主义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马克思主义是指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学说和理论体系,广义的马克思主义不仅包括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学说和理论体系,还包括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中所创新的学说和理论。本文所说的马克思主义,是指前者。就马克思主义的核心内容来说,按照卢卡奇的说法,它主要是关于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马克思在1852年致约·魏德迈的信中,对自己的理论贡献做了明确的说明:“我所加上的新内容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1](P547)] 这几点正是由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而导出的科学社会主义的主要结论。由此可以看出,历史唯物主义和剩余价值学说是一种社会科学理论,其主要理论内容可作如下概括:它通过对现实的资本主义社会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剩余价值学说,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规律,在这两对矛盾中,最根本的动力是生产力,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了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发生变化,从而使得人类社会由一种社会形态发展到新的更高的社会形态,依次经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最后进入社会主义社会;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资本主义社会未来必将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必然胜利、资本主义必然灭亡,是人类历史发展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所以我们说,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理论创造是历史唯物主义和剩余价值学说,它是一门揭示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对取代资本主义的未来理想社会作出科学预测的社会科学。

其次,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是辩证唯物主义。了解马克思主义到底给予了我们什么样的认识世界的方法,是做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工作的关键所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整体上都体现和运用着这样一种认识世界的方法: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辩证唯物主义看来,在物质与意识、主观与客观的关系中,所应该坚持的原则是:物质决定意识,主观要与客观相符合。这里尤其需要注意的是,物质和意识、主观和客观是结合起来共同发挥作用的,二者

是不可分离的。辩证唯物主义虽然认为物质决定意识,但并不是单纯强调物质对于意识的决定作用,而是认为二者的关系是相互的,即意识对于物质具有能动作用、反作用。这里所说的“决定作用”,只是一种根本性的最终的决定关系,在二者的关系中,忽视任何一方都是片面的。主观与客观相符合,也不是像照镜子一样地机械符合,而是人的主观能动性发挥后的能动符合。这就将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与各种唯心主义及机械唯物主义区别开来。它是处理人与客观世界之关系的正确观点和态度,是在人类思想史上通过无数思想家的努力和斗争,最终由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并概括出来的最具真理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我们正确认识事物和解决问题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再次,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特征是实践性。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中,贯通二者之间关系的是实践。实践是马克思主义认识事物的基本方法和根本途径,无论是由主观与客观符合所获得的各种知识,还是我们对于客观世界的任何改造,其方法和途径都是实践。人类的认识来源于实践,人类通过实践改造世界。实践是人类的存在方式,它构成了人类一切本质和社会生活的全部内容,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人类正是在实践过程中创造了自己的生活,使得人获得了得以延续的基础;人类也是在实践中创造了人之为人的本质,使得人与其他动物区别开来。“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改造无机界,人证明自己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就是说是这样一种存在物,它把类看做自己的本质,或者说把自身看做类存在物。”^[2] 人类也在实践中推进了认识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离开了实践,人类的一切认识和社会活动都会陷入空想、失去前进的方向。坚持实践对于人类社会生活和人的认识的决定性作用,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本特征。

以上是从三个方面对马克思主义的整体性理解。马克思主义的要义是要解决在资本主义之后的未来社会发展方向问题,这一理论的出现,极大地影响了世界历史发展进程。新中国是在一个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基础之上进行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所以从一开始就面对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问题。而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我们所吸取的营养主要也是这三个方面,它们对于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马克思主义传播到中国之后,最早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问题的是李大钊,在后来的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实践过程中,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越来越感觉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并为此作出了卓越贡献。

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作用体现:指导中国革命和建设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马克思主义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真理,给予了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以正确的指导。所谓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指在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过程中,运用马克思主义来解决中国革命和发展的实际问题并将其上升为理论的过程。马克思主义在中国革命和建设实际中的运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给予中国共产党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以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

马克思主义给我们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方法是辩证唯物主义,她给予中国共产党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首先,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之间是一种互动关系。在二者的关系中,首先应该承认物质世界的客观性,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也就是说,这个物质世界的存在是不以精神世界的存在为前提的,而精神世界的存在则要以客观的物质世界的存在为前提;物质世界处于不断的运动 and 变化之中,人的精神世界要随着物质世界的变化而变化,并不断反映物质世界的变化。其次,辩证唯物主义承认人的主观能动性。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具有主观能动性,可以能动地认识这个世界,有效地改造这个世界。当然,这里的“认识世界”只能是对客观世界的主观反映,而不是主观认为这个世界是什么样的;人对于客观世界的改造也要遵循客观规律,不能违背客观规律去任意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否则会遭到客观规律的惩罚。无论是客观规律的发现,还是主观能动性的发挥,都必须以实践作为基础。这就为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了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即必须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符合,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必须以承认和尊重客观规律为前提。唯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理解马克思主义,也才能真正运用和贯彻马克思主义。毛泽东同志将马克思主义的这一世界观和方法论予以中国化的改造,在1938年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首次用“实事求是”这一中国化的语言来诠释我们认识中国社会和改造中国社会的

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形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邓小平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际相结合,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所以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都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只是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他们所要解决的历史问题和任务不同,而他们认识和解决中国问题所采用的理论和方法,则都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即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实事求是”。

2. 给予中国共产党人认识和判断中国革命和建设所处发展阶段以正确指导

唯物史观认为,人类社会是不断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变化发展的,而推动人类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的,就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历史唯物主义特别强调生产力对于人类社会进步的推动作用,认为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根本动力是生产力。正是由于生产力的不断进步和发展,才促使人类社会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意识发生一次又一次的变化,使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不断向前发展,并先后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而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个过程是历史的必然,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运用马克思主义来指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首先需要正确认识和判断中国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换句话说,认清中国革命的发展阶段,这是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认识中国 and 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首要条件。

众所周知,中国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近代以来又深受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压迫和剥削,虽然受十月革命的影响,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但社会主义基础比较薄弱。早在十月革命爆发之前,在论述俄国革命的时候,恩格斯曾于1885年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信中写道:“我所知道的或者我自以为知道的俄国情况,使我产生如下的想法:这个国家正在接近它的1789年。”^{[1](P670)}而中国在近代的发展过程中,虽然资本主义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并没有经历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阶段,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时,尚不具备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条件,直到1956年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才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确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运用马克思主义来审视我国的发展阶

段,就应该知道,我国现在还处于市场经济尚未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建成的条件还未充分具备的阶段,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还不相适应和协调。这也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出现很多问题、经济发展水平落后于世界发达国家的的原因所在。

邓小平运用马克思主义分析我国的社会发展阶段,得出了我国现在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强调我们的一切政策和工作都要围绕着这个前提和条件来制定、来开展。正是在邓小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指导下,我国实行了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确立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着力变革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各种因素,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而使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获得了长足的进步。中国改革开放所取得的伟大成就证明了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是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是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正确理解和运用。

3. 给予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革命、建设和发展的道路选择以正确指导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主要作用是对于中国革命、建设和发展道路的指导。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毛泽东运用马克思主义成功地找到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正确道路,形成了毛泽东思想。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内容有很多,但其核心内容是无产阶级对于资产阶级革命的领导权问题。这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伟大成果。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资本主义社会一定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但是中国当时的情况是:资本主义未充分发展,民族资产阶级又具有软弱性和妥协性,无力领导中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所以只能由无产阶级来领导。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结合中国革命的实际所找到的中国革命的正确道路。换句话说,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是在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过程中形成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邓小平运用马克思主义指导社会主义建设,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这一理论的核心内容是在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人类社会之所以从远古走到今天,最根本的原因是生产力的进步。我国的社会主义是在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因此,在中国尤其要重视发展生产力。只有生产力发展了,社会进步才有

最终动力,进而推动社会其他方面的进步与发展。因此,邓小平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提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高度重视生产力的发展进步,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其对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更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对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内容的核心表述。这些思想认识和理论成果都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灵活运用,绝不是照抄照搬。因而,邓小平理论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又一次理论飞跃。

4. 给予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社会未来发展方向的确立以正确指导

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为我们指明了在资本主义之后人类社会的发展方向。在人类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之后,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不能容纳资本主义生产力的继续发展,而这一矛盾的突出表现就是经济危机。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资本主义之所以会爆发经济危机,就是因为资本家对劳动者进行剥夺,最终导致了生产的相对过剩,而其根本原因还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即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与生产社会化之间的矛盾。而社会主义之所以具有优越性,就是因为社会主义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从而彻底避免了资本主义的周期性经济危机。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随着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解决,未来社会必然是劳动者当家作主的公平、民主、自由的社会。人类社会向着公平、民主、自由的社会的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未来方向。这一趋势是历史的必然,因为这是由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决定的。

当代中国正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这一过程中,我们要借鉴资本主义积累的文明成果,但是不能完全照搬资本主义的发展模式,应该将当前发展和未来发展结合起来。我国之所以在改革开放后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根本原因就是我們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而其核心内容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实际相结合,形成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指导下的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国特色”,因此,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是我们未来事业进一步成功的必然要求。

5. 给予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价值取向以正确指导

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目前之所以出现种种问题,主要是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关系的不协调

所导致的,而其根本原因还是生产力落后。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所以应重视人民群众,坚持以人为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也是中国共产党取得革命和建设胜利的根本原因。从毛泽东思想到邓小平理论,再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都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以人为本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基本原理。因此,我们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和发展方向,做到发展依靠人民,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因为这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生产力发展的根本目的,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方向。

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发展要求: 坚持马克思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

未来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要继续发展,必须进一步做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工作,坚持马克思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

首先,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社会主义运动虽然在20世纪遇到了一些挫折,但是二战后资本主义的变化及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已经充分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及其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真理性。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一系列成果正是运用了这样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过程中,总结出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革命和建设理论的。毛泽东结合中国革命的历程,曾经深有体会地说,我们经历了无数次的失败,才总结出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规律,即主观与客观相符合。这里的“主观与客观相符合”,既反对教条主义,也反对经验主义,坚持了物质与意识之间的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其次,要坚持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要注意结合已经变化了的形势,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通过实践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创立已有一百多年了,人类社会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不仅国际环境在发展变化,我国的情况也在发生变化,所以我们要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同时,在实践中不断检验和发展马

克思主义。列宁指出:“正因为马克思主义不是死的教条,不是什么一成不变的学说,而是活的行动指南,所以它就不能不反映社会生活条件的异常剧烈的变化。”^[3]显然,使马克思主义的内容不断与时俱进,更加完善、充实和具体,是马克思主义者在新时代的使命。

再次,要坚持人民群众是社会和历史发展主体的价值标准。也就是说,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原理。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就是要解放全人类,而始终坚持人民群众作为社会主人和主体的地位,是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从根本上说,是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在当今社会条件下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我们党在改革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群众路线的原因之所在。只有坚持人民群众的历史主体地位,才真正符合马克思主义,也才是真正科学的社会发展方法,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也才能够不断前进。

最后,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开放性。我们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方法、基本立场、基本观点的同时,要不断用人类的发展实践和理论成果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已经有数百年的历史,其在发展中也取得了很多优秀的政治、经济、文化成果,这是人类文明发展取得的共同成果,我们应认真汲取。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我们要结合中国发展的实际,不断丰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内容,从而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参 考 文 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6.
- [3] 列宁.列宁选集[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28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6-0008-05

浅析西方马克思主义及其当代价值

刘博识¹, 徐金玲², 隋立双³

1. 鞍山广播电视大学 党委工作部, 辽宁 鞍山 114000;
2. 鞍山师范学院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辽宁 鞍山 114000;
3. 中国人民解放军 77231 部队 24 分队, 云南 临沧 677000)

[摘要] 西方马克思主义是 20 世纪初以欧洲为主要地域产生的一股哲学思潮, 是反思马克思主义哲学、分析资本主义变化、探寻西方社会主义革命道路的理论结果。西方马克思主义与传统马克思主义由于在实践需要、社会环境、文化传统、历史条件、民族特点等方面存在不同, 在表现内容与形态、体系化与方法化、客体化与主体化、解释世界与批判世界、政治化与学院化等方面存在着一定差异。西方马克思主义虽然存在各种不足和缺陷, 但其所提出的问题, 比如什么是哲学, 以及对资本主义现实问题、对科技异化的关注等值得我们深思, 其不拘于固定框架结构、汲取新的研究成果, 以敏锐的眼光观照未来的探索精神和思维方法值得我们借鉴。

[关键词] 西方马克思主义; 传统马克思主义; 科技异化

[中图分类号] B089.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6.002

西方马克思主义是 20 世纪初以欧洲为主要地域产生的一股哲学思潮, 是在反对教条主义中与西方各种哲学流派结合发展起来的一个流派。我国系统地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是从徐崇温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一书开始的, 现已有 30 多年。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我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也变得更加个性化和多样化。国内很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出发, 对西方马克思主义提出了不同的见解, 也引起了诸多争论。总的来说, 我国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 既取得了一些理论成果, 也存在着不足, 如缺乏对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所处历史环境的整体把握, 更多的是主观上的先入为主, 缺乏客观的分析; 长期停留于流派上的研究, 缺乏专题性的、深入内部的研究, 难以找到唯物史观的切入点^[1]。本文拟通过对西方马克思主义及其当代价值的探析, 为马克思主义寻找新的理论生长点, 以期进一步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一、西方马克思主义产生的时代背景

在世界的多种马克思主义流派中, 西方马克思主义是一个比较大的流派。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影响虽然是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以后逐渐扩大的, 但其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便形成了。从时间的线索来看,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形成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 对中、西欧无产阶级革命失败的反思。卢卡奇、科尔施、葛兰西被誉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 卢卡奇的《历史与阶级意识》、科尔施的《马克思主义与哲学》、葛兰西的《狱中札记》等, 被看作早期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作。卢卡奇强调的总体性思想的前提是认识“现代”, 认识到无产阶级革命虽在俄国取得胜利, 但在中、西欧遭到失败并转入低潮。早期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虽然在观点上各异, 侧重点不同, 但都强调了无产阶级意识的重要性。例如, 卢卡奇^[2]认为, 无产阶级革命在西方失

[收稿日期] 2014-10-14

[作者简介] 刘博识(1983—), 女,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 鞍山广播电视大学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语言学、教育学。

败的原因是无产阶级意识发生了危机,过分信赖经济条件决定革命成败,将革命看成是自然进化,将马克思主义看成是“纯科学”,讲客观不讲主观,认物不认人,强调经济忽视辩证法、哲学;科尔施^[3]提出重建马克思主义哲学,重新阐释马克思主义中人的主体概念、主客体之间历史的辩证关系。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面对中、西欧无产阶级革命的失败,以及马克思主义的低潮,需要马克思主义者从新的角度对马克思主义进行重新审视。卢卡奇、科尔施、葛兰西等的理论代表了当时马克思主义学者对新问题、新环境、新形势进行新探索的迫切愿望。

第二阶段:对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阐释。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于1932年首次全文公开发表,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西方马克思主义从一开始就希望重建马克思主义哲学,将关注点放在马克思主义同黑格尔哲学的联系上。在《手稿》未公开发表之前,他们一直认为马克思并没有专门的哲学著作,需要从经济学和政治学中挖掘其哲学思想,而《手稿》公开发表之后,他们发现,《手稿》讨论了很多哲学类问题,思辨特征浓厚,也尽显了马克思与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关系,十分适合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期盼。特别是《手稿》中的哲学内容主要是围绕作为主体的人来展开的,明确指出共产主义是一种“完成了的人道主义”^[4],这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意识和人本主义找到了重要的理论依据。此时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几乎都受到了《手稿》的影响,通过对《手稿》的解读,对马克思主义做出了新的理解。

第三阶段:对法西斯主义的分析。1929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并由此引发了一系列政治危机。一些马克思主义学者认为这是资本主义灭亡的先兆,社会主义即将取代资本主义。但现实的发展并非如此,极权主义的纳粹法西斯出现,酿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纳粹法西斯缘何当权?当时“正统马克思主义”者依据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理论,认为中小资产阶级的利益需求促使了法西斯主义的产生,并强调这是垄断资本主义的现实反映,从逻辑上得出独裁是垄断资本主义必然的政治形式的结论。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认为,“正统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和阶级的分析过于片面,缺少必要的心理机制和个性结构分析,要想找到法西斯主义的源头,必须在关注政治经济批判的同时关注人们的心理过程批判。当时,部分西方马克思

主义学者借助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强调“无意识心理力量”,在对法西斯进行心理分析中,形成了一套法西斯主义性格分析理论,将理论重心转移到心理活动方面,从而拓展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宽度。

第四阶段:对现代资本主义的批判。二战后,资本主义国家开始了以电子科技为主要标志的工业革命,生产力得到了空前的发展,生产设施越来越自动化,工人阶级的工作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资本主义社会的这一系列变化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向产生了重大影响。西方马克思主义当时将目标转移到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上,认为当时的资本主义是“富裕社会”,是“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但危机根源仍然存在,矛盾环生。西方马克思主义在对资本主义的批判过程中离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越来越远,虽然认为社会革命是必要的,但强调马克思主义的很多基本原理已经不能适应现在的社会,将剩余价值学说、工人阶级是资本主义掘墓人、阶级斗争理论等摒弃,在总体上同传统马克思主义针锋相对,致力于将马克思主义“现代化”,提倡马克思主义与其他学说相结合。此时关于马克思主义更多是从学术上进行理论探讨,而革命运动则成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弃儿”。

第五阶段:对工人运动的指导。二战以来的很长一段时间,西方马克思主义者都是以学者为主,即使是共产党员也是远离权力中心而单独进行理论研究,并没有通过组织和政党实践其学术思想。1960年代,西方马克思主义中的“新左派”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特别是1968年爆发的“五月风暴”,代表了“新左派”理论的现实实践。“新左派”既反对资本主义,也不赞同十月革命模式,而是以西方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例如,西方马克思主义所揭露的“生活富裕,人性丧失”等现实生活写照引起了人们的共鸣,极左思想更是迎合了个人主义狂热的青年知识分子的主张。此时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虽然不能算是革命的指导思想,但其对工人运动所发挥的引导作用是毋庸置疑的。

第六阶段:对科技革命引起的社会效应的思考。1970年代以来,科学技术进一步发展,人类征服自然界的能力不断增强,但也受到了自然界的“惩罚”,出现了遍布全球的生态危机。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此时将目光转向了现代科技的社会效应和生态问题,在与生态学结合后形成了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认为生态危机取代经济危机成为危机的“重灾

区”,希望建立一个与自然相协调的稳态社会主义。同时文化也成为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关注的重点,当代人的精神匮乏、“文化工业”的庸俗等种种异化表征,促使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关注领域更加广泛,批判更加尖锐,反思更加深刻。

二、西方马克思主义与传统马克思主义的差异

虽同样面对马克思的哲学遗产,但因为实践需要、社会环境、文化传统、历史条件、民族特点等不同,西方马克思主义与从劳动角度出发分析资本主义的传统马克思主义出现了一定的差异,形成了不同的理解和理论呈现。

第一,表现内容和形态差异。传统马克思主义多是单线的、一元的,以马克思主义领袖人物的著作为代表来宣传其思想主张,主要是意识形态方面的论述。但西方马克思主义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学派,其中包含了多种流派和理论倾向。在历史观方面,与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和阶级斗争看成历史推动力的苏俄马克思主义不同,西方马克思主义更多是人为为主,以人为中心,强调所有的社会现象研究都应从人出发,把异化的扬弃当成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在革命观方面,西方马克思主义关注全面性、总体性革命,反对暴力革命,希望以阶级意识、生活方式和大众文化等为主进行“改革式”革命。在认识论方面,西方马克思主义强调主客体的同一性,认为实践活动是主客体同一性下的社会历史活动,辩证法也是主客体统一的辩证法。大部分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认为恩格斯和列宁偏离了马克思的思想,因此要重读马克思著作,特别是通过对《手稿》等的解读重新阐释马克思主义,反对将马克思主义看成是“万金油”,在理论探索中积极吸收马克思主义以外的哲学思想,以期进一步完善和补充马克思主义。

第二,体系化与方法化的差异。1870年代后,为了在工人阶级中传播马克思主义并将其发展为革命斗争的指导理论,马克思主义经历了一段体系化的过程,马克思主义哲学逐渐成为无产阶级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出版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体系框架的基本形成。体系化的马克思主义强调内在规定性,简单化了基本原理,这有助于宣传和普及,但也逐渐成为一种教条式的思维。西方马克思主义在寻找工人运动失败的原因和抵制斯大林哲学体系的过程中,认为“方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反

对一字不漏地背诵和一成不变地理解,坚持批判地接受马克思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虽然流派众多,在某些问题上也存在一定分歧,但其普遍倾向则是对“方法”的认同和强调,虽然看似削弱了教条式模式,恢复了实践特质,却产生了很多空洞的理解,在理论和实践中难以找到切实可行之路。

第三,客体化与主体化的差异。以教科书为代表的传统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解读有两个主要问题:“自然决定论”和“客体决定论”,前者主要是脱离人的实践活动,将自然作为哲学的出发点,看不到人的实践活动的基础意义,最终将物质决定意识推断为自然决定人;后者主要是通过认识论和价值论来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进行阐述,将物质等同于客体,过分强调客体的决定性作用,忽视主体的主观能动性,把人类的发展看作自然的历史过程,对历史发展的偶然性和多样性重视不够。西方马克思主义与之相反,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主体化、人道化,认为重建马克思主义的首要任务是恢复主体的地位和作用,重点放在实践性和异化学说,强调实践对人存在的本体论意义。例如,霍克海默认为主体是传统理论与批判理论的重要区别;萨特主张将“主观性”纳入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这些观点都表明,西方马克思主义更倾向于主体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四,解释世界与批判世界的差异。传统马克思主义在革命问题上重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批判性,充分挖掘了其辩证法思想。但在其上升为国家哲学后,由于现实需要,传统马克思主义更多的是成了政治模式、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辅助工具。传统马克思主义尽管对资本主义一贯地坚持批判的态度,但这种批判的前提是意识形态的冲突,批判的科学性被人为地掩埋,在这种掩埋下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更多的是以一种解释论的面貌出现在世人面前。而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将马克思主义哲学看作一种批判哲学,视其为强大的批判武器,认为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真正地批判资本主义及其意识形态。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将批判作为自己理论的根本出发点,从马尔库塞的“一体论”到其他的批判理论,都始终坚持揭露资本主义的弊端,谴责其“人性丧失”的病态。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这种不遗余力的社会批判是其理论中的精华部分,是批判哲学突出的本性特征。但多数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社会只停留在批判上,缺少实践层面上的操作,并不能为改造社会提供科学途径。

第五,政治化与学院化的差异。较强的政治功

能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职能,不与政治联系的哲学是不存在的,但把哲学等同于政治,将“哲学的诉说”变成“政治的言说”,必然会导致原本生动的哲学原理变成生硬的教条。在哲学政治化的背景下,任何哲学的创新与发展都可能对政治构成挑战,学术争论会变成阶级斗争,哲学创新可能变成少数人的专利,从而最终导致理论与现实不符乃至完全脱节。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则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带有明显的“学院气”。大部分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同工人阶级运动联系甚少,虽然自称是马克思主义者,但很少参加党派活动,更不用说建立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了。他们主要以大学教授和学者的身份出现,将西方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学说或思潮来看待。当然,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并没有回避现实,其著作里深奥难懂的语言也呈现出资本主义的变化,把握了时代的脉搏,彰显了对马克思主义当代命运的关注。尽管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书斋气息浓厚,但在其发展的过程中,对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关注的问题几乎都进行了探讨,并以自己的方式作出了回答。

第六,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其他特点。一是哲学性。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虽然对“什么是哲学”众说纷纭,但都普遍认为哲学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更有甚者将哲学看成是马克思主义的全部。这种“哲学至上”的观点忽视了马克思主义的其他内容,在抹煞剩余价值理论等基本原理后仍然坚持认为自己是“正统的马克思主义”。二是现代性。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把马克思主义的现代性作为自己的使命。他们主张“部分舍弃”,认为在20世纪资本主义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马克思的某些论断已经不适合当下社会,此时的首要任务是分析资本主义,将不能与实践结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摒弃,要求利用政治的、理论的、历史的观点剖析社会,确保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三是开放性。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反对“马克思主义绝对论”,认为任何学说都有其相对性,坚持追溯马克思以前的哲学,同时将资产阶级哲学思想的某些观点充实到马克思主义中,如人类学、心理学、社会学和西方哲学等,逐渐形成具有多维观点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四是激进性。如果要对西方马克思主义进行定位,那么“极左”一词是最恰当不过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代表流派之一——法兰克福学派甚至提出“大拒绝”的口号,主张对资产阶级的一切全部抵抗。这些激进思想在学生和知识分子中产生了深远影响,成为当年“五月风暴”的指导思想之一。

三、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当代价值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多种流派反映了20世纪以来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多样化格局。西方马克思主义是在西方社会和文化背景下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实践和理论运用,实质上是对不同于俄国、中国条件下的西方工人运动的理论探索成果。可以说,它也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表征之一和重要组成部分。对西方马克思主义不能简单肯定或否定,而是要分析其理论得失,总结其发展规律,汲取其有益营养。西方马克思主义中的逻辑分析、实证原则、关于认识论和本体论的精细研究、科学发现和证明的方法、理论的检验和评价,对潜意识、直觉、本能、意志等非理性因素的关注,对形式主义、教条主义、本质主义的批判,对人的心理因素、认识机制、认识功能、主观能动性的阐述等,都是值得我们深思和借鉴的地方。

马克思主义具有革命性与科学性相统一的内在本性。这种内在本性决定了马克思主义成为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指导思想,并在实践中逐渐形成具有各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从这个维度看,西方马克思主义实质上是反映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在西方社会条件下的运用和发展。虽然其确有各种不足和缺陷,但其理论是对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问题的真正思考,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探索与反思,并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变化与工人阶级面对的现状联系密切,他们的理论探索分别从不同的角度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引申的马克思主义,承认其马克思主义性质并不代表完全认同。任何引申的理论都有其地域性和时代性特征。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更多的应是认识其方法,探索其理念,以开放性的心态汲取其合理内核,进一步推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1. 西方马克思主义提出的理论问题值得深思

纵观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脉络,可以归结为反思马克思主义哲学、分析资本主义变化、探寻西方社会主义革命道路三个部分。在这三部分中,西方马克思主义提出了很多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

首先,什么是哲学。卢卡奇的总体辩证法,葛兰西的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相统一的思想,以及法兰克福学派的否定辩证法,表明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几乎都反对“经济决定论”,同时也提出了如下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是人和实践还是物质?强调的是辩证法还是客观规律?这类问题也是苏俄马克

思主义和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分歧所在。从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特点不难发现,其主体性思想突出强调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关于人的主体解放的实践。受苏俄马克思主义的影响,我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事实上是以列宁哲学思想为代表的认识论模式哲学,更多的是对唯物史观方面的强调。“苏马”和“西马”这两种模式代表了不同社会背景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不同取向。在意识形态日趋复杂的今天,如何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主体地位从不是问题变成了问题。以往一直强调哲学的价值性而忽略了其科学性,很多哲学问题最终以政治模式解决,使马克思主义丧失了其应有的反思性和超越性。若不解决意识形态与科学性之间看似矛盾的关系,必然会削弱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力量的作用。

其次,对资本主义现实问题的关注。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十分重视对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新变化的研究,其理论可以说是西方社会新问题、新情况的“风向标”。在如何看待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问题上,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并未因物质水平的提高而视资本主义社会为无矛盾的理想社会,而是在肯定资本主义矛盾依然存在的前提下,总结出新的矛盾形式,认为古典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今天已演变成生态危机、精神危机,只要资本主义制度存在,危机就不会消失。

再次,对科技异化的关注。科学技术引起的人的境遇危机也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重点。科学技术带来的是巨大的物质财富,消费主义生活方式盛行,工人阶级过分追求物质享受,产生虚假追求,丧失了否定资本主义、批判现实社会的能力。同时由于科技理性过度张扬,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呈现断裂状态,人逐渐受制于科学技术,科技异化逐渐成为异化的主题。从卢卡奇的物化理论到法兰克福学派的社会批判理论,再到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都将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问题作为理论研究的重点。因此,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能够进一步认识资本主义社会产生的种种问题和矛盾。随着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虽然社会制度不同,但资本主义国家的很多问题在我国已出现苗头,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资本主义社会所作的理论分析能给我们提供有益

借鉴。

2. 理论思维方面的借鉴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国的首要任务,在这种情形下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不仅不是多余之举,反而显得更为必要。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不仅是知识的辨析、传播和积累,更重要的是能锻炼和培养理论思维。一个国家和民族要想确保长治久安,一刻也离不开理论思维,而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一个民族要想培养和提高理论思维能力,除了学习以往的哲学之外没有其他的更好办法^[5]。如今我国正处在社会改革攻坚期,各种思潮交错,矛盾和困难凸显,很多人在迷茫困惑之中出现了信仰危机。在这个时候,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不能仅停留在口头上,更要坚持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维能力,排除各种错误干扰,澄清模糊认识,分清是非原则,消除错误观点,增强理论自信。在对西方马克思主义进行研究中,我们要厘清哪些是有助于我们发展的,哪些是背离马克思主义的,以摒弃其错误的成分,汲取其正确的思想。西方马克思主义虽在实践上并不成功,但其能够不拘于固定框架结构,在汲取新的研究成果的同时以敏锐的眼光观照未来,这种探索精神和思维方法能够给我们很多启迪^[6]。坚持用辩证的态度认识、了解和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创新发展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参 考 文 献】

- [1] 王雨辰. 关于我国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若干理论问题的思考[J]. 胜利油田党校学报, 2014(1): 30.
- [2] [匈] 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M]. 杜章智,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48.
- [3] [德] 科尔施. 马克思主义与哲学[M]. 王南湜, 荣新海, 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9: 71.
- [4]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0: 81.
-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285.
- [6] 隋立双, 沙迪, 曾宪元. 以批判之力履行改变世界之职——试析佩里·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转向”论[J]. 社科纵横: 新理论版, 2013(9): 16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6-0013-06

内尔·诺丁斯基于“关心”思想的道德哲学及其教育蕴意

杨晓

(郑州轻工业学院 思政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内尔·诺丁斯是以“关心”为核心的道德哲学和关心教育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她认为关心和被关心是人类的基本需要。诺丁斯通过对传统道德哲学、女性主义和实用自然主义的追溯,奠基于存在主义“我—你”关系,勾勒出最基本的人际关心的关系,并借由对关心者与被关心者之间的互通互动关系的研究,梳理出关心教育理论在道德教育过程中的终极目标——关心学生和培养学生关心他人的意识。诺丁斯从长期的以“关心”为核心的道德教育实践中提炼出道德教育的四种方法:身教、对话、实践和认可。

[关键词] 内尔·诺丁斯;关心伦理学;社会关系;道德哲学;教育心理学;人性能力

[中图分类号] B82;G41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6.003

关心伦理学兴起于1970年代,作为关心理论的主要倡导者,内尔·诺丁斯(美国斯坦福大学荣誉退休教授、美国教育哲学协会和约翰·杜威研究协会前任主席)以“关心”为核心的道德哲学和教育理论是有别于其他关心伦理学的理论建构的。她以独特的视角去审视和反思西方的传统伦理思想,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以“关心”为核心的道德哲学体系。与传统义务论迥异的是,诺丁斯认为社会关系是人存在的基础,亦是道德的基础。关心关系有关心者与被关心者两个方面,关心者的关心特征是先有对他人的接受性的关注,而后才有同理心与动机的移位、承担性与相互作用;被关心者的关心特征是接纳与承认关心、回应与相互作用。关心伦理源自两种道德情感——“自然关心”和“伦理关心”。“自然关心”是对于他人的痛苦与需要能无困难地因想做就做到;“伦理关心”是对自然关心失败时的补救,是对于我们被关心的美好记忆的响应,透过伦理理想与义务感而要求自己去做。基于关心伦理而形成的

关心教育思想逐渐为人们所关注和接受。在诺丁斯的教育思想与实践设计中,关心或者被关心是关心教育的逻辑起点,它以无条件关注和情感迁移为前提,其核心价值在于:它是一种关心性存在,即一方必须对另一方的关心做出接受、确认和反馈。

一、诺丁斯道德哲学的理论基础

诺丁斯认为,以往的道德哲学研究大部分集中于道德的推理上,以建立合乎逻辑推论的伦理原则为取向。这种伦理取向是立足于以康德为代表的传统的义务论伦理学之上,把道德预设为有清晰条目并且着重道德认知倾向。诺丁斯认为,以传统的方式切入道德肯定是从道德判断和道德理性入手,以原则、规则、定义和陈述去切入道德问题,希冀犹如几何学一般能以合乎知识逻辑的推演加以探知,这实际是将伦理学视同数学等学科一般,而这对伦理学本质的掌握是有偏颇的。对诺丁斯而言,将伦理关注的核心放在事件之上而忽略伦理的主体——人

[收稿日期] 2014-10-1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4CZX060);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3-GH-542);郑州轻工业学院博士基金项目(2013BSJJ060)

[作者简介] 杨晓(1981—),男,河南省郑州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西方伦理学、道德哲学。

的真实感受,这是与人所面临的道德情境无法契合的。因此,她把自然关心置于最高序列,而这种优先顺序的反转正是康德伦理学与关心伦理学之间的最大差别。

诺丁斯以“关心”为核心的道德哲学并不赞同普遍关心,她宣称:“我并不认可普遍关心的概念——意为关心每个人——因为它并不现实而且致使我们更多地讨论抽象的问题解决而忽略真正的关心。很多人认为不仅关心每个人是有可能的,而且这也是我们应该实现的道德责任。”^{[1](P9)} 诺丁斯出于对主客二元对立的人我关系的反对,以及对价值多元主义的认同,在建构自身价值立场的过程中对传统道德哲学观点持有异议。首先,她否定形而上学和绝对真理。诺丁斯对万能的形而上学是否定的,她宣称:“关心伦理学可视为实用的自然主义,它并不把道德生活的来源放在实际的人类互动之外,它不依赖神,或永恒的真理,或人类的本质,或视人类意识为理所当然的基础结构。即使它所谓关系的本体论也是可见的事实——我是在关系中被定义的;假如不在关系中的话,没有一个人可以成其为‘个体’或‘人’或被确认为人类的一个实体。”^{[2](P15)} 众所周知,传统西方伦理学戮力于将伦理学奠基于理性之上,建构人们所遵守的道德规则的基础,并对其加以抽象化和先验化,把其置于人们所遵守的道德规则之上。但是我们在证明一些事例时,却发现遵循这些原则行事可能会导致相互冲突。因此,诺丁斯认为,只要是原则就会有例外,以原则作为道德行动的准绳是不合实际的。对诺丁斯而言,道德的作用是为了提升关心能力,而在关心关系里着重的是如何与他人道德地相遇。其次,诺丁斯认为传统伦理学未正面看待人的情绪价值。她曾经指出,在实际情境里,“我们意识到在恐惧、愤怒和仇恨中我们以不同的方式对待他人,并且从来都不是伦理的。因此,当我们必须对他人使用暴力或者策略时,我们已经堕落了”^{[1](P10)}。关心在某种程度上源于感性这种道德动力,过于注重道德理性传统会导致这种道德动力来源不在场,使得人们错误地认为道德实践是加诸己身的机械性情感方式,因而日渐与道德疏离。最后,诺丁斯认为传统道德推理所依据的方式有失偏颇。她的以女性主义为视角的关心伦理学迥异于着重道德推论的传统伦理学,她认为传统伦理学无视女性感受将会导致漠视女性处理道德问题的特殊方式。“面对假设的道德两难困境,女性经常询问更多的信息和细节。我们想要知

道得更多,我想是为了形成与现实的道德情形最为接近的景象。理想状态下,我们想要和参与者交谈,看着他们的眼睛和面部表情去感受他们的感觉。”^{[1](P11)} 与男性面临道德抉择时解决问题的方式不同,女性更多会采取关心和同情心等方式去了解和解决问题。诺丁斯通过对女性主义的认同,提升了关心情感在伦理学中的地位。

诺丁斯秉持上述对传统道德哲学之异议,是植根于女性主义及杜威的实用主义,归本于存在主义。存在主义认为,人是伦理的主导,可以运用其自由意志引导自身的行为而达至人生的意义。存在主义哲学家不相信理性对理念的把握,各种情绪会直接影响人们的行为从而动摇存在的根基,因此伦理问题应以感受为主,应从意识的探讨出发找寻人的终极关怀。诺丁斯以“关心”为核心的道德哲学深受存在主义的影响,借由存在主义对人存在状态的描述,赋予其关心伦理学以哲学基础。若无存在主义作为关心伦理的支撑,关心伦理学可能难以成为伦理学一脉,而仅会成为教育心理学的一种教育应用主张。诺丁斯从存在主义中汲取“人们在享受选择的自由的同时,必然要承担由己身选择所造成的后果以及相应的责任的概念”,所以认为关系是人與人之间无可回避的存在。对她而言,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冷漠和密切正是存在主义的核心问题。加之从马丁·布伯的思想中吸取“我一你”概念,诺丁斯找到了将存有者关系得以显露的途径——将“爱”转化为“关心”。

女性主义的关心伦理学同样深刻影响着诺丁斯的关心理论。“关心伦理学根源于女性主义和自然的实用主义”^{[3](P137)},其中源于女性主义的部分,是由于传统西方社会对女性的特质、能力、需求及地位被有意或无意地忽视和压抑所致。诺丁斯反对传统伦理学切入道德问题的“片面化”理论模式(这些模式的共性就是把男性的道德序阶置于女性之上,并依此为标准来衡量女性的道德发展),通过对女性特质的积极分析和阐述,得出女性由于在日常生活中常常从事照顾他人的工作,从而呈现出一种人性能力,这种人性能力却因为女性特质易与低下附属性的工作关联在一起而遭到贬抑。诺丁斯认为,女性主义的最大贡献就是从不同视角对传统哲学提出批判,她在借鉴女性主义这种关心伦理思想的基础上构建起自身以关心为取向的道德哲学,并将之系统化 and 理论化。与传统道德哲学的重知取向相异,诺丁斯从哲学和历史的视角反思男性主义文化传

统,为更完善的伦理体系勾勒出另一条可能的道路,从而在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中都引起了很大反响。

诺丁斯提到的“自然的实用主义”是指杜威的哲学倾向。作为自然主义哲学家,杜威摒弃先验观念,也从不以超自然的观点解释事物现象,“只针对自然现象中,能被我们感官所认知的部分寻求解释”^[4]。在杜威哲学体系中有两个最基本的概念:“经验”和“自然”,且这两个概念是紧密联结在一起的。他认为,经验是有机体与环境交感互动的表现,而不是把人与自然隔绝的帷幕。受达尔文进化论的影响,杜威认为,科学方法应该作为我们的思考方式,应该适用于任何学科领域。于是,实用主义伦理学通过对伦理动机的系统反省,把道德判断置于个人或所处社会的问题情境中。杜威认为,从对经验的描述衍生出的教育方法重视实验操作,在教育材料上不是去回顾过去的死知识,而是重视学生的兴趣与目标,让学生从做中学习实际有用的、生活化的经验,从人与环境的互动中学习解决日常生活问题的真知,而非将教材教法与学习者分开,一味地填鸭灌输,扼杀学生的成长。对诺丁斯而言,教育工作者的教学目的是为营造让孩子变好并且能从中学习判断思考的环境。在课堂上强调社会关系,激发学生对所学科目的兴趣,以及加强教室生活与外在世界的联结,能为我们造就具有道德情操的人提供基础。作为一个教育工作者,我们必须使学生觉得当好人是不可能的,并且要使他们也想当好人。实用主义者始终认为,生活是不断变化的,在这种变化过程中教育的历程也始终经历着重组和重建。由此可知,实用主义者相信真理取决于未来而不是过去,相信通过人类的努力可以影响或改变未来。

杜威在其哲学体系中把自然视为有机统一体,因此他反对西方传统哲学将“事实”(实然)与“价值”(应然)截然分开。诺丁斯认同杜威的这种哲学进路,她在构建以“关心”为核心的道德哲学的过程中亦认为传统哲学对于“事实”(实然)与“价值”(应然)的划分是完全错误的。“关心伦理学舍弃掉传统哲学对于‘实然’与‘应然’的区分,认为这是错误的做法。我们不需要建构一个精密的逻辑关系,来解释为什么人们应该尽可能积极地对待他人。道德生活并不是与自然界分离开来的形式,由于我们是生活在这个世界上,而不是从外面观看的观察者,因此我们的道德感和直觉反应也同样是这个世界的产物,这一点实用主义和关心理论相同。‘应该’(比较好的说法是‘我应该’)是从生活的经验当中

直接得来的,实际上我们应该说,‘应然’是我们‘实然’的一部分。”^{[3](P368-369)}诺丁斯认为,人的行为是否合乎道德,是基于人与环境之间的互通耦合而非根据抽象的原则或概括的规范来判定。

诺丁斯以“关心”为核心的道德哲学一改传统伦理学偏重理性的思维模式,而是使用正面的评价去看待人类情感经验在伦理学中的价值,在存在主义中抽离出“我一你”关系,以女性主义与自然的实用主义为理论基础,建构出以关心为取向的关心伦理学,以求让伦理道德能在现代社会更好地发挥作用。

二、诺丁斯道德哲学的核心架构:关心者与被关心者

诺丁斯的关心伦理学与重视伦理规则依据的传统伦理学不同,她着力于在伦理实践中研究关心者与被关心者之间的互动过程,以彰显她以“关心”为核心的道德哲学理论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认为对构成关心关系的主要因素关心者和被关心者,以及二者之间的互通互动进行探究是很有必要的。诺丁斯关心伦理学具有浓郁的存在主义风格,她所着重关心的关心者存在结构——人是被抛弃到这个世界之中的,他人与我是具有同等价值的存在。对她而言,关心关系即是道德存在的基础所在,而关系则是“一组组由某些规则所联结的井然有序的对事物,这些规则描绘成员之间的相互作用和主观经验”^{[5](P3-4)}。作为一个正常的社会人,我们必然会受到各种各样关系的钳制,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所在。诺丁斯认为,关系是人存在的基础,而最有意义的关系就是关心关系。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关心并非完全根据某些固定的规则行事,我们不能把被关心者当成一个外在于我的认知对象,用解决数学问题的方式去思考被关心者解决问题的步骤。在这种境况下被关心者并不能感受到我们的关心,只是一个异于己身的存在。诺丁斯认为,关心并不是附加于人身上的美德,“关心就是关系,因为我们经常把关心视为一种美德,一种个人的属性”^{[5](P17)}。从对诺丁斯以“关心”为核心的道德哲学的分析我们可以得知,她的关心理论是异于德行伦理学的,她始终坚持认为关心者应当把被关心者放在跟自己同样的位置上,而不是在道德实践中把注意力集中在自身的德性之上而导致被关心者受到忽略,从而消解关心关系的存在基础。就完整的关心关系而言,必须由施能力的关心者和接受的被关心者构成。

“关心关系就其最根本的形式而言,是两个人之间的联结与相遇——一个关心者和一个被关心者。为了让这个关系能正确地被称为关心,双方必须以其独特的方式对关系有所贡献,任何一方的失败都会阻碍关心的完成。”^{[5](P15)}

关心者在诺丁斯以“关心”为核心的道德哲学中占据较重要的地位,在人与人道德的相遇过程中,她认为“最要紧且永无止境的义务,就是以一个人关心者和人相遇”^{[5](P17)}。作为关心关系中处于关心者的一方,关心意味着接受他人,而非是以己度人。诺丁斯强调,在关心关系形成的过程中接受性为第一要务:“我接受他人为我,而和他人一同看,一同感受,我具有双重性,但我并非因此才去看、去感受——亦即显示出可被解释为看和感受的特定行为征象——因为我对允许我如此去看、去感受的接受性有所承诺。”^{[5](P30)}有接受就必然有回应,接受和回应的对接是关心关系落实的基本构成因素。回应的形式可以是安慰、赞许和微笑等能让关心者所能感受到的形态,需要我们注意的是,回应会随着时间和空间的变化而变化,这就要求关心者不能墨守成规,而要以被关心者需求的变化而变化。在关心关系进行的过程中,理性非但没有被诺丁斯忽略,反而被其看作扮演着“转折点”的重要角色。“我们得表达出来,制定计划,还要去执行,但是这儿有转折点。当我们把从他人那里接受到的转变成一个待解决的问题时,我们就从他人抽离出来,我们先清除他的实在,剥去他复杂恼人的特质,以便于思索它。他人的实在变成待分析、研究、诠释的资料,这是天经地义的,它使我们理解必要的转折点,然后再回到具体的、个人的情境中,如此,我们使客观思考紧系于关心核心的关系之柱。”^{[5](P36)}对诺丁斯而言,理性是关心者的“施”和被接受者的“受”之间不可或缺的中介和桥梁。理性不仅是帮助关心者完成关心的必经路径,而且最终还回到关心的特殊情境中效劳于情感。因此,诺丁斯认为她以“关心”为核心的道德哲学是蕴含接受式理性的道德哲学。“接受性模式是人类存在的核心,它既是反身的,又是反省的。”^{[5](P35-36)}在这种关心模式中,被关心者和关心者都必须对其身处其中的关心关系做出贡献,否则关心关系就是没有灵魂的躯壳。但是我们应该意识到,被关心者和关心者的相遇是一种“不对等的相遇”。因为“地位的差异与协助的认可,使协助者与被协助者之间无法平等的相遇。”^{[1](P66)}关心者了解被关心者,而被关心者并不了解关心者。这就要求

关心者必须具有布伯所谓的“包容”(关心者通过双方的视野来接受被关心者和他自身的世界)的能力和胸怀,激励被关心者在面对关心者的期许时内在产生有效动机,迎接被关心者所提出的挑战和要求,从而实现其在关心者意识中对己身的要求。

在一段完整的关心关系中,诺丁斯对“接受性”的强调使我们认识到:当关心者的接受性态度传达给被关心者时,被关心者必须给出回应,虽然“接受被关心者的回应是关心者的天性。它与关心并存”^{[1](P51)},被关心者的这种回应不仅有利于己身而且亦有利于关心者。对关心者而言,被关心者的回应可以使其受到支持与鼓励,不至于担心自身的关心蜕变成“关心的负担”^{[1](P51)}。被关心者的回应彰显出其在关心关系中并不是被动地等待接受被关心者所提供的无微不至的关心,而是积极地发挥着作用。诺丁斯曾经提到:“在关心与道德关系中我们每一个人都依赖于他者。我所追求的善,伦理自身的完美也部分地依赖于你和他人。这种独特的依赖性不仅在关心关系中,甚至在敌对和对立关系中也存在。如果你过于肆无忌惮,你不仅剥夺了我的生活和财富,而且也剥夺了我所追求的道德理想。你可能会促使我违背我的原则,否定我的爱,牺牲我的伦理自我。你做到什么程度才会使我放弃自己的道德理想这取决于我的伦理思想,但是毫无疑问你有这样的能力。”^{[1](P33-34)}由此我们可以得知,假如被关心者在一段关心关系中不做出回应,那么对关心者道德理想的伤害是毋庸置疑的。虽然关心者与被关心者的地位并不平等,但是并不意味着被关心者在关心关系中的地位就逊于关心者。看似依赖于关心者“关心”的被关心者也可以对关心者产生正面的影响——通过对关心者的肯定,使关心者更加自信。诺丁斯认为,“在关心关系中被关心者可以自由地成为完全的自己。实际上,成为他自己,快乐地、自然地显现自我是他对关系的主要贡献。这是他对关心者的贡献,当然它并非像贡品那样献出”^{[1](P52)}。从关心者与被关心者之间的相互依赖可以得知,关心关系是互惠性的,但是这种互惠性并不是表面上的相互接受。对于关心者和被关心者而言,在这段关心关系中,关心者并不渴望从被关心者身上接受任何实质性的回馈;同样,被关心者在接受关心者的关心之时并没有给予实质性的回馈,但其自身的发展和进步使关心者欢欣鼓舞,更有信心和热情。正如诺丁斯所言:“关心者是专注的,被关心者‘充满了苍穹’。这会使得被关心者如何回应关

心者没有区别吗?一方面,布伯坚持‘关系是双向互惠的’,另一方面,即使被关心者从来没有经历过,但关系依然存在。那么,它一定是互惠的。……被关心者在关心者的培育下表现出自由、创造性和自然的自我使得关系完成。”^{[1](P52-53)}

由此我们可以导出关心的逻辑:(W,X)是一种关心关系,当且仅当W关心X,并且X意识到W关心X。若将W和X的角色互换,我们一样可以得到如上的推论,这个推论涵盖了关心关系中的接受性与互惠性。每个人都活在关心关系中,只不过有时是关心者,有时是被关心者。你以为自己是付出的关心者,事实上你从被关心者那里能得到坚定自我的力量;被关心者虽仰赖关心者的协助,但他的作为完全由自己决定,不受支配,自由却不流于肤浅的放纵与为所欲为;在温暖的情意中有理性居间折中,因此又不溺于情。两种角色之间的互动虽充满吊诡,但透过智慧的淘洗、生命的辩证,我们可以深刻地体会到活泼而凝练、舒心而节制之自由,这正是诺丁斯所谓的关心关系存在的基础。

三、诺丁斯道德哲学的实践面向:关心道德教育思想

诺丁斯在发展和完善以“关心”为核心的道德哲学理论的过程中,出于对我们这个时代教育的关心,她以关心伦理为基础提出了关心教育理论。面对劳伦斯·科尔伯格及价值澄清学派仅仅把道德教育视为简单的、去情境化的思维训练,诺丁斯认为关心教育主要涉及道德教育,因为她始终认为教育行为本身具有极强的道德性。对学校教育而言,首先要把学生培养成为有道德的人,然后才能把其培养成为一个人才。

凸显道德教育的实践性是诺丁斯的关心教育迥异于传统道德教育的重要特性。在今天这个高科技和快节奏的时代,学校的道德教育不能仅仅通过书面的讲授而必须通过践行来进行,要使学生在关心的感受和熏陶中学会关心,也只有构建一种以关心为基础的教育理念和教育体系,教育才可能具有道德性,在这种理念中成长的学生才可能有道德可言。同样,关心伦理学源于对传统伦理学过于重视规范的反对,比起直接教导德行规条来说,它更看重建立能鼓励人向善的情境。因为“假若关心者开始关注于品格或德行,被关心者可能因此而感到是被推托的,也不再是关心者注意的焦点,关心关系自身地位将会是危险的”^{[2](P14)}。因此,在学校道德教育的过

程中,学生和教师的贡献是一样的,我们不能只要求教师为学生塑造良好的学习关心情境。诺丁斯认为,关心的情愫根植于教师和学生之间正向关系的土壤中,教师的职责即是在形塑和维持良好的关心关系,让学生能在其间成长,与教师建立信任关系的学生,才能从教师身上体会到关心的温馨感受。教师通过不断自省并塑造良好的学习关心情境并不是在向学生证明或验证课堂所教知识的可行性,其重点在于关心的示范。正如李特所言:“受到陶冶的人,会蓦然感到从沉睡中醒过来,他的身上洋溢着一种新的人性的光辉,他挣脱了小我的钳制,去明澈地感到天地万物与我同在;他丢掉了个体的原始私欲,而升华到一种人类的普遍性之中。”^[6]

一位会正确关心学生的教师,也应当是一位会自我关心的人。因为当我们学习到如何关心我们自己时,我们才更能分辨如何做与反省自己对他人的所做关心的適切性。在对学生的关心中,诺丁斯指出,教育者并不是从千篇一律的教育目标出发去指导学生,而是用全神贯注和设身处地的方法去感受学生的心灵。教育本身的目的就是关心学生的整体性发展和关心学生的幸福。正如诺丁斯所宣称的,道德应该是学校教育中每一过程的一个内在方面,这种“道德”在诺丁斯的意识中其实就是对学生的关心。教师和学生之间的关心关系对教师接纳学生的要求为:开放性和非功利性,要以“全神贯注”和“设身处地”的方法引导学生去行动,就像是为了自己去行动一样。恰如布伯所言:“如果当今的教育者必须有意识地行动的话,那么他必须以不做为做,那手指的一举,那疑问的一瞥,都是他真正的做。通过他,对有效世界的选择能够触及学生。如果他以干涉的手势将选择呈现给学生,那他将无助于接受者。它必须集中于他,防止集中于其余的面貌。干涉将他关心的灵魂分为遵从和反抗两个部分。然而产生自他的整体的潜在影响则具有整体的力量。”^{[1](P132)}他认为,教师应该在自己与学生之间建立起一种“我一你”关系,充分关注学生的主体情感,而不是与学生建立一种“我一他”关系,把学生完全物化。诺丁斯完全认同布伯所提出的教师应该去影响而不是去过分干涉学生的观点。因为教师如果过分地干涉学生,容易使其内心逆反从而导致人格分裂,所以最好的教师的关心表现形式就是去影响学生,以“包容”的方式去引导和关心学生。“同感引导关心者去行动就像是为了自己去行动一样,但是对于他者的目标及其实现而言,他者是独立的

主体”^{[1](P133)}。在教学进行的过程中,关心型的师生关系可以促使教师与真实的学生相遇并发现其值得赞扬的东西,作为结果,学生可能会变得更加值得赞扬,学生的“效能动机”将被全面调动并提升学生的道德理想。

诺丁斯从长期的以“关心”为核心的道德教育实践中提炼出道德教育的四种方法:身教、对话、实践和认可。

首先是身教。在道德教育过程中,诺丁斯把重心置于如何培养学生的关心能力之上,而不是学习道德的判断原则之上。她认为,教师在道德教育过程中应以关心者的形象出现,要向学生示范如何在关心关系中扮演称职的关心者,以成为学生学习的榜样。教师应将关心行动付之于与学生的学习互动中,以倾听的方式接纳学生,而非以客观判断的形式来对待学生。“关心者希望她的小孩能以其关心的道德理想来面对道德两难的问题,而她须以身作则示范给他看。……最重要的是她倾听,她的倾听与劝告是接纳的、创造的而非判断的。倾听是接纳的重要形式之一。”^{[1](P121)}

其次是对话。对话发生在“我一你”之间。诺丁斯认为,教育中的关系就是一种纯粹的对话形式,对话的作用在于可以使关心者与被关心者之间互相澄清彼此的作用。“当对话展开时,我们即进入彼此相互关系的建构过程中,其中关涉到人与人之间的完全接纳、深刻的反省、审慎的评估、不断的修正,以及深入的探索。”^{[4](P191)}诺丁斯认为,在教师(关心者)与学生(被关心者)之间的关心关系中,学生是一个情感主体而不是冷冰冰的话语标的,所以教师不仅要关注学生的言语,而且要思考他这么做、这么想的动机和目的。由此可知,对话有帮助被关心者成长的功用。通过对话,教师和学生能反省自己的做法是否得当,了解对方的需求和想法,并且能增进学生的关心能力,所以不对话就无法得知什么是关心,更不用说要去实践关心了。

再次是实践。就关心伦理学或其他不同主张的伦理学来说,将对人的关心念头付诸实际行动非常重要。因为道德只有落实于实际行动方能发挥作用,所以几乎没有伦理学家会反对或轻视实践在道德上的重要性。因此,如果教育是在培养学生成为一个有关心能力及意愿成人的话,身为教师就应该让学生有参与学习及思考怎样关心他人的实践行动。要达到这一道德实践的真意,有赖教师以身作则地示范如何关心他人、讨论关心的难处,并说明关

心的重要。学生之间亦能借由“合作学习”的方式,增进彼此体验实践关心的经验。在分组学习活动中,某些学习能力较强的学生如果扮演关心者协助同组同学,双方通常可获得较优的学习效果。但教师须加以留意的是,采用合作学习的目的不在于它能让学习有较好的学习效果,而是为了让学生体会关心者与被关心者角色的认知,从而将焦点置于关心彼此之上,而不仅仅是学业成绩的提升。所以,如何塑造有效的实践关心的环境,让学生从中体验以获得关心能力的提升,是教师让学生体验实践之时所要关注的地方。

最后是认可。对布伯而言,认可就是对他人行为的优点进行确认和鼓励。当我们证实一个人具有某种优良品质时,我们就看到了这个人人性中的闪光点,并且要鼓励它发扬光大。诺丁斯采用了布伯的这种观点并对其进行了修正,认为,“当我们肯定他人时,我们其实是在肯定他拥有一份良好的本质,并鼓励他继续发展这份本质”^{[4](P191)}。这就意味着认可的过程要求关心者对最可能与真实情况发生联系的动机加以确认,当我们对被关心者进行最佳动机的归因时,我们就是在认可他,也就是说,我们为他揭示了他的可实现的比现在更为可爱的图景。认可(和身教)的重要性在于:我们每一个人的道德理想都非常脆弱,这是与生俱来的特性,因此我们需要关心者温情地、创造性地介入和鼓励,如此才能更好地去巩固和发展我们的道德情感。因此,认可的过程不能形式主义地走过场,这种信任关系必须建立起来而且要有连续性。关心者必须很好地了解被关心者,这样才能确认对方的动机。这个过程也不能被描述为一种功利主义的策略,它是建立在一种深刻关系之上的爱的行为。

四、结语

综上所述,诺丁斯以“关心”为核心的道德哲学的出发点是“我们如何与人道德地相遇”。她从存在主义中抽离出人的存在核心是关系,因为对我们而言,所有人都无可避免地处在各种各样的关系网络之中。而在关心关系中最重要的是关心者和被关心者,关心的完成依赖于双方共同对此种关系做出的贡献,在关心关系构建过程中,关心者要全神贯注地接受对方,不能以己身的道德理想为私念去制约被关心者;而被关心者在接受关心的同时,要去努力实现自我,以达至关心者所期许的目标,这种回应

(下转第22页)

[文章编号]1009-3729(2014)06-0019-04

论儒家“天人合一”生态伦理思想的现代转换

陈科频¹, 余文好²

(1. 福建工程学院 统战部, 福建 福州 350108;
2. 福建工程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08)

[摘要]儒家“天人合一”思想包含着正确处理人与自然之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哲学智慧。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过程中,应当站在现代的立场上,对儒家“天人合一”生态伦理思想进行深入分析,并从生态自觉、生态经济、生态宇宙等方面对其进行现代转换,从而古为今用,推陈出新。

[关键词]儒家;天人合一;生态自觉;生态经济;生态宇宙

[中图分类号]B222;B82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6.004

天人合一,是中国古代哲学的宇宙观和思维模式,是指天与人、天道与人道在性状和价值上同构、互通和同一,包含着正确处理人与自然之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哲学智慧。^[1]儒家“天人合一”思想是我们今天所说的生态伦理思想的渊源,它与近代工业文明时代所表现出来的天人对抗状态形成了鲜明对比。众所周知,自从汉武帝实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两千多年来,儒家思想在中国一直居于正统地位,对中国历史进程发挥了极其重要的影响。儒家“天人合一”生态伦理思想已为中外一些有识之士所认同。在儒家看来,宇宙万物的秩序与人类社会的秩序应该是一致的,即自然中的伦理与人类社会中的伦理是互通相融的,生态伦理与人类伦理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在生态伦理实践中,儒家提倡仁爱万物、取用有节、以时禁发等,客观上有效地保护了大自然。如《周易大传》主张“裁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遗”,即是说,既要改造自然也要顺应自然,既不屈服于自然也不破坏自然。^{[2](P154)}时至今日,儒家“天人合一”生态伦理思想仍闪烁着智慧的光芒,对人类的生态文明建设有着重要的理论

与现实意义。

早在1960年代末,西方一些生态哲学家、伦理学家就已经开始深入探讨生态危机的历史和文化根源。在国内,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时,生态危机也成为国人不能回避的热议话题,也是学界必须深入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实现中共十八大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必须加强生态伦理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回归传统,超越传统,这是任何一个国家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前提,离开传统的现代化必将失败。传统是历史的产物,古为今用、推陈出新,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任务。近些年,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开始关注儒家生态伦理思想,对儒家生态伦理思想及其现代价值进行诠释,尤其是杜维明在《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发表的《新儒家人文主义的生态转向》一文,引发了关于儒家与生态之关系的研讨,在学术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另有学者指出,先秦儒家生态伦理思想关注的对象是“天人合一”,它理应成为现代生态文明的基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则应成为现代生态文明的文化渊源;儒家生态伦理思想对现代生态文

[收稿日期]2014-08-27

[基金项目]2014年福建省中青年教育科研项目(社科B类)(JBS14111)

[作者简介]陈科频(1980—),女,福建省莆田市人,福建工程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余文好(1979—),男,福建省大田县人,福建工程学院讲师,福建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

明实践具有积极启示。^[3]但总体而言,目前学界对儒家生态伦理思想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和系统,紧跟时代步伐还不够紧密。当前,全国上下正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建设生态文明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而对儒家生态伦理思想进行进一步挖掘,实现其现代转换,是我们必须做的一项重要工作。

毫无疑问,儒家“天人合一”生态伦理思想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产物,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特别是与我们今天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很多不适应的地方,必须加以改造。因此,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过程中,应当站在现代的立场上,对儒家“天人合一”生态伦理思想进行深入分析,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儒家“天人合一”生态伦理思想在整个儒家思想体系中只是附属品,其积极主动宣传生态伦理意识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显然不够。儒家“天人合一”生态伦理思想的初衷是要限制人向大自然过度索取,以免破坏大自然,进而用生态经济来实现满足人类需求与保护大自然之间的动态平衡,其旨趣最终在于维护封建统治。由于科技和认识水平的限制,儒家“天人合一”生态伦理思想不可能涉及生态宇宙。随着人类认识、改造自然和社会能力的提高,对儒家“天人合一”生态伦理思想之得失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从生态自觉、生态经济、生态宇宙等方面对其进行现代转换,是对“天人合一”思想的继承和发扬。

一、生态自觉——历史阶级转换

何谓自觉?从一般意义上说,是指自己有所认识并主动去做;从哲学意义上说,是指内在自我发现、外在创新的自我解放意识,人类自觉本质的维护与发展,人的自由的真正实现。儒家“天人合一”生态伦理思想在整个儒家思想体系中只是附属品,这是由其阶级局限性所决定的。如前所述,儒家思想主要是为封建统治和道德教化服务的,至于其“天人合一”生态伦理思想具有保护大自然的客观效果,那纯属彼时人们敬畏大自然的产物,其积极主动宣传生态伦理意识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这种自觉性显然不够。

在当代中国,须突破儒家“天人合一”生态伦理思想的历史阶级局限,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现代生态自觉性,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可喜的是,进入21世纪以来,我们党和国家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到提出科学发展观,无不显示出生态

自觉意识,如提出建立“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4]。尤其是中共十八大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5]中国共产党第一次把“生态文明建设”提上议事日程,突破了儒家生态伦理思想的阶级局限性,切实从群众利益与生态环境关系出发,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凸显了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远见和自觉。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时指出,“现在,大家都在讨论中国梦,我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6],并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时对“中国梦”进行了全面阐释。不言而喻,要实现中国梦,就必须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协同进行。当前,重要的是,要让社会中的每个公民都做到生态自觉,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人人有利。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集体与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是一致的。对于个体而言,所谓生态自觉就是将生态意识体现在日常生活中的一举一动中,养成爱护自然环境的习惯,并从小事做起、从身边做起。当下,在全社会倡导的“低碳生活”值得深入推广。当然要实现公民个体的生态自觉还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思想是行动的指南,只有具备生态意识、生态理念,生态自觉才能在生态实践中得以体现。人与自然息息相关,保护自然就是保护人类自身。因此,培育现代公民的生态自觉意识是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重要使命。

二、生态经济——发展模式转换

人类一经产生,就伴随着经济形态的出现,因为人类要不断创造产品以维持自身的繁衍。在农业社会背景下,生产力水平低下,科技不发达,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人类改造自然、创造产品的能力。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较多依赖大自然,劳动工具简单,生产效率低下,产品单一,数量不足,很难满足人类的生存需要。当人的生存受到威胁时,只能向大自然伸手。因为人是全部社会生产活动的基础和主体,需要能量的补充以维持自身生命的延续。正是由于

人的生存的需要,人与自然的矛盾才不断加剧。毫无疑问,在这种情况下,儒家“天人合一”生态伦理思想的初衷就是要限制人向大自然过度索取,避免因破坏大自然而遭“天谴”,影响其封建统治。换言之,儒家“天人合一”生态伦理思想的首要追求是维护封建统治,保护自然环境和百姓利益是实现其追求的手段。这显然是违背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也不利于人类自身的发展。

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7](P56)}一切社会关系,当然包括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大方面。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人是非常活跃的积极因素,在不断创造产品中消费产品,在不断消费产品中促进产品创造,从而推动经济社会向前发展。当今世界,国与国之间的较量主要是经济实力的较量,因此发展经济是许多国家的重中之重。我国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曾深刻地指出,“发展就是硬道理”。为了经济增长,在一定时期人类中心主义之风盛行,任意开发大自然。然而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其结果是大自然以沙尘暴、泥石流、温室效应等来报复人类,其教训是深刻的。因此,发展不是不顾自然环境的盲目发展,而是要实现维护生态的可持续发展。现代社会,人的需求是多方面的,单纯靠牺牲大自然是无法满足人的多方面需求的,也是不可取的,如果简单地为了保护大自然而限制人的需求以达到儒家“天人合一”的生态理想,也不符合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依靠科技发展现代生态经济,这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取途径。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说:“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7](P57)}这里的“改变世界”,我们应当理解为是靠发展生态经济来改变世界,而不是任意破坏自然来毁灭世界。为了满足人的现代需求,可以选择发展规模经济、循环经济、绿色经济等生态经济,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使自然资源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从而节约使用不可再生资源,在保护大自然过程中提供更优的健康产品和生态产品。总之,人的欲望是无限的,而自然资源是有限的,关键是要在满足人类需求与保护大自然之间保持动态平衡,通过发展现代生态经济实现更高水平的“天人合一”。

三、生态宇宙——认识范围转换

毋庸讳言,中国传统文化占主导地位的是人文

文化和人文精神(道德教化),而不是科学文化和科学精神,关于宇宙探索的自然知识相对贫乏。在对自然界的认识上,中国古代哲学虽有宇宙观,但彼“宇宙”非今“宇宙”,古人所指的“天”相对今天而言都是“井底之蛙”,即使认识到茫茫“宇宙”很大,但具体有什么是一无所知或知之不多。因此,儒家“天人合一”生态伦理指涉范围较小,不管是对“天”还是对“人”的认识都有一定的局限。

随着科技的发展,人类对宇宙的认识大大超出古人的想象。借助于现代科技手段,人类可以观测到100多亿光年外的宇宙广延,勘探到几十公里深的地球内部,探测到10000多米的海洋深处,可以说人类的足迹几乎遍及地球的各个层次、各个角落。^[8]迄今为止,地球上共有220多个国家和地区,世界人口达到70亿左右。同时,地球之外的新星体又不断被发现。人类探月活动不断深入,美国1969年的“阿波罗11”号登月飞船成功着陆,我国近些年“神舟”载人飞船不断发射,人类对开发月球乃至整个“宇宙”的信心十足。现在,人与人之间只要轻轻一“摁”几个数字,彼此之间就能千里传话、万里对看(甚至是离开地球)。以上这些,在古人看来是何等的异想天开,但历史的车轮已滚滚向前,不可阻挡。因此,现代“天人合一”生态伦理范围应扩展到包括地球上所有国家或地区甚至地球之外所有星体在内的“大宇宙”,而不是某一地区、某一国家或某一星球之“小宇宙”。当然,人类对宇宙的认识还会不断拓展和深化,宇宙的内涵也会不断变化。基于当前情况,积极构建符合全人类利益的生态宇宙,需要地球上的人类共同行动起来,至于未来,可能需要不同星球之间协同配合,到那时便是“大宇宙”的共同责任。值得注意的是,生态宇宙的构建将会面临严峻挑战,如发达国家为了自身利益,不惜向发展中国家大面积转移工业污染源;又如生化武器、核武器不断扩散,甚至被一些恐怖分子所掌握,世界随时都有被毁灭的危险;再如宇宙空间开发混乱,各国随意发射人造卫星,甚至扬言开发太空旅游,宇宙垃圾不断产生。构建生态宇宙、和谐宇宙的任务虽异常艰巨,但人类的智慧是无穷的,既然能认识世界,就能改造世界。全面认识宇宙,和平开发宇宙,协同保护宇宙,这应该成为现代生态宇宙观的基本内容。

四、结论

2013年8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在全面对

外开放的条件下做宣传思想工作……讲清楚中华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讲清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突出优势,是我们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于中华文化沃土、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有着深厚历史渊源和广泛现实基础……对我国传统文化,对国外的东西,要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科学的扬弃后使之为我所用。”^[9]儒家“天人合一”生态伦理思想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批判地继承,突破其历史阶级、发展模式和认识范围局限,结合新的时代和新的实践,实现其现代性转换,使之时代化、世界化。

[参 考 文 献]

- [1] 朱贻庭. 伦理学大辞典[K]. 修订本.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324.
- [2] 张岱年. 文化与哲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 [3] 霍功发. 先秦儒家生态伦理思想与现代生态文明[J]. 道德与文明,2009(3):107.
- [4] 本书编写组. 十七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M].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07:16.
- [5] 本书编写组. 十八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M].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12:34.
- [6] 新华网. 习近平参观《复兴之路》展览:空谈误国,实干兴邦[EB/OL]. (2012-11-29)[2014-06-18].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detail_2012_11/29/19681955_0.shtml.
-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8] 杨秀香. 与美德同行:和大学生谈荣辱[M]. 大连: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58.
- [9] 习近平. 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 努力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更好[N]. 人民日报,2013-08-21(1).

(上接第18页)

是对关心者最大的回馈,并有助于关心者增强其道德理想。诺丁斯这种以“关心”为核心的道德哲学对传统伦理学所造成的理性膨胀进行了批判,提出了以关心情谊为出发点的关心伦理学方向,投射到教育领域则体现为以“关心”为核心的师生关系,将伦理焦点从工具理性中抽离出来。在营造合适的关心学习氛围的过程中,师生必须以接受、回应、尊重的方式对待彼此。在这种关心的氛围中,教师可以通过身教、对话、实践与认可来培养学生的关心思想,在互动之中增进彼此了解,关心者应尽可能去看被关心者积极善良的动机,以鼓舞其坚持和发扬自己的道德理想。

[参 考 文 献]

- [1] [美]内尔·诺丁斯. 关心:伦理和道德教育的女性路径[M]. 2版. 武云斐,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 [2] Noddings N. Educating Moral People: A Caring Alternative to Character Education[M].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2002.
- [3] Noddings N. Care and Moral education[M]. New York: Routledge,1995.
- [4] Noddings 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M]. Oxford: Westview Press,1998:24-25.
- [5] Noddings N. The Challenge to Care in Schools: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to Education[M].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1992.
- [6] 邹进. 现代德国文化教育[M]. 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187.
- [1] [美]内尔·诺丁斯. 关心:伦理和道德教育的女性路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6-0023-08

从刑事冤假错案的发生看法治人格构建

刘用军^{1,2}

(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刑事司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2. 南京师范大学 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4)

[摘要] 刑事程序法的完善和严密是遏制和防范冤假错案的基本主张和一贯路径,也是我国百余年来追求现代法治的基本轨迹。然而,中国近现代的法治实践表明,不断地建章立制和严密法网并不能产生预期的法治效果,在刑事领域甚至还频出惊人的重大冤假错案,而这些冤假错案几乎件件都与司法者的不当行为有关,源于法制不完善者很少。我国刑事冤假错案的频发,与我国法治建设中因忽视人的要素而导致法治目标工具化和法治非道德化有关。西方法治经历了对宗教祛魅并将宗教人格精神引入法治理性之中的过程。我国应当对传统儒家伦理进行祛魅,承继其人格精神的理性成分,以作为我国构建现代法治人格之借鉴。

[关键词] 刑事冤假错案;法治目标;法治人格;儒家伦理

[中图分类号] DF7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6.005

人格并不是一个被社会和文化决定的被动概念,从历史发展的实践来看,一方面社会和国家的现代化依赖于人格的完善和现代化,另一方面人格的现代化又促进了社会的进步和现代化,二者始终处于一种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辩证关系之中。事实证明,人格的现代化是社会和国家现代化的关键。一个国家,只有当其国民都成为现代人,其国民人格从心理和行为上都转变为现代人格,其政治、经济和文化管理机构中的工作人员都获得了某种与现代化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性之时,才可称为现代化国家。所谓法治人格就是指司法工作者所应当具备的特殊人格——健康的心理、正确的价值观、独立公正的品质、崇高的法律信仰与个人道德操守等,以整体性、连续性方式呈现出来的心理品质和道德意识。法治人格的水平和状态与一定的社会环境密切相关,现代司法工作者的法治人格不仅应符合现代法治社会的要求,还应高于现代社会一般公民的人格,这是社会对司法职业人肩负社会公平正义使命的特殊要求。缺失现代法治人格的司法,其结果或者陷于机

械、冷漠的司法和执法,或者陷于权力滥用,司法被异化为利益的工具。明确的法律规范并不必然带来司法的公正,充分的证据也不必然产生唯一的、正确的裁判结果,良好的法治水平离不开完善的法治人格。可以说,完善的现代法治人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必要条件,是加强司法专门队伍建设的重头戏。

改革开放以来,学术界和实践部门所重视的是法治层面的制度、规范等硬件建设,对法治人格特别是司法者人格等主观因素的研究和关注明显不足,当前时有发生冤假错案和政府违法强拆纠纷就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在这些案件和纠纷中,司法者和决策者置既有的法律程序和相关制度于不顾,为错误的发生继续背书或者罔顾相关者的正当权益而追求自身特定利益,表现出一种道德人格的失范,这应当引起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践部门的高度重视。法治的深化不仅要有良好和完善的法律规范,也必须有善良、正义、高尚的执法人。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

[收稿日期] 2014-10-29

[基金项目] 河南省社会科学普及规划项目(SKPJ-2014-20)

[作者简介] 刘用军(1972—),男,河南省卫辉市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司法制度。

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这支专门队伍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价值观等方面的素质在很大程度上就表现为一种特定的道德人格。现行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也规定,法官应当有忠于职守、秉公办案、公正不阿、不徇私情的理念,惩恶扬善、弘扬正义的良知,正直善良、谦虚谨慎的品格和良好的个人声誉,这也是对现代司法者人格的专门要求。有鉴于此,本文拟以分析刑事冤假错案形成的原因为基础,探讨法治人格与实现刑事司法公正的关系,以期为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法理原则的具体落实找到切入点。

一、当前刑事冤假错案形成的原因:规范问题抑或人的问题

当前我国司法领域中刑事冤假错案的不断发生,不仅严重冲击了民主与人权社会下的法治目标,而且对于具有保障人权功能被称为小宪法的刑事诉讼法来讲,如同建设到了半截的大厦,突然发现地基之下存在没有填实的空洞,给人一种深层的挫败感。显然,要想堵上这样的“空洞”,前提是要界定清楚刑事冤假错案形成的主要原因。刑事冤假错案作为一种特殊的法律和社会现象,产生的原因无疑是多元的、复杂的,甚至是历史的、规律性的,分析的视角不同,原因就会相异,措施也各不相同。综合而言,对现有刑事冤假错案形成原因的分析视角主要有历史视角、认识论视角、司法规律视角、政策视角和制度规范视角。历史视角主要是指指出封建的、改革开放以前的对犯罪人客体化定位的影响,因而需要改变对被追诉者地位的认知;认识论视角则认为刑事案件复杂性并不都是人所能驾驭的,回溯既往事实的过程不免具有非至上性,因而实现公平正义要受人自身短板的制约,错误在所难免;司法规律视角指出,包括刑事案件在内的任何案件都难以做到百分之百正确,对错案充其量只是可以控制在正常比例之下;政策视角则认为刑事冤假错案的产生与一定时期的刑事政策乃至国家政策的偏重或失当有关,也与绩效评价体系失当有关,因而需要及时调整政策导向;制度规范视角主要是强调现行刑事法规仍不周延、存在程序非正义性,仍需要从弥补刑事法体系漏洞方面加以努力。

毋庸置疑,这些分析及其对策对于认识刑事冤假错案的形成原因和减少乃至遏制刑事冤假错案的发生有着积极意义。然而,除历史视角外,其他视角

大多存在一个共同的不足,即侧重于外在的物的原因,或客观的原因,甚至是宿命的原因,并未完全找到刑事冤假错案形成的真正原因。例如,在“余祥林案”“赵作海案”“杜培武案”“浙江叔侄两张案”“李怀亮案”等被媒体充分关注的刑事冤假错案中,将刑讯逼供或非法口供作为有效证据定案是构成这些刑事冤假错案的共同特征,是司法者人为不当等主观因素而非法制滞后等客观因素造成了这些错案的发生。正如一些学者早就指出的那样,检控方的不当行为在错案中几乎百分之百存在^[1]。何家弘教授对法律从业人员的问卷调查研究也印证了这一点:刑事冤假错案的发生出于办案人员本身原因的占半数以上^[2]。法治建设的要义无非是着眼法制与人两个方面,对于刑事司法来讲,就是刑事法特别是刑事程序法与司法者,前者可称为“物”或“硬件”的要素,后者可称为“人的要素”或“主观要素”。所谓“物”的要素是指健全、科学、合理,符合民主与人权理念要求的刑事法律体系、制度及其机构设施,这是实现法治的前提;“人的要素”则是指具有良好道德和正义操守的司法者,司法者的这种人格特质我们可以称之为法治人格或司法者道德人格。如果刑事冤假错案的发生多系人的主观因素而非“物”的因素,不是“天灾”而是“人祸”,那么那些从认识论、规律论、政策论和制度论视角的分析及其对策,从根本上就可能与存在的“空洞”发生错位,从而显得言不及义。虽然法治建设的第一步的确应该是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我们没有别的选择,但是,从刑事冤假错案屡次发生的教训来看,仅仅重视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远远不够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颁布以来,历经两次修订,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和规章,同时也出台了非常多有关禁止刑讯逼供和禁止采用刑讯逼供证据的规定,无论是针对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还是针对审判阶段。在上述法律文件中,1996年修订后的刑事诉讼程序更加具有权力制约和权利保障性质。然而,吊诡的是,事实上大部分刑事冤假错案仍发生于这一时期。2010年所确立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实践中的应用效果也不令人乐观。一旦出现错案,往往并非被告人、辩护人没有提及,而是某些司法人员对非法证据排除有着内心的抵触,从而不顾那些有价值的否定意见。实际上,不仅是立法层面和司法层面偏重于制度构建而忽略司法者道德人格建设,就连学术界的研究也是如此。从1985年至今,法理学会年没有一届是以探讨法治建设中人的要素为主题的,法理学界尚且如此,更遑论部门法学界。

无论是刑事法律还是整个法律体系的构建,30

余年法治建设的最大成绩就是法制的不断完善,然而上述情况很清楚地显示,单靠法律修订似乎难以彻底解决问题,至少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上是如此。任何制度都会存在漏洞,这是经反复验证了的道理。法治建设必须是法制之“物”层面和“人”之主观层面的双向建设,如果单单依赖于复杂而精巧的制度规范,而缺失一套约束和引导人自身心灵完善的人格道德体系,那么那些以正义名义和法治名义的非正义、非法治就会潜存暗在。因为法律制度总是要通过人来实施,人对待法律制度的态度和价值观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到法律目标的实现。如果不解决司法者的道德素质问题,即构建法治人格,这种法治最终无非是单腿走路,难以自立和长久。过去的逻辑是只要有好的法律,完善的法律制度,人不是主要的,或者说,传统社会过于强调人的作用,而法治就是要剔除人的作用。然而,无论多么高明的立法,都需要人来克服法的僵硬性,如果司法者不是出于善良、公正的立场,那么,这样的法治并不会比传统的人治更好,出现刑事冤假错案似乎就是这种错误的法治建设思路必然的产物。

总之,就当前刑事冤假错案屡发的现实来看,如果仅仅着眼于制度的构建和完善而不加强司法者、执法者素质的提高和法治人格的构建,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令人遗憾的是,除个别学者^[3]外,大多数研究者并没有充分关注这一问题,这种状况如不改变,其后果将是严重的。

二、我国法治建设中忽视人的要素的原因与后果

1. 人的要素被忽视的原因

一是与我国缺乏法治建设经验有关。就法律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主要规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言,中国历史上确实没有多少可供借鉴的经验,法家思想支配下秦王朝的任法去私,不仅太过短暂,也和今天的法治目标、理念大相径庭。法治思想在中国的起源,只能追溯到近代清末的法制改革,后来的民国政府也为法治做了一些工作,这基本上构成我国改革开放之前法治建设的全部过程。但这期间中国法治工作积累的与其说是经验不如说是教训更为妥当。因为在君主政体下、在专制思想下、在战乱环境中无法推行法治,即使好的法律和政策也是有心无力。换句话说,在20世纪前50年中国的法治实践中,我们虽不缺乏立法,也出现过许多现代法律制度,但缺少真正能落实这些制度的外部环境。20世纪后半期以来,这些制约因素被彻底消除,我们推翻了君主统治,消灭了军阀专制,有了和平的社会环

境,也实行了最具广泛性的民主。特别是改革开放30余年来,我们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然而总体来看,在遇到障碍和困难时,我们民主法治建设的思路和方式仍然没有超出清末和民国的模式——大规模或频繁地立法,遇到问题后再修法弥补。我们对法治的认识主要是建章立制,而不是去兑现、落实。结果是潜规则也好,法律停留在文本中也好,冤假错案也好,法治之效果远不尽如人意。这样的法治建设是偏颇的,还没有认识到法治建设的真谛。显然,法治绝不是有形式上权力制约的民主政治体制、有丰富健全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实施机构就可以实现的。

二是与我国现代史上的伤痛记忆有关。就没有法制带给中华民族的伤痛记忆来说,最近的当数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一系列错误政策的实施,尤其是在“文革”中的极端化表现。在“文革”期间,传统价值观和现代法治观念完全被造反、斗争观念所压制,法治所维护的人权、自由、平等、尊严被绝对民主、绝对平等、绝对自由的阶级斗争观念打得一败涂地。正因如此,人们常以无法无天来指代“文革”对社会秩序的极端破坏。我们需要法治来保障我们的社会秩序和诸多权利,需要法治来疏导和缓解各种诉求,“文革”带给我们的深痛教训就是在保障社会秩序和诸多权利方面,法治要比人治可靠。封建社会虽有因人而异、秩序差等的人治,但并非没有律法,因而也有稳定的社会环境。中国经历的“文革”灾难,则成了既无法律也无秩序的纯粹人治,其比封建社会人治的后果更为严重,这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对人的怀疑和对法律作为普遍平等保护规则的信任。当然,对于经历过“文革”惨痛教训的国人来说,这种对历史的觉醒和警惕是无可厚非的,但任何社会制度包括法律制度的建设和实施都是以人为实施者而后才回归到人之主体性上的,因为曾经的伤痛而忽视人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进而忽略司法者、执法者法治人格建设和维持,有可能陷入唯制度主义。唯制度主义无疑也是偏狭的,如果仅建设抽离道德人格的法治,则可能再次品尝另一种苦果,刑事冤假错案的出现就是明显的例证。

三是与我们对现代性的认识有关。自18世纪欧洲启蒙思想家倡导至今,现代性问题已经形成了一些共识性核心元素——民主、自由、平等、理性、法治等,其哲学旗帜是自由主义,政治模式是代议制民主政体,经济模式是市场经济,法治则构成前三者的基石和保障。这种起源于欧洲、北美的现代文明显然已经不再是一种地方文明,当前,它几乎成为了普适价值的代名词,所谓的“华盛顿共识”就是西方现

代化思想推向全球化的总号角。事实上,中国100多年来的曲折历程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可以看作一部由传统社会不断向现代社会转型的历史。然而,中国百余年的现代转型留下的多是教训,我们经历了惨重的失败才找到了适合中国自身国情的革命和发展道路。完全地倒向所谓西方的现代性令我们吃尽了苦头。经验教训提醒我们,抛却自身文化资源的现代性注定难以成功,中国的现代性或者说社会的现代转型固然要处理好中西关系问题,但也必须处理好古今关系问题。事实证明,我们在经济模式、政治模式乃至社会模式上不同于西方的独特认知和道路,正获得世界越来越多的认同,有人甚至提出这就是“北京共识”。在这一点上,我们的经验就是中西结合,不脱离自己的国情和社会基础。同理,法治的现代性建设是必然的,但我们也必须处理好中西关系和古今关系问题。如果说“北京共识”真的成立,那么中国法治的现代性就证伪了“华盛顿共识”下唯一法治模式的真理性——其并不是什么普世的法治模式。现代性历程和模式在政治、经济、社会方面的多元性表明,法治也必然不是可以抛开自身历史资源而随意照搬就能成功的。但是,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治建设实践来看,在法治问题上我们并没有像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那样有更为理性的判断,而是基本上停留在对西方法治理念和法治道路的模仿上。特别是我国学界存在一种普遍认知,中国无法治传统,只能完全学习西方,中国法治资源匮乏,无法与现代法治对接,甚至也不存在现代转换的可能。因此,中国传统文化的基因几乎都被现代法治所抛弃,这当然包括道德人格的重视与栽培。

2. 人的要素被忽视的结果

(1) 导致法治目标工具化

法治作为治国的一种方略,具有工具性,但是法治手段的定位与此是有区别的,这既体现在历史上,也体现在不同的地域文化上。比如,法西斯法治的工具性与现代社会法治的功能显然有别,主要体现在追求和实现的目标不同。如果按照现代理想的成熟的法治社会来要求,法治则是约束和规范国家权力运行的核心方法,是保障公民自由、平等和人权的主要手段。正如列宁所说的那样,法律就是写满了人民权利的一张纸、一本书。现代法治虽然必然带有统治者实现其统治所必需的强制、调整、指引和规范功能,但这些功能是附加在前者之上的,后者是为实现前者而存在的,它们本身不是目标,这是法治工具的正当性功能,也是法治存在的价值。如若法治变成了一种被利用的、更多是服务于执政而不是保障人民权利的手段,法治存在的价值就是形式化的,

法治就变成了依靠法律的另一种管制,从而成了治民之器而不是保民之盾。当然,理想的法治社会即使在当今法治较好的西方社会也不能完全实现,但现代社会的民众特别是司法者至少在理念上应当如此认识和追求。

在我国当前的法治建设中就存在着将法治的工具价值演变为终极价值、借重法治的管制价值而非保障价值的现象。例如,在刑事领域,一些案件是否立案,体现的不是法律意志而是某些官员私人的权力,随意立案或不立案,以人查案,某些犯罪的惩治竟是肇因于得罪了某位领导。在事关入罪还是除罪问题上,一些司法者并不是从事实和法律本身去考虑,而是从办案单位的社会评价、任务绩效及社会秩序的恢复和稳定等来综合衡量;还有一些司法者甚至完全丧失了自己的立场,成为某些决策机关或首脑人物推行某种计划、政策的清障车。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凡是不能积极配合某种特定政策推行的,就有可能被捕并被惩,而民众依照法律程序进行维权,则被拒不立案,或打不赢官司。在这些案件或事件的处理中,都以法治之名出师,隐现的却是人治的背影,权力机关或者决策者只是在利用法治、利用司法或者说利用“依法办事”。显然,在上述情形中,法治已经成为橡皮筋,可长可短,可用可藏,从根本上背离了法治的目标,把法治这种新的治理工具本身当做了社会目标。之所以会出现这一现象,追根溯源,还是因为我们只看重立制,而没有注意到如何强化和改善司法者的道德人格。也许有人会说,我们可以用更为严密的规范来制约人对权力的恣意行使。这的确是重要的措施,但绝不是唯一的有效措施。如果司法者、执法者心中没有法治精神、道德情操和法治目标,那么他们总会遇到需要他们理解甚至解释规范的机会,而人的因素就会再次在负面价值上发挥作用。因此,如果我们不引导和构建全社会特别是司法者、执法者的良好道德人格,那么我们在避免法治不成为某些领导人权力的工具,而是成为人民权利的保障者方面的举措仍是不周延的。

(2) 导致法治非道德化

法治的正义目标要符合社会期待,就不应只停留在概括的正义层面,而应力求具体的正义,这离不开自由裁量的运用。即使法律尽善尽美,避免了抽象性从而减少了人为操作的空间,也仍然无法脱离司法者、执法者个人的主观认识与道德立场,故把法治作为冰冷呆板的法条的适用是错误的,而为实现具体正义,恣意裁量适用法律也必须被禁止,法治正义的恰切目标是实现有人性化、道德化的法治,非道德化的法治不是真正的法治。法治的道德化主要体

现在两方面:一是法律本身容纳的道德因素;二是法治之操持者本人的道德观和价值观在司法中的体现,即司法者具有法治人格。法律本身具有道德性是实现法治道德化的前提,但并不是其充分条件,要实现法治的道德化还必须解决司法者的道德观问题。

目前,在一些刑事案件的处理中,一些执法者、司法者坚持了法律的形式性和一致性,将其视为严格执法和实现法治的要求,这种坚持固然不错,但基于什么样的情况和目标去坚持,就牵涉到司法者的道德层面。例如,前文述及的把刑讯作为办案手段,对非法证据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一路过关,把单位利益乃至个人利益凌驾于实现社会正义和保障人权之上等现象,这些行为要么发生在缺乏监督的权力空间,要么发生在司法程序的冷漠应用中,单靠缜密的事前法并非完全能够奏效和消除,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司法者的道德觉悟,在道义和法律的双重制约下才可能最大限度接近具体正义的理想。在社会的行政治理方面,应该说,当前的大部分法律法规都贯彻了对秩序和人权、发展与稳定的双重理念,以严重践踏人权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绝不是法律和政策的内涵和精神。当然,一些法律规范不甚明了或相互冲突或存在法律空白,也是社会转型期难以避免的,但前述法治理念应当是全部执法的出发点和紧箍咒。然而在实践中,一些部门和人员片面地追求所谓的法律形式规范要求,而不注重行政治理目的,导致以法治之名侵犯人民群众利益的事情频频发生。比如,组织不明身份的人半夜把人绑架出房屋抛弃荒野的野蛮拆迁,把死人从坟墓中强制挖出并于现场浇油焚烧等。在这些事例中,作为一种高尚和正义手段的法治就变得很龌蹉,这与执法者的道德观、价值观不无关系。

进一步说,再好的法律如果在缺乏道德的层面上去执法、司法,也不可能有法律初衷意义上的良好实现,何况法律本身还不甚完善。令人忧虑的是,现实中,很多“依法办事”不是从执法、司法的终极功能和价值上考虑的,而是在一种违背正义目标的短期利益支配下进行的,即使它的结果偶然地符合了法治精神,我们也不应听任这种非道德化的法治存在,因为它本质上是背离以人为本的。实质上,西方社会法治的成功并非只靠一套繁杂的规则体系,而是靠“物”的要素和人格要素的复合体。

三、西方宗教观念的承继与法治人格的形成

1. 西方宗教观念对西方法治人格的影响

西方宗教不仅影响了西方人的道德观和价值

观,而且影响了西方的法律,特别是塑造了司法者的法治人格。对此,西方学者有深刻的洞见。美国法学家伯尔曼在《法律与宗教》中阐明了西方宗教对法律形成的影响,然而伯尔曼的阐述也隐含了另一重意涵,即基督教蕴含着强大的符合法治精神的道德力量,宗教基础客观上为法治推行培育了社会的乃至司法的人格和信仰。西方社会学大师马克斯·韦伯在阐释西方宗教精神对西方的经济与社会形态的影响时,也把基督教新教伦理人格作为核心联接点。台湾学者林端^[4]指出,韦伯或潜或显地指明了四种宗教伦理类型,即巫术伦理、仪式宗教伦理、法则宗教伦理、救赎宗教的心志伦理。其中,心志伦理是韦伯眼中宗教伦理发展的最高阶段,同时也是一种原则伦理、人格伦理与自律伦理。在韦伯看来,所谓心志伦理就是“冲破了个别规范的刻板类型化,有利于朝向宗教救赎目的的生活方式的有意义的整体关系。它认可的不是神圣的法律,而是一个神圣的心志,可依情景用不同的准则来加以制裁,灵活而有适应力。它不是刻板类型的,而是革命性的由内而外对它所创造的生活方式的任一方向发挥作用”^[4]。正是在心志伦理意义上,韦伯发现了新教伦理观念与资本主义精神之间有一种天然的选择性的亲和关系。韦伯虽然不是直接阐述心志伦理与西方法治的联系,但他在对宗教观念与经济伦理、政治伦理、社会结构之间相关性的论述中,隐含着宗教观念与西方社会全方位的联系,因为宗教伦理精神对西方人格的影响绝不会只停留在思想的某个角落,因此,我们借用韦伯的论述间接说明宗教伦理对法治人格构建的作用也并不为过。正如他所言,宗教的最高境界是一种心志伦理。

就西方社会来讲,基督教是塑造守法和爱人的道德人格的基础。基督教认为有两种行律法之人:真正行律法者和假冒行善者。真正行律法者是那些被基督的信心所驱使的人;假冒行善者是那些想要靠着机械地施行善工以获得称义,却在心中远离上帝的人。《摩西十诫》被托马斯·阿奎那、马丁·路德、梅兰希顿等宗教大师称为自然法的基本渊源和总纲,但事实上,大多数中世纪思想家都认为,《十诫》属于内在属灵的道德律法,而不是关于外在市民生活的自然法,相应的中世纪传统中关于《十诫》的讨论均发生在信仰告白书籍而不是法律书籍当中^[5]。换言之,《十诫》讲的是私德,而非公德。

基督教十分注重爱人的品性。《圣经》要求,教徒应当因信称义,耶稣也告诉律师爱人如己,这是基督徒必须遵循的。圣徒保罗也反复指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基督教经典《哥林多前书》第13章

也提到,爱是良善的源头,一切善行都由此流淌出来^[6]。行善与憎恶是一致的,《圣经》甚至说,敬畏耶和华,在乎憎恨邪恶,这是区别真伪信仰的标志。在基督教伦理规范中,教徒对世人的爱和遵守律法是一体的。对此美国法学家伯尔曼^{[7](P74)}讲到,耶稣并未将爱与法或法与公义、怜悯分开,也没有把法的公义与怜悯由它的技术方面——“薄荷、茴香、芹菜”分离出来。相反,他坚持以律法的精神和目的,即以爱来阐释所有的律法,而不是拘泥于字面意义,机械为之。

可见,西方宗教伦理对西方社会包括对西方司法者的人格道德和价值观发挥了铸造灵魂的作用。实质上,无论是将《十诫》视为自然法的终极渊源和总纲从而构成世俗统治者制定实证法的模型,还是将其视为内在属灵的道德律法,其对西方法治人格的自律性塑造都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

2. 基于人格要素的西方法治建设经验分析

基于上述分析可得出,西方法治是建立于宗教观念基础上的,宗教不只是对法律制度产生了影响,更对法治中人的道德人格提供了规范。当然,这只是一种表层的认识,还不是西方法治带给我们的理性经验,其真正启发我们的是:每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及其法治道路,都是基于相应文化地域内的传统、情感、理性乃至超验认识建立起来的,充分利用和发掘这些文化资源更有利于现代法治理性的建构,推倒一切、重做一切的历史虚无主义并不是西方法治所经历过的路径。关于这一点,不仅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谈到过,黑格尔也有阐述:“宗教的形式怎样,国家及其组织形式就怎样……时至今日罗马天主教的国家和耶稣教的国家在气质和组织上仍是不同的。民族的气质是明确的和与众不同的,从一个民族的道德、政治组织、艺术、宗教和科学诸方面都能感受到民族气质的独特之处。”^[8]西方学者卡迪纳也认为,每一种文化都是以不同的生活目的和价值为特点的,在现代社会,基本人格是在四五千年的历史时期保存下来,极少变化,并通过儿童的教养一代代复制下去的^[9]。这种基本人格说与文化精神说讲的都是同一道理。

当然,在基督教问题上,西方并非没有伤痛和教训。比如,宗教裁判所的异端惩治和以宗教规范来剥夺人的自由等。但正如每一种文化在后人追溯意义时都存在应被丢弃的缺陷和不足一样,后人汲取的只是其精华和优秀成分,这不仅是文化发展的生命力所在,也是后人智慧理性选择的结果。基督教对西方法治传统的正面价值实质上都得到了合理的发挥,比如司法者的着装、无合理怀疑原则、内心确

信、自由心证、证人宣誓等原则和制度,都有宗教神学的先天基因,当然司法者的人格道德规范与自律意识也在其内。伯尔曼曾指出,世俗法中的诸多制度、惯例、规则、概念和价值等,至少在美国法律传统所及范围内,这些原则的任何一项,即便不是出自《圣经》原本,也是符合《圣经》精神的^{[7](P86)}。对西方而言,其法治元素中如果抽取了宗教伦理信仰的力量,其法治就会大打折扣,甚至不复存在。

总之,西方法治对宗教因素的创造性承继带给我们的经验就是:不能忽视理性精神背后的非理性因素支撑,正是这种非理性因素赋予了理性更为持久的作用力。遵循这一经验,我国法治建设应从自身传统文化资源中寻找着力点,尤其是法治的道德人格力量。事实上,我国传统文化中的儒家伦理规范对人格的塑造与现代法治完全具有逻辑的纽带,而不是像多数舆论所认为的水火不容。当然,如同西方宗教也是经历了韦伯所言的祛魅化才被法治理性所嫁接一样,对儒家伦理规范的现代发扬也离不开对儒学祛魅再生的过程。

四、我国法治人格的形成需要传统儒家伦理的祛魅与现代转换

毫无疑问,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气质并非源于宗教,这是我国法治要倚重的精神性元素与西方的重大区别。众所周知,中国传统文化对人格的塑造是通过礼乐文化和儒家思想来完成的,从先秦孔孟至汉儒,儒家伦理观理想人格的标准和模板已基本形成,这种人格并非通过民间层面自发形成的,而是借助于历代统治者自上而下的正面建构,最后形成了一种官方文化精神。这种人格文化精神的核心并非像西方宗教一样去信仰现世之外的超验力量或象征物,而是通过现世的自律自修达致高尚或完美。君子就是这种人格文化对大多数人的要求,圣人则是君子的最高境界,未接受这种人格规范的规训者为常人,而规训失范者即为小人。所有这些人格自律的伦理规范与儒家关于与上天、家庭、社会、国家相处的基本规范互嵌在一起,以致其政治、法律、礼仪、信仰都离不开伦理的支撑,因此,就其主导的精神气质而言,儒学本质上是一种伦理类型的文化。中华文明最突出的成就与最明显的局限都与它作为主导倾向的伦理品格有关^[10]。然而如同西方基督教在历史上并非都做了对历史有益的事情一样,这种过分注重人格塑造的伦理文化也存在明显缺陷,即这种伦理规范要求促成了一种以君主、父亲、丈夫为行为规范核心的依附性道德观。这种文化土壤导致了现代平等、人权理念难以从中自发产生。虽然

有些学者已经对近代以来学界对古代“三纲”的误读提出纠正^[11],但主流声音还是认为正是“三纲”导致了古代中国人格的等差和权利、地位的迥异,乃至形成了一个秩序差等、互不僭越的文化氛围。也正因为这是一种严重束缚独立性与平等性的人格观,故被认为与现代法治格格不入。尽管如此,对古代道德人格自律的正面肯定和认可仍是必要的,在这点上,韦伯对西方宗教祛魅化的认知值得我们借鉴。

在韦伯看来,宗教的发展就是从非理性的巫术和迷信向理性的宗教演进的过程,其所指出的三种类型的统治也都与宗教的这一发展路径有关。韦伯认为,在卡里斯玛型统治类型中,宗教先知以自己超凡的品格与魅力吸引人们,提出预言和戒律,指示一种生活方向作为神圣价值去追求^{[12](P61)}。这些系统化了的教义和伦理,超越了个人的日常生活,使宗教向理智化、理性化方向发展,“一旦发展为有条理的生活方式,成为禁欲主义或神秘主义的核心,它们就开始超出了巫术的前提”^{[12](P63)}。韦伯这里所说的“理性化”的重要标准之一就是破除巫术的程度。韦伯的宗教社会学主旨在于通过对世界几大宗教的理性化程度及其发展方向的比较,得出新教怎样在漫长的发展中逐步减除巫术和迷信成分而引发出一种普遍伦理(以及伦理如何影响人的经济行为)^{[12](P59)}。法理性统治类型正是借助祛魅后的宗教理性的力量,法理性统治的诞生是宗教不断理性化发展的结果。至此,韦伯的宗教社会学成功地将新教伦理精神的价值论述为资本主义经济、文化包括法治道路的重要基础;世界祛除巫魅,宗教理性获得新生。受此感发,中国传统文化也应当有一个祛魅和涅槃的过程。这里需要祛魅的是儒家伦理观中的等级地位和非平等人格及其依附原则,将儒家人格塑造的伦理规范转化为现代中国人修身和做人的规范,倡导一种积极入世的做人原则和生命意义。

现代法治固然必须借助于外在的制度、机构,但从西方的经验尤其韦伯对法治社会形成的论述来看,现代人的法治信仰和价值理性的形成都不是与历史断裂产生的,而是借助于一种历史资源力量的脱胎和转化。西方社会借助于宗教,东方文化影响地区则可借助于儒家伦理,这一点,在成功实现法治的国家已得到了印证。例如,新加坡、我国台湾地区、日本等地的法治之所以昌盛,恰恰是因为它们是对传统儒家伦理思想没有进行过政治统治层面大规模的切割或是无设禁的地区。虽然我们很难用证据来支撑这种联系,但也无证据来否定这一推断。相反,在除此之外的中华文化影响下的其他国家和地

区,至今尚没有出现成熟的法治社会,这或许与缺乏传统儒家伦理的祛魅和现代转换有关。事实上,在任何一个文化体的现代性建设中,文化的连续存在和自然传承是一种历史必然。

五、结语

正如伯尔曼所言,“法律不仅仅是规则和概念,法律还是并且首先是人们之间的一系列关系”^{[7](P74)}。伯尔曼批评了将法律和道德绝对对立的做法,认为法律既不能被视为独立于其根本目的的纯粹之技术性或机械性制度,也不应被当做与社会表达形式无关之纯粹个人的或特定的情感,应是法律制度和有道德的人之结合。对于宗教社会而言,伯尔曼借用路德的话指出,法律不只具有要求人们忏悔和以惩罚恐吓他们的否定价值,它还具有为那些想要为上帝尽责的人提供指南的肯定价值^{[7](P84)}。可以说,没有西方的宗教就没有西方的法治人格,西方法治的成功不只是、且首先不是通过制度体现出来的,正如韦伯所揭示的那样,首先是通过内在人格精神的塑造来形成的。因此,现代西方法治就其经验层面来说,好的法治必然是外在的规则与内在的人之恰当结合,缺了后者,法治就只是法制而已。西方法治人格对西方法治的功能还转承在司法的权威性上,对法官本人人格魅力的崇信而基于其做出的裁决,从而法官的权威就是司法的权威,这也是我们很少闻及有人言论西方法治社会司法权威不足的原因之一,而在中国对司法的怀疑则甚为正常。这当然与法制滞后、漏洞和执法不严有关,但也与现行司法者的人格因素有很大联系。无论在完善的还是在不完美的法律面前,司法者都还没有在国民心中树立一个为正义献身且有崇高道德感的形象,而展现太多的则是一种生硬冷漠、唯命是从、利益横生、缺失伦理的司法官僚形象。

对于刑事诉讼而言,司法者的独立人格精神和理想尤为重要。刑事诉讼关涉三部门和四方乃至整个社会的利益,这使刑事诉讼成为检验司法者法治人格的最重要阵地。对于刑事冤假错案而言,以现今甚或10年前的法制普及程度,无论是侦控者还是审判者,因为法律知识的缺乏或案件本身的技术难度而导致错误,都是很难想象的;大量的对于被告人与律师的合法辩护不予重视,不积极去阻止侦控部门的不当行为,对法律禁止的事情听之任之,任潜规则肆意毁坏法律的本意、视人权价值于不顾,以致让一个又一个无辜公民被铁窗锈蚀掉宝贵的青春。诚然,这种明知而不为或不敢为、在正义和事实面前不选择抬头而选择沉默的做法与体制性问题有关,

但也与社会缺乏共同的人格导向不无关系,甚至可以说,刑事司法者法治人格的缺失可能正是酿成刑事冤假错案的前奏。正是在遏制和消除这种不正常的司法生态乃至提高全社会公民素质的意义上,我们需要从西方宗教精神的现代转换中汲取经验,来充分挖掘我国儒家伦理思想在现代司法人格构建中的正面价值。对于实现刑事法治来说,崇高的人格不仅会使良好的法律得以严格执行,也会使法律的漏洞得以恰当补救,更能够在国家与人权保障之间取得合乎社会要求的平衡。有了独立的人格精神和做人准则的激励,才能使司法者不逾越底线,坚守良心,规范司法,顶住压力,把每一个案件都放在律法、理性和良心中裁量判断。如果一个社会没有做人的规范,不知道人生的意义何在,那么也就谈不上树立一种敬仰法治的理念和人格,而当法律仅是一种令人畏惧的力量存在时,它只不过是法治最低端的表现而已。

当然,无限高看法除了宗教之魅的宗教伦理规范对西方法治人格的约束也是存在问题的。在西方典型的法治社会中,也存在司法者司法伦理和道德感的缺失,并成为一系列冤假错案发生的主要致因,这与是否发生过文化断层似乎并无联系。美国学者吉姆·佩特罗和南希·佩特罗^[13]在《冤案何以发生》一书中明确指出,美国一些司法人员强迫犯罪嫌疑人虚假供述、利用看守所告密者的谎言和虚假的目击证言来完成案件的处理。虽然大多数审讯时间都持续在0.5~2小时之间,然而在那些已经被证明错误定罪的案件中,审讯时间则长达16.3个小时。这显然已经是对身体和精神的严重折磨而不是取证。该书所描述的“史蒂芬案件”中,史蒂芬被带上镣铐、链子,锁在一间没有窗户的牢房内的地面上,他身体极度疲劳,更严重的是心理上的折磨,史蒂芬不得不编造了一份自以为能减轻罪名的供述。我们可能会提及“米兰达规则”,该书引用的有关错案的研究资料显示,78%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放弃了这一权利,并有64%的嫌疑人在审讯中作出有罪供述,作者提供的原因是犯罪嫌疑人被迫放弃了这一权利。比如延长审讯时间,并对其施压,不把“米兰达规则”当做一项正式手续,告诉他们把问题弄清楚就可以回家等。尽管如此,我们也不能认为西方宗教祛魅之后的伦理规范在司法者道德人格中的应用是失败的,就整个社会和全部司法系统而言,我们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作者的描述和警示只是告诉我们任何社会的法治之路都充满着风险和代价,需要我们综合应对。正如作者在书中所言,司法

制度并不是在完美的条件下运行,也不是由完美的人来实施。人类是不完美的,并且那些在司法体系内的人员并不比在别的专业领域内的人员更加完美或更加不完美。因此,对人类来说,识别司法程序中因人类的不完美导致的错误与改善司法程序以获得更为准确的结果便充满极大的挑战性。无疑,无论是建设完善的法制还是构建完美的司法人格,都是一个历史的过程,是长期的追求和无限的接近。这一点,对于中西方来说,并无二致。但西方与我国相比,无论是法治基础还是时代背景都不相同,错案的原因自然也有所不同:西方错案多系于“技术”,而我国则多系于“人祸”。可喜的是,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设一支有道德人格素质的法治专门队伍,中纪委十八届四次会议也重提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这些都将为我国现代法治人格乃至司法人格建设带来新的转机。

[参 考 文 献]

- [1] 宋远升. 刑事错案比较研究[J]. 犯罪研究, 2008(1): 75.
- [2] 何家弘, 何然. 刑事错案中的证据问题[J]. 政法论坛, 2008(3): 4.
- [3] 李建国. 刑事司法错误[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170-186.
- [4] 林端. 儒家伦理与法律文化[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169-173.
- [5] [美] 约翰·维特. 法律改革与新教: 路德改革的法律教导[M]. 钟瑞华,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43.
- [6] [美] 乔纳森·爱德华兹. 宗教情感[M]. 杨基,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3: 14.
- [7] [美] 哈罗德·J·伯尔曼. 法律与宗教[M]. 梁治平,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 [8] [英] 麦克斯·缪勒. 宗教学导论[M]. 李观胜, 李培荣,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60-63.
- [9] 庄锡昌, 孙志民. 文化人类学的理论框架[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119.
- [10] 陈来. 古代宗教与伦理[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 9.
- [11] 方朝晖. 为“三纲”正名[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 [12] 苏国勋. 理性化的限制[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 [13] [美] 吉姆·佩特罗, 南希·佩特罗. 冤案何以发生: 导致冤假错案的八大司法迷信[M]. 苑宁宁, 陈效,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6-0031-05

民法类型化的方法

申惠文

(郑州大学 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民法类型化是解决民事疑难问题的明智方法,类型化思维是民法思维的重要组成部分,类型化方法是民法方法论的重要内容。为保持逻辑上的严谨性,民事权利主体应先类型化为自然人和拟制人,再将前者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将后者分为法人和非法人(其他组织)。现行民法把财产权和人身权作为两大类民事权利,这是对民事权利的大致分类。财产权与人身权之间不是泾渭分明的,存在诸多模糊地带,要关注财产权的人身属性、人身权的财产属性、财产权与人身权的转换。民事法律事实类型化是解读民事权利变动类型化的基础。民事法律事实可类型化为行为事实和非行为事实,前者分为民事行为和事实行为,后者分为事件和状态。类型化在民法领域的具体运用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把研究对象扩展到新事物,拓展研究的宽度;二是把研究对象进一步类型化,拓展研究的深度;三是对研究对象进行重新分类,提出新的命题。由于分类标准的模糊性、多样化和层次性,对民法范畴进行类型化的过程是复杂的,坚持在类型化方法的指引下研究民法问题,有助于构建更为科学、合理的民法体系。

[关键词]民法类型化;民事权利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事实

[中图分类号] D923.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6.006

好的方法,事半功倍;不好的方法,事倍功半。日常生活离不开方法,民法研究也离不开方法。从哲学上讲,方法论是关于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一般方法的学说和观念体系,是有关人们用什么样的方式去观察世界和处理矛盾的理论集合。相应地,民法方法论是人们有关认识民法世界、改造民法世界所遵循的关于方法的观念和理论。民事法律人是拥有民法知识、运用民法思维、解决民事问题的法律人,是民法知识、智慧、理念的共同体。面对纷繁复杂的民事纠纷,解决其疑难问题最简单、最明智的方法,就是将问题类型化。类型化思维是民法思维的重要组成部分,类型化方法是研究民法的重要方法。有学者指出,一般方法论包括定义、区别、划分和论证,民法基本范畴的研究应当借鉴一般方法论原理^[1];还有学者系统论述了类型在法学特别是民

法学中的意义,把类型分为经验的类型、逻辑的理想类型和规范的理想类型^[2];另有学者指出了类型化理论对法律漏洞的填补作用,细化了案件类似性的认定标准^[3]。本文拟以民事权利主体的类型化、民事权利的类型化和民事权利变动事由(民事法律事实)的类型化为例,论证民法类型化的方法,提出民法知识创新的三种基本路径。

一、民事权利主体的类型化

民事权利主体是指民法上权利的归属者,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承受者,被称为民法上的“人”。现代民法上的“人”不仅包括生物学意义上的人,还包括法律所拟制的人。我国《民法通则》将民事权利主体分为公民(自然人)和法人,《合同法》将民事权利主体分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物权法》将民

[收稿日期] 2014-09-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CFX035)

[作者简介] 申惠文(1981—),男,河南省社旗县人,郑州大学讲师,郑州大学私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学。

事权利主体分为国家、集体、私人和其他权利人。目前主流观点是将民事权利主体分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三类。国家是土地、矿藏、水流、森林、草原、荒地、渔场等自然资源的权利主体,是无线电频谱资源和国防资产的权利主体。国家作为民事主体,在传统民法教材中很少涉及。同样,集体也是我国重要的民事主体,特别是作为土地所有权的权利主体。就主流观点而言,把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放在同一位阶,有失科学性。民事权利主体应当先区分为自然人和拟制人,再将拟制人区分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才能保持逻辑上的严谨性。据此,民法的调整对象应当界定为自然人之间、拟制人之间、自然人与拟制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1. 自然人的类型化

我国《民法通则》依据年龄和精神状态,把自然人类型化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的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从事与其年龄和智力状态相适应的民事行为。未满10周岁的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从事民事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接受纯获利的行为,不需要监护人的辅助。但是,未满10周岁的人购买文具、食物,买票看电影、乘坐公共汽车等行为,未超出其智力认知范围,根据生活常理,不应当认定为无效。可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际也具有特定的行为能力,判断其有无民事行为能力,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势。因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这一概念本身就与生活相脱节,应当抛弃。自然人应当类型化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两类,不宜采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概念,应在重新界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涵义的基础上,把传统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外延也纳入其中。

2. 拟制人的类型化

拟制人分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但这种分法并没有穷尽所有的法人类型,对于传统的财团法人(如各种基金会)和有些社会组织(如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很难准确将其纳入某一种类型。将法人一分为四,是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它强调每个法人都有特定的社会功能,要服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目前我国事业单位正在进行改革,很多事业单位都将改制为企业,实行企业化运行,成为企业法人,因此,我们有必要借鉴传统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

的分类,完善我国的法人类型。当然,随着一人公司的被承认和认缴资本制的实施,何为法人也存在诸多争议。

非法人组织又称无权利能力社团,主要表现形式是合伙。合伙可分为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其中有限合伙具有法人的某些特征。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独资企业和筹备中的法人是否属于非法人组织,目前尚存在较多争议。我国现行立法使用“其他组织”的用语,其内涵和外延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我国未来立法可以使用“非法人组织”的用语,强调非法人的属性,对非法人组织进行类型化,特别是对合伙之外的其他组织进行类型化。社会中出现的许多组织,如业主委员会、建设性企业的项目部和科研课题组等,它们是否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组织”,是否具备民事主体资格,需要立法作出积极的回应。

二、民事权利的类型化

权利是法律概念而不是生活本身。舆论媒体所谈及的恋爱权、牵手权、拥抱权、接吻权、哺乳权等,并不是法学意义上的权利。权利是法律对私主体所享有的利益的概括。私主体所享有的利益是多种多样的,而法律条文的数量是有限的,用有限的语言去把握无限的世界,类型化是其重要的方法。现行民法把财产权和人身权作为两大类民事权利,这是对民事权利的大致分类。财产权与人身权之间不是泾渭分明的,存在诸多模糊地带,民法研究要解决这些疑难问题,就要把抽象的概念分类还原为活生生的现实。

1. 财产权的人身属性

物是财产权最重要的客体。大部分物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具有商品属性,能够以货币为媒介自由交换。有些物具有身份的属性,其流通性受到限制,如在城乡二元格局没有完全改变的前提下,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不能进入市场进行自由交易。这些权利起着弥补社会保障不足的功能,给农民最低限度的生活保障。为了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未来农民身份将变为农民职业,把具有身份色彩的财产权转变为没有身份色彩的财产权。

物不仅能满足人的物质需求,也能满足人的精神需求。有些物融入了人的情感,具有较强的主观价值,如独一无二的传家宝、具有特定纪念意义的照片和具有情感交流意义的宠物。这些物的商品属性淡化,不具有所有人都能接受的客观交易价值;然

而,这些物具有人格象征意义,对特定当事人意义非常重大。我国《侵权责任法》第19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这里的“其他方式计算”,就包括按照财产的主观价值进行计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侵害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财产,受害人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从而弥补财产的主观损失。

部分物权具有人身属性,部分债权也具有人身属性。合同是债权变动最重要的法律事实,合同法是财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些合同具有明显的身份属性,这决定了部分债权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买卖合同原则上不具有身份特征,但特定的身份会对合同产生较大的影响,如近亲属和承租人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承租人转租需要经出租人同意,这是租赁合同人身属性的表现。提供服务的委托合同、居间合同、行纪合同和承揽合同等,以当事人之间的相互信任为前提,其人身属性更强。

知识产权虽主要是财产权,但知识产权中有人身权因素。例如,著作权中的署名权、发表权和修改权,均属于人格权。著作人身权是作者对作品享有的与人身相联系又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该权利由作者终身享有,不可转让、剥夺和限制。因此,为了研究的方便,可以直接把知识产权划分为知识财产权和知识人身权。当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其中的人身属性并不完全相同,要区别对待。

2. 人身权的财产属性

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而人格权又可分为物质性人格权和精神性人格权。物质性人格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精神性人格权则包括标表型精神人格权、自由型精神人格权和尊严型精神人格权。不同种类人格权中的财产属性有较大的区别。生命是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的前提和基础,是自然人最高的利益,是不能用财产来衡量的。标表型精神人格权,如姓名权和肖像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具有较大的利用空间。姓名使用权和肖像使用权可以在一定时间一定范围内让与他人,实现较大的经济利益。这样的权利已经不再是单纯的人格权,它具有财产属性。保守者称,这是人格权中经济内涵的实现,还属于人格权的范畴^[4];激进者说,这已经不是人格权,而是商品化权,是一种新型财产权^[5]。

身份一般是指自然人在特定社会关系中所享有的地位和不可转让的资格。身份权主要是指婚姻家庭中的身份权,包括配偶权、亲权和亲属权。身份权

与财产权密不可分,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离不开特定的财产支撑。父母子女之间的抚养与赡养关系,夫妻之间的扶养关系,是财产关系在身份领域的具体表现。特定身份也是享有继承权的前提。解决婚姻家庭纠纷,必须明确身份权中的财产属性和身份所带来的财产利益。

3. 财产权与人身权的转换

财产权与人身权存在很多交叉领域,在特定情形下,还可相互转换。特定的财产,如假肢、假牙和心脏起搏器等,一旦从属于人的身体,就不再是财产,而是人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北京某法院审理了一场网络虚拟人名誉侵权纠纷,在此案中,网络是物,网络游戏中的虚拟人也只能是物。然而,法院对网络虚拟人在特定条件下采取了人格权保护的方法。不动产相邻关系是物权关系,是财产权关系,而通风和采光权益很难界定为财产权。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合理处理通风和采光等相邻关系。有学者说,这也是新型的人格权,是财产权向人格权的转化^[6]。

人身权向财产权转换最明显的例子就是死亡赔偿金。当然,死亡赔偿金的属性需要进行深入研究,这涉及是否同命同价的问题。如果说死亡赔偿金是对生命的赔偿,由于生命是平等的,那么死亡赔偿金也应当是相同的;如果说死亡赔偿金是对未来财产收益的赔偿,由于存在个体差异,那么死亡赔偿金应当是不相同的。与死亡赔偿金相对应,还有人身损害赔偿金。人身权受损,可采用类似于财产权受损的方法,赔偿受害人的损失。此外,与人体相分离的血液、毛发、生殖细胞和活体器官,已经不再属于人格权的客体,而是具有物的属性。

三、民事法律事实的类型化

权利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法律事实,而法律事实可以分为行为事实和非行为事实两类。民事法律事实类型化是解读民事权利变动类型化的基础。

1. 民事行为事实的类型化

行为是指人有意识的活动。有学者认为,以是否有意思表示为标准,行为可分为民事行为、准民事行为和事实行为^[7]。民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并按照意思表示发生法律后果的行为;准民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而基于法律规定发生法律效果的行为,如催告、通知和宽恕;事实行为是指不以意

思表示为要素,根据法律规定发生法律后果的行为。笔者认为,行为可分为民事行为和事实行为,准民事行为不应当单列。民法调整民事关系的方法可以分为意定调整和法定调整。所谓意定调整,是指国家只设定民事活动的程序和规则,具体权利义务由当事人意思来确定;所谓法定调整,是指国家设定了具体的民事权利义务,如果符合法定的事实构成,就产生特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准民事行为与事实行为比较接近,也可称为准事实行为,或者直接称为事实行为。故在立法时不应当将其单独作为一种行为类型。

根据意思表示的数量,可以将民事行为分为单方民事行为、双方民事行为和多方民事行为。目前立法和民法理论对双方民事行为关注较多,而对单方民事行为和多方民事行为关注较少,从而导致司法实践中许多案件不能妥善解决。违反双方民事行为或者合同的约定,一般都会产生违约责任,而对违反单方民事行为或单方允诺行为将产生什么责任,理论研究并不深入,我国也没有完善的立法。基于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可基于某种物质或者精神上的需要,为自己设定单方义务,同时放弃对相对人合理对价的要求。多方民事行为是由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如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理事会决议和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大会决议等。多方民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与双方民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有很大的区别,要采用民主的表决方式,形成集体的意思。不过,少数人虽要服从多数人的意见,但也不可能滥用多数人决定,而损害少数人的利益。我国现行法律只明确规定了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而没有规定违反单方民事行为和多方民事行为的责任,未来立法应当在这一方面进一步完善。

根据法律效力,民事行为可分为有效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和效力待定民事行为。无效行为是绝对无效、确定无效的行为;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由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的民事行为;效力待定民事行为是指经权利人追认就有效的民事行为,否则就是无效民事行为的行为。无效民事行为违反了公共利益,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失衡,效力待定民事行为欠缺法定的程序。受欺诈、受胁迫的民事行为,以及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是可变更可撤销的;无权处分、无权代理的民事行为是效力待定的。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或效力待定民事行为,

都可最终转化为有效民事行为或无效民事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讲,民事行为的效力只有有效和无效两种。无效民事行为又可分为绝对无效民事行为和相对无效民事行为,相对无效民事行为包括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和效力待定民事行为,相对无效民事行为还可进一步类型化。

事实行为分为合法的事实行为和非法的事实行为。合法的事实行为,如拾得遗失物和无因管理,是受法律保护或鼓励的行为;非法的事实行为主要是侵权行为,侵权行为又可进一步类型化为作为侵权与不作为侵权、单数侵权与复数侵权、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等类型。在细化每一种侵权行为类型的前提下,立法对责任类型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我国《侵权责任法》第5~11章,分别规定了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和物件损害责任。但这些章节之间的逻辑关系比较混乱,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交叉,作为侵权与不作为侵权交织,未来立法应当做适当的调整。

2. 民事非行为事实的类型化

民事非行为事实,是除行为以外,能够引起民事权利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一般可分为事件和状态。事件是某种客观现象的发生,与人的意识无关。事件可类型化为与特定当事人意志无关的事件和与所有人意志无关的事件,前者为意外事件,后者为不可抗力事件。意外事件是指非因当事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偶然发生的事故,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由人类所不可抗拒的力量而造成的事件,既包括某些自然现象,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等。我国民法规定了不可抗力可作为法定的免责事由,未来立法也应当把意外事件作为免责事由。目前,应当对《侵权责任法》第29条不可抗力条款进行体系解释,把意外事件作为过错责任免责事由涵盖在本条的文义之中。

状态是某种客观现象的持续发生,如物的继续占有、生死不明、长期不行使权利等。照此界定,战争是事件,战争持续进行就是状态。如果当事人在战争状态下订立合同,则不能以战争状态为由请求免责。由于民法是调整特定时空中的人和事,因此时间是民法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时间的直接表现形式是期日和期间,前者是时间的点,后者是时间的段。诉讼时效制度是时间状态产生法律效果的典型表现。

四、结论

民事权利是民法的核心概念,类型化是民法把握权利世界的重要方法。民法研究是某一领域某一层面的研究,具有特定的研究范围。确定研究命题的过程,就是类型化的过程。民法研究适用类型化方法,大致可以在以下三方面取得突破:第一,把研究对象扩展到新事物,拓展研究的宽度。民法研究要解决新事物的法律定位和法律概念的外延问题,就要把新事物要么归入现行法律中的某一种类型,要么承认新事物是一种例外,是一种新的类型。例如,在立法没有明文规定隐私权时,司法实践可以参照名誉权的规定对受害人进行保护;在立法没有明文规定信息权时,司法可以尝试利用隐私权的规定保护受害人的权益。随着人类进入信息时代,信息资源逐步成为人的主要资源,信息财产权于是应运而生。^[8]第二,把研究对象进一步类型化,拓展研究的深度。例如,研究隐私权的文献比较多,而要有新意、有突破,就应当通过类型化限缩命题:可以研究网络隐私权、患者隐私权、未成年人隐私权和公众人物隐私权等,也可以研究隐私权的宪法保护和刑法保护,研究隐私权保护的实然法律状态和应然法律选择等。第三,对研究对象进行重新分类,提出新的命题。这是类型化研究的高级阶段,难度较大。有学者主张,隐私权包括生活安宁权和私人秘密权,不包括个人信息资料权。^[9]随着生命科学的发展,人们发现基因决定着人由生到死的整个生命过程,因而基因隐私将会从无到有,逐渐成为隐私权保护的重要客体。

由于分类标准的模糊性、多样化和层次性,对民法范畴的类型化研究将很复杂。把特定的民法概念一分为二、一分为三,还是一分为四,或者分得更细,需要考虑分类的逻辑,同时还要考虑实用。一是一分为二。在理念的民法世界中,为保持逻辑严谨性,一般都采用对偶型的分类,即一分为二,如人身权和财产权、物权和债权、自物权和他物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等。在现实的民法生活中,诸多的对偶性权利之间存在着交叉和转化,如继承权是人身权和财产权结合的权利,租赁权是物权与债权相交叉的权利等。二是一分为三。如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

能力,法定代理、意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先履行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等民法概念,采取了一分为三的表述。有权利就有义务,权利和义务是典型的对偶性概念,而我国《民法通则》将民事责任独立成编,逻辑正当性值得继续深入研究。指定代理是由法院或者有关机关指定代理人而产生的,与法定代理、意定代理并不是同一位阶。国家、集体和私人的三分法,不能涵盖混合所有制的形态,如公私合营产生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在立法规定同时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时,根据举重明轻的解释学规则,就没有必要规定先履行抗辩权。三是一分为四。如有效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和效力待定民事行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和优先权等民法概念,采取了一分为四的表述。从司法的角度,民事行为的效力只能分为有效和无效两种类型,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留置权和优先权具有共同的属性。四是一分为五。如我国《民法通则》列举了5项基本原则,即是采取一分为五的表述。这是否穷尽了所有的民法基本原则,需要进一步研究,甚至有必要对基本原则重新类型化。总之,在类型化方法的指引下,通过研究,我们所获得的民法知识会变得更真、更善、更美。

[参 考 文 献]

- [1] 梁慧星.民法解释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83.
- [2]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M].陈爱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339.
- [3] 刘士国.类型化与民法解释[J].法学研究,2006(6):19.
- [4] 程合红.商事人格权刍议[J].中国法学,2000(5):86.
- [5] 谢晓尧.商品化权[J].法商研究,2005(3):84.
- [6] 马俊驹.人格和人格权理论讲稿[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248.
- [7] 魏振瀛.民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35.
- [8] 陆小华.信息财产权[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7.
- [9] 王利明.隐私权概念的再界定[J].法学家,2012(1):11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6-0036-05

我国重金属污染事件频发若干问题的再思考

——以广西龙江镉污染事件为例

王艳

(河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 近些年,我国重金属污染事件频发。广西龙江严重的镉污染事件表明,重金属污染带来了直接的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它所留下的诸如公众权益如何维护、企业治污内驱力如何调动、政府环境管理责任如何加强、生态环境损害如何补偿等问题值得人们深入思考。要解决我国重金属污染问题,一要立足国情,充分借鉴国外经验,积极探索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技术与方法,不断创新管理机制,以有效应对现实中的重金属污染损害评估问题,更好地维护公众的环境权益;二要积极修改完善我国环境立法,从根本上纠正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悖论,调动企业防治污染的内驱力;三要在立法中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污染防治监管的法律责任,强化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意识,避免再现铬污染事件频发所呈现出来的非科学发展之痛;四要尝试在我国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建设,在存在潜在环境事故风险的企业中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积极尝试实行符合市场规律、切合环保需求、体现社会公正的环境损害补偿性措施。

[关键词] 重金属污染;污染损害评估;生态环境损害补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中图分类号] D17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6.007

近些年,我国重金属污染事件频发,如2005年广东北江韶关段和2006年湘江湖南株洲段发生的镉污染事故,2009年陕西凤翔和2010年湖南多地发生的儿童血铅超标事件,2011年云南曲靖和2012年广西龙江发生的镉污染事件,以及2013年江苏沭阳天能集团的重金属污染与广州的“大米铬超标”事件等。这类重金属污染事件给当地带来严重的经济与环境损失,其所暴露的很多潜在社会性问题应当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其中,2012年春节期间广西龙江发生的镉污染事件的污染程度令人震惊,曾令广西河池龙江两岸及下游柳州的当地群众不得不直面饮用水危机。广西龙江镉污染事件虽已过去两年多时间,但我们需痛定思痛,重新审视该事件,诸如重金属污染事件频发背后的地方产业发展价值取向、企业污染治理、政府环境责任、生态保护、民生权

益维护等深层次问题值得我们深入思考。

一、公众环境权益的维护

公众环境权益如何维护?虽然每一次重大环境公害事件后此问题都会被提起,但从现实来看,目前仍然缺乏有效的应对机制来切实维护众多深受环境公害事件影响的公众的环境权益。在广西龙江镉污染事件中,当地因镉污染直接导致133万尾鱼苗和4万公斤成鱼死亡,涉及养殖户237户、网箱758箱^[1]。虽然当地政府在污染事故发生后就宣称将会对污染水域的鱼类资源和水产养殖资源损失进行全面、细致的评估,并在评估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污染主体对损失进行全面赔偿^[2],但具体的补偿情况至今依然未见诸报道。实践中,目前很多在环境事故中实施的直接性损失补偿程序与认定标

[收稿日期] 2014-10-14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3CFX005);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2014-GH-032);河南省社科联与经团联调研课题(SK1-2014-184)

[作者简介] 王艳(1979—),女,河南省郸城县人,河南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法学理论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准仍然存在诸多争议。比如,在很多水污染事故中对渔民赔偿最通行的方式是主要根据死鱼数量和网箱拆除情况的简单补偿,渔民除非能证明自己的损失高于目前的赔偿金额,否则不能获得预期的赔偿数额,而对于普通渔民来说,很难维权。广西龙江镉污染事件发生之前,当地很多渔民采用网箱养殖大规模的草鱼、竹鱼、银鱼和罗非鱼等,其养殖周期常常需要3年,污染事故发生时很多渔民养殖的鱼类是两年前投苗,鱼类本身生长还没能达到预期,且前期投放的饲料、鱼苗成本巨大,诸如此类的渔业养殖纯投入期间的成本如何估算、认定,国家还没有出台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导致在污染事故赔偿实践中争议不断、无所适从。福建省紫金矿业水污染事件一年后的有关调查显示,事发后的污染企业即紫金矿业虽委托当地政府对当地渔民因污染事件导致的死鱼以6元/斤的价格进行收购补偿,对渔民购置的网箱养殖工具按40元/平方米进行赔偿,但按照此补偿标准获赔后的众多渔民发现,其获赔款甚至不及养殖投入的饲料成本。另外,由于众多污染受害者在资金、知识背景等方面处于弱势地位,加上地方保护主义严重,普通渔民想依靠自身力量、通过司法程序获取预期赔偿的难度也很大。^[3]

每次重大环境事故发生后,除了官方认定的经济损失外,还会涉及公众各种潜在的利益问题,如渔民转型生产的高昂成本、各种潜在的健康隐患等,这些潜在的利益损害赔偿如何界定、以何标准进行赔偿?从现有法律中似乎难以找到明确答案,亟需国家相关部门研究并制定完善的对策。为切实推动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顺利开展,2011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台了《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环发[2011]60号文件),其总体目标是:围绕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制定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组建鉴定评估专业队伍,健全工作机制,为环境行政管理、环境污染案件审理与相关环境经济政策的制定提供支持,为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与修复机制的建立奠定基础。但是,该意见总体上是原则性的,并且其要求全面推进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完善相关评估技术与管理规范、推进相关立法进程及基本形成覆盖全国的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能力的目标,将实施时间定为2016—2020年,无法应对、解决现实中频繁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现实中,如何立足我国国情,充分借鉴国外经验,积极探索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方法,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并有效应对现

实中的重污染损害评估问题,已成为考验政府执政理念、检验政府执政效果的重要内容。因为,公众环境权益如果不能得到有效维护,不仅会影响公众参与环保实践的积极性,而且会进一步激发社会矛盾,影响社会稳定。

二、企业防治污染动力的调动

作为市场经济发展的主体,企业对环境保护的态度与行为、对环境问题的预防与解决,具有重要作用。广西龙江镉污染事件正是由于广西金河公司治化厂未依法建设渣厂而将严重超标的高浓度镉废液汇集后通过天然溶洞排入龙江河,同时将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污水通过管道排入龙江河,以及鸿泉立德粉厂在进行碳酸锌、钢等生产过程中没有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直接将含镉废水偷偷排进龙江河而造成的。诸如此类的企业违法排污在其他污染事故中也屡见不鲜,并已经成为一种常态,这些现象在拷问着我国污染防治制度的同时,也会让人思索现实中该如何调动企业防治污染的内驱力这一根本性问题。

针对我国环境法治实践中守法和执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不正常现象,我国环保法规正在进行积极的修改完善。就我国《水污染防治法》而言,在2008年修订之前,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其第83条第2款只规定要求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30%计算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0万元。因而,在2005年松花江发生特大水污染事故之后,国家需要投入数百亿元来治理其所造成的损害,但对其责任人中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的罚款仅为100万元。2008年我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的重点内容之一则是加大水污染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强对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取消了最高不得超过100万元的罚款限额,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过罚相当”的法治基本理念。^[4]行政处罚数额的提高,不仅符合污染者付费原则的本质规定,即“在经济观点上一开始不只是费用负担的分配问题,而且是为了达到一定经济上诱因的作用,同时亦在一定程度上对一定污染之制造者有产生吓阻之作用”^[5],同时也能极大地提高公众对于环境法律和环保部门的信心。但是,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是,很多污染事故所导致的损失并不仅仅是官方认定的直接经济损失,还有诸如对当地渔业养殖行业的危害、影响当地民众健康的潜在危害与造成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另外,我们还要看到,现有法律制度下的行政处罚数

额仍然很难对污染型企业形成实质性威慑,对大部分污染企业来说,其得到的更多只是告诫,而远非严厉惩罚。如依据 2008 年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在 2010 年紫金矿业污染福建汀江事件中,福建省环保厅对紫金矿业做出了罚款 956.313 万元的行政处罚,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处罚数额最高的一次环境执法行动,被认为是我国环境执法历史中的一座里程碑。但紫金矿业在 2009 年实现净利润约 35.41 亿元,2010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7.07 亿元,而对于对公众造成严重损失、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紫金矿业来说,所领到的只不过是一张千万元罚单而已,仅是其利润的九牛之一毛。现实中,企业对环境监督水平与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估算会促使企业采取守法行为,但在较低处罚额度的条件下,则常常会出现违法行为。^[6]基于此,2014 年 4 月我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针对那些责令其限期整改却屡教不改的企业,规定了自责令之日起按日计算罚款的措施,且罚款数额上不封顶,这对违法企业将会产生极大的震慑力,促使污染者在付费与治污之间认真权衡,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违法成本低而守法成本高的问题,

令人欣慰的是,在其他的环境保护立法保障措施中,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问题也正在逐渐地得到纠正。例如,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对刑法第 338 条“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做了较大修改,对比前后条文,该条款将犯罪构成要件中的犯罪结果由“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修改为“严重污染环境”,这显然将会加重行为人的责任,即只要造成了重大环境污染,都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危险废物”修改为“有害物质”,据此,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都被列入了有害物质的范畴,无需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来确定适用范围。^[7]另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 2013 年 6 月公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首先降低了环境犯罪的定罪量刑门槛,如过去污染环境定罪标准为造成 1 人以上死亡,现改为 1 人以上重伤;过去加重处罚标准为造成 3 人以上死亡,现在只要求造成 1 人以上死亡;认定环境污染犯罪标准过去都要求有结果,现在不少标准规定只要求有相应的行为。我们相信,相关法律规定的修订与完善会进一步调动企业防治污染的内驱力。

三、政府环境监管责任的加强

对广西镉污染所在地河池而言,这个有着“中国有色金属之乡”美誉的地方,近年来却成为重金属污染事件的高发地区,这不能不令人深思。河池的有色金属污染形势近些年一直相当严峻,无论是河池当地喀斯特地貌的地理因素,还是企业散、乱的现实原因,无疑都要求政府的监管和治理应更加有力。而在龙江镉污染事件爆发之前,河池有色金属行业一直处于整顿治理之中:2006 年河池市因未完成节能减排任务于 2008 年被国家实行“区域限批”,要求严肃整顿治理,暂停新项目审批;南丹众多儿童被检测出高铅血症事件之后,河池也被要求对有色金属行业进行全面整顿治理;2010 年 11 月 17 日,国家环保部向媒体公布 2010 年环境保护部第二批挂牌督办案件,其中南丹县 3 家重金属排放企业就被挂牌督办,再次被要求整顿治理。因此,在河池市这种环境污染一直处于形势严峻的背景下,导致龙江镉污染事件发生的诸如部分企业偷排、污染物洞渗漏进入地下河再流到地表河等情况,无法再继续掩盖当地政府及其环境监管部门监管与治理乏力的事实。

可以说,当地政府在环保方面不作为、干预执法与决策失误是造成环境顽疾久治不愈的主要根源,而近些年不断涌现的重大环境公害事件的产生大多与某些地方政府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从深层次来看,这些问题也暴露出某些地方政府在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决策制定、实施过程中对环境因素的忽视,以及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综合决策的缺位。然而,我国立法早已经明文规定了政府部门在社会发展进程决策中考虑环境因素的法定义务,如我国 1982 年《宪法》第 26 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1989 年《环境保护法》第 6 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其他一些具体的环保立法,也都遵循上述规定,在立法内容上,明确地规定了各级政府综合决策中有环境考量的法定义务。与单个环境污染事件相比,政府的决策与规划对环境影响范围更广、历时更久,且影响发生之后更难处置,如果不从各种开发建设活动的源头去预防环境问题的发生,我们必将付出更大的经济与政治代价。^[8]

为强化地方政府的环保监管责任,我国已陆续颁布《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

决定》《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文件,尝试在我国实行环境保护问责制,加大环境行政责任追究的力度,但实际效果并不明显。究其原因,一个关键因素就是目前我国立法中政府行为的约束机制和具体、可操作的责任追究机制的缺乏,导致政府环保责任形同虚设,影响力有限。因而,未来我国污染防治综合性机制构建中的一个重点应是,在立法中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污染防治监管的法律责任,强化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意识,避免再现镉污染事件频发所呈现出来的非科学发展之痛。而这一点已经在2014年新修订通过的《环境保护法》中得到反映,该法针对因监管缺位、越位、不到位及其他一些环境行政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形,明确规定应责令其地方政府分管领导与环境监管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引咎辞职,以确保其积极履行法律规定的环保职责。

四、生态环境的补偿

公正的制度能够提供一种激励机制,使人们积极参与自身生活的改善,最终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9]现实中,污染肇事企业往往仅赔偿直接性的经济损失,对耗资巨大、修复时间较长的污染区域生态环境的损失则往往漠视。现行立法中污染行为生态补偿、恢复责任规定的不完善,以及现有生态损害估算方法、技术的不成熟,导致目前我国生态补偿难以达到理想效果。同时,在生态恢复期间,被治理的污染区域常常不能够正常利用,这也造成一定的潜在经济损失。这些相关损失目前在我国通常是由受害群众、地方政府乃至全社会来承担,这是不公平的,也是不可持续的。

围绕着众多重大环境事故所导致的生态损失补偿问题,我国学界也进行了多方探讨,其中尝试在我国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建设成为主流。但囿于现有法律条款对环境侵权诉讼主体资格与条件的限制、环保意识参差不齐、一些地方政府仍以经济发展为中心等因素,公益诉讼的实践在中国仍处于步履维艰的状态。但从长远看,随着科技与经济的迅速发展,人们的生产、生活日益社会化,公害问题日益凸显出来,为了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公益诉讼越来越受到重视,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建设与实施的条件也正在逐步得到改善。一方面,我国很多地方司法机关开始尝试建立环保法庭,开始专门性地处置环境纠纷与各种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同时,也在积极探索解决检察机关与环保机关、环保检

察与环保监察在环境案件中的分工协作与职能界定,以及法律监督与审判活动之间的配合制约等实践难题。另一方面,我国相关的立法规定也在进行修改完善,以适应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建设的法律需要。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和2014年新通过的《环境保护法》(修订案),针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增加了法律规定的机关、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具体规定,从而在现有立法中明确赋予有关机关和社会团体对消费者权益和环境污染等案件的诉权资格,不仅增设和完善了我国的当事人制度,还进一步建立了包括生态环境利益在内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司法保障机制。但应看到,《民事诉讼法》新的公益诉讼条款仍然过于原则,对可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即有关机关和社会团体还没能进行清晰的范围界定。显然,要让公益诉讼概念真正走入司法实践,还需要细化有关规范,制定配套的执行细则。

除了环境公益诉讼之外,还需要考虑一些行之有效的其他替代性措施。考虑到众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中受害人数众多、生态环境损害严重、环境治理艰巨等特点,虽然依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65条规定,因污染环境而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需要赔偿的数额巨大,企业即使破产也很难给予全面赔偿。同时,面对众多的环境事故,政府进行事后补偿的能力也是有限的,并不能满足众多受害人的要求。为此,探讨符合市场规律、体现社会公正的生态环境损害补偿性措施就成为现实需要。目前来看,在存在潜在环境事故风险的企业中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是行之有效的重要措施。这一措施也是很多国家应对企业环境风险的有效措施,如依据德国的环境责任立法,存在重大环境责任风险的“特定设施”的所有人,必须采取一定的履行预先保障义务的措施,包括与保险公司签订损害赔偿责任保险合同,或由州、联邦政府和金融机构提供财务保证或担保;同时,德国的环境责任立法还直接以附件方式列举“特定设施”名录,名录覆盖了关系国计民生的所有行业,对于高环境风险的“特定设施”,不管其规模和容量如何,都要求其所有者投保环境责任保险。法国和英国则以自愿保险为主、强制保险为辅,一般由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就环境污染责任投保,但法律规定必须投保的则须强制投保。我国虽然没有强制性的制度要求,有些企业为了应对不确定的环境事故风险,已经开始积极尝试参加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08年9月28日,湖南省株洲市昊华公司发生氯化氢气体泄漏事件,导致周边农田受到污染,但由于这家企业于2008年7月投保了由中国平安集团旗下平安产险承保的环境污染责任险,依据保险条款,平安产险与村民们达成赔偿协议,在不到10天的时间内就将赔偿款给付到120多户村民手中。该实例对于环境事故中的公民权利救济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问题显然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2011年环保部发布了《关于加强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行铅蓄电池和再生铅行业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特别是位于重点区域的重点企业和环境风险较大的生产企业应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我国政府也在积极尝试符合市场规律、适应环保需求、体现社会公正的环境损害赔偿性措施。

五、结语

从理论上讲,任何一项重要社会问题的解决都会涉及人类发展模式的历史性转变,因为它总会涉及人类生产方式、消费方式乃至思维方式和处世方式的重大突破。^[10]因而,我国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必然也会涉及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科技与教育、资源开发与利用、环境保护战略等诸多方面。但作为规范社会主体之间基本行为、维持人们之间有序关系的基础性规范,法律制度因其自身具有的规范性和强制性特点,已成为现代社会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由于重金属污染防治领域涉及的社会主体范围广泛且利益需求众多,加之以往缺乏系统、全

面、公平的立法应对体系,因此其实践效果很难达到理想状态。为此,重金属污染问题的解决应诉诸立法,要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践的开展、相关问题的解决提供明确、可靠的法律保障。

【参 考 文 献】

- [1] 新浪新闻. 广西龙江 133 万尾鱼苗 4 万公斤成鱼因镉污染死亡 [EB/OL]. (2012-02-02) [2014-09-20]. <http://news.sina.com.cn/c/2012-02-02/2156-23873533.shtml>.
- [2] 王利. 从监管机制入手遏制重金属污染事件[J]. 环境保护, 2012(12):50.
- [3] 吕忠梅. 理想与现实: 中国环境侵权纠纷现状及救济机制构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23.
- [4] 汪劲. 环保法治三十年: 我们成功了吗[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81.
- [5] 陈慈阳. 环境法总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181.
- [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环境守法保障体系的国别比较研究[M]. 曹颖, 曹国志, 译.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0: 25.
- [7] 赵衡. 龙江镉污染: 关注问责 更关注权利救济[N]. 检察日报, 2012-02-04(003).
- [8] 杨东平. 中国环境发展报告 2012[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65.
- [9] 唐代兴. 公正伦理与制度道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4.
- [10] 王利. 谈我国可持续发展意识完善的必要性及策略[J]. 公民与法, 2009(5): 4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6-0041-06

十二大以来全国党代会政治报告 在推进改革开放历程中的作用

李莉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党建研究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不断向前推进的。党的领导有多种途径和方式,其中全国党代会政治报告是一个主要途径。党通过全国党代会政治报告确立了改革开放的历史地位:改革开放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内容之一,是中国共产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带领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回答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阶段问题,改革开放中如何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改革开放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问题,以及怎样加强党的建设问题;部署了推动改革开放伟大实践的主要战略:确立、提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战略,积极稳步有序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战略,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战略,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战略,以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

[关键词] 党代会政治报告;改革开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现实问题

[中图分类号] D229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6.008

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不断向前推进的。在这个过程中,全国党代会政治报告是指导改革开放伟大实践的理论载体和部署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及方针的主要文献,在改革开放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果把全国党代会政治报告放在改革开放历程中进行考察,我们发现,政治报告以理论形式指导推动了改革开放进程,而改革开放以实践形式为政治报告制定战略方针提供了依据;既可以看到某一个战略是如何在几个政治报告中逐渐形成完善的过程,也可以看到政治报告是如何系统回应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从而反映出党是如何领导和推进改革开放进程的。全国党代会政治报告对改革开放进程的推动是从战略高度上进行的,着重解决改革开放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规划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战略布局,确保其政治方向不变。对全国党代会政治报告已有很多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了研究,比如从它的主题、结构、新意、

词语、结束语、人大制度、文化、党内民主、改革开放的经验等,也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这些成果值得学习和借鉴。本文拟从宏观上说明,党代会政治报告通过对改革开放的历史定位和战略部署,推进了改革开放历史进程,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而这三大成果正是改革开放历史的脊梁。

一、确立了改革开放的历史地位

对改革开放可以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进行理解,有时可以把它理解为一个政策、总方针,有时可以把它看作一个观念、时间节点和实践过程,有时还可以把它理解为具体的战略。而全国党代会政治报告对改革开放是从历史高度来定位的。

1. 改革开放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内容之一

从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实行改革开放

的决策,到1987年中共十三大召开,我国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取得了显著成绩,国家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经济实力增长和人民得到的实惠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快最多的。9年的实践成效增强了中央对改革开放的信心和信念。面对后来艰巨的建设任务,需要以更高的视野来看待和坚持改革开放,确保它始终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基于此,中共十三大报告将“坚持改革开放”的内容写进了党的基本路线中,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起构成了基本路线的“两个基本点”。此后的全国党代会政治报告都重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邓小平也多次强调基本路线要坚持一百年不变。另外,“坚持改革开放”还写进了宪法序言。改革开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昭示国人和世人,我们有理由相信,它在思想上、理论上和实践上对当代和未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影响将是深远的。

2. 改革开放是中国共产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带领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

自实行改革开放后,我国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革,经济、政治、思想观念、社会结构,甚至于精神状态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正是基于改革开放所引起的社会深刻变革,中共十三大报告认为它是“一次革命”,中共十四大报告在此基础上确认它是“一场新的革命”,中共十七大报告则直接称之为是“一场新的伟大革命”。把改革开放层层递进地表述为“革命”“新的革命”“新的伟大革命”,这表明,我们党对改革开放的认识绝不是停留在表面、不是停留在具体事物上、也不是停留在当前,而是把它放到社会历史长河中来观察和定位的。中共十五大报告总结了20世纪中国人民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三次历史性巨变,而导致这三次历史性巨变的三大事件,一是辛亥革命,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三是改革开放。毫无疑问,在20世纪中国巨变史上,改革开放的“革命”之位绝不是什么人强加给它的,而是改革开放自身的伟力所致。在今天和未来,改革开放还要承担“新的伟大革命”的使命,继续推进中国在21世纪发生巨变,不断提升其历史地位。

3 改革开放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

国家强盛、民族振兴是近代中国仁人志士不断追求的目标,洋务运动、实业救国、赶英超美等方案不断试验,但都未能实现这一目标。“改革是振兴中国的唯一出路,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不可逆

转”^{[1](P6)},对外开放是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2](P22)}。正因为如此,中共十四大报告指出,改革是中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僵化停滞是没有出路的;中共十六大报告提出,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中共十七大报告高瞻远瞩,认为改革开放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中共十八大报告则再次强调,改革开放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不难看出,改革开放缔造了一条“振兴中国—中国现代化—强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华民族复兴”的历史辉煌之路。之所以作出这样铿锵有力充满自信的回答,也是因为改革开放30多年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改革开放是一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探索强国之路的智慧结晶,符合党心民心,顺应了时代发展潮流,其方向和道路是完全正确的。

二、回答指导了改革开放伟大实践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改革开放是一项伟大的系统工程,我们党没有经验,因此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必然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党必须正确回答,认真解决。而完整、准确地回答和解决常常是通过全国党代会政治报告来完成的,因为它代表了全党统一的意志和思想,从而确保了改革开放的政治方向。

1. 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阶段问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党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方针政策,都力求做到符合客观实际。但是,我国最大的客观实际就是我国社会主义究竟处于什么历史阶段的问题,这一问题不解决,许多政策都无法制定。经过深入的理论探讨,该问题在中共十三大之前曾三次出现在党的文献中。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首提“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中共十二大报告再提“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物质文明还不发达”^[3],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决定提出“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但这三次均未作详细阐述。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阶段进行全面阐述的是中共十三大报告,并明确宣布“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1](P7)}。中共十三大报告据此制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我国最大的实际和最基本的国情从此更加明确。从此此后的几届中共党代会政治报告完善并坚持了“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

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成为改革开放政策制定的出发点,也是统一全党思想认识的武器,更是未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走老路、不走邪路的基本保证。

2. 回答了改革开放中如何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

社会主义经济要想更好地发展,必须进行改革,必须打破束缚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中共十二大报告首先提出计划经济体制改革要坚持的两个原则:第一,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允许个体经济有适当发展;第二,在经济体制上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个体”和“市场”的出现,引起党内外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性质的争论。对此,中共十三大报告从更高角度给以回答和澄清:第一,“我们已经进行的改革……都是由社会主义初阶段生产力的实际状况所决定的……都是伴随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出现的,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1](P25)},这是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第二,指出过去的许多做法,尤其是战争年代遗留下来的做法,并不是社会主义制度必然要求的固定不变的东西,必须认真审视那些做法是否仍需被当做社会主义原则加以固守;第三,强调利用市场调节决不等于搞资本主义,不能将二者划等号,市场只是经济手段;第四,指出新出现的私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而公有制经济本身也应该有多种形式。尽管这些论断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新认识、新定位,但并没有彻底解决党内外关于计划与市场性质的激烈争论。邓小平发表南方谈话后,中共十四大报告果断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让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随后,我国开始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时期,但随即出现的新问题——如何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需要我们党再次予以回答。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此给予了明确回答: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要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30多年摸着石头过河的艰辛探索,通过全国党代会政治报告的回答和确认,我国经济体制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成功转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成了改革开放历程中最重要的现实课题。

3. 回答了改革开放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问题

1978年开始实行的改革开放,对我国原有的经

济模式和社会主义理论有所触动,实践的困境和理论的困惑迎面而来。但是,农村的改革、经济建设的全面展开、经济结构的调整,市场价格的适当放开、个体私营经济的活跃、劳动力的转移、外资的引进及就业的扩大等变化,为党认识社会主义、总结社会主义建设规律提供了现实依据。我们党深深认识到:社会主义应是发展着的、鲜活的,而不是书本上的,要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有自己的国情,不能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和模式;必须进行理论创新,解决改革开放中的现实问题等。1987年中共十三大报告从十二个方面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阶段、任务、动力、条件、布局和国际环境等基本问题,用以指导改革开放实践。中共十四大报告又提炼总结为九个基本理论问题,最终在中共十五大报告中将其命名为邓小平理论,并写入党章,成为党的指导思想。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面对社会的深刻变革,党自身也面临能否与时俱进的考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考验着全党的智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中共十六大上得到完整阐述,成为党的指导思想,从而使党以更高层次和历史责任感担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民族复兴的任务。发展是硬道理,但是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么发展是改革开放中遇到的第三个重大理论问题。只有科学发展才能实现更好的发展,最终科学发展观被写进中共十七大报告。至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初步形成,它解决了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怎样建设党和实现什么样的发展三大理论问题,进一步推进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4. 回答了怎样加强党的建设问题

邓小平多次强调,中国的问题关键在党,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党内。习近平也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那么,如何加强党的建设,更好地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首先,改革开放初期,中共十二大报告提出要改革党的领导机构和干部制度;各级党组织都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使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正常化;对党员和党的干部提出更高要求,并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整党等,这些为推进改革开放提供了政治保证。其次,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要求,中共十五大报告提出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把党建设成为用邓小平理论武装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能够经受住各种风险、始终走

在时代前列、领导全国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要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再次,面对改革开放带来的深刻社会变革,党要成为两个先锋队 and “三个代表”,要以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作为主线,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面对考验和危险,要把党建设成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的科学化水平。如果说改革开放呈现出阶段性特征,那么党的建设也体现了与时俱进的品质,以不断提高对自身的要求来回应改革开放的新特征、新要求,为改革开放提供坚实的政治保证。

三、部署了推动改革开放伟大实践的主要战略

改革开放是历史的,也是现实的,需要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用一系列战略、方针、措施来具体推进,没有这些战略方针的部署与实施,就没有改革开放的历史。

1. 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战略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强民富,是每份政治报告的中心内容,是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体现。中共十二大报告以战略眼光制定了我国经济建设的总体目标,用时20年,分两步走。中共十三大报告又接着规划了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第三步,即到21世纪中叶,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用时50年。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中共十四大报告将能不能加快发展这个经济问题,提升为重大政治问题来看待,提出了多项具体措施以促进经济加速发展,如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的经济管理权限,大胆吸收和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等。中共十五大报告则在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方面进行了调整,提出要实现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以“按生产要素分配”“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的原则激活市场经济活力,并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确保经济高速发展的“含金量”。2000年,我国成功完成了“三步走”发展战略的第一、第二步目标,我国社会实现从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然而,这种小康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不平衡的。因此,2002年中共十六大报告规划了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的建设目标,用时20年,在具体措施上提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调整经济发展结

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城镇化建设;推进西部大开发,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毫不动摇地支持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等。在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要求下,科学发展成为主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成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等是中共十七大以来的主要部署。事实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一条始终不变的主线,但是围绕这个中心所制定的措施部署却不大一样,呈递进层次:第一层次是中共十二、十三大报告,突出强调战略规划及实施一些较容易的改革;第二层次是中共十四大至十五大报告,旨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实施配套改革;第三层次是中共十六大至十八大报告,以全面推动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为主线深化改革,攻坚特点明显。特别是2010年我国经济总量居世界第二位后,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更加重视经济增长的品质和效益。

2. 提出了积极稳步有序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重大方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在思想上的拨乱反正,使民主政治建设提上议事日程。中共十二大报告以“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立题,提出社会主义民主要扩展到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实现民主的法制化,将民主推向制度化建设方向,为民主政治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中共十三大报告以“政治体制改革”立题,确立了政治体制改革的远期目标是“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1](P35)},近期目标是“建立有利于提高效率、增强活力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领导体制”^{[1](P36)},并为政治体制改革设置八大任务,其中实行党政分开的举措最突出,开了党政关系改革的先河。此外,中共十三大报告提出的“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不可能最终取得成功”^{[1](P34)}的论断也影响深远。中共十四大报告以“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一个较大的发展”立题,确定了政治体制改革目标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绝不是搞西方的多党制和议会制^{[4](P33)},即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主要内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4](P13)},强调要在法制的框架中进行民主政治建设的基本思路。这个思路此后一直被延续和完善。中共十五大报告以“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立题,确立了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为:发展民主,加强法制,实行政企分开,精简机构,完善民

主监督制度,维护安定团结^{[2] (P24)},特别强调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要在党的领导下有步骤、有秩序地推进。中共十六大报告以“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立题,从九方面部署了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举措,有不少新内容,如: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着重加强制度建设,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从决策和执行等环节加强对权力的监督等^[5]。中共十七大报告以“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立题,指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与人民政治参与积极性不断提高相适应,反映出党进一步认识到政治体制改革有着自身的逻辑和规律^[6]。中共十八大报告以“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立题,提出要完善民主协商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7]。

7份政治报告的立题为我们描绘出了一幅30多年来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路线图:民主一政治体制改革一民主政治一民主法制建设一政治建设一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一政治发展道路。从建设民主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一路走来确实不易,在此过程中我们抓住了以下几个关键:一是确定了民主政治制度化建设方向;二是注重基层民主实践,并进行了三位一体、有机统一的民主政治顶层设计;三是民主政治建设措施越来越尊重中国国情和政治发展自身的规律,并致力于实现政治文明;四是党始终以积极、稳妥、有序的方式去认识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规律。

3. 提出了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战略

在中共十二大以来的政治报告中,关于文化建设部分前后变化很大。中共十二大、十四大报告将文化和思想建设归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内容。中共十五大报告专门以“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设”立题,将文化作为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进行部署,政治、经济、文化开始组成“三位一体”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总布局,这是文化建设第一次走进顶层设计。由于文化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中共十六大报告再次提升建设的战略地位,着手制定文化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并提

出一些新的要求和内容,如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坚持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建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等。中共十七大报告提出提升文化建设战略地位,即文化是一种软实力,要着力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推进文化创新,增强文化发展活力,特别是要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6]。当我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时,中共十八大报告又提出了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战略,认为缺少文化支撑的经济大国不等于强国。文化作为民族的血脉、人民的精神家园,不断显示自身的软实力作用,从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分支到文化强国战略,是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步伐,步步推进的。可以预见,文化强国战略必将助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4. 提出了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战略

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推进初期,生态问题和社会建设常被忽略,直到中共十六大才开始重视。因为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目标之一就是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5]。在这个认识的基础上,中共十七大报告将社会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全面小康社会建设五大更高目标之中,单列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部分,并进行了六个方面的具体部署,将社会建设与经济、政治、文化一起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四位一体”布局。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改革开放虽加快了经济发展,但社会建设依然很落后,形成了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跛足局面,同时,原有的社会管理系统也需要整合和创新。鉴于这种紧迫的形势,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了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的任务,强调要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中共十八大报告单列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部分,并将生态文明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一起构成“五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总布局^[7]。至此,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建设战略终于形成。

5. 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

新中国成立后,法制建设几乎是白手起家,面临重大的立法任务。在法制建设初见成效后又受到“文革”十年法制虚无主义的破坏。改革开放后,法学界鉴于法制被破坏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对“法制”和“法治”进行了激烈的探讨,为法制建设和法治思

想的提出提供了学理基础。在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的推动下,1996年依法治国专题进入中央领导层的法制讲座,最终在1997年中共十五大报告上首提“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着重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等重大方针。从此,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在中共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报告中得以部署推进,如:加强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全民守法;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让人民监督权力;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等。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出和推行10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建成,为依法治国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不过,中国人治思想的影响不能低估,依法治国的建设将是一个漫长且艰辛的过程。

四、结语

全国党代会及其政治报告,是党领导和推进改

革开放进程的最重要的文献,集中了全党意志,代表了人民利益。它确立了改革开放的历史地位,解决了改革开放过程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部署了重大战略方针,书写了改革开放历史。我们相信,未来它仍将是继续推进改革开放进程的主要力量。

[参 考 文 献]

- [1] 本书编写组.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2] 本书编写组. 跨入新世纪的行动纲领——十五大文件学习问答[M].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1997.
- [3] 本书编写组.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29.
- [4] 本书编写组.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
- [5] 本书编写组. 党的十六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M].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02.
- [6] 本书编写组.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 [7]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6-0047-05

以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夯实改革发展基础

于咏华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哲学教研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是规避社会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健康发展的基础,是当今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选择。而转变社会治理理念和方式,正确处理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培育、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着力建构多方联动、合作治理社会治理机制,构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顺畅有序的诉求表达机制和依法及时合理的社会矛盾调处机制,又是当下中国社会治理体制创新的关键和着力点。

[关键词] 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改革发展;社会组织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6.009

当今中国社会已经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阶段。然而,全面深化改革迫切需要和谐稳定、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需要以科学的社会治理体制来规范社会行为、协调社会关系、促进社会认同、秉承社会公正、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规避社会风险、确保公共安全。因此,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学界也从不同视角对此问题进行了研究。有学者以政治学的研究范式,从中国共产党治国方略转变的视角来研究社会治理创新问题;有学者以公共管理学的研究范式,从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角度来研究社会治理创新问题;还有学者以社会学的研究范式,从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的角度来研究社会治理体制创新问题。这些研究成果在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实践中,应该说都有不同程度的借鉴意义和价值,但是也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局限性。本文拟采用社会哲学的研究范式,以辩证思维、系统思维、法治思维、善治思维,从转变传统观念,矫正以往社会治理理论和实践的偏差,以及克服以往重“统治”轻服务、重“管控”轻协调的社会治理单向度错误倾向,研究社会治理体制创新问题,力求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在当下中国,研究社会治理创新问

题,分析社会治理体制创新的制约因素,探寻中国特色的社会善治之路,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建构“多方联动、合作治理”机制,对于实现维稳机制的转型升级,夯实改革发展基础具有重大意义。

一、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选择

2013年11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为《决定》),标志着中国的改革开放进入了全面深化的一个新阶段。正如《决定》所指出的,“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改革开放永无止境。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1]。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可以进一步调动社会主体积极性,激发社会发展活力,加大当今中国社会发展驱动力。然而,改革意味着破旧立新和利益格局的调整,利益格局不断调整必然会牵动

[收稿日期] 2014-10-3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BKS045)

[作者简介] 于咏华(1958—),女,河南省遂平县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社会治理。

社会成员的流动、分化、重组,催生出许多新的群体和阶层,推动社会阶层结构、城乡结构、收入分配结构、人口结构、家庭结构、社会组织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变化,也必然会引发诸多新矛盾新问题,带来诸多不确定性或社会不稳定风险。这就迫切需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因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主旨是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之间的关系,紧紧围绕发展这一目的、改革这一动力,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稳定和谐安全的社会环境。在中国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的今天,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不仅需要坚持顶层设计与摸着石头过河、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的辩证统一,更需要把握好改革力度、发展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程度,需要通过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体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的社会治理体制创新,营造稳定和谐、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从这种意义上讲,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选择。

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1],为实现“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中共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曾反复强调“中国梦”。2012年11月29日,习近平在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时的讲话中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这个梦想,凝聚了几代中国人的夙愿,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是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共同期盼”^[2]。2013年3月17日,习近平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中又强调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是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3]。面对人民群众希望过上更好生活的殷切期待,我们不能有丝毫自满,不能有丝毫懈怠,必须再接再厉、一往无前,继续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继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然而,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适应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的殷切期待,不仅要注重人民群众物质生活需要的满足,解决其衣食住行等民生问题,而且还要重视其安全需要的满足,使其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出行有信心、与人交往有诚信。这就迫切需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因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根本价值追求就是促进社会安定有序、人民

安居乐业。可以说没有平安难有发展,没有发展难有人民富足和国家富强,没有人民的富足和国家的富强,“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也就无从谈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也难以实现。从这种意义上讲,创新社会治理体制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选择。

从全面深化改革所处的社会环境来看,当前我国的改革不仅已进入攻坚期,而且经济社会的发展也进入了高风险期。我们所面临的风险既有外在的,也有内生的;既有经济的,也有社会的;既有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遏制带来的,也有改革开放实践中出现的“制度断裂”、贫富分化、利益博弈、社会越轨、道德失范、信任危机、民众心理失衡等引发的。从经济发展层面来讲,目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进入“换挡期”,劳动就业的结构性矛盾异常突出;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异常突出;现代化快速推进中造成的城市与农村争地、工业与农业争地、燃料与粮食争地、住房与庄稼争地引发的矛盾纠纷增多,征地拆迁引发的矛盾冲突升级。从社会层面来看,随着社会的流动与分化,新的社会阶层不断出现,贫富差距不断拉大;随着大量的“单位人”变成“社会人”,原有的依托单位治理、街道居委会治理、乡村治理面临许多新的挑战,也给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带来诸多风险或不确定性;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的全面转型,我们的公共安全也面临严峻挑战,安全生产事故多发,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食品药品事件不断出现,以报复社会为目的的恶性案件和极端事件有所增多,信息网络治理任务日益繁重;随着外部敌对势力的渗透和破坏活动的不断加剧,国家安全也面临严峻挑战。面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过去的那种以党委和政府为中心的“全能”型治理方式已经难以适应,这就迫切需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转变治理理念和方式。从这种意义上讲,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选择。

二、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应着力转变治理理念和治理方式

治理理念不仅影响着治理行为,而且也影响着治理体制建设、治理方式创新。因此,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必须转变传统观念,以新的治理理念和思维矫正以往社会治理理论和实践的偏差,克服以往重“统治”轻服务、重“管控”轻协调的单向度社会治理错误倾向。而新的治理理念和思维,就是中共十八

大提出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4]。这实际上是力倡多元主体合作、依法治理的社会善治理念和思维。它强调的是多元社会主体的参与和良性互动,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原则,有利于调动多元社会主体的积极性,激发多元社会主体化解社会矛盾的主动性和共建和谐的自觉性,有利于消解民众仇官仇富心理,解决社会越轨、群体冲突、道德失范、信任危机造成的政府控制失灵问题,有利于合理配置社会资源,达到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推进社会发展的目的;这种理念和思维凸显的是多元社会治理主体之间的相互协作关系,追求的是公共责任的实现,这符合中国转型时期利益主体多元、利益诉求多元、组织结构多元、文化思潮多元的实际,有利于实现维稳方式的转型升级和对各种不稳定风险的规避,有利于实现社会治理的低成本高收益,使公共利益最大化。因此,在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实践中,逐步形成和确立以党委、政府、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合作治理、依法治理的社会善治理念和思维,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社会治理方式决定社会治理效能,因此创新社会治理体制还应该着力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按照中央顶层设计的逻辑,一是要坚持系统治理,加强党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这就需要我们合理界定党委、政府的职责,充分认识到在社会治理中,“党委领导”的主责是把握好方向,当好“舵手”,搞好社会治理的顶层设计;“政府主导”的主要任务应该是通过制定公正合理的规则整合不同力量,培育不同的服务主体,以不同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务,比如改善和保障民生,协调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培育和谐的社会环境等。二是要坚持依法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的法治化,尤其是在“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5]的新形势下,我们党要“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5]。这就需要我们牢固树立法治理念,牢记“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5],修订完善

现行的社会治理法律法规,制定出台新的社会治理法律法规。比如,出台社会组织行为法,以规范政府组织、社会组织和基层自治组织的行为;出台社会治理行为程序法,规范政府合法行使社会治理职权的程序规则,规范社会组织和社会各阶层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程序规则,以保障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治理;出台社会组织激励约束法,给予社会组织各种政策支持,对社会组织予以监督约束,促进社会组织守法、诚信、自治、自律,防止异化,促进社会组织走向成熟,确保社会治理成果的合法、稳定、有效。三是要坚持综合治理,强化道德约束,规范社会行为,调节利益关系,协调社会关系,解决社会问题。另外,还必须坚持源头治理、动态治理、应急处置,规避社会风险,应对突发性事件。只有这样,才能提高社会治理实效,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一种稳定、安全、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

三、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应着力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创新社会治理,实现党委、政府、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合作治理、依法治理的社会善治,其突破口在于打破传统的政府本位治理体制——党委和政府包揽一切的全能型的治理体制,激发社会组织、社会公众等社会力量。正如中国人民大学张康之^[6]教授所说的,从政府垄断社会管理转变为与其他社会治理力量合作治理,最为重要的是打破政府本位主义,确立起“他在性”的原则,根除行政傲慢。

在当下中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首先,应着力培育社会组织。社会组织是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载体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新的社会组织快速发展起来。这些新社会组织活跃于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不同程度地发挥着作用,为改善民生、推动经济发展、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实事求是地说,目前我国社会组织的发展还存在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数量还不够、水平还不高、管理还不规范、人力资源还匮乏、财力支持还不足等。目前,我国许多社会组织尤其是民间非盈利社会组织,都存在财力和物力严重不足的问题,由于缺乏必要的财力和物力支撑,很难有效开展活动。因此,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必须着力培育社会组织。

其次,必须正确处理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一要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将政府的公共治理事

项、协调服务事项、技术服务事项等,通过向社会组织委托经营、购买服务、补贴服务等方式来实施。凡是社会组织能够办理和提供的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尽可能以适当方式由各种社会组织承担,打破政府对公共事务大包大揽的格局。二要转变对社会组织的治理方式,尽快从注重入口治理转移到注重过程监管,坚持分类指导、有序发展,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三要探索建立以政府采购、定向委托等不同方式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机制,为社会组织的发展提供资源支持。四要打破社会组织发展中存在的某些垄断现象。政府在向社会组织转移公共资源时应引进竞争机制,在完善政府监管的同时强化社会监督,从而保证各种资源在社会组织之间合理有效配置。五要按照新的理念加快社会组织立法,在社会组织准入、社会组织行为、社会组织治理、社会组织人才待遇、社会组织资源获取、政府对社会组织的监管和社会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等方面,提供合理有效的法律规范,保证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最后,必须积极推进新型社区建设。要加大社区组织的改革力度,完善城市居民自治制度,落实社区组织的自治权,培育社区自治体系,使社区成为居民自我治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场所;要对城市街道办事处体制进行改革,实现行政职能与社会职能的分离,促进街居体制向社区体制转变。同时,要把人力、财力、物力更多投向社区,壮大社区力量,强化社区服务功能,以充分发挥社区在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助残济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建设等诸多社会公共问题上的作用,充分发挥社区服务群众、凝聚人心、协调利益、化解矛盾、排忧解难的优势,形成人们和谐相处的向心力、凝聚力。

四、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应着力构建社会治理机制

首先,应着力建构“多方联动、合作治理”机制。“多方联动、合作治理”主要指多元治理主体联合起来,形成合力,协同作战,共同治理社会,维护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平安、和谐。然而,要把包括党组织、政府部门、社区组织、志愿者组织、慈善组织、青年团组织、妇女组织、工会组织、各种协会及社会公众在内的多元治理主体联合起来,并非是一件易事,必须依托一个具有强大统合能力的组织来完成,这个组织就是中国共产党。有90多年奋斗历史、60多年执政历史的中国共产党,不仅具有丰富的统合

各方力量的经验,而且具有统合各方力量的“法宝”和政治优势^[7]。所以,在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推进平安中国建设中,一要把社区党组织建设作为重要抓手,按照有人管事,有场所议事,有钱办事,以及党建工作基层化、区域化的标准推进社区党建。郑州市金水区基层党建的经验就值得学习推广:立足流动党员多、“口袋党员”或“隐身党员”多的实际,通过建立“红色家园”网站、开办“红色讲坛”及提供贴心服务,吸引流动党员主动亮明身份、自觉参加活动、带头发挥作用;通过基层组织建设,培养党员骨干,以党支部的组织力和党员骨干的影响力解决基层问题,凝聚群众力量。比如,在“两新”组织中培养、选派一批骨干党员担任指导员,负责联络、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活动,让每一个党员都牢记“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自觉发挥模范作用,以积极的示范效应引领群众遵纪守法、邻里和谐等。二要依托社区组织带动居民参与,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社会治理网络。严格意义上讲,社区组织应该是居民的自治性组织,应该是非政府、非盈利的服务性组织,或者叫“第三部门”。然而,处在转型期的中国,城市社区走完全自治或绝对自治之路是不客观也是不可能的,只能在党的领导和政府的支持下开展工作。这就决定了目前的社区组织应该是也必须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发动群众、动员群众、宣传群众、服务群众、凝聚群众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是党和政府加强社区治理、化矛盾促和谐、保平安的重要依托。因此,在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推进平安中国建设中,不仅要把社区的党组织建设作为重要抓手,而且还要把社区活动作为重要抓手,开展多种多样的活动,以调动居民参与治理的积极性,从而形成多方参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治理网络^[7]。

其次,应着力构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在大量频发的社会矛盾中,一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and 重大政策制定实施往往成为触发群体性事件的诱因。重大决策(涉及面广、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政策、改革改制方案、社会治理措施,以及建设规划的出台)、重大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公益性项目、工业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其他重大事项(影响大、涉众广、情况复杂的大型活动)等引发的社会矛盾呈高发态势。故此,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都强调,要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公共决策社会公示、公众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健全民主决策程序,凡是同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影响面广或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

的重大决策事项,都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对大多数群众不理解、不支持的事项要暂缓出台或不出台,以防止因决策不当损害群众利益。

其三,要着力构建顺畅有序的诉求表达机制。在利益诉求多元化的今天,许多社会矛盾冲突都源自不同利益主体诉求的不一致或对立。对于社会治理而言,当务之急就是建立顺畅有序的诉求表达机制,比如,建立民意调查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听证会制度、协商谈判制度、公民投票制度等。通过这些制度,一方面,为各方利益主体充分表达其利益诉求提供制度性平台,使各个利益主体的利益诉求能够通过正当的、规范的渠道进入公共决策过程中;另一方面,可以及早发现和解决问题,及时规避风险,预防矛盾冲突。

其四,要着力构建依法及时合理的社会矛盾调处机制。依法及时合理的社会矛盾调处机制,是维护社会秩序、确保人民平安和谐的重要路径,建立依法及时合理的社会矛盾调处机制,对各种社会矛盾的化解、社会不稳定风险的规避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在全面深化改革中,一要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二要改革信访工作制度,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三要通过积极的良性社会文化引导,减少社会公众心中的“不公平感”和“被剥夺感”,化解心理危机,防范和降低心理危机引发的社会风险。同时,在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实践中,还要着力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统一的有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深化安全生产治理体制改革,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大依法治理网络力度,加快完善互联网治理领导体制,确保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

五、结语

当今中国社会已经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阶段。全面深化改革迫切需要和谐稳定、安全有序的

社会环境,迫切需要以科学的社会治理体制来规范社会行为、协调社会关系、促进社会认同、秉承社会公正、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规避社会风险、确保公共安全。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选择,而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首先应从转变传统观念入手,以党委、政府、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合作治理和依法治理的社会善治理念矫正以往社会治理理论和实践的偏差,克服以往重“统治”轻服务、重“管控”轻协调的单向度社会治理错误倾向;其次,应从实践入手,在社会善治理念引领下,强化法治意识和道德约束,着力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推动依法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等,注重提高社会治理实效;最后,应在社会善治理念引领下,正确处理政府与社会的关系,着力培育社会组织,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并着力建构多方联动、合作治理的社会治理机制。只有我们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能够从党委、政府本位的管理理念与体制中走出来,适应新常态,形成新理念,探索新方法,构建新机制,社会治理体制的转型升级才会成为现实,全面深化改革的基础才能夯实。

[参 考 文 献]

- [1] 新华网. 授权发布: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 (2013-11-16)[2014-08-10]. http://www.sn.xinhuanet.com/2013-11/16/c_118166672.htm.
- [2] 新华社. 承前启后 继往开来 继续朝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奋勇前进[N]. 人民日报, 2012-11-30(01).
- [3] 新华社. 中国梦, 人民的梦[N]. 人民日报, 2013-03-18(01).
- [4]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N]. 人民日报, 2012-11-18(01).
- [5] 新华社.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 2014-10-29(01).
- [6] 张康之. 论主体多元化条件下的社会治理[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4(2): 2.
- [7] 于咏华. 发挥核心作用 引领公众参与 推动社会善治——创新基层社会管理推进平安建设的河南探索[J]. 学习论坛, 2012(5): 70.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6-0052-04

数字阅读的消极影响

——基于人文的视角

张世海^{1,2}

- (1. 安阳师范学院 传媒学院, 河南 安阳 455000;
2. 中国社会科学院 新闻与传播系, 北京 102488)

[摘要] 数字阅读的兴起是当代信息传播业的一个重要现象,与以往的阅读方式相比,它在技术方面的优势很明显。但从人文视角来看,数字阅读会带来以下消极影响:一是影响深度思考。数字阅读,尤其是在线数字阅读虽能给人带来愉悦和感官刺激,但不利于人们深度思考。二是使人们更脆弱孤独。数字阅读在使社会网络联系密切的同时,也产生了很多的心理问题。在数字阅读时代,人们被碎屑无聊的信息包围,虽然人际交往越来越密切了,但是情感越来越脆弱。三是对健康造成损害。数字阅读作为一种消耗体能的的活动,过度的数字阅读会对健康造成损害。因此,我们需要对片面强调数字阅读优点的观点保持质疑的态度,并反思国际资本推进数字阅读的商业行为。

[关键词] 数字阅读;深度思考;心理问题;健康损害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6.010

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与普及,数字阅读成为当前一个无可回避的阅读现象。在短短20年时间内,数字阅读影响了以教育和学习为目标的深度阅读与广泛的大众阅读,也成为当前新闻传播学界研究的一个重点和热点问题。美国华裔学者练小川^[1]曾较为系统和完整地介绍了欧美国家在数字阅读方面的实证研究成果,虽然这些研究者的身份和职业各不相同,如有2007年度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英国女作家多丽丝·莱辛,美国著名电脑科学家比尔·乔伊,美国电脑工程师雅各布·尼尔森,美国认知神经学家玛丽安·伍尔夫,但其基本结论非常一致:数字阅读不适合深度教育。韩国出版学会会长李正春研究发现,传统阅读能培养深度人文思考和极富创意的构想,现代的数字阅读只能培养泛泛的超阅读能力,失去了阅读给人类带来的最宝贵的东西,“在国与国的竞争中,如果没有能创造无形价值的想象力,无论是个人、企业,还是整个国家,都只会惨遭淘汰。没有阅读这种人文的省察,未来竞争力的创造和

创新构想的发现,却是永远不可能实现的”^[2]。我国学者周国清认为,层出不穷的新媒介技术的出现都有其经济目的,读者的真正需求并没有被放在技术提供商的优先考虑中,“在移动数字设备等新媒体技术下,读者在很大程度上成了新媒体影响的实验对象,处于被动接受信息的地位”^[3]。本文拟从人文的角度指出,当代的数字阅读已经日益显示出其负面效应,数字阅读背后的推动力量不是受众的真实需求,更多的是国际资本为追求利润而建构的虚假需求,以期消除数字阅读的消极影响提供一种新的思路。

本文所说的“数字阅读”,主要是指通过手机、电脑与电子书阅读器等终端获取数字化信息的阅读行为。除了信息载体特殊之外,数字技术还使得数字阅读具有两个最突出的特点:一是信息量大,二是传播速度快。媒介的独特之处在于,虽然它指导着我们看待和了解事物的方式,但它的这种介入往往

[收稿日期] 2014-07-09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4BXW07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12YJC860057)

[作者简介] 张世海(1977—),男,河南省商城县人,安阳师范学院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大众传播学与编辑出版学。

不为人所注意^[4]。任何新技术都具有两面性,数字技术及其带来的数字阅读在使我们得到一些好处的同时,也会使我们失去很多。从人文视角来看,数字阅读的消极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数字阅读影响深度思考

早在1930年代,美国学者刘易斯·芒福德就对电报、电话等媒介技术对人类思考活动的影响进行了反思,指出“从象形文字、图形、绘画到字母,随着历史的进程而发展出一系列抽象的表达方式,它使得人们的交往更深入、更有思想性也更为有效。表达和接收之间有一段时间,让人们有思索的余地。……阅读、写作和绘画是思维的高度提炼,也是深刻思想和深思熟虑的行动的媒介,现在却被这种即时交流削弱了”^{[5](P213)}。

真正富有创见的理论或发现都是深入思考的结晶,而思考需要对材料进行精简概括,以便更清楚地发现各材料之间的因果关系,过多的冗余材料会使思维陷入繁杂的信息中。思考也需要宁静澄澈的心理状态,需要与喧嚣的现实保持一定的距离。大多数人都会有这种体验,数字阅读会伴随着来自网上的无穷无尽的诱惑,当放下正在阅读的材料去追寻网上其他材料时会被弄得精疲力尽,但最后又一无所获。

对于深度思考的阅读来说,最佳的媒介载体还是印刷文献。现在的电子阅读器越来越普及,但电子书阅读器处于一个难以解决的自我矛盾之中:如果它连线,等于打开了一个杂芜缤纷的世界,这个世界随时会干扰受众的阅读状态,影响阅读效果;如果它不连线,只单纯地提供数字阅读材料,与纸质图书相比,它的优势又不复存在。电子图书的主要优势是其存贮量大,但是受众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阅读量有限。一个专业的研究者,一年之内精读五本专业的经典著作已经很难得,如果让其身边携带一个储存数千册电子书的数字阅读器,实在没有太大必要。有人用一年、几年甚至半生阅读康德的“三大批判”,携带这三本书与携带一个数字阅读器所需要的物理空间虽没有太大差别,但纸质版的“三大批判”,其阅读效果显然要好于数字版。接受一般的社会新闻,用什么媒介都无所谓,但如果要进行艰苦的思维活动,那么数字阅读与印刷阅读的差别则会导致巨大的差异。

因媒介技术进步而导致的由信息冗余和信息侵扰带来的困惑,很早就已经出现,只是在数字阅读普及的今天变得更加严重。卢梭在反思科学与艺术复兴的问题时,曾感慨因信息冗余而导致的知识异化

问题:“只需仔细研究一下那些使人眼花缭乱和令人高深莫测的名目是多么无聊和毫无意义就行了;因为那些名目本来就是我们将加于人类的知识的。”^[6]他的思考和判断在今天仍具有借鉴意义。

当代世界出版强国——德国——是一个以深度思考而闻名于世的国家,这个国家近代曾经产生了多个优秀的哲学家和思想家群体。德国之所以有着悠久的印刷媒体阅读传统,部分原因在于印刷媒体更适宜深度思考。很多德国学者都担心数字阅读如果使用不当,可能会削弱人类深度思考的能力。法兰克福书展前主席卫浩世认为,“书籍通过口语交谈、言辞交锋的论战,将理念从一个人传达到另一个人。网络、传真和电子邮件,这些新媒体只能传达标题、内容、价格和特定技术资料,却达不到深层的交流”^[7]。

人的存在犹如自然界的一根芦苇,“我们所有的尊贵在于我们能够思考。我们必须通过思考提升自己,而不是通过空间和时间,那是我们无法填补的。因此,让我们努力地好好思考——在那里有道德的原则”^[8]。

时代的发展不可逆转,我们现在已经不可能完全摒弃数字媒体和数字阅读,但是我们必须有足够的智慧去驾驭和利用数字媒体。纸质阅读能更有效地引导思维进行抽象思考,这种思考是发现新知、锻炼思维最重要的方式。数字阅读,尤其是在线数字阅读更适合愉悦和刺激感官,但它不适合深度思考,而人类一旦在批判性思考方面弱化,其他各项事业的进步都会失去动力。

二、数字阅读使人们更脆弱孤独

并非每个人都喜欢孤独,但孤独是每个人都必须要面对的,学会独处,适应孤独,并在孤独中自我反省和自我提升,是我们一个重要的成长过程。当我们在阅读中国古典诗词时会发现,古代的通讯技术虽不发达,但在幽居独处之时,古人能学会与天地精神相往来,一花一叶一缕风一滴露皆可入诗境:“山光忽西落,池月渐东上。散发乘夜凉,开轩卧闲敞。荷风送香气,竹露滴清响。”^[9]虽然是一个人独处,个人心灵却拥有无限的空间,自然界的一切都与心灵相通。即使是情人或夫妻之间被关山阻隔也不会影响彼此的感情,反而会给双方留下美好的想象空间,这种空间可以纯化情感,提升思想。“我住长江头,君住长江尾。日日思君不见君,共饮长江水”^[10]。这种因相距遥远而导致的音讯不通和相思之苦在媒介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虽不会出现,或者会大大减轻,但是今天的人们很难体验到那种历经

岁月深沉酝酿的情感。在数字阅读时代,人们被碎屑无聊的信息包围,交往虽然越来越密切,但是情感越来越脆弱。

这种感受与经历非中国文士所独有,美国名著《瓦尔登湖》深刻地影响了一部分美国人的心灵,作者梭罗早在19世纪中期就对现代传媒业的负面效应有过反思:“我觉得有没有邮局都无所谓,只有很少的重要信息是需要邮递的……如果你掌握了原则,何必去关心那亿万的例证及其应用呢?对于一个哲学家,这些被称为新闻的,不过是瞎扯……然而不少人都贪婪地听着这种瞎扯。”^[11]美国学者刘易斯·芒福德也认为:“取消人类直接交流上的限制,其危险性在初始阶段好比众多人口涌入一个新的地方,它增加了发生摩擦的机会。”^{[5](P214)}

在传统媒体环境中,我们虽可以通过选择不接触而获得独立的空间,但大部分数字媒体具有入侵性,比如手机一旦建立了一个联系网络,从技术上说,就有随时遭受信息入侵的可能性。对此,杨秀建深有感触地指出,“自从有了手机,俺就与源源不断的手机短信结下不解之缘。垃圾短信、黄色短信、广告短信铺天盖地防不胜防,碰到开会或正式场合,不断爆响的手机短信提示音让俺成了引人注目的另类。尤其是节庆期间,有事的没事的,关系铁的关系一般的,顶头上司或者同事,总会有些人发来短信,虽然大多是美好的祝福,但一看到从网上下载的情感干巴巴但语句精美的段子,心里就莫名反感,一看到被无数次转载过的枯燥乏味的短信,心里就有一股被欺骗蒙混的感觉,但俺还要装出情真意切感激涕零的样子回复,因为俺背负不起冷漠孤傲的骂名”^[12]。手机的数字阅读一方面使用户能获得更多的信息,并与身边的人联系更密切,但同时也会使人饱受信息侵扰之苦,一些“情感干巴巴但语句精美的段子”使人更感到孤独疏远。

美国社会学家雪莉·特克长期致力于网络使用与数字阅读的研究,她发现,过度依赖数字阅读来获得心理慰藉是当代人尤其是很多年轻人的共同问题,这将降低人们认识和反省自我的能力。在当代竞争日益激烈的社会,人的心理十分脆弱,而数字沟通方式会使人们的心理变得更加脆弱。从表面上看,数字阅读的便捷性使人们的交流沟通变得更为简单,省去了很多时间和精力,但实际上,人们的关系反而变得更加疏远。过度依赖数字化交流会使我们失去独处的能力,而只有独处才能使我们更好地集中思想。“当我们缺乏独处能力的时候,我们联系别人仅仅是为了减少焦虑感或者为了感觉到自己还活着。这时候,我们并不是真正地欣赏别人,而是

把他们当作支撑我们脆弱的自我感的备用零件。如果我们不能够独处,我们会更加孤单”^[13]。

三、过度数字阅读会对健康造成损害

如果说数字阅读对深度思考、个人独立空间的负面影响可能还是见仁见智的话,那么它对受众健康的影响则是有目共睹的。早在2003年数字阅读方兴未艾时,香港理工大学康复治疗科学系在电脑普及率较高的香港进行了一项有关电脑使用的调查,从中发现,在接受调查的83位研究对象中,由于长时间使用电脑工作,他们都患有不同程度的颈肩背痛。研究小组认为,如果不加以治疗,或者改变阅读和工作习惯,这些疼痛会进一步转变为难以治愈的肌肉劳损,情况严重者甚至会丧失工作能力^[14]。

随着电脑、手机等数字阅读器的不断推陈出新,功能越来越多、款式越来越丰富,有关数字阅读引起的健康问题的案例也越来越多,一些问题的严重程度让我们触目惊心。2012年,据《南方日报》报道,广州一名7岁的男童因长时间玩iPad,感到头痛难忍,经医生检查,发现他颈椎的生理弧度已经发生改变^[15]。2013年5月,英国媒体报道了英国一名4岁女童因玩iPad上瘾而患上了强迫症,家人禁止她用iPad玩游戏后,她竟出现了兴奋、失眠、流泪、流涕、出汗、呕吐、腹泻甚至虚脱、意识丧失等症状。所有的电子屏幕都会产生比较强烈的光刺激,这种刺激会引起视神经疲劳,导致视力下降。而电脑的电磁辐射也得到科学研究证实,这种辐射会影响脑细胞,对处于发育期的儿童伤害更大。英国的一项研究发现,由于过度使用数字产品,近年英国14岁少年的高层次思考能力只与1976年12岁孩子的相当。过度使用iPad与过度的数字阅读会使孩子“习惯了依靠电脑查信息、做算术,孩子的动脑机会越来越少,想象力、记忆力和思维能力的发展都可能受到影响。同时,手机、平板屏幕总在不停地切换,也不利于注意力的培养”^[16]。

过度的纸质媒体阅读虽然也会引起身体伤害,但纸质媒体很难连续数小时吸引读者保持一个姿势进行阅读,更没有强光和电磁辐射对视力或其他身体机能造成损害。数字阅读则不然。“媒介即信息”,数字信息的接受和阅读媒介更多是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而不是引发人的深度思维。数字信息的传播者为适应这种媒介形式,会不遗余力地使传播内容迎合受众的阅读心理,吸引受众的注意力,使受众欲罢不能,这种阅读行为不利于身体正常机能的恢复与调整。

因此,对数字阅读之诸种弊端,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如今,数字技术、数字出版和数字阅读正以势不可挡之势向前发展,除了数字技术的推动之外,资本的逐利动机也是一个潜隐而强大的力量。当数字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在技术和法律两个方面都得到完善之后,数字出版商会试图建立一个成本更低、利润更高的商业模式。而数字阅读媒介产品,无论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还是电子书阅读器,都属于价格昂贵而利润丰厚的商品,这些商品之所以如此畅销,固然有其自身的技术优点,但这种需求在很大程度上是被建构出来的,背后的推手是财大气粗对利润永远饥渴、永不满足的国际资本。关于数字阅读,中国科技史专家江晓原曾尖锐地指出,“透过无数双紧盯着 iPad 屏幕的眼睛(视力正在迅速损坏中),我们不难‘诗意地’看到,这正是乔布斯们的‘大势’。用不着和我争辩在 iPad 之前还有 Kindle 和汉王(再之前还有笔记本电脑和台式机呢),我的意思是说,如果卡尔·马克思活在今日,他会毫不犹豫地指出:这就是资本的‘大势’”^[17]。如果我们在研究当代数字化现象时,不把这个隐藏的力量纳入分析框架,就不能获得全面而深刻的认识。

数字化将会把我们带向何方?国际资本力量如何解决数字化带来的各种问题?他们是这些问题的制造者还是解决者?这些问题需要我们深思,否则,将如江晓原所预言,“如果有一天,某些国家的法律宣布某些网络游戏为数字毒品,甚至宣布 iPad 为毒品,我也不会感到多少惊奇——我甚至相信,如果人类在以 iPad 为典型代表的‘科技创新’之路上迷途不返的话,这样的一天早晚会到来”^[18]。

四、结语

总之,数字技术与数字阅读所带来的上述三个方面的负面影响都已显现,未来它还将给人类社会带来什么其他方面的负面影响,目前我们尚且无法确知,因为一项技术的所有影响,通常在它使用几十年后才会充分显现。但我们必须对此保持高度审慎的态度,正如美国学者尼葛洛庞帝曾在《数字化生存》中所说的,“每一种技术或科学的馈赠都有其黑暗面。数字化生存也不例外。我们将会看到知识产权被滥用,隐私权也受到侵犯。我们会亲身体会到数字化生存造成的文化破坏,以及软件盗版和数据窃取等现象”^[19]。英国《经济学人》刊文指出,“正如垃圾食品泛滥意味着人们在饮食习惯上需要严格规制一样,垃圾信息泛滥也意味着人们在浏览习惯上需要更守规矩”,并建议“妻子或丈夫看到对方沉迷于手机时,可以把这该死的玩意儿扔出窗外或者

扔进水桶”^[20]。从信息传播的速度和效率来看,数字化确实是一个不可阻挡的趋势,但我们应以多元思维方式认真审视这一趋势。

[参 考 文 献]

- [1] [美]练小川. 数字时代的阅读[J]. 出版科学, 2009(2): 18.
- [2] [韩]李正春. 对数字时代出版市场与阅读环境变化的诊断及预测[J]. 边铀铀, 译.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3): 11.
- [3] 周国清. 读者及其阅读方式变化与编辑主体的自我调适述议[J]. 河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3): 152.
- [4] [美]波兹曼. 娱乐至死[M]. 章艳, 吴燕廷,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11.
- [5] [美]刘易斯·芒福德. 技术与文明[M]. 陈允明, 王克仁, 李华山, 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 213.
- [6] [法]卢梭. 论科学与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使风俗日趋纯朴[M]. 李平沅,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23.
- [7] [德]卫浩世. 法兰克福书展 600 年风华[M]. 欧阳斐斐, 蔡鼓颖, 天寒,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227.
- [8] [美]罗洛·梅. 心理学与人类困境[M]. 郭本禹, 方红,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34.
- [9] [清]沈德潜. 唐诗别裁[M]. 北京: 中国致公出版社, 2011: 14.
- [10] 胡云翼. 宋词选[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60.
- [11] [美]梭罗. 瓦尔登湖[M]. 徐迟, 译.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12: 27-28.
- [12] 杨秀建. 自从有了手机[N]. 广州日报, 2011-11-6 (B6).
- [13] Sherry Turkle. Connected but alone[EB/OL]. (2012-03-10)[2013-11-15]. http://www.ted.com/talks/sherry_turkle_alone_together.html.
- [14] 人民网. 长时间打电脑易患肌肉劳损[EB/OL]. (2003-12-23)[2014-05-23]. <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025/2261119.html>.
- [15] 曹斯. 男童玩 iPad 玩出颈椎病[N]. 南方日报, 2012-10-17(GC06).
- [16] 冯秋瑜. 触屏一代“伤不起”[N]. 广州日报, 2013-5-29(C8).
- [17] 江晓原. 谁的大势? 凭什么我们必须顺从它? ——关于电子书(数字阅读)是大势所趋[J]. 编辑学刊, 2012(5): 27.
- [18] 江晓原. 苹果到底想怎样改变我们的世界?[J]. 中国图书评论, 2012(4): 108.
- [19] [美]尼葛洛庞帝. 数字化生存[M]. 胡泳, 译. 海口: 海南出版社, 1997: 267.
- [20] The Economist. Slaves to the Smartphone[J]. The Economist March, 2012(11): 3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6-0056-04

从2014年媒体新年献词看 新闻评论的发展趋势

牛月^{1,2}

- (1. 河西学院 信息技术与传媒学院, 甘肃 张掖 734000;
2. 复旦大学 新闻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 针对2014年媒体发布的新年献词,按照媒体级别和主体性质进行归类,发现:国家主席习近平的新年献词关注人民幸福生活;中央媒体的新年献词紧扣改革主旋律,彰显时代新变革;省级地方党报的新年献词紧抓地方工作主线,落实深化改革行动;财经政法类媒体的新年献词关注各自领域改革,体现专业理论水平;其他特色媒体的新年献词特色彰显,文风务实。新年献词本质上仍属于新闻评论,折射出了社会和时代的变化,也反映出新闻评论面对时代变革潮流呈现出的未来发展趋势:体现政论视野与提高传播效果相统一,关注社会发展与关注民生相统一,注重宏观政策与彰显公民权利相统一,实现个性特色与展现时代风貌相统一。这四个方面的统一体现了未来新闻评论注重务实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贴近民众、形式多样的新闻价值追求,也是其未来需要创新和突破的关键。

[关键词] 新年献词;新闻评论;务实有效;个性特色

[中图分类号] G212.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6.011

2014年新年前一天,国家主席习近平通过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向世界发表了2014年新年献词。献词内容平实、语言亲和、接地气、文风朴实,在主题立意、行文方式、遣词造句上较往年都有明显变化,体现出一派新气象。同时,《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经济日报》《金融时报》《检察日报》《南方周末》,以及各地方日报和晚报等,也纷纷在元旦前后发表了各自的新年献词,向读者表达了自己的立场、心声和主张。

新年献词也称为新年贺词,原本是中国人在新春佳节到来之际给予亲朋好友的美好祝福,希望在新的一年里一切顺利,好运相伴,其内容也多为祝福之语,也有展望未来、总结过去的内容。随着新闻环境的变迁,如今新年献词一般指的是在新年前后由有影响力的媒体组织撰写的、对过去一年的总结或展望未来的时政评论类文章。

新闻评论运用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就事论理,就实论虚,有着鲜明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新年献词的功能、作用和行文特点与新闻评论一致,所以本质上仍属于新闻评论。新年献词不仅可以折射出过去一年国家和社会经历的重大事件,同时还在重点领域改革、经济走势、社会公平、科技教育、社会保障、司法改革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多有观点阐述,同时在文章的主题选择、视野关切、表现角度和创作过程上也体现出了许多新变化。

以新年献词作为切入点研究和分析当代新时期的新闻评论,在学术界还属于一种新视角。本文拟以国家主席习近平2014新年献词为参照,通过对由报纸、杂志和网络收集到的较有影响力和代表性的30篇媒体新年献词的分析,以期能够梳理和发现新闻评论近些年的发展脉络和未来发展趋势。

[收稿日期] 2014-06-08

[作者简介] 牛月(1978—),男,甘肃省张掖市人,河西学院讲师,复旦大学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方向:新闻传播法、品牌传播和营销传播。

一、各媒体2014年新年献词的特点

针对2014年各媒体发布的新年献词,按照媒体级别和主体性质进行归类,可以发现许多有价值和创新的特点:这些内容丰富、含义深刻的新年献词,不仅反映出了社会的进步变革和时代的历史变迁,而且还呈现出许多求新求变的时代特点,以及由此刻在社会和每个人身上的印记。

1. 国家主席习近平的新年献词,关注人民生活的幸福

国家主席习近平的题为《让社会更公平正义 让生活更美好》^[1]的新年献词,文风清新朴实,内容紧扣深化改革和实现中国梦这一主题。在新年献词中,他向全国各族人民表达了新年的祝福和问候:“祝福老人们健康!祝福孩子们快乐!祝福每个家庭幸福安康!”语言亲切自然,文字隽秀别致。当提到国家推进改革的根本目的时,习近平说:“要让国家变得更加富强、让社会变得更加公平正义、让生活变得更加美好。”这点出了国家在新的一年里工作的核心。在谈到国际关系时,他说:“中国人民追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也祝愿各国人民能够实现自己的梦想……世界各国人民在实现各自梦想的过程中相互理解、相互帮助……”这既谈到了中国梦,同时又展现了对各国人民的人文关怀。结合习近平主席2013年多次出访的细节表现,可以发现:新一届领导人已能娴熟地运用国际公关手段,努力塑造中国新形象。

2. 中央媒体的新年献词,紧扣改革主旋律,彰显时代新变革

《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等中央级媒体的新年献词旨在彰显时代主旋律。《人民日报》发表的新年献词《让今天的改革为明天铺路》^[2],回顾了过去一年国家各项事业取得的新进展,并对新的一年进行了展望,号召人们要增强进取意识、机遇意识和责任意识。献词中的“拿出众人拾柴的心劲儿,拿出逢山开路的闯劲儿,拿出甩开膀子的干劲儿,拿出抓铁有痕的韧劲儿,拿出勇毅笃行的稳劲儿”,口语化的表达韵味十足,自然舒畅。新华社发表的新年献词《迈向实现美好梦想的新征程》^[3],提到了经济增长的“七点五”、粮食生产的“十连增”、外交国防的“气象一新”和“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还回顾了170多年为追寻民族复兴所遭受的苦难和30多年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献词语言精练,饱含激情,催人奋进。《求是》2014年第1期社论《稳中求进 改革创新——奋力开创改革发展新

局面》^[4]指出,改革是今年工作的“重头戏”,“全面深化改革,全党在看,群众在盼,国际社会也在关注”,同时还论述了改革与稳定的关系。文章逻辑严谨,富于辩证性。《光明日报》发表的新年献词《改革再启程 筑梦新生活》^[5]提到废除劳教制度,指出在2013年的榜单上,一定会出现“全面深化改革”字样,以及中国梦的追求与实现。文章视野广阔,主线清晰,逻辑缜密。

3. 省级地方党报的新年献词,紧抓地方工作主线,落实深化改革行动

《北京日报》发表的新年献词《更加奋发有为地做好首都工作》^[6],以做好首都工作为主线,对现代化国际大都市面临的问题特别是“城市病”治理发出了动员令,“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强调真抓实干,坚决将中央决策部署准确落实到位。《解放日报》发表的新年献词《走在改革创新的阳光路上》^[7]则呼吁上海率先改革创新,加快转型步伐,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科学发展先行者。《深圳特区报》发表的新年献词《向着梦想的方向前进》^[8],指出唯有改革才能创造更多,向全体特区人发出号召:特区改革者,当自有压力,身先士卒,有新作为,以勇气与智慧聚合民力冲险滩、破藩篱。可以看出,地方党报的新年献词既拥护和围绕中央部署开展工作,又紧密联系了地方党委、政府工作的宗旨。

4. 财经政法类媒体的新年献词,关注各自领域改革,体现专业理论水平

《经济日报》发表的新年献词《奋进改革年 共筑中国梦》^[9],紧扣2013年经济发展走势,系统阐释“我国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的重要论断,指出平衡短期增长和中长期改革是关键,平衡结构调整和防范系统风险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挑战。文章紧扣经济主题,体现出很高的专业理论水平。《检察日报》发表的新年献词《让法治之光照亮改革新征程》^[10]则彰显了依法治国的信心与决心,指出从取消劳教制度、开展户籍制度改革,到“薄熙来案”公开公正审判,每一个举措都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证券时报》发表的新年献词《追梦时节 种桃李种春风》^[11],是一篇充满诗意的理论文章,凸显了财经类专业报纸的特色。其语言亲切自然,如同在同股民悉心长谈,娓娓道来,并为他们鼓劲加油。《金融时报》发表的新年献词《在金融改革大潮中扬帆奋进》^[12]则更像是一篇回顾过去和展望未来的学术论文。《经济参考报》发表的新年献词《听,那是创新的潮水声》^[13],紧扣创新主题,指出唯有创新才是中国前进的不竭动力。

5. 其他特色媒体的新年献词, 特色彰显, 文风务实

《南方周末》发表的新年献词《我们是南方周末, 我们三十而立》^[14], 回忆了《南方周末》30年从创办到发展壮大的时代背景和发展历程, 指出作为一份以真实为生命的新闻报纸, 努力、专业、有担当地去逼近、追问和表达真实, 是《南方周末》30年不悔的初心, 新的一年将去新阵地开疆拓土。文章延续其一贯风格, 标新立异, 理性清醒。《北京晚报》《新京报》《新闻晨报》等报纸的新年献词重点关注了改革和民生问题;《东方早报》则别有新意地为读者讲述了一个老Z的故事, 故事简单但寓意深刻, 含蓄简约地表达了其坚定支持深化改革的立场和观点。

二、新年献词对新闻评论未来发展趋势的影响

新年献词折射出社会和时代的变化, 也反映出面对时代变革潮流新闻评论未来的发展趋势。

1. 体现政论视野与提高传播效果相统一

新年献词的内在本质属于新闻评论, 这些文章一般站在国家和社会宏观视野层面, 发表对过去一年社会政治等现象的分析和判断。新年献词往往带有较为强烈的主观色彩。新闻评论的特点使其必须旗帜鲜明、针砭时弊, 有时还要循循善诱地答疑解惑, 高屋建瓴地指明方向。当然新闻评论不能漫无目的地空谈, 必须解决实际问题。现在的新年献词常常针对特定事实、特定现象和特定思想立场鲜明地亮明观点, 对社会实践有较强的指导意义^[15]。例如, 2014年《人民日报》的新年献词既有高屋建瓴的政论, 又有对于破除私心和成全公义的现实主义人文关怀, 还向国人发出了“造就中国的未来、你我的明天”的号召;《光明日报》的新年献词则聚焦细节, 关注劳教制度废除、司法改革进程、上海自贸区成立、“神十”“嫦娥”升天、“蛟龙”潜海入水等重大社会事件。

2014年媒体的新年献词表明, 我们的新闻评论已经开始注重破除僵化思维模式和陈旧话语表达体系。以往我国的新闻评论模式化严重, 文章乍读起来气势恢宏, 像是有一种深刻的观点, 而对于公众获取真知没有帮助, 甚至制约了公众对事物的正确理解, 干扰了公众的思考。新闻评论必须观点深刻, 论述严谨, 语言活泼。传统的新闻评论一般由“引言+主题+目的+结论”组成。这种构成模式虽然传播效果不好, 但是没有政治风险, 所以一段时间内蔚然成风。这样的新闻评论表面上看, 句句真理, 含义

深刻, 事实上思想僵化, 没有实际价值。另外, 新闻评论遣词造句的模式化也无法打动读者。在今天个人表达多元化、个性张扬的时代, 这种僵化的写作方式终将为广大读者所抛弃^[16]。

一个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往往受深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时局特征影响, 在发展中产生的问题, 不能简单地用是非二元论来定论。好的新闻评论应该将问题的复杂性和逻辑关系揭示清楚^[16], 进而启迪人们思考, 引导公众积极有为。但在写作风格上不能因要坚持大政方针和舆论导向而简单枯燥地“左条文右条文”或“道理来道理去”。新年献词要以其独特的写作风格彰显其所包含的大智慧与大道理。新年献词既是对过去一年的总结, 也是对今后一年或更长时间的展望, 因此内容要围绕当下群众所关心的话题展开。由于新闻评论的信息传播对象不特定, 因此要注意在思维表达、遣词造句、论述方式上仔细研究推敲, 注重政策高度与大众通俗之间的平衡^[15], 还应当特别注意生动活泼和通俗易懂地把高深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用“中国故事”讲给大家听。2014年的媒体新年献词业已体现出这一点。

2. 关注社会发展与关注民生相统一

新闻评论虽着眼于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 但不能仅仅局限于政治宣传和方针政策的阐释说明, 而应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 会用人文情怀和人性眼光关注百姓的生活和喜怒哀乐。这些年新闻评论已经开始关注公众的需要和心声, 懂得与广大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 更加关注民众与社会发展的关联, 彰显民众中涌现出的感人事迹, 用小人物的大事迹折射社会的发展变迁, 起到引导公众主流价值观、培养公民自我意识的作用。例如,《东方早报》2014年新年献词《大河奔流》, 通过讲述一个老Z的简单故事, 既关注普通百姓的生活, 又折射出社会的巨大变迁, 体现了关注民生与关注社会发展相统一的特点。新闻评论的表达方式已经从“自上而下”更多地转换为“自下而上”, 注重为各类社会群体与阶层提供发表看法的平台。

3. 注重宏观政策与彰显公民权利相统一

新闻评论的一项重要作用就是反映政治生活, 使广大民众更深刻理解和更广泛参与社会政治和民主议程, 主动行使公民权利, 促进社会进步。这样既能更好地体现媒体与公众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 又能更好地保障公民权利, 实现媒体服务社会的价值目标。

《人民日报》前总编辑邓拓说:“报纸的评论特别是社论决定着报纸的政治面貌。一篇社论是一期报纸的旗帜;其他形式的评论文章也都代表报纸的

政治见解,因此,报纸的评论工作应该被看成是思想工作的主要表现形式。”^[18]新闻发展的历史经验表明,凡是值得表达和评说的议题,必然与人民的民主权利息息相关。所以,新闻评论应将宏观政策与公民权利统一起来,依靠新闻评论的传播力和号召力为民众说话,起到保障公民权利、推动民主进步的作用。新闻评论不仅要“为民众代言说话”,有时也需要主动“让民众直接说话”。各类报纸、电视和广播媒体评论栏目和节目应成为普通公民有序参与民主政治的重要渠道和特殊平台。这些年的新闻评论更加注重宏观政策与公民权利相统一了。比如,《新京报》2014年社论《我们行进在同一条船上》,既注重对社会改革等客观政策的阐释,又强调每个人的主体作用,关注每个人的自由和尊严,体现了注重宏观政策与彰显公民权利相统一的特点。

4. 实现个性特色与展现时代风貌相统一

近年来许多新闻评论更加彰显符合时代特色的鲜明特征。《南方周末》多年来的新年献词就是如此。新闻评论的个性源于其办报理念和定位,一定的新闻理念和个性决定着观点和话语生产者所描绘和畅想出的图景全貌;特定图景在其呈现过程中,也反过来凸显媒体的新闻理念和特色定位。仔细分析《南方周末》历年的新年献词发现,其重点笔墨多落在国家图景,之后依次是社会图景、公民图景,最后才是未来图景,并在对图景的呈现过程中逐层完成对自我精神的建构和解析。《南方周末》用自己的个性特色拉近了与读者间的距离,传播出了自己的新闻理念和意识形态。在新年献词的写作过程中,话语生产者所展现出的图景,都是在一定的新闻意识和理念指引下产生并落实在具体的新闻报道中再对外表现出来的。这样的话语方式和新闻评论图景一定是与传播媒体的个性特征相吻合的,一定是与其所处的伟大时代相吻合的,它们共同体现了新闻评论个性特色与时代风貌的统一。

三、结语

新闻评论创新的核心问题是新闻理念创新和新闻评论手段创新。新闻评论理念创新,就是要保持评论思想的敏锐性和开放度,打破新闻评论传统思维定势,努力以思想认识新飞跃打开新闻评论新局面;新闻评论手段创新,就是要积极探索有利于破解新闻评论和实际工作中难题和困局的新举措和新办法,特别是要适应新闻评论信息化持续推进的新情况和新动态,着力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充分运用新技术创新媒体传播方式,掌握信息传播制高点。要做好新闻评论创新工作,一定要摒弃抱残守缺、固

步自封的思想,注重吐故纳新、与时俱进。

近些年来,随着媒介多样化与电子媒介在新闻评论样式和手段上的不断创新,新闻评论的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当今时代是一个勇于变革的时代,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也吹响了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集结号。这就使得2014年包括新年献词在内的绝大部分新闻评论整体上呈现出一种敢于冲破藩篱、勇于创新求变的时代风貌:体现了未来新闻评论注重务实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贴近民众、形式多样的新闻价值追求,也是其未来需要创新和突破的关键。

[参 考 文 献]

- [1] 习近平.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零一四年新年贺词[N]. 人民日报,2014-01-01(1).
- [2] 人民日报社论. 让今天的改革为明天铺路[N]. 人民日报,2014-01-01(4).
- [3] 新华社评论. 迈向实现美好梦想的新征程[N]. 新华社每日电讯,2014-01-01(1).
- [4] 求是编辑部社论. 稳中求进 改革创新——奋力开创改革发展新局面[J]. 求是,2014(1):1.
- [5] 光明日报社论. 改革再启程 筑梦新生活[N]. 光明日报,2014-01-01(2).
- [6] 北京日报编辑部. 更加奋发有为地做好首都工作[N]. 北京日报,2014-01-01(2).
- [7] 解放日报评论员. 走在改革创新的阳光路上[N]. 解放日报,2014-01-01(1).
- [8] 深圳特区报编辑部. 向着梦想的方向前进[N]. 深圳特区报,2014-01-01(1).
- [9] 经济日报社论. 奋进改革年 共筑中国梦[N]. 经济日报,2014-01-01(1).
- [10] 检察日报社论. 让法治之光照亮改革新征程[N]. 检察日报,2014-01-01(1).
- [11] 证券时报编辑部. 追梦时节 种桃种李种春风[N]. 证券时报,2014-01-02(1).
- [12] 金融时报编辑部. 在金融改革大潮中扬帆奋进[N]. 金融时报,2014-01-02(1).
- [13] 经济参考报社论. 听,那是创新的潮水声[N]. 经济参考报,2014-01-01(1).
- [14] 南方周末编辑部. 我们是南方周末,我们三十而立[N]. 南方周末,2014-01-01(A2).
- [15] 宋立明. 社会评论问题分析[J]. 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08(4):108.
- [16] 彭健. 当代时评的困境与出路[J]. 青年记者,2009(9):62.
- [17] 邓拓. 怎样改进报纸工作——全国报纸工作会议的发言[A]//邓拓文集(第1卷),北京:北京出版社,1986:29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6-0060-06

纪录片中的河南形象塑造研究

李建伟, 陈连富

(河南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通过对1958—2013年以“河南”“河南人”为主要内容的纪录片进行分类汇总,可以看出:河南以其厚重的文化和与时俱进的风貌受到了各级纪录片制作单位或个人的青睐,但外媒拍摄的有关河南的纪录片,基本上都是围绕着黄河、少林寺等主题展开的,河南省在对外形象宣传方面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以“河南”“河南人”为主要内容的纪录片,在选材技巧方面,既有对河南的历史文化、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的全景扫描,也有对河南人包括生活在外地的河南人日常生活的关注,特别是现实纪录片充分发挥了其纪实的特点,聚焦于河南草根人物;在叙事层面,讲述者通过对客观现象的真实记录,使拍摄影像远离创作者而独立存在,再凭借优良、自然、客观带有戏剧化因素的镜头,通过对具有悬念性质但是又在情理之中的素材剪辑,运用较为对立的人物情节组合故事,重复强化叙事效果;在美学理念方面,通过对普通老百姓生活的表现,展示了中原文化惯有的乐观色彩,但其乐观深处还蕴藏着一种沉重的哀愁。通过纪录片介绍、宣传河南,要改变单向度、以自我为中心而忽视受众进行对外宣传的传统外宣模式,拓宽选题视野,充分挖掘和利用河南文化符号,使河南形象与河南悠久的文化底蕴和省情相吻合;同时开设纪录片频道,完备纪录片市场化运作,扩大社会影响力。

[关键词]纪录片;河南形象;文化符号;市场化

[中图分类号] G127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6.012

以某一地域风貌为拍摄主题的纪录片,能够通过展现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要素,影响人们对此地域的认知,而良好的地域形象是地域软实力的体现,不仅能够提升地域的美誉度和认知度,更能提升地域的影响力,对于地域形象的塑造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一段时期,河南形象曾被外界媒体误读和曲解,深刻影响着河南人民的自信心和荣誉感、河南发展的活力和动力,以及河南的社会认可度和美誉度。目前,学界对于河南形象的研究较多,多以新媒体、纸媒、网络等为研究载体,运用新闻学、传播学、经济学、广告学等学科理论对河南形象进行分析,并提出了提升河南形象的路径。然而,针对纪录片对河南形象的塑造进行研究的还比较少。本文拟通过对1958—2013年以“河南”“河南人”为主要内

容的纪录片进行分析研究,探索纪录片塑造河南形象及其文化符号的传播策略,以期有助于提升河南形象。

一、以“河南”“河南人”为主要内容的纪录片概述

笔者通过检索百度、央视纪录频道官网、中国纪录片网、河南大学影视艺术研究所提供的纪录片检索系统、搜狐纪录频道、腾讯纪录频道、凤凰视频纪实频道等相关资源,将自1958—2013年所拍摄的关于河南的纪录片做一归类梳理。鉴于至今纪录片的分类没有固定统一的标准,因此本文依照纪录片题材选取与表现方式的不同,将以“河南”“河南人”为关键词或主要内容的纪录片作如下分类:一是人文纪

[收稿日期] 2014-09-02

[基金项目]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项目(WX02)

[作者简介] 李建伟(1955—),男,河南省安阳市人,河南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新媒体与编辑出版。

录片。人文纪录片是指通过记录人的真实生活以展现历史文化的变迁,将传承至今的历史文化通过影视媒介展现给观众的纪录片,这类纪录片富含人文关怀的理念,具有记录历史、反映现实的作用(见表1)。二是时事报道纪录片。时事报道纪录片是指客观记录具有代表性事件的纪录片,它的性质类似新闻短片,但是结构更加完整(见表2)。三是历史纪录片。历史纪录片是指客观复制历史事件的记录片,其中的人物和事件都必须准确地反映历史真实,不违反历史事实,不使用演员,但是可以使用数据、历史照片、文物、遗址与艺术作品(见表3)。四是传记纪录片。传记纪录片是指纪录人物生平或某一时期的经历,该类纪录片通常以一个历史人物为中心,对人物作公正、客观地评价(见表4)。五是人文地理纪录片。人文地理记录片指探索某个地

表1 以“河南”“河南人”为主要内容的人文纪录片

序号	片名	拍摄单位/人
1	《河南收麦》	日本放送协会(NHK)
2	《河南艾滋村》	英国广播公司
3	《戏校》	蒋东升、应方歌(高校作品)
4	《低空深呼吸》	肖芬(高校作品)
5	《家》	王法(高校作品)
6	《冬月》	周浩
7	《伞》	杜海滨
8	《江湖》	吴文光
9	《关爱》	艾晓明、胡杰
10	《中原纪事》	艾晓明、胡杰
11	《媒婆》	胡杰
12	《好死不如赖活着》	编导:陈为军,剪辑:范立欣
13	《印象河南人》	民间电影爱好者团队
14	《沙坡头印象》	唐彤天
15	《郑州印记》	张晴
16	《书记》	周浩
17	《衣锦还乡》	民间群体
18	《河南人来了》	中央电视台
19	《活着》	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
20	《疾走青春》	郑州酷跑群体
21	《拜寨村的年轻人》	彭立冬
22	《开封兴衰》	中央电视台
23	《在开封》	黑壹影视
24	《英雄的信阳人民》	北京电视台
25	《改革冲击着女人》	河南电视台
26	《佛国儿女》	河南电视台
27	《中原厚土》	河南电视台
28	《仰韶》	河南电视台
29	《中国书法》	河南电视台

域的自然风光,或介绍民风民俗、社会风貌的纪录片(见表5)。六是舞台纪录片。舞台纪录片指的是记录舞台现场(唱歌、跳舞、戏剧、曲艺等拍摄现场)的纪录片,可以根据需要削减、删节,但不能人为增加、移植表演内容(见表6)。七是专题系列纪录片。专题系列纪录片是指在特定思想指导下分别出片或连续出片的纪录片,其中分段的小部分影片可以独立出现(见表7)。

在关于河南地域形象的109部纪录片中,人文纪录片数量高居榜首,达到了拍摄总量的26.6%;数量位居第二的是专题系列纪录片,占拍摄总量的

表2 以“河南”“河南人”为主要内容的时事报道纪录片

序号	片名	拍摄单位/人
1	《杨家泊的故事》	林州广播电视局新闻评论部
2	《沧桑四方埝》	林州广播电视局新闻评论部
3	《大河之殇——河南大饥荒70周年祭》	王伟(凤凰卫视)
4	《郑汴一线牵》	河南大学在校学生团队
5	《河南98年扫黄纪实》	不详
6	《遂平县“78·5”特大洪水》	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
7	《呈送省委的特别报告》	河南电视台

表3 以“河南”“河南人”为主要内容的历史纪录片

序号	片名	拍摄单位/人
1	《风云纪录之1942年河南大旱灾(上、下)》	中央电视台
2	《台北故宫——国宝迁台之河南文物迁台》	中央电视台
3	《红旗渠》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
4	《1942河南那段不能忘却的历史》	北京电视台
5	《1942年河南大旱》	凤凰卫视
6	《1942河南大饥荒》	凤凰卫视
7	《中国古文明之谜第一回:追寻那飘渺的王朝》	日本放送协会(NHK)
8	《与时代同行——河南省豫剧三团诞辰六十周年》	河南电视台
9	《粮食关纪念碑》	胡杰
10	《解放商丘》	策划人:齐永,撰稿人:韩靖
11	《启程1950—2010(河南人民广播电台建台六十周年特别节目)》	河南人民广播电台
12	《一个世纪的等待》	河南大学
13	《河南中医学院1958》	河南中医学院
14	《建城基业》	河南建业集团
15	《香花沉浮记》	河南电视台
16	《起诉在东京》	河南电视台

表4 以“河南人”为主要内容的传记纪录片

序号	片名	拍摄单位/人
1	《河南越调演员申凤梅》	不详
2	《豫剧艺术家——常香玉》	中央电视台
3	《书画大师安纪云》	河南电视台
4	《发现豫商》	郑州市委、市政府, 大象影视制片有限公司
5	《世纪哲人冯友兰》	中央电视台
6	《杜甫》	河南电视台、中央电视台
7	《王敬先》	河南电台戏曲广播
8	《红娘》	李文渊(高校作品)
9	《印象河南人》	民间群体
10	《少林小武僧》	河南电影制片厂、 中国嵩山少林寺
11	《嵩山丰碑——任长霞》	河南电视台
12	《少林有个释小龙》	河南电视台
13	《壮壮的故事》	河南电视台

表5 以“河南”为主要内容的人文地理纪录片

序号	片名	拍摄单位/人
1	《世界遗产在中国·河南殷墟篇》	中央电视台新影制作 中心、北京元纯影视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真实少林》	[美] Alexander Sebastien Le
3	《天地之中——嵩山》	郑州市委、市政府
4	《红色南街村》	中央电视台
5	《钧窑魂》	中央电视台
6	《走遍中国·龙门石窟》	中央电视台
7	《大迁徙》	中央电视台、 河南文投公司
8	《园林·汴京艮岳梦》	中央电视台
9	《中国书法五千年》	中央电视台
10	《黄河·古都洛阳》	中央电视台
11	《在开封》	民间群体
12	《开封大观——吃在开封》	编导:王不天、孙润田
13	《黄河之洛阳》	中央电视台
14	《开封胡同》	河南大学学生团队
15	《金山岭长城》	河南电视台
16	《青龙教堂》	河南电视台

表6 以“河南”为主要内容的舞台纪录片

编号	片名	拍摄单位/人
1	《禅宗少林·音乐大典》	王建
2	《走近一九四二》	华谊兄弟

23.9%。而在纪录片制作单位方面,独立拍摄的公司团体或个人所拍摄的纪录片数量最多,达到了31部,占拍摄总量的28.4%;省级电视台也是纪录片

表7 以“河南”为主要内容的专题系列纪录片

序号	片名	拍摄单位
1	《河之南》	北京华风气象影视 信息集团公司
2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	河南电视台
3	《明德新民沃中原》	河南电视台
4	《河南大学迎百年校庆百 集纪录片》	河南电视台
5	《中国之最在河南》	河南电视台
6	《筑梦长空》	河南电视台
7	《世界著名大学——河南 大学》	中央电视台
8	《沃土丰碑——河南农业 大学百年办学之路》	河南农业大学
9	《水与中华之开封兴衰》	中央电视台
10	《中原大发现》	中央电视台
11	《大美河南》	河南电视台
12	《精彩中国·河南篇》	中央电视台
13	《海外少林》	中央电视台、河南电视台
14	《天地洛阳》	中央电视台
15	《解密康百万庄园》	中央电视台
16	《帝都》	洛阳电视台
17	《花开30年》	洛阳电视台
18	《牡丹》	中央电视台
19	《商之都》	中央电视台
20	《荆紫雄关》	河南电视台
21	《平凡的力量》	河南电视台
22	《帝都泱泱:汉魏故城的 诱惑》	中央电视台
23	《河南人在新疆》	河南电视台
24	《血色军垦》	河南电视台纪录片工作室
25	《难忘军垦》	河南电视台纪录片工作室
26	《厚土中原》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河南电视台

制作的主力单位,其中河南电视台独立或参与的纪录片数量达到了27部,位居第二,占拍摄总量的24.7%;国家级电视台对河南素材的拍摄亦显示出不容小觑的力量,中央电视台参与拍摄的纪录片达到了26部,占到拍摄总量的23.8%。由此可以看出,河南以其厚重的文化和与时俱进的风貌受到了纪录片制作单位或个人的青睐。但值得深思的是,虽然也有外媒拍摄了有关河南的一些纪录片,但基本都是关于黄河、少林寺主题的。由此可见,河南省在形象塑造和对外宣传方面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二、以“河南”“河南人”为主要内容的纪录片总体特征与可取方法

河南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之一,河南形象的厚重与博大,需要纪录片创作者运用多种手段展现河南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以“河南”“河南人”为主要内容的记录片具有以下总体特征,其中不乏值得肯定的方法理论。

1. 选材技巧

以“河南”“河南人”为主要内容的纪录片,既有对河南的历史文化、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全景扫描,也有对生活在河南这块土地上的河南人、生活在外地的河南人日常生活的关注。历史记录片主要是由专业实力、制作能力较强的中央电视台、河南电视台与地市级电视台等相关媒体单位来完成的,因此,此类纪录片在一定程度上带有浓郁的政治文化色彩。例如,10集人文纪录片——《河之南》第一次真正、全面地展示了河南悠久的历史 and 人文文化在中国古代文明和历史中的地位,分析了其背后深层的政治、经济、历史和文化原因,并通过许多历史细节,讲述了一个个经典的历史文化故事。与此同时,纪录片也着重于对纷繁复杂的现实生活的描写。在对历史的记载中,纪录片已经充分注意到对具有个性的个体的展现,注意有原则性地对人性进行深挖,但是其时间跨度大、题材重大和人物的特殊性,使得它在这一点上表现得不够丰满和充分。而现实记录片则充分发挥了其纪实的特点,聚焦河南人这一群体,以人文精神为出发点,记录草根人物的行为举止。如纪录片《家》客观记录了张志宝、赵梅花、张耀山3个普通人的生活,用最朴实的镜头讲述了寒冬时节在郑州发生的一个令人心酸的故事。

2. 叙事特征

叙述是指细致讲述一系列现实生活中的事件、事实并确定和安排它们之间的关系、联系。^[1]因此,只有叙述性纪录片的记录过程才能被称为叙事。纪录片的叙事目的,是让观众知道现实生活中不被大众所注意的或者被错误关注的问题。纪录片写实的叙事结构,跟电影虚构的叙事结构并不一样,否则,会导致观众的理解与现实产生偏差。在语言使用方面,纪录片的语言注重对事实的陈述,而不是运用过激的言辞,更不是过多运用隐喻和借喻对“真实”进行浓墨重彩的修饰。在叙事元素的分配上,更注重涵盖时间、情节、细节、地点、人物、氛围、事件和其他的客观叙事元素,而不是一味地为了吸引观众眼球

而用跌宕起伏的故事去人为刻意地捏造叙事元素。

纪录片叙事的主要对象是纪录片的讲述者和观看者,因此,对时间元素和空间展现,以及现实事件的情节、观点和叙事结构等因素要进行合理调节。本文通过具体的研究,总结出以“河南”“河南人”为主要内容的叙事纪录片的下列特点。

其一,在叙事层面上,讲述者的存在是一种抽象的存在。这里的“讲述者”是用镜头语言根据叙事文本表现出来的讲述者,是一个抽象的人物。纪录片创作完成后形成的客观影像远离作者而独立存在,而接受者是镜头语言的接收器,其自身的素质影响着对影像的理解程度。例如,在《戏校》中有这样一组镜头:学生们在吃中午饭,一个学生将碗里的饭菜喂给学校里的狗,狗闻了闻索然无味的白水煮青菜,然后离去。拍摄者在该纪录片中并没有直接告诉观众戏校的生活环境有多么恶劣,却通过对客观现象的真实记录,向观众传达出了戏校里学生生活的艰辛,让人看后感触良多。

其二,在时间和空间的整合方面,符合事物自身发展的规律。叙事空间一般包含拍摄对象的运动轨迹、镜头画面构图、色彩、色调、光线、景深等,叙事时间一般包括时间的选择、安排和变形序列三个方面。纪录片的时间元素和空间元素之间的整合,是指准确使用图片、声音等,从而达到统一的纪录片的审美要求。例如,纪录片《戏校》在讲述戏校学生学习的过程中,重点展示了清晨学生早练的过程,这一过程并未用大量的解说词或面访的方式说明戏校学生的生存状态是何等的艰苦和不易,而是采用大量的同期声,记录教练、教师“一、二、三、走”等富有专业色彩的话语,用单调训练指令烘托戏校学生的辛苦。在展示学生学习扇子功时,《戏校》运用全景方式记录教师和学生手拿扇子练习的场景,学生手中色彩斑斓、柔软的扇子和破旧的练习环境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作者在对这一场景的记录中并未直接抒发自己的感慨,而是让观众通过镜头,看着年幼的学生在练习拿着扇子模拟扑蝶的过程,体味其中的不易。

总的来讲,要在纪录片中达到合情、合理又吸引观众眼球的叙事效果,就要求创作者在拍摄阶段要拍摄到优良、自然、客观、带有戏剧化因素的镜头,选择具有悬念性质但又在情理之中的素材进行剪辑,同时在蒙太奇组接方面运用较为对立的人物情节组合故事,并用重复方式强化叙事效果。

3. 美学理念

基于现实生活场景,以真实的故事为表现对象,

由导演以独特的想法,对真实的生活场景进行某些艺术加工和处理后,使人们的思想和情感产生共鸣,这就是纪录片中的美。纪录片强调的就是一种不经人工雕琢的自然之美。以“河南”“河南人”为主要内容的纪录片,通过对普通老百姓生活的表现,展示了中原文化惯有的乐观色彩,但是在其乐观深处还蕴藏着一种沉重的哀愁。当观众观看这些纪录片时,现实生活的不易与在艰难中挣扎前行的努力总是让人心酸难忍,叹息不已。通常来讲,纪录片中所选取的事件总是直面草根在现实生活中所面临的问题与不幸,但同时亦表现出其顽强的精神,使得这些纪录片带上一种“坚忍微笑”的风格。以纪录片《河之南》为例,通过展现河南的景色和民风民俗,分析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如政治、经济、历史和文化,并通过对许多历史情节的阐述,讲述了中原人与自然、中原人与历史、中原人与社会变迁的故事。

从一定程度上来讲,纪录片的美就是让观众看过之后,明辨现实社会中的是是非非、真真假假,让观众从纪录片中得到启发、慰藉与教育。也就是说,纪录片的美就是通过镜头语言,让观众有所受益。

三、纪录片塑造河南形象的传播策略

针对如何通过纪录片介绍、宣传河南,使河南形象与河南悠久的文化底蕴和省情相吻合,本文提出以下三条建议。

1. 改变传统对外宣传模式,适应时代发展

地域形象指公众对某一地域综合实力与外在发展活力的综合评价,是地域发展过程中的客观条件和文化内涵的体现。河南传媒业虽然在改革开放30多年中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河南形象及其文化符号的传播方面始终采用的是传统意义上的对外宣传模式。这种模式是冷战时代的遗留物,具有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主要特征为单向度、以自我为中心而忽略受众进行外界宣传等,在当今信息共享快速发展的形势下,很难适应时代的发展,需要改变。随着社会的转型与新媒体技术的快速发展,纪录片在传播态度、传播功能上也发生了变化。早期纪录片采取一种文化启蒙的态度,试图整合文化、审视社会,而当代纪录片则侧重于以一种平等宽容的态度进行文化交流,返回个人审视人类自身。同时,当代纪录片出现分流,自然类纪录片已经开始市场化运作,社会人文类纪录片仍然坚持着自己的精英品格。介绍、宣传河南的纪录片在拍摄理念上应与

时俱进,以功能目标确立适当的风格取向。

2. 充分挖掘和利用河南文化符号,拓宽选题视野

人类生活在一个符号的世界中,特定的符号代表相应的事物,客观世界中各种事物的呈现方式实际上就是一种符号。例如,提到河南旅游,人们常常会想到佛教禅宗祖庭——少林寺;一说到河南戏曲,人们常常会想到河南的豫剧。这是因为少林寺、豫剧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就代表了河南,是中原文化的一种符号象征。

文化符号作为地域形象推广和传播的有效载体,是地域形象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是地域形象的浓缩和代表,也是地域形象具象化的表现。笔者以中原经济区河南100张名片^[2]为基础,采用问卷的形式,通过对河南大学100名在校学生所进行的“你认为哪些符号可以代表河南形象”的调查,位居前十位的河南形象符号见表8。诚然,河南形象及其文化符号资源丰富,表8只是对比较有代表性的河南形象符号作了调查,还有其他能代表河南形象符号的资源,这些都是拍摄纪录片宝贵的财富,需要我们充分地挖掘和利用,从而树立河南新形象,助力文明河南的推进。

表8 位居前十名的河南形象符号

位次	河南形象符号	得票率
1	豫剧	93%
2	少林武术	88%
3	龙门石窟	82%
4	清明上河园	69%
5	洛阳牡丹	66%
6	殷墟	58%
7	信阳毛尖	50%
8	双汇	46%
9	太极拳	45%
10	红旗渠	43%

3. 开设纪录片频道,完备纪录片市场化运作

从收视率来看,经常播放纪录片的电视台虽然所占市场份额较少,但在公众中的形象满意程度却颇高,况且,纪录片通常吸引的是高端市场的观众。纪录片若想进行很好的市场化运行,应该做到统一的视觉设计、高清晰的制作标准、明晰国内发行途径、广泛开展延展活动,将商业化运行提升到商业合作募集层次。具体来讲,所谓统一的视觉设计其重点是要做到保持视觉设计与风格一致,达到影片制作与宣传工作的双赢。在制作方面,尽量采用高清

数字摄像机,采用单集片长 30 分钟的标准,在后期高清剪辑方面采用 PAL 制式、二声道立体声系统,以此来保证商业化运作的质量;在国内发行途径方面,应主要考虑中央电视台纪录片频道、省级卫视与港澳台地区相关频道;在媒体推广阶段,应主要采用新闻发布会、晚会、城市线下活动、谈话栏目等形式,同时启动画册发行、首日封发行等形式,以扩大影响力。

四、结语

总体来说,河南形象的塑造和宣传要从长计议,既要建设硬实力,也不能忽视软实力;既需要数代人的艰苦努力,更需要科学理论的指导。河南历史文

化资源丰富,充分挖掘河南历史文化资源,通过纪录片塑造和传播河南形象,能彰显河南的魅力和吸引力,树立河南新形象,促进中原经济区发展;能够增加民众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增强凝聚力。当然这既需要政府和媒体的共同努力,更需要民众的大力支持。

[参 考 文 献]

- [1] [英]罗吉·福勒.现代西方文学批评术语词典[K].袁德成,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172.
- [2]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中原经济区研究会.中原经济区(省)河南(省)100名片入选名单[N].河南日报,2012-12-11(07).

本刊数字网络传播声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万方数据资源系统、维普网等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其相关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并支付。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我刊上述声明。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6-0066-08

河南省影视产业发展的文化资源优势

李正学

(洛阳师范学院 文学院, 河南 洛阳 471022)

[摘要] 影视业的繁荣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它所拥有的文化资源。河南省拥有少林文化、古史文化、名人文化、文学文化和山水文化五大文化资源优势, 河南省现代影视产业的发展, 应特别重视立足这些文化资源优势, 突出中原特色, 挖掘中原独具特色的文化底蕴和价值内涵, 打造影视剧作精品, 从而使文化资源优势转变为文化产业优势, 以实现河南省影视产业跨越式发展。

[关键词] 影视产业; 文化资源; 创意

[中图分类号] G127; J90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6.013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32号)指出, 河南省影视产业的发展应特别重视中原特色, 创作出更多思想深刻、艺术精湛、群众喜闻乐见的具有国家水准的影视精品^[1]。综观我国当前电影电视业的发展, 河南省既不像北京、上海、广东等地拥有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 也不像江苏(无锡)、浙江(杭州)等地拥有经济优势和创意优势, 甚至也不像云南拥有国家战略倾斜优势(2005年国家广电总局批准建立“中国云南影视文化产业试验园”, 成为我国正式授牌建立的第一个影视文化产业试验园), 此外, 也不像邻省陕西已经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河南省影视产业要想冲出重围, 实现前赶后超, 在21世纪文化产业浪潮中占据一席之地, 必须立足自身文化资源优势, 挖掘中原独具特色的文化底蕴和价值内涵, 打造影视剧作精品, 使文化资源优势转变为文化产业优势, 从而促进河南省影视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目前, 学术界关于河南省影视产业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 对于如何发展、应该借助哪些富有中原特色的文化优势, 少见论述。对中国电影和电视剧发展史的考察表明, 影视业的繁荣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它所拥有的文化资源, 丰厚的文化资源往往是

影视文化的生长点。中原影视文化的生长点在哪里呢? 笔者认为其主要是少林文化、古史文化、名人文化、文学文化和山水文化。因此, 河南省影视部门、生产企业、教育单位应组织力量认真研究这些文化资源的影视生产情况和可资借鉴的成功经验, 继承创新, 把这些优质的文化资源塑造成精品电影、电视剧和动漫艺术的看点和卖点。

一、少林文化

武术, 是中华民族智慧的结晶, 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自1960—1970年代李小龙出道以来, 中国武术(功夫)电影便风靡全球, 开创了世界功夫片的新时代。

“天下功夫出少林”, 起源于嵩山少林寺的少林武功, 自古以来名扬四海。较早将少林功夫以影像艺术展现的当数著名的香港邵氏电影公司, 其先后出品了《少林寺》《南少林与北少林》《少林三十六房》《少林英雄榜》《少林搭棚大师》《少林与武当》《三闯少林》《少林传人》《霹雳十杰》等十多部功夫电影佳片。此外, 台湾也于1981年拍摄了武侠片《少林寺传奇》。这些以“少林”为主题的影片在亚洲影视界产生了广泛影响, 形成了一定知名度。

[收稿日期] 2014-08-28

[基金项目] 河南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122400450261)

[作者简介] 李正学(1971—), 男, 山东省莱芜市人, 洛阳师范学院教授, 博士, 河南文化传播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中原城市文化影像传播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 文化产业。

真正让少林功夫为国人熟知并且使之风靡海内外的,当属1980年代由张鑫炎执导的《少林寺》(1982年)(括号内年份为上映时间,下同)和《少林小子》(1984年)。这两部影片一时红遍大江南北,不仅将主演李连杰捧成功夫电影明星,更重要的是,它把少林功夫刚正不阿的精神追求,演绎成一场轰轰烈烈的正义与非正义的斗争,从而大大丰富和增强了少林功夫的价值内涵。受其影响,一座现实中存在的寺庙——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寺——被传奇化了,中华武术的一个分支——少林功夫——被品牌化了。此后,大陆、台湾电视公司于1993年合作推出的古装电视连续剧《情定少林寺》,香港巨星周星驰于2001年自编自导自演的喜剧功夫片《少林足球》,风格别样,享誉盛名,均成为以少林功夫为主题的影视精品。

可见,以少林功夫为代表的少林文化已成为当代影坛备受瞩目的主打元素之一。面对这一背景和良机,河南省影视界也积极行动。河南电视台于2001年参与了22集功夫电视剧《少林武王》的摄制,该片剧组由《少林寺》原班人马构成。由河南电视台主创的大型电视连续剧《少林寺传奇》(Ⅰ、Ⅱ、Ⅲ)共120集,上映后受到高度关注,成为一部精品电视剧。借助2010年上海世博会之机,河南日报报业集团与央视动画有限公司联合出品励志功夫动画片《少林海宝》,共51集,时长765分钟,是上海世博会唯一授权的剧情类动画片,受到少年儿童喜爱和欢迎。少林寺文化传播(登封)有限公司与内地、香港影视公司合作,拍摄了被誉为21世纪武打功夫巨制的《新少林寺》(2011年)。少林寺武术馆也着力打造“少林寺传奇系列”演艺剧,先后与天创国际演艺公司合作拍摄《少林魂》(2002年)、《功夫传奇》(2004年);与台湾优人神鼓合作演出《禅武不二》(2005年),启动大型实景演出《禅宗少林·音乐大典》(2006年);特别是与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集团合作的《慧光的故事——少林武魂》(2006年),在美国百老汇Marquis剧院演出24场,场场爆满,好评如潮,开创了我国优秀文化产品首次进入百老汇剧院之历史,并于2009年5月获得美国“托尼奖”“剧评人奖”提名,被我国文化部评为“优秀出口文化产品”。此外,河南电视台于2004年推出精品栏目“武林风”,郑州歌舞剧院创作演出的大型原创舞剧“风中少林”,也均获得巨大成功。至此,以少林文化为主题的影视剧生产终于回归故乡,开始成为河南省文化产业的一个著名品牌。

文化不同于矿产等固态资源形式,它具有可再生性,就是说,它可以连续不断地进行生产加工、再造更新。少林文化历史悠久,风格独特,具有很大的影视资源挖掘价值^[2]。首先,在少林文化1500多年的发展史上,有很多生动的故事、内容和资源还没有被挖掘出来。观众耳熟能详的,只有十三棍僧救唐王、俗家弟子方世玉这些故事,以及明末戚家军抗倭、少林与武当的门派恩怨等一点枝节。但据《少林武功》记载,传说宋代开国皇帝赵匡胤和民族英雄岳飞都曾得到过少林真传;“时危聊作将,事定复为僧”,明代少林寺小山和尚曾三次挂帅印征边建功;嘉靖年间,月空和尚曾组织僧兵开赴淞江前线抗击日本倭寇侵袭,抗倭名将俞大猷也曾到少林寺传授棍术;明代嵩山少林寺在福建九莲山建分院,称“南少林”,成为反清复明的大本营;辛亥革命时,少林武功进一步在民间发展,各地纷纷建立“大刀队”“梭标队”等,练武强身,在反清斗争中屡建奇功^[3]。历史是最生动的剧本,这些情节有历史名人效应,有激烈的冲突斗争,又含有威武的民族精神,然而这些资源并未受到应有的注意。相信只要我们发挥想象力,合理运用这些资源,肯定能拍出更多有意义、有价值的影视作品。其次,以少林文化为主题的影视剧应富有创意。周星驰主演的《少林足球》、上海世博会展播的《少林海宝》就是非常成功的例子。正所谓智慧无穷,创意无限,对于少林文化,河南省影视工作者仍可继续努力开拓。例如,可以拍摄少林功夫的科教宣传片,进一步使少林功夫走向民间,扩大世俗影响;可以把少林历史、少林故事动画化,贴近孩子、贴近少年儿童;可以把少林禅修与少林功夫结合起来,避免单一的打杀场面,推进少林文化内涵的整体性传播;可以开发制作少林主题的网络影视、电脑游戏,增强少林文化在网络世界的影响力等。

二、古史文化

这里所说的“古史文化”概指中国古代历史在河南省的发展。2009年时任中共河南省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光春在郑州大学嵩阳书院开幕式上讲:“一部河南史,半部中国史。”^[4]的确,中国八大古都,河南省就居其四。郑州是五朝(黄帝、夏、商、郑、韩)古都,洛阳是十三朝(夏、商、西周、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隋、唐、后梁、后唐、后晋)古都,安阳是七朝(商、后赵、前燕、冉魏、南燕、东魏、北齐)古都,开封是七朝(魏、后梁、后晋、后汉、后周、北宋、金朝)古都。五千年中华文明史,其三千

年发展中心在河南省。基于如此厚重的历史积淀,《河南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05—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科学地把“以夏商周文化、汉魏文化、唐宋文化为代表的中原历史文化”^[5](亦即“古史文化”),作为河南省建设文化强省的八大得天独厚的条件之一。

古史文化资源历来都是电影、电视剧的宠儿和绝佳的取材点。在荧屏上,历史题材影视剧永远都是人民群众喜欢看的热门影视剧之一。夏朝历史,年代久远,文字记载很少,难以形成影像。商周历史,文献资料增多,现今拍摄成电视剧的,单是武王伐纣故事(以明人许仲琳神魔小说《封神演义》为基础)就有好几个版本,如香港TVB版(1981年、2001年)、台湾陈惠楼主演版(1986年)、西安金秋影视制作公司版(1989年)、上海电视剧公司版(1990年)、程力栋执导版《封神榜之凤鸣岐山》(2006年)、《封神榜之武王伐纣》(2009年)。东周末期历史题材影视剧,有电视剧《东周列国》“春秋篇”(1996年)、“战国篇”(1999年),拍摄成电影的主要是春秋战国时期一些名人故事,如《荆轲刺秦王》(1999年)、《赵氏孤儿》(2010年)等。至于汉魏史和唐宋史,则与明清史并列,构成当代荧屏三大观剧热潮。以汉魏历史为题材的长篇电视连续剧有40余部,引起观众瞩目者如《汉武帝》(2004年)、央视版《三国演义》(1994年)、台湾版《三国英雄之关公》(1995年)、香港TVB版《洛神》(2002年)等;古装电影大片也有10余部,如香港影星刘德华饰演的《三国之见龙卸甲》(2008年)、著名导演吴宇森拍摄的《赤壁》(2008年)等。以唐宋历史为题材的影视剧更多,共计120余部。唐代题材在长期的文化传播史上形成以下几个热点:隋唐间英雄豪杰传奇、唐太宗李世民、大唐盛世、女皇武则天、唐明皇和杨贵妃爱情、玄奘取经、良相狄仁杰、薛家将与樊梨花故事等。据此改编摄制的影视名作有《隋唐演义》(1996年)、《唐太宗李世民》(1993年)、《贞观之治》(2005年)、《大明宫词》(2000年)、《唐明皇》(1990年)、《西游记》(1986年)等。至于宋代题材,香港邵氏电影制片厂早在1965年便以传统戏剧《狸猫换太子》《打龙袍》为蓝本,摄制了一段离奇的《宋宫秘史》,可以说开创了时下特别流行的后宫/宫妃戏之先河。宋代影视热点主要集中在历史人物上,如包拯、宋慈、济公,以及抗敌英雄杨家将、岳飞等。以宋代为背景的小说有《水浒传》《金瓶梅》《三侠五义》及当代作家金庸所写的《射雕英雄传》等,据此拍摄

的影视名剧有《包青天》(1993年)、《大宋提刑官》(2005年)、《济公》(1985年)、《杨家将》(1991年)、《少年岳飞传奇》(2011年)、《水浒传》(1997年)、《射雕英雄传》(1983年)。

随着网络的不断发展,以夏商周文化、汉魏文化、唐宋文化为题材,出现了许多网民喜爱的网络游戏,如《大将军》《三国杀》《大唐豪侠》《月影传说》等。

河南省影视产业在宣传本省古史文化方面也取得了一些成绩。新中国成立初期,老一辈艺术家马金凤主演的戏曲电影《穆桂英挂帅》(1958年),就曾在全国引起极大反响,被誉为“洛阳牡丹”。新世纪以来,这方面的成就主要有古都开封倾力打造大型实景演出《大宋·东京梦华》(2007年),再现东京汴梁之辉煌,可与广西桂林“印象·刘三姐”媲美;河南电影电视制作集团有限公司曾聘请国际著名导演于仁泰,推出《忠烈杨家将》(2011年);古都洛阳于2011年拍摄首部电影《甲天下》(又名《牡丹花儿开》),汇集了才子骆宾王、女皇武则天和牡丹文化等元素,宣传介绍了洛阳的历史与文化;商周重镇偃师市根据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洛神的传说”,组织力量拍摄了《曹植与洛神》(2011年)。

当然,河南省对自身这些古史文化资源的开发,整体来说还不令人满意。像1990—1994年《三国演义》拍摄时,河南竟不是主战场(当时拍摄地有河北、内蒙古、四川、宁夏、甘肃、青海、西藏、江苏、湖北、云南等)，“实三国”没有斗过“假三国”^[6],颇令人深思。2009年,时任河南省旅游局局长、党组书记苏福功说,作为历史文化大省,“我们做的没有超过陕西,作为宋文化的根我们又没有超过杭州”^[7],是非常令人遗憾的。以开封为例,开封的影子经常出现在古代流行文化小说中(直接描写开封的名著有《水浒传》《歧路灯》《说岳全传》《杨家府中兴演义》《七侠五义》等,“三言”“二拍”中许多篇章也时常提到开封,《西游记》《金瓶梅》《红楼梦》也或多或少与开封有关),但在现代流行文化影视剧中,几乎难觅开封的影子。作为中世纪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大城市,开封曾生活着许多有作为的帝王,如宋太祖、宋仁宗、宋神宗等,杰出的名臣如包拯、欧阳修、苏轼、王安石、司马光等,他们并不比明清时期那些帝王将相差,佛教名寺开封大相国寺曾发生过很多著名的历史故事和民间传说,但均未能创作成影像。

在古史文化的影视开发中,河南省要想大有作为,真正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需从

以下几点着手。

第一,抢占先发位置。先发就是看点,先发就是效应,先发就容易形成优势。太原电视台抓住李世民作为“太原公子”的身份,拍摄了7集电视连续剧《唐王开基》(1990年);福建电视台抓住宋慈墓地在福建建阳之机,在国内首先拍摄了公案剧《阴阳鉴》(1983年)。如上所举,与河南省古史文化资源相关的作品尽管已有很多,但仍不乏开发原点。夏商是中华文明的起源,都城都在河南(夏之都城虽未定,但考古界认为在今偃师市二里头遗址;商都曾四迁,先后在商丘、郑州、洛阳、安阳),可据此拍摄展现文明古国进程与风貌的史诗性巨作和历史传说剧,著名的“孟津会盟”“牧野之战”、姜子牙、周文王、纣王等元素可大力引入其中。另外,魏晋“竹林七贤”风标高举,宋仁宗功过是非,也颇具挖掘价值。

第二,注重创意。只有富于原创精神,不跟在他人后面跑,才能制作出好的影视剧作品。宋代杂技“蹴鞠”是现代足球的起源,已为世界所公认。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抓住这一题材,历时五年创作了国内首部古代足球动画长片《宋代足球小将》(原名《蹴鞠小英雄》,由时下热播的《喜羊羊与灰太狼》原班人马创制),在南非世界杯期间隆重上映,溯流讨源,古今对比,引起总也看不到中国队身影的球迷们的兴趣。影视创作固然需要人员、技术与资金,但原创意识不仅是不可缺少的,而且是应居首位的。

第三,建设实景古史文化影视基地。如开发以开封为中心的大宋影视城,以许昌为中心的三国影视城,以郑州、安阳为中心的商文化影视城,以洛阳为中心的西周大唐文化影视城,甚至可以利用河洛大地丰富的神话传说资源,在平顶山尧山等地建设神话影视城。

第四,探索拍摄考古影像。考古纪录片既是对考古过程的真实影像记录,也是对历史文化的最生动的宣传,因而成为当前影视发展的一个新方向。如中央电视台历时两年,跟踪“夏商周断代工程”拍摄的大型纪录片《考古中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正在筹拍的大型考古纪录片《牛河梁》等。河南省地下文物、馆藏文物、历史文化名城、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均居全国第一,中国20世纪100项考古大发现中河南省就有17项^[8],以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为代表的考古学文化蜚声国内外考古界。因此,河南影视界应借鉴中央电视

台的成功经验,与省文物局、各地考古所等合作,大力拍摄考古纪录片,将河南考古的最新成果及时传送给观众。

三、名人文化

中原大地钟灵毓秀,人杰地灵,自古以来名士辈出。《河南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05—2020年)》明确指出,建设以老子、庄子、张衡、许慎、张仲景、吴道子、杜甫、韩愈、岳飞、朱载堉为代表的名人文化,是促进产业升级、实现产业强省的八大优势文化资源之一^[5]。

纵观中国五千年发展史,河南名人的贡献举足轻重(2005年中央电视台阳光文化“文化中国”系列之老子、庄子、墨子、玄奘、岳飞、朱载堉六集历史人物专题,都属于河南名人文化),遍及社会生活各领域。淮阳伏羲、沁阳神农、新郑黄帝,被尊为中华民族的人文始祖。大禹治黄河,定天下,开夏朝,倡文明,主要在河南境内。夏以后,河洛热土在政治、军事、哲学、科学、法律、文学、艺术、佛学、理学等领域,除《规划纲要》指出者外,还涌现出像商汤、姜尚、周公、吴起、范蠡、韩非、商鞅、李斯、陈胜、张苍、贾谊、许慎、范晔、范缜、司马懿、干宝、谢玄、姚崇、玄奘、李贺、李商隐、邵雍、程颐、程颢、许衡、史可法等一大批影响巨大的人物。近现代以来,又有吉鸿昌、杨靖宇、许世友、李德生、焦裕禄、王永民(以发明“五笔字型”享誉世界)等名人出现,建树卓著。值得注意的是,河南还先后出现了花木兰、蔡琰、邓颖超、任长霞等巾帼女杰。

历史名人文化与历史文化一样,历来都是大众传媒热衷挖掘的宝藏。长期以来,古装戏在电影放映和电视剧播出中始终占据着重要位置,盛行不衰,就是其最生动的说明。历史名人影视剧的编创方法主要有三种:一是根据传说进行虚构。“只取一点因由,随意点染”^[9],并不受历史的束缚与局限。像开封“天波杨府”的杨家将,大陆、港台投拍上映的电影、电视剧多达十几部,其中不乏邵氏公司出品的《五郎八卦棍》(1984年)、35集《杨门虎将》(苏有朋主演,2006年)等力作。而时下大热的“戏说”剧,更是抛开了历史的真实,只以名人的历史魅力和文化效应来打动观众。二是由名著改编。依据反映商丘虞城县木兰故里花木兰替父从军故事的乐府古诗《木兰辞》创作的木兰影视剧已有十余部,从1927年电视剧《花木兰从军》(李萍倩导演)到美国迪斯尼卡通片《花木兰》(1998年),木兰美名已传遍全

球。三是进行真实再现。像与曾在洛阳定都的武则天有关的影视系列剧多达30余部,其中冯宝宝主演的《武则天》(1984年)、潘迎紫主演的《一代女皇》(1985年)、刘晓庆主演的《武则天》(1995年),就较多反映了历史事实。

河南省对名人文化的重视,可从豫剧表演艺术家常香玉1956年主演的戏曲电影《花木兰》算起。1986年,安阳电视台联合珠海电视台拍摄了5集电视剧《岳飞》(姬麒麟主演),受到观众热烈欢迎,可惜没有把故事全部拍完。2010年,汤阴县对外合作拍摄了30集电视连续剧《岳飞》,展现了岳家军故事的全貌。河南电影电视制作集团有限公司创作生产的电视剧《神探狄仁杰》(第二部),一举夺得2006年CCTV-8收视率冠军。信阳市光山县委县政府与河南华豫兄弟动画影视公司共同出品的动画片《少年司马光》(2010年),连续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其智慧故事深受小朋友喜爱。现当代名人故事也受到重视,如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参与制作的30集电视剧《焦裕禄》(2011年),河南电视台参与制作的21集电视剧《任长霞》(2005年)等,均获得巨大成功,延续了名人文化在河南当代精神塑造中的影响力与发展力。

“历史名人的生平事迹是当今影视剧创作的丰富‘矿源’,他们的精神更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是我们国家和民族共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鼓励影视剧对历史名人的精神进行大力弘扬。”^[10]当前河南省名人影视剧生产还存在诸多不足:一是有很多很好的机会未能及时抓住。如与花木兰有关的影视剧,国内外不下20余部。2009年随着赵薇版电影《花木兰》的热映,姚晨版电视剧《花木兰》也于2012年由广州电视台出品,再一次赚足观众眼球。然而,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营廓镇作为花木兰故里,作为2005年文化部确认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却缺乏对花木兰影视传播的热情与参与意识。二是缺乏首事精神。这里的“首事”包括首创、首映、首播、首发等。如唐代名相狄仁杰,国内首部电视剧是由其出生地山西太原电视台出品的《狄仁杰断案传奇》(1986年,共14集),而其一生主要活动地和墓地所在地洛阳,竟未见对其发掘与重视;再如花木兰影视剧,河南省影视产业虽因实力所限未能制作,但可以像湖南电视台、安徽电视台所做的那样进行首播,从而体现出河南历史文化的传播效应。三是重视度不够或者说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当前,国内文化产业界的一个怪现象是:没资源的千方百计

找资源,而资源多的却对资源视而不见。河南省显然属于后者。名人文化虽然被列入《规划纲要》,但是由于只停留在政策层面,在生产领域和传播领域受关注度较少,实际上并没有多少名人文化已经转化成文化产品,并产生与其知名度相当的产业竞争力。

鉴于此,我们建议,首先,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应与省广播电影电视局联合实施“河南名人影视剧工程”,实行倾斜政策,采取切实措施加大投入,积极扶持部分生产企业(或以合作形式)紧抓名人符号,探索河南精神,深入挖掘河南得天独厚的名人文化资源,以工程带动生产,以政策促动效应。其次,应抓住尚未进入影视剧生产领域的名人做文章。在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的河南,历代名人星河灿烂,已经受到影视关注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未曾关注的不一定不能成为下一个热点。如商汤建商、周公主政的故事,都具有恢弘浩荡之气,堪与李世民定唐、康熙帝治清相比。这类故事史料不多,影视创作会有很大的自由发挥空间。如南阳人范蠡,他的故事与传说中有政治、有爱情、有商业,本身便是很好的电视剧素材。再如被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极力推崇的泌阳人朱载堉(由朱载堉改进的高抬火轿,2008年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不要说其身世传奇,单是他在音乐、舞蹈、天文、数学、文学等领域里的贡献,就可以做一个非常有意义的科教片(关于朱载堉的影视作品,目前仅有2005年阳光文化“文化中国”系列《朱载堉》历史人物专题。另据《天府早报》2003年7月15日报道,四川师范大学影视学院兼职教授、导演王静正筹拍一部20集古装言情剧《朱载堉》,未见上映)。这些作品,只要保证制作质量,就一定有市场潜力。再次,应将名人影视制作生产与名人故居、名人古迹结合起来。因为名人历史遗存是河南省最大的优势,要想突出这一优势、彰显中原特色,就必须把这些文化元素制作进去,古今结合,增强实感,摒弃为片面追求唯美而进行空化和不实化创作。一个比较好的例子,如河南省第一部名人文化三维动画电视系列片《少年司马光》,就用现代科技演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了司马光的诞生地——光山县大量独具特色的历史文化、风土人情,从而提升了光山县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实现了以“让智慧之光溢彩光山”的品牌宣传与推介目标。河南大地岳家军古迹众多,如安阳汤阴县岳飞庙、平顶山鲁山县牛皋故里、漯河小商桥景区,以及杨再兴墓等,可以邀请剧

组前来采风并选景拍摄。

四、文学文化

文学是文化的重要表现形式,它以不同体裁表现内心情感,再现一定时期和一定地域的社会生活,所以文学文化相较其他文化形式,离电影、电视剧的距离就更近一点,更适于进行影视艺术再生产。

河南省是文学大省,上古以“三皇五帝”为代表的神话传说多与河南有关。例如,周口有淮阳伏羲太昊陵、西华女娲城,焦作沁阳神农山风景区有伏羲峰、女娲洞、神农(炎帝)峰,郑州新郑有皇帝轩辕丘,濮阳有蚩尤冢,平顶山有尧山、二郎山,洛阳洛河有宓妃墓等。无声的山水是对历史的永恒记载,而河南的山山水水中几乎都蕴藏着一段美丽动人的神话传说。进入文明时代以后,《周易》《尚书》、甲骨文、青铜鼎文等记载与考古发现证明,河南省是夏、商两代一千年的文化中心;辉煌灿烂的《诗经》,所歌咏的则多是西周、东周时期河南各地的民风。自秦汉至魏晋、隋唐再至北宋,中国文学发展与传播的中心始终在河南,各地文人墨客莫不以踏上河南大地为荣。南宋以后,至元明清时期,由于政治、文化中心迁移,河南文学贡献虽减弱,但也出现过郑廷玉、李梦阳、何景明、李绿园等一领风骚的文人。近现代以至当代文坛,文学豫军也风景蔚然。正如河南作协主席李佩甫先生指出的,“一部河南文学史,就是半部中国文学史”^[11]。

让文学走进影视,主要是指以电影、电视剧艺术形式对已生产的文学作品进行再生产、再制作,具体可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

其一,以影视形式反映作家诗人的生活故事和人生传奇。这和名人文化有点相当,因为作家诗人也是历史文化名人。例如,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白居易研究会早在1992—1995年,就与山西电视台联合录制了18集电视连续剧《白居易》,形象地再现了白居易一生在诗坛、政界坎坷不凡的事迹。该剧于1996年获得“河南省五个一工程奖”和中国北方电视剧展播一等奖等多种奖项,可以说开了作家诗人电视剧的先例。我们相信,作家诗人作为影视剧制作的优质资源,必将引起越来越高的观剧热情。

其二,对文学作品进行改编。这是目前最受欢迎的、广为接受的一种形式,而且,就影视剧改编而言,小说比诗歌、散文、戏剧更具潜质和优势。谈到小说的影视剧改编,河南省有值得骄傲之处。在当代小说界影响很大的二月河(南阳人)的“帝王系

列”之《康熙大帝》曾被改编成同名电视剧于1994年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时段播出,《雍正皇帝》由中央电视台影视部、长沙电视台改编成《雍正王朝》(1997年),《乾隆皇帝》也由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改编成《乾隆王朝》(2002年)。现代作家姚雪垠(南阳人)的著名历史题材小说《李自成》,也由西部电影集团(陕西西安)于2002年改编成百集大型电视剧《江山如此多娇》(分为三部:《闯王旗》《大明日落》《大清日出》),同时还将筹拍3~5部系列电影。但正如时任中共河南省委书记徐光春同志所指出的,“我省二月河写了那么多大作,那么好的本子,我们没有拍成电视剧,错失良机,很是可惜”^[12]。

河南省影视产业在对小说进行影视剧改编时,存在的不足在于:一是文学影视剧资源充足,政府和影视管理与生产部门未能及时注意,并未主动加以挖掘利用,把文学作品再生产为图像作品;二是在其他省市对河南著名作家创作的小说进行改编并拍摄成影视剧时,河南省未能及时跟进,未体现出河南力量、河南智慧和河南声音,把抢先开发权“拱手”让给别人,而再想“新编”“重编”就很困难。

其他题材,如神话,可以利用河南省丰富的神话传说资源制作出反映中华民族原始生活情态的神话剧;又如诗歌,现代诗人李季(河南唐河人)的优秀长篇叙事诗《王贵与李香香》(1946),曾多次被改编成歌剧、舞剧等艺术形式,但至今在屏幕上未见电影电视剧版的《王贵与李香香》(《王贵与李香香》用陕北民歌“信天游”的形式写成。为此,陕西电视台曾于1986年把它拍成电视剧,但由于种种原因,拍摄不够成功),也是大有尝试空间的。

其三,作家文人的影视剧创作。自电影、电视剧诞生以来,就有很多作家转向影视剧创作,或是把自己的文学作品改编成剧本,或是直接进行影视剧本创作。例如,刘知侠(河南省卫辉市人)的长篇小说《铁道游击队》1954年出版,1956年就被改编成电影文学剧本并被搬上银幕,影响了整整一代人。来自信阳的叶楠、白桦则以兄弟电影编剧家驰名剧坛。叶楠分别于1958年、1980年创作的电影剧本《甲午风云》《巴山夜雨》,在新中国电影史上有着重要意义;另创作有《绿海天涯》《印有金锚的飘带》《丛林中的雾在消散》,以及电视剧本《唐明皇》(1990年)等。白桦创作的电影剧本有《山间铃响马帮来》《李白与杜甫》《曙光》《苦恋》《今夜星光灿烂》《孔雀公主》等。洛阳作家李准堪称电影文学大家,所著编剧多达十几部,如《老兵新传》《吉鸿昌》《李双双》

《大河奔流》《牧马人》都引起较大反响;另有《小康人家》《冰化雪消》《耕云播雨》《龙马精神》《老人与狗》等,为中国电影文学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当代作家新乡延津人刘震云,以与冯小刚合作“作家电影”而传为电影佳话,从其最早的《一地鸡毛》《手机》,到《我叫刘跃进》,再到《一九四二》,均引起业界极大关注。河南省具有出产电影文学名家的传统。新世纪新形势下,我们有理由期待和呼唤更多的电影电视剧作家涌现出来,以繁荣河南电影电视剧的创作与生产。

五、山水文化

所谓山水文化,是指秀美壮丽的名山胜水与历史、宗教、哲学、文学艺术等丰富灿烂的文化蕴藏的结合体。古老的河南大地名山胜水繁多,佳岩秀壑、湍流飞瀑随处可见。在全国19个世界地质公园中,占全国面积仅1/60的河南就有4个,分别为嵩山、云台山、伏牛山和王屋山-黛眉山,另有白云山、鸡公山、石人山、太行山、万仙山、神农山、桐柏山-大别山等名山,有黄河、洛河、沁河、淮河、沙河、洪河、卫河、白河、丹江、南湾湖、小浪底、红旗渠等大川湖渠。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山水资源的文化产业效应,《规划纲要》指出,要建设“以嵩山、南太行、伏牛山、大别山、桐柏山为代表的山水景观”^[4],大力促进山水文化产业发展。

山水文化与产业经济的结合体是旅游业,而随着现代电影业和电视业的发展,山水文化也逐渐被吸纳到影视中来,在影视生产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影视山水或者说山水的影视化遂成为当前山水产业发展的时兴主题。作为人物成长、故事发生不可或缺的滋养地,电影电视剧的表达总离不开山山水水。处在现实世界中的一山一水,进入电影电视剧的艺术世界,主要是使山水成为人物所处的背景,并进而成为影视剧的表现内容。可以说,不同的山水景观会产生不同的艺术风格,带来不同的收视效果。而受这种影视山水的影响,各地的观众又往往会从艺术世界返回到现实世界,到真实的大自然中去探寻山水的原型。因此,影视山水反过来又促进了山水旅游的发展。可见,山水的影视化是对地方山水文化的最直观而有效的宣传。如湖南张家界借景区内“乾坤柱”与影片《阿凡达》中哈利路亚山相似而大造声势,推出“阿凡达之旅”,引导游客探寻潘多拉仙境,仅2010年上半年,海内外游客就达到96.5万人次,同比增长35.16%^[11],一时成为广大

游客向往之地。

河南省的山水风景很早就受到影视界的瞩目。以新乡市辉县为例,20世纪六七十年代,辉县人民治山治水,艰苦创业,使辉县山水享誉神州大地。国内影视厂家以辉县为电影拍摄基地,相继拍摄了《太行山下新愚公》《辉县人民干得好》《辉县学大寨》《当代愚公战太行》四部电影。改革开放以来,辉县巍峨壮观的太行秀色,古老淳朴的民俗民风,再次吸引着大批海内外影视厂家来这里拍摄。从著名导演谢晋在郭亮村拍摄《清凉寺钟声》(1990年)开始,在郭亮、百泉、回龙、白云寺、秋沟、齐王寨等村先后拍摄有《双雄会》《绝壁人家》《石头世界》《倒霉大叔的婚事》《走出地平线》《金戈铁马》《天伦》《战争角落》《叔嫂情》《举起手来》《天高地厚》《好爹好娘》《信天游》《兰花的愤怒》《风雨百泉》《太行山月》《英雄泪》《秋沟的女人》等近百部影视片。辉县因此早已成为全国著名的影视拍摄基地,郭亮村也成为“中华影视第一村”,风景优美的万仙山旅游区也享誉中外。

依托自然山水优势,河南省已经建设成的影视拍摄基地最著名者当数位列中国十大影视基地之一的焦作影视城。它依山而建,气势磅礴,造型雅致,形成了别具一格的园林特色,体现了中原地区黄河文化的古朴与浑厚,自建成以来,已吸引大批国内外影视制作公司前来拍摄。河南省现在正着力打造的影视基地,有郑州市二七区马寨工业园区河南影视拍摄基地,曾于2004年拍摄了受中小學生喜爱的科幻少儿电视剧《快乐星球》;有荥阳市广武镇中原第一影视城,金牌编剧高满堂于2012年在此拍摄了《大河儿女》;有驻马店市遂平县全国首家农村暨青少年题材影视基地,旨在服务于农村题材和青少年题材影视剧发展,现已拍摄《新年真好》等剧作。虽拍摄过一些影视剧,但未建设成影视基地的地方就更多了。例如,位于开封市的河南总修院是电影《孔雀》(2005年)、《鸡犬不宁》(2006年)的拍摄基地,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的龙潭峡风景区是大型数字电影《墨子》(2008年)的拍摄基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是中央政法委影视中心电影《走出大墙的人之回家》(2010年)的拍摄基地。

进入新世纪以来,影视对于山水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愈发显著。在当下文化语境中,自然山水已经被表达成为影像化的山水。可以说,没有影像化,就不会形成发达的山水产业链条。

河南省各地市山水要通过影像化实现走出去、

引进来的目标,应努力做好以下几点。

其一,注重山水影视的制作。山水风景秀美,固然可以吸引无数游人,但若想让百人百看不厌,还要有文化和历史韵味。与传统的纸质传媒(如山水游记)相比,山水宣传片、纪录片、专题片乃至文艺片(如山水电视散文)更能表现出历史文化的蕴涵和诉求。河南山水要实现影视化,须凸显河南特色、河南风格和河南样式,即古老、朴拙、浑厚、凝重、沉雄、奇伟。灵宝夸父山、桃林寨负载着夸父神话,卫辉磬溪流淌着姜太公传说,曹植难舍洛水、白居易隐居龙门,洛阳牡丹、开封菊花,林州红旗渠、孟津小浪底则见证着当代传奇。这种种优美与神奇,是最适宜用山水影视艺术来表现的。

其二,走影视与旅游联动发展之路。1990年代,中央电视台《西游记》剧组曾把河南省驻马店市嵯峨山风景区作为主要外景拍摄地,一时间“养在盆中人不识”(嵯峨山素有“中华盆景”的盛誉,故用此语)的嵯峨山饮誉全国,名冠天下,游客纷至。这启示我们,应大力推进河南省山水影视的外景宣传,借助电影、电视剧的取景地和拍摄地推动旅游业快速发展;应依托河南省自然山水风光的特色,建设多种多样的影视制作基地,吸引国内外影视公司、业界巨头前来拍片,在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同时展现河南省几千年来积淀的山水文化魅力,推动影视产业与旅游产业的联动发展。在这一方面,浙江省、云南省做出了很好的示范,其经验可以汲取借鉴。

其三,努力探索山水影像化的新形式。创新是时代的主题。山水影像艺术领域也需要创新,也呼唤新形式、新内容、新表现。由梅帅元创始的山水实景演出就是很好的例子。在目前中国十大山水实景演出中,河南省位居第二,代表性演出有在登封市待仙沟上演的“禅宗少林·音乐大典”(2007年),在开封清明上河园上演的“大宋·东京梦华”(2007年),分别成为郑州、开封的城市名片。这充分说明了河南山水文化在全国所占据的重要地位。除此之外,群众性、网络化,以及面向大学生、年轻人的山水影像活动,如万人拍摄重渡沟(栾川)、百名网友采风花果山(宜阳)、政府门户网站山水宣传视频等,也是很值得提倡的。

六、结语

电影电视剧是需要卖点的艺术。本文提出的河

南省影视产业发展的五大文化热点,既符合中国电影电视剧发展的基本规律和要求,也借鉴了世界先进国家和国内先进省市的发展经验;既切合河南省自身的实际情况,也提出了加强影视文化主题建设的建议。希望能唤起河南省对影视产业“突围”之必要性、紧迫性和可行性的认识,从而有助于推动河南省影视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网易财经.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EB/OL]. (2011-10-07)[2013-04-05]. <http://money.163.com/11/1007/20/7FPR8K-2900253B0H.html>.
- [2] 李正学. 飞入寻常百姓家——略论少林文化的传播[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38.
- [3] 李春生. 少林武功[M]. 广州:科学普及出版社广州分社,1983:1-6.
- [4] 徐光春. 一部河南史 半部中国史[M]. 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
- [5] 新闻资讯. 河南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05—2020年)[EB/OL]. (2005-11-24)[2013-04-05]. <http://www.ilf.cn/News/48016.html>.
- [6] 李正学. 试论河南文学资源的开发[J].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报,2012(1):56.
- [7] 河南省统计局. “大宋文化·产业创意论坛”在开封召开[EB/OL]. (2009-10-29)[2013-04-05]. <http://www.ha.stas.gov.cn/hntj/ztlm/whcy/gdzd/webinfo/2009/10/1256111715185921.htm>.
- [8] 杨阳. 影像记录让考古贴近大众[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12-04-23(06).
- [9] 鲁迅. 故事新编[M]. 北京:鲁迅全集出版社,1947:6.
- [10] 何向东. 历史名人影视剧创作亟须立法规范[N]. 检察日报,2006-02-22(03).
- [11] 李佩甫. “坚守与突破——2010中原作家群论坛”发言[R]. 郑州:中国作家协会,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2010.
- [12] 徐光春. 解放思想,深化改革,为加快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跨越而奋斗——在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R]. 郑州: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200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6-0074-05

整合理论视域下中原文化的建设与传播

周丽梅

(中原工学院 信息商务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7)

[摘要]中原地区是中华文化的主要发祥地,蕴含着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中原文化源远流长,其内在的文化精神又与时代发展相契合,具备了先天的传播优势。传播技术的不断发展、媒介资源的不断丰富,尤其是网络媒体的快速发展,为中原文化的传播带来了新的机遇。近几年,由于国家对文化事业日趋重视,地方政府自身文化自觉性不断增强,中原文化传播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也存在着对文化资源挖掘不足、品牌建设力弱、传播主体单一等问题。整合营销传播理论注重传播过程中各资源的组合,注重传播的有效性,可为解决中原文化传播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一个新的视角。根据整合营销传播理论,在中原文化传播中应围绕文化整合与渠道整合两个关键,注重中原文化品牌精神内涵的统一,确立受众意识,充分利用各种媒介资源提升中原文化传播力,并处理好传承与创新的关系。

[关键词]整合理论;中原文化;文化品牌;自媒体;创新

[中图分类号]G127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6.014

中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是河南文化的核心内容,是打造“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示范区”,实现中原崛起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中原文化的建设与传播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打造了一些文化名片,如黄帝故里拜祖大典、《禅宗少林·音乐大典》、洛阳牡丹花会等,但就整体而言,对中原文化资源的挖掘力度还不够,文化品牌数量较少,传播力度不强。当今世界,传播环境日新月异、新媒体层出不穷,这给中原文化的传播提供了更为便捷的渠道、更为多样的方式,但也有自扫门前雪、各自为战而未形成合力的问题。中原文化要想走出去,在世界范围内产生更大影响力,需要整合多方力量,使之形成强大的合力。整合营销传播理论(以下简称“整合理论”)以整合为中心,着重综合利用企业的所有资源,涉及产品、消费者、传播手段等营销的多个方面,能给中原文化传播提供一个崭新的视角。正如整合理论先驱、美国学者唐·E·舒尔茨教授所言,“营销即传播,传播即营销”^[1],中原文化传播可看作中原文化的推广与营销,运用

整合思维开发、包装、推广中原文化,可达到更好的传播效果,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

目前,学界对中原文化建设与传播的研究颇热,有的从文化遗产角度梳理中原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有的从新媒体角度探讨中原文化传播的策略,有的从中原经济区建设角度探索中原文化软实力的提升等,论述颇丰但研究较为分散,缺乏内在的联系性。本文拟从整合理论出发,将中原文化作为一种商品来对待,用整合理论观照中原文化的建设、传播和创新,强调中原文化传播的系统性,以期有助于解决中原文化传播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进一步推动中原文化的建设与传播。

一、中原文化建设与传播的优势和条件

中原文化源远流长,蕴含着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其内在的文化精神又与时代发展相契合,具备先天的传播优势。中原文化与传统的燕赵文化、吴越文化、岭南文化、巴蜀文化一样,都是以地域来命名

[收稿日期] 2014-09-09

[基金项目] 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4027)

[作者简介] 周丽梅(1983—),女,浙江省绍兴市人,中原工学院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传播学理论。

的。然而,与其他地域文化相比,中原文化包含的内容更多,既包括以河洛地区文化为代表的经史子集、百工技艺、风土习俗、人物景观等,也包括非中原人士在中原地区创造的及中原人士在其他地区研究中原所形成的文化。中原文化所包含的丰富内涵决定了其丰富的传播内容,而传播技术的发展又给中原文化的建设与传播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

1. 中原文化资源丰富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32号文件)中指出:“中原地处我国中心地带,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的重要发源地。”^[2]河南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在历史长河中积淀了深厚的文化,文化资源十分丰富。在元朝之前,河南一直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形成了安阳、郑州、洛阳、开封等著名的古都,留下了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中华文明中最重要的儒、道、释文化均与中原有着深厚的渊源。河南是多个姓氏的发源地,姓氏文化资源十分丰厚,起源于河南的姓氏超过1500个。据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的研究,按人口排序的前300个大姓氏中,有171个起源于河南省或部分源头在河南省,前100个大姓氏中有77个姓氏直接起源于河南省,这些姓氏涉及当代华人的90%^[3]。可以说,河南省是海外华人的主要祖籍地。

2. 中原文化精神与时代发展相契合

中原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即中华文化的源头,历史悠久,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活力,中原文化本身的特点决定其在当代仍然具有巨大的价值。中原文化具有根源性、原创性、包容性、开放性、基础性等特点,这几大特点中所体现的文化精神与当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相通之处。

中原文化所提倡的“天人合一”精神,所倡导的保护环境、和谐发展理念等,都与今天的时代精神高度契合。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明确提出以“三个倡导”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即“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4]。“三个倡导”包含的和谐发展观、以人为本等理念与中原文化所提倡的“天人合一”精神是一脉相承的。如《老子》中说道,“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5],把人和道、天、地并列,突出人的地位。中原文化崇拜人,而不是神,如伏羲、黄帝等,他

们的贡献为整个中华民族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以人为本的理念与“天人合一”也是同宗同源的。

包容和开放意识使得中原文化经受几千年洗礼后,依然具有勃勃生机。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世界各国的交流日渐深化,我国也在向着世界大国目标迈进,积极参与到国际事务当中。经济全球化必然会带来一国文化在全球的传播与普及。在各种文化交流、交融、交锋的今天,要在保证文化多样性的前提下求同存异,包容与开放意识必不可少。

3. 媒介资源丰富

媒介不等同于媒体,而是比媒体更广泛的概念。媒介是指“介于传播者与受传者之间的用以负载、传递、延伸特定符号和信息的物质实体”^[6],除书籍、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网络等大众媒体及其传播机构外,只要是负载、传递信息的都可以称为媒介,如各类文化活动、广告牌、文化T恤等。随着传播技术的不断发展,媒介资源的日益丰富,尤其是网络媒体的快速发展,文化传播的渠道增多,传播范围也日趋广泛。媒介资源的丰富为中原文化的建设与传播带来了新的机遇。

二、中原文化建设与传播中存在的问题

近几年,随着国家对文化事业的日益重视及地方政府自身文化自觉性的不断增强,中原文化建设与传播也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辩证地看,现阶段中原文化的建设与传播是优势与困境并存,其传播过程中品牌建设较弱、传播主体单一、传播力度不强等问题较为严重。

1. 品牌建设较弱

文化品牌是符合消费者需求、经受了市场考验并被市场选择的文化产品精神沉淀,是文化资源开发与创意的结晶。长期以来,河南省对文化资源的产业要素发掘不够,资源占有意识和创新开发意识相对薄弱。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缺乏对历史文化资源的有效整合,文化资源多而不优,散而不凝;二是文化产品特色不鲜明,品种不丰富,包装不时尚,难以形成有效的产业链条;三是忽视对文化品牌新的内涵、特点和品质的创新,文化品牌的发展后劲不足。目前虽然已成功推出了《风中少林》《清明上河园》《梨园春》等文化精品,但与兄弟省份和发达国家相比,文化品牌产出率不高,创新力不足,与河南文化资源大省的地位不相称。现阶段中原文化建设与传播还处于创立文化名牌这一文化品牌化

发展的初级阶段。

2. 传播主体单一

长期以来,中原文化传播被简单等同于宣传行为,且认为只是党和政府的事情,政府唱主角,地方和民间只要配合就行。在这种偏颇思想的指引下,中原文化传播中存在较重的官方色彩,传播主体单一,地方和民间在文化传播过程中的积极性没有被激发出来,文化创新的自觉性不强,自信心不足。河南省现有的文化活动大多由政府牵头,如新郑“黄帝拜祖大典”是由河南省政协主办的,“国际少林武术节”“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安阳殷商文化节”“中国开封菊花文化节”“信阳茶文化节”“周口姓氏文化节”等地方性节庆活动,也均由河南省政府或地市级政府主办,真正由民间主办的很少。现实中,在文化产品开发、文化品牌的构建中居主体地位的文化企业,稍具规模的一般为国有企业,这些企业多缺乏市场运营活力和团队创新能力,而私营企业则一般规模较小,在文化传播中难以发挥传播主体的作用。

3. 传播力度不强

传播力决定影响力,没有先进的传播手段和强大的传播能力,不能形成较大的影响力。目前,中原文化传播仍然较依赖于传统媒体的新闻宣传,多以新闻报道的形式出现,手段较为单一,缺乏吸引力。网络媒体如《大河网》等新闻网站虽利用文字、图像、声音等多种符号来传播中原文化,但有关文化的信息量略显不足。河南文化网作为专业的文化传播平台,虽设置了多个栏目,提供了丰富多彩的文化内容,但网站自身宣传力度不够,社会参与度不高,受众也多以信息浏览为主,未发挥互动优势。而新旧媒体间又缺乏有效的联动机制,各自为战,传播力量分散,传播力度不强。

三、整合理论视域下中原文化建设与传播策略

整合理论最早是在1990年代的美国提出的。整合理论的先驱、美国学者唐·E·舒尔茨认为,整合营销传播是把品牌等与企业的所有接触点作为信息传达渠道,以直接影响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为目标,是从消费者出发、运用所有手段进行有力传播的过程。我国学者倪宁在参照了国内外整合营销传播的多种定义后提出,整合营销传播是“统筹运用各种传播方式并加以最佳组合,以特定的目标群体为传播对象,传送基本一致的营销信息,促进联系和沟通

的系统传播活动”^[7]。以上两种定义,无论是“从消费者出发”还是“以特定的目标群体为传播对象”都体现出了以消费者为中心的核心观点,其目的也都是为了实现传播的有效性,注重多种传播方式的最佳组合。中原文化资源虽丰富,但文化品牌较少,各种文化形态与媒体之间缺乏联动等,这些问题都可在整合营销传播理论指导下得到有效解决。

中原文化在建设及传播过程中最重要的是两个方面的整合:一是文化整合,二是渠道整合。文化整合的重点就是充分挖掘中原文化中具有普遍性的内容,加以强化,形成一系列文化品牌;渠道整合是媒体资源的整合,如新旧媒体组合,大众媒体与社交媒体组合。操作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 注重中原文化品牌精神内涵的统一

文化的传承依托于文化产品。围绕中原文化特色开发文化产品、推行文化品牌战略,是中原文化建设与传播的必由之路。河南省现已打造的文化品牌,有以“黄帝拜祖大典”为代表的寻根文化品牌,有以开封“宋文化”、安阳“殷墟文化”为代表的历史文化品牌,有以《禅宗少林·音乐大典》《武林风》为代表的武术文化品牌,有以《梨园春》为代表的豫剧文化品牌,有以白马寺、中岳庙为代表的宗教文化品牌等,在国内外已经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这些文化品牌是中原文化的一部分,但各文化品牌之间缺乏有效的统一,各自为战。整合传播中一个主要的特征是要以“一种声音”进行突出强调,使受众接受到的信息统一、明晰。对于中原文化传播来说,“一种声音”不是指传递的文化信息要完全一致,而是指各文化产品中体现出的内在精神要一致。因此,在中原文化品牌的塑造中,应围绕“天人合一”、以和为贵、开放包容等精神内涵,构建整体的、易于识别的文化形象。文化品牌是形式,精神内涵是根本,形式可以多样化,但精神内涵应具有统一性。

2. 确立受众意识

受众是整个传播过程的归宿,其接受程度与评价决定了传播的有效性。整合理论的核心和出发点都是消费者,建立消费者资料库、研究消费者是整合营销传播的首要步骤。文化传播中建立受众数据库虽比较困难,但研究受众、确立受众意识是文化传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

中原文化传播中要研究受众接受信息的特点。在媒体资源日益丰富的今天,受众有大量的机会接触信息,其选择信息的自主性不断增强。亚里士多德曾说:“在诸多感觉中,尤重视觉。”^[8]现阶段受众

更愿意接触图像、影视、声音等具有冲击力、直观性等特点的传播符号,这决定了运用摄影展、影视剧、微电影等视觉化艺术手段来传播中原文化将是重要的传播趋势。另外,中原文化传播要以受众需求为导向开发文化产品。文化产品是文化传播的重要媒介,好的文化产品能有效地传播文化内涵,对消费者而言也是一次文化的享受。“要下大力气研究市场受众方的一切,有的放矢地针对市场和受众方设计我们的文化产品,生产出一批受众方喜欢和销售对路的文化产品,从而达到大规模输出中原文化的目的。”^[9]《梨园春》这一豫剧品牌的成功充分体现了受众意识的重要性。在戏曲艺术发展不太景气的情况下,《梨园春》将传统艺术与电视传媒相结合,设置“擂台赛”这样的PK平台,极大地调动了全国戏迷的热情,实现了电视戏曲从传统表现模式向“全民选秀”模式的转变。正是《梨园春》重新掀起了人们看戏、听戏、关注戏曲的热潮,极大地推动了中原文化的建设与传播。

3.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资源提升中原文化传播力

提升中原文化传播力,要求我们充分利用各种传播手段和媒介优势,拓展中原文化传播的广度和深度。

其一,把握媒体特性,整合媒体资源。整合传播强调各种传播手段和方法的一体化运用。在中原文化传播中,最重要的传播渠道就是媒体,这里的“媒体”包括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这需要我们把握两类媒体的不同特性,整合媒体资源,将文化信息进行有针对性的投放,做到优势互补。为此,我们一方面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的权威性与深入性,系统梳理中原文化,深入阐述中原文化内涵,引导主流舆论,提供最基础的文化信息服务;另一方面要根据以网络为代表的新媒体具有的多媒体、交互性等特点,提供多样的文化传播形式,设置话题调动受众的参与性。自媒体“是普通大众经由数字科技强化、与全球知识体系相连之后,一种开始理解普通大众如何提供与分享他们本身的事实、他们本身的新闻的途径”^[10]。腾讯QQ、MSN、博客、微博、微信等自媒体虽很难担负起提供完整正式的信息和深度说明决策的角色,但由于其门槛低,发展速度较快,应用也日益广泛,在文化传播中也是我们必须重视与占领的阵地。总之,须把握各种媒体的特性,根据不同阶段和不同的传播目的进行媒体组合,力求覆盖最广泛的强有力的传播体系,多维立体地传播中原文化。

其二,整合多种传播方式。文化传播的方式和

手段多种多样,除借助于媒体资源外,广告、公共关系或事件营销活动也正在成为文化传播的重要途径。河南省推出的“老家”系列形象广告,展现了河南省丰富的旅游文化资源,并在央视十几个王牌栏目中投放播出,社会反响强烈。近几年,在政府推动下拍摄的旅游宣传片,如《老家河南》、网友自发制作的河南形象宣传片《加油河南》、将文化旅游与微电影相结合的《让心回家》十二星座微电影,都很好地展现和宣传了中原文化。另外,近年来,河南省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了形式多样的节会活动,如开封清明文化节、郑州少林武术节、洛阳牡丹文化节、淮阳庙会等,涉及经贸、文化、旅游等内容。以学术交流与交流带动文化传播也是近年来中原文化传播的新手段,如成功举办了河南传统文化论坛、中原文化论坛、黄帝文化国际论坛等。河南省炎黄文化研究会、黄帝故里文化研究会、中华伏羲文化研究会等专业学术研究机构的设立,也为提升中原文化品位、扩大中原文化影响力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其三,整合多层次传播主体。根据整合理论,应构建包括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多层次传播主体。政府在文化传播中应起带头指导作用,制定长远的可持续的文化发展战略,对传播中原文化给予相应的政策与资金支持,创造良好的文化传播环境。企业是最典型的社会营利性组织,企业所承担的文化传播责任主要体现在对文化品牌的培育与推广、企业自身形象的树立上。人民群众是文化的创造者与传承者,习近平在谈到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问题时曾指出,要“让13亿人的每一分子都成为传播中华美德、中华文化的主体”^[11],因此河南省政府应大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自觉性与自信心,发动其主动参与到文化传播中,以扩大中原文化的传播范围及影响力。自媒体的快速发展改变了传统的传者与受者的关系,使传、受双方界限变得模糊,人人都可以是文化的传播者,这为人民群众参与文化传播提供了便捷的渠道。

4. 处理好传承与创新的关系

文化的传承与创新是相互渗透、相互包含的,在传承中有创新,在创新中有传承。因此,首先要注重中原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开发。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众多具有文化价值的建筑被随意地拆除或损坏。另外,在文化资源开发中,对文化内涵挖掘不够,致使文化产品科技含量低、同质化现象严重,从而不同程度地造成了文化资源的浪费。河南省要建成文化强省,对优秀中原文化资源需进一步加强研

究保护和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文化资源管理保护体制,出台更详细的文物保护法规,明确执法主体。在文化资源开发中要摒弃一味模仿与复制,创新思路,在继承中原文化的基础上,挖掘提炼本地区的文化特色。其次要加快中原文化现代化的步伐。在全球化的今天,中原文化要想走出去,继续保有强盛的生命力与深远的影响力,就要符合现代人的思想观念与价值观。而要实现中原文化现代化,既要继承中原文化中的精华,又要结合当代形势,对其进行改造与创新。中原传统文化中既有精华也有糟粕,在对传统文化的梳理与研究中,应去粗取精,将中原传统文化与时代精神相结合,吸收当代世界优秀文化成果,注重形式创新,做到与时俱进,真正实现其现代性转换。

建设文化强省,实现中原崛起,离不开中原文化的助力。中原文化长久以来始终能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得益于其世代传承与不断创新。传承与创新都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既要不断地回顾过去,总结经验,也要立足当下、展望未来;在继承传统中原文化的同时,要加强文化体制、文化观念和文化形式的创新,以期构建和谐中原和推进中原崛起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参 考 文 献]

- [1] [美]唐·E·舒尔茨.整合营销传播[M].吴怡国,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43.
- [2] 李海龙.对中原文化资源“品牌化”发展的思考[N].郑州日报,2013-10-25(15).
- [3] 李立新.辐辏八方 播散九州——河洛文化根源论[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11-11(08).
- [4] 邓海英.论“三个倡导”与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J].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13(1):18.
- [5] 老子.道德经[M].北京:金盾出版社,2009:89.
- [6] 邵培仁.传播学导论[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1997:99.
- [7] 倪宁.广告学教程[M].2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143.
- [8]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1.
- [9] 靳义亭.河南省文化资源对外传播的思考[J].前沿,2011(20):41.
- [10] 邓若伊.论自媒体传播与公共领域的变动[J].现代传播,2001(4):167.
- [11] 慎海雄.让我们的文化软实力硬起来[J].瞭望,2014(2):10.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6-0079-04

优化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建设 顶层设计的路径探析

梁丹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经济管理教研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通过对河南省产业集聚区的实地调研,从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的角度为优化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建设提出四个方面的对策建议:一是依据《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强化粮食主产区招商引资工作的针对性,突出产业集聚区的特色;二是优化产业集聚区产业、项目布局,完善全省工业布局,推进产业升级;三是实施差别化政策和差别化管理,实现对产业集聚区管理的精细化;四是形成高效的产业集聚区管理体制。

[关键词]产业集聚区;顶层设计;招商引资;产业升级

[中图分类号]F127.4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6.015

近年来,河南省的产业集聚区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产业集聚区建设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尽如人意的问題,宏观上需要通过优化顶层设计尽快解决。同时,为贯彻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关于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对限制开发区域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等相关精神,需要对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的整体规划做进一步的调整。本文拟在大量调研的基础上从四个方面提出优化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建设顶层设计的路径。

一、按照《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进一步强化粮食主产区招商引资工作的针对性,突出粮食主产区产业集聚区的特色

2010年底,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把河南省属于中原城市群的大部分地区列入了重点开发区域,可以重点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同时把黄淮海平原、南阳盆地和豫

西山丘地区的66个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面积占全省的52.45%,人口占全省的47.7%)列入限制开发地区,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是国家重要的粮食生产和现代农业基地,是保障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是新农村建设的先行区。《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农产品主产区确定的开发管制原则主要包含三方面:一是要加强耕地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二是城镇建设和工业项目要集约开发、集中布局;三是要在资源环境允许的范围内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劳动密集型新兴服务业和具有技术含量的制造业等,适度开发矿产资源,严格控制高耗能、重污染产业发展。基于近年来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难度加大的现实,为了落实粮食主产区的功能定位,保证粮食主产区安心搞粮食生产,《决定》明确提出,要“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推动发展”,对限制开发区域要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决定》的相关精神足以显示出国家推动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的决心。河南省作为粮食生产大省,必须把自身的发展需要与河南省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方面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很好地协调起来。

[收稿日期] 2014-10-08

[作者简介] 梁丹(1963—),女,河南省南阳市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对外贸易与区域开放型经济。

1. 缩小政策单元, 实行分区域考核

河南省提出的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农业现代化“三化”协调科学发展的理念,使河南找到了天下粮仓与工业化、城镇化之间的均衡点,形成了国家使命、区域担当、中原情怀之间的契合点,但“三化”协调发展应该是就河南省整体而言,不能作为每一个县(区)追求的目标。如果要求每一个县(区)都要实现“三化”协调发展,都要在短期内大力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都要把产业集聚区搞出显著成绩,这对相当一部分县(区)是有很大难度的,不仅会干扰、影响当地的粮食生产,还有可能影响到全省“三化”协调目标的实现,使河南省承担的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使命无法落实。

要真正实现河南省的“三化”协调发展,必须按照《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完善并创新区域政策,缩小政策单元,实行分区域考核,提高区域政策精准性,加强省内区域间的分工协作。中原城市群的大部分地区可以利用自身在区位、交通、工业化基础、招商引资条件等方面的优势,集中力量招商引资,建立产业集聚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推动产业升级,带动全省由工业大省向工业强省转变。河南省的农产品主产区要集中力量优化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山、水、林、田、湖这一生命共同体,发展现代农业,实现粮食高产、优质、生态、安全、高效。

2. 改革考核指标, 增强招商引资项目针对性

对粮食主产区在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之后要进一步取消一般招商引资考核,鼓励、引导产业集聚区重点引进涉农项目、劳动密集型项目和高技术含量项目。《决定》提出要对限制开发区域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这对于推动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实施,防止GDP考核指标对农产品主产区粮食生产的干扰,使农产品主产区能够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定位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布局是十分必要的。笔者通过调研发现,对粮食主产区仅仅取消GDP考核是远远不够的,还应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取消一般招商引资考核。^[1]

推进全区域招商是过去一个时期河南省招商引资工作的主要方式,虽然这种做法对推进河南省的招商引资工作发挥了显著作用,但依据《决定》有关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精神和河南省招商引资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全区域招商的做法进行反思,我们认为河南省在招商引资方面还存在一些弊端:一方面,为了完成招商引资任务,积累政绩,地方政府的短期行

为和公司化倾向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以至于在招商引资过程中自相竞争,提高了招商引资成本,对外商过度让利,项目选择性差,一般制造业项目重复引进,产业集聚区的产业主导方向被弱化,各地产业结构趋同,缺乏相互间的分工和协作等,这些问题都已经或正在暴露出来;另一方面,全区域招商引资的做法不仅使耕地面积保护面临威胁,而且使耕地的质量和粮食生产的优质、生态、安全要求也受到威胁。在产业集聚区大量占用优质耕地,宅基地、山坡地、河滩地被大量补进以实现占补平衡的情况下,“占”与“补”之间不仅存在时间差,还存在质量失衡,一些招商项目还造成了比较严重的空气污染和地下水污染,实现粮食安全存在较大风险。

当然,对农产品主产区取消一般招商引资考核并不是要完全取消招商引资工作,而是旨在增强农产品主产区招商引资工作的针对性。建议今后在粮食主产区要限制一般的加工制造业项目,禁止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重点在农产品新品种培育、高效优良品种的种养殖、农副产品深加工、食品加工、病虫害防治、农业生态旅游等方面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比较高的加工企业,引进研发机构和技术推广、服务机构。

3. 完善农产品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 鼓励农产品主产区发展粮食生产和农业产业集聚区

基于粮食生产与农业产业项目经济效益较差的现实,从多个层面完善粮食主产区的利益补偿机制十分必要。《决定》提出,要“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改革农业补贴制度,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完善农业保险制度”。笔者认为,不仅要进一步加大国家财政对粮食主产区转移支付的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大省级财政对粮食主产区的支持力度。稳定粮食生产、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建设粮食核心区,是河南省对全国人民的庄重承诺,是一亿多河南人应该共同承担的重要使命。通过省级财政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支持力度,培育农产品主产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障农产品主产区的财政收入水平、农民收入和城镇居民工资水平,是完成河南省粮食生产任务的要求,是实现省内各区域之间分工协作的要求,也是以工补农的一种重要方式^[2]。

二、把优化产业集聚区产业、项目布局作为进一步完善河南省工业布局、推进产业升级的一次历史性机遇

在河南省建立180个产业集聚区是加快河南

省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产业布局优化和推动产业升级的一次历史性机遇,对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河南省的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笔者通过调研发现,由于对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建设在项目布局方面的引导不够,有一部分产业集聚区的项目布局还存在不够科学、不够规范的现象:一是一些产业集聚区没有严格按照主导产业的方向完善产业链条,引进项目之间的关联性比较差,上下游企业衔接不紧密,产业集聚度不高,产业关联带动能力不强。如西华县的凯宏鞋业、扶沟县的宝昌鞋业的生产和出口能力都比较强,但其制鞋所用原材料大部分都来自外部;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新乡市产业集聚区的纽科伦(新乡)起重机有限公司也缺乏本地的相关配套企业;长垣县的起重机产业在国内虽有一定影响,但主要是中低端产品,而且压缩机和电机等关键部件在本地甚至在全省都没有配套企业;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虽然早就是行业龙头,但一直处于产业链的低端,在带动产业发展方面没有发挥领头羊的作用。二是低水平重复建设和自相竞争问题比较突出。河南省某市15个产业集聚区中有6个产业集聚区把食品工业作为主导产业,有5个产业集聚区把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作为主导产业,有4个产业集聚区把纺织服装业作为主导产业。在相邻产业集聚区规划大量属于同类产业且产品高度趋同的低端产品生产项目,不仅会影响资源配置效率,也有碍产业集聚区之间的专业化分工和产业产品功能化,以及产品互补性的形成,从而影响地区产业集聚区整体实力的提升。

笔者认为,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形成互动协调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和产业集聚区建设水平。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优化、修正主导产业方向

应依据产业集聚区建设的实际情况,为部分产业集聚区提供一次优化、修正主导产业方向的机会。由于各地的资源禀赋状况不同,产业发展基础不同,因此在产业集聚区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产业优势与面临的困难也不同。一些产业集聚区在初期确定主导产业方向时存在一定的盲目性,导致一部分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不突出。据统计,2013年,河南省有26个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增加值占比不到20%。^[3]通过对主导产业方向的必要调整,可以为有关的产业集聚区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2. 倡导配套生产与专业化分工

应倡导产业集聚区内部企业之间的配套生产和产业集聚区之间的专业化分工,鼓励在各个产业集聚区内部和产业集聚区之间发展配套项目和配套产品,避免在一般性项目引进方面的自相竞争。对那些主导产业已经形成较大规模和较大市场影响力的产业集聚区,在相邻地区甚至在省内应避免同一技术层次项目的重复建设,鼓励引进产品互补或整体技术升级的项目。

3. 形成意向性招商项目在省内顺畅流动的机制和平台

针对一些产业集聚区引进项目之间关联性差、主导产业被弱化等现象,建议通过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的办法使意向性招商项目在省内顺畅流动,从而保证引进项目在最佳地点完美落地。借鉴广东等地的经验,应主要通过GDP分成、税收分成及奖励等办法在项目引进、落地各个环节之间形成利益分享机制,这有利于促进各个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进一步发挥其积极作用。

三、实施差别化政策和差别化管理,实现对产业集聚区精细化的管理

由于各个产业集聚区所处的区位、拥有的资源、基础设施配套、产业结构、产业转型升级压力、面临的制约因素和发展前景等各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目前对全省180个产业集聚区实行的无差别管理显然失之偏颇。

从目前的实际情况出发,笔者认为实行差别化政策和差别化管理有利于避免同质竞争和重复建设,有利于实现产业集聚区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尽快把一部分优势产业集聚区做大做强。

建议按照产业集聚区在区位优势、产业发展状况、发展规模、主导产业竞争力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将180个产业集聚区划分为优先发展类、重点发展类、调整组合类三大类别,采取差别化管理政策。大力支持和推进那些实力强、产业结构优化、项目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发展前景好、对城镇化带动作用突出的优先发展类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对那些产业基础较好、优势项目较多、发展前景比较明朗、对城镇化带动作用比较显著的重点发展类产业集聚区提供重点支持和扶持;对那些实力弱、产业集聚水平低、土地资源浪费严重、对城镇化带动作用较差的产业集聚区则应该实行调整重组,对问题特别突出的少数产业集聚区则要下决心尽快淘汰,以便让整合

出的宝贵资源为优先发展类和重点发展类产业集聚区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4]

四、形成高效的产业集聚区管理体制

笔者通过调研发现,目前河南省180个产业集聚区中有相当一部分都存在管理体制方面的问题。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区属产业集聚区的管理主体不明确,区政府没有管理职能,区里没有成立土地、规划、住建等管理部门,市政府相关部门也没有为产业集聚区设立派出机构,所有的手续都必须到市里去办,不仅影响办事效率,而且因为一些项目投产时各种手续不齐全,对后续的各项工也会形成牵制;二是建在县里的一些产业集聚区,虽然在集聚区内也设立了产业规划发展局、招商局、科技局等部门,但这些内设部门没有管理职能,在土地管理、建设管理、户籍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还处于多头管理状态。以上两种情况,由于管理部门设置不到位或者管理职能没有落实,项目落地的难度相对比较大。特别是由于产业集聚区占用了县里的土地,税收却要上交市财政,税收归属引发的利益冲突比较尖锐。这不仅会影响当地的投资能力,也容易引发当地的阻工事件。可见,管理体制改革滞后已经成为制约产业集聚区发展活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笔者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以形成高效的产业集聚区管理体制。

1. 赋予集聚区管委会相应行政级别的经济管理权限

在工业基础较好的县区,可能有几个产业集聚区,或者除了产业集聚区之外还有其他园区。对此,可以尝试在这些县区选择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产业集聚区,以摆脱来自行政区划的干预和制约、提高办事效率为目标,按照“小机构、大服务”的管理理念赋予管委会县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特别是行政审批权限,完善相关职能管理机构,使产业集聚区的职能管理部门在土地、规划、住建、项目审批等方面享有与县级职能管理部门同等的权力,促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管理主体,减少、消除来自外部行政机构的制约和干扰,增强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动力和实力。2014年6月25日,中共河南省委书记郭庚茂同志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研讨班上的讲话中也提出,“要落实产业集聚区功能与行政区域的套合,形成完整的经济社会管理职能。要授予相当本级行政区

的权限,减少管理层次,提高行政效率。要实行精干统一高效的机构设置,探索灵活的干部人事制度,创新内部管理机制”^[5]。

2. 完善产业集聚区领导机构建设

在工业基础薄弱的县区,应以提高行政效率、减少相互间的矛盾为目标,成立由县区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产业集聚区建设领导小组。笔者调研发现,在河南省一些经济相对不发达的县区,几乎所有的工业都集中在产业集聚区了,招商引资也主要是在产业集聚区进行,以服务工业为主的职能部门的主要业务也都与集聚区有关。事实上,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已经不仅仅是管委会的事,而是全县工业发展的主阵地。如果赋予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县里原有的一些职能部门就会被架空,不但职能部门有意见,县里的主要领导也不会满意,推进产城互动等工作可能也会遇到阻碍。因此,笔者建议成立产业集聚区建设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或县长兼任领导小组组长,协调县区相关管理部门,集中力量为产业集聚区服务,这样既能提高行政效率,又能减少产业集聚区与县区原有管理职能部门之间的矛盾。

3. 对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的产业集聚区,应尽快落实“人员派驻制”,完善“直通车”制度

有一些产业集聚区目前规模还比较小,发展前景也不太明朗,暂时还不具备设立相应等级经济管理机构、履行相应管理权限的条件。对这一类产业集聚区,可以试行产业集聚区建设领导小组体制,也可以进一步完善“人员派驻制”,派驻机构和人员业务上受原单位领导,人员由集聚区管理。同时应尽快完善与市直管理部门或县直管理部门之间的“直通车”制度,在项目备案、环评、立项、规划评审、用地等环节发挥派驻人员的作用,落实“一站式”办结制度,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

[参 考 文 献]

- [1] 梁丹. 培育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的难点与对策[J]. 学习论坛, 2014(4): 40.
- [2] 梁丹. 内陆地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的培育与区域政策调整[J]. 区域经济评论, 2013(1): 34.
- [3]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发展研究报告[R]. 郑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2014.
- [4] 梁丹, 宋伟. 从一个逻辑悖论看产城互动发展[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3): 73.
- [5] 郭庚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 让中原在实现中国梦的进程中更出彩[N]. 河南日报, 2014-06-26(0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6-0083-04

关于促进中原经济区“四化”同步发展的思考

王文明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经济管理教研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中原经济区是国家新规划的区域板块发展区。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既是该区域发展的方向,也是其发展的主要内容。但该区域在“四化”同步发展过程中,思想观念较保守,地方本位主义较严重;各行政区发展不均衡;“四化”融合不够,互动不足,协调不力;农村人口数量多且素质偏低;“四化”同步发展的协调机构缺乏。应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建立有效的统一领导与组织机制,构建“四化”同步发展新增长极,加大区域城市群建设,利用信息化促进“四化”深度融合发展,坚持以提升民生质量推进“四化”深度发展,从而真正实现该区域“四化”同步协调发展。

[关键词]中原经济区;“四化”同步发展;信息化

[中图分类号]F061.5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6.016

中共十八大提出,要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以下简称“四化”)同步发展。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推进“四化”同步发展对中原经济区的发展与提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不仅能够较好地解决该区域发展中面临的“人”与“地”之间日益突出的矛盾,还可以加快实现城乡居民在权利、机会与规则上的公正与平等。唯有实施“四化”的深度融合发展,才能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效益好、能耗低、污染少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促进中原经济区尽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真正实现城乡居民共同富裕的发展目的。

一、中原经济区“四化”同步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四化”同步发展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但从目前的实践来看,中原经济区“四化”同步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思想观念较保守,地方本位主义较严重

中原经济区是我国到目前为止覆盖面最广、跨行政区最多的一个区域规划,在跨省区间实施“四化”同步发展,是一个新的探索。由于该区域人们

的思想观念长期受农耕文化影响,小农意识普遍较重,风险投资意识薄弱,反映到现实中,习惯于“等、靠、要”,创新意识差。这样,每次面对国家新出台的发展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慢且不到位,丧失了许多良好的发展机遇,这是导致该区域发展不快、优势不能得以充分发挥的主要原因。同时,该区域内地方本位主义严重,也对该区域的“四化”同步发展,形成了很大的阻力。

2. 各行政区发展不均衡

目前,中原经济区内仍旧是以各行政区为主体的自我发展模式,行政界限上的分割往往使各行政区更多关注自身利益,从而造成在资源市场上分割明显,利益协调比较困难。目前,该区域内各行政区发展呈现出较严重的不均衡:一是区域内各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具有较大差距,二是区域内各行政区发展的侧重点不同,三是区域内各行政区“四化”在发展速度与进程上存在一定差异。这些问题都将影响区域内各行政区在促进“四化”同步发展中财力与资源的支撑力度,进而影响到“四化”发展的同步性。

3. “四化”融合不够,互动不足,协调不力

“四化”同步的本质是实现“四化”互动协调发

[收稿日期] 2014-09-20

[作者简介] 王文明(1959—),男,河南省长葛市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消费经济、区域经济。

展,只有这样,才能使“四化”的发展齐头并进、互为支撑。但就目前情况来看,在中原经济区内,“四化”的发展是不协调的。首先,经济结构不合理,工业发展“单兵独进”的现象较为普遍,且各地的产业结构趋同严重,服务业发展不足。其次,城镇化滞后于工业化。区域城镇化发展畸形化,无法满足农村大规模流动人口转移的需要,人口城市化发展严重不足,从而使城镇发展对整个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承载、支撑能力不够,也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再次,农业现代化发展明显滞后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区域内农村人口多、农业比重大,现代农业发展严重滞后,无论在发展速度还是在发展质量上,都存在明显不协调。最后,信息化发展整体滞后现代信息化发展不足,对其他“三化”的带动与提升作用不明显,已成为中原经济区“四化”同步发展中亟待弥补的短板。

4. 农村人口众多且素质偏低

中原经济区在过去较长一段时期内经济发展落后,教育上投资不足,教育发展落后,人的整体素质偏低。目前该区域内70%以上的劳动力的文化程度在初中文化水平以下,且该区域内大部分地区对本地农村劳动力的职业培训不到位,许多外出打工者的技能素质难以适应现代岗位的技术要求,造成了个人就业难与企业用工难的双重困难。这样文化素质偏低的劳动力群体是难以担起该区“四化”同步发展重任的。

5. “四化”同步发展的协调机构缺乏

“四化”同步发展要求有一个能统一协调全区域经济发展的组织机构。2013年9月,中原经济区涉及的5省30个市在郑州举行了中原经济区首届市长联席会议,与会的各市市长也共同签署了推进中原城市群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但这个组织的功能定位是打造跨省市的城市群,并没有涉及“四化”同步发展的议题。由于该区域内缺乏能够对全区域“四化”同步发展进行协调的组织机构,致使区域内30个市在发展中难以共同有效配置各种资源,也难以有效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共性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弱化了该区域一体化发展力度,降低了区域的总体竞争力。

二、促进中原经济区“四化”同步发展的对策

建设中原经济区作为国家级的区域发展战略,实现区域内“四化”同步发展虽在理论上可行,但在

实际操作中会面临很多困难,因此,必须采取有效的对策措施,认真处理好各种矛盾,从而使“四化”同步发展真正得以实现。

1. 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

由于中原经济区跨5省30市,涉及100多个县,因此在实施“四化”同步发展中,必须转变观念,破除地方本位主义,打破行政壁垒,营造同步发展的政策环境,真正建立起区域内协调发展机制,以协调好区域内资源配置、共同市场建设和重大职能分工等战略问题,避免各地的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1],从而实现发展的同步性。

在思想观念上,各地区要树立“优势互补、区域成员共赢”的合作理念。各地区只有具有协调、融合的人际关系、心态平衡的发展意识,以及建立各地协作融合、发展共赢的价值观^[2],才能建立起促进“四化”同步发展的统一、协作理念。各地在促进“四化”协调发展中应增强自身的创新发展意识,提升创新发展能力,依据区域宏观发展规划,在尊重自然法则与发展规律的前提下,真正结合本地特点,积极探索,加大创新发展力度,促进地区经济发展上一个新台阶。

2. 建立有效的统一领导与组织机制

一个由多个行政区划组成的经济协作区,要想实现区域内经济的协同发展,必须有一个能够统一指挥行动、统一配置资源的组织机制,否则,“四化”同步发展将会成为一句空话。依据“四化”同步发展的需要,该机制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首先,成立统一运作的领导机构。应根据“广泛合作、优势互补、各方平等、共谋发展”的原则,成立区内相关省市全部参与的联合领导机构,确保发展的统一性、同步性,资源的均衡配置,以及产业的合理分工。这个机构要想真正发挥其协调职能,必须具有权威性、号召力和公正性。该机构可下设信息发布中心、政策研发中心和协调中心等,以随时解决发展中出现的实际问题。

其次,制定中原经济区同步发展规划。该规划内容应包括:先发展什么、后发展什么;发展同一产业时,各地应遵守的统一发展目标、统一评价指标体系、统一实施措施等。通过该规划,能够让区域内各行政区看到发展的希望,看到同步发展能给各行政区的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防止各地的随意开发、盲目发展,确保区域内各地在进行“四化”同步发展时,真正做到同步性、一体化。

再次,形成促进“四化”同步发展的工作机制。

仅有领导组织机构还不够,还必须建立一套能在协作区内有效实施的工作机制,该机制应包括政策协调机制、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区域内市场统一协调机制与完善的操作机制等。通过这一机制,一方面可强化区域内产业结构的协调与合作,使产业结构互补性增强,形成产业集群,提升区域竞争力;另一方面可打破地方割据与垄断,引导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合理配置,确保各地信息资源共享,使之发挥最大效益。同时,各地应明确各自的责任,按既定的规划认真执行,以保证各项政策措施能得以顺利贯彻落实,确保各地的发展能按统一规划进行。

3. 以农业、粮食生产为核心,构建“四化”同步发展新的增长极

中原经济区虽是一个典型的农业主导型经济大区,但目前农业和粮食生产已成为其最大的发展“短板”。所以,今后必须重点围绕农业现代化进行“四化”的同步发展,把本区域打造成以农业现代化为龙头,带动农业机械制造业、种子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协同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首先,科学规划区域内土地资源。中原经济区被定为国家战略发展区域后,经济发展浪潮高涨,这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区域内建设用地与农业和粮食生产用地之间的争地矛盾。为确保实现粮食、农业生产与建设用地的双赢,必须科学规划使用土地。

其次,以农业现代化为龙头,带动与此相关的农业机械制造业、农业种子与技术的科研业、农产品价格信息业、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业的产业集群发展。加快上述相关产业集群的发展,可以真正实现农业生产从播种、育苗、田间管理、浇水、施肥、撒药到收割等全过程的现代化、精准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农业的收益,并带动该区域内的农业,以及以农产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为主的各部门的快速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缩小与发达地区之间的差距^[3]。

再次,切实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在该区域“四化”同步建设过程中,要不断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彻底打破粮食生产越多越穷的现状。对此,可采取如下对策:一是不断采用科学的农业发展模式,大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满足经营主体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的服务需求;二是加大实施以快速提升农民收入水平为主的农业模式,如发展观光农业、旅游农业、生态农业等,增加农业的经营收益;三是加大政府对农业生产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利用优

惠政策扶持与促进农业发展,尽量减少农民生产中的经济损失,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最后,强化发展现代农业的人力资源支撑。为提高该区域的现代农业生产水平,必须有大批的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术的人才队伍作支撑,如通过加大政府投资与鼓励民间投资,把本区域打造成全国一流的现代化农业人才基地,真正满足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的需要。同时,还必须构建完善的人才流通体系,真正实现区域内各地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互通有无。

4. 加大区域城市群建设,推动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

新型城镇化就像一座贯通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农业现代化的桥梁,其发展能带来多方面的效益,是促进“四化”同步发展的突破口。就中原经济区建设的现状看,要实现城镇化,引领“四化”同步发展,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首先,科学规划该区域内的城镇体系结构,为大规模农村转移人口的市民化拓展居住空间。一是科学地规划与发展城镇体系,实现大、中、小城镇协调发展,再配合新型农村社区的建设,以拓展城镇人口的居住空间;二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与打造智慧城市、宜居城市;三是科学规划使用土地,真正解决好“人”与“地”之间日益突出的矛盾,大大提升城镇对人口的容纳水平。

其次,大力发展第二、三产业,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各地区应依据本地的经济特征,加大第二、三产业发展力度,以便在短期内缓解进城农民工的就业不足问题。同时,要科学引进转移产业,大力发展优势主导产业,逐渐提升新兴战略产业比重,提升工业的自主创新发展能力,加大服务业的发展力度,尤其是围绕该区的农业生产活动,创建服务于农业生产全过程的现代服务业,实现多重经济效益。

再次,营造能促进各类企业快速发展的良好环境。一个地区只有具有庞大的企业群,才能使地区具有真正的发展活力与价值创造力,才能为社会提供充足的就业机会。为此,要果断破除各种阻碍企业成长的体制性障碍,创造良好的全民创业环境,积极扶持、帮助中小企业发展。

最后,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应真正使城乡居民享受到均等、公平、统一的社会公共服务,大力提高政府对广大农村地区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力度,扩大社会公共服务对农民群体的覆盖面,真正提

升农村的城镇化水平,使生活在广大农村的居民享受与城镇居民一样的公共产品与服务。

5. 利用信息化促进“四化”深度融合发展

信息化能为“四化”同步发展提供强大动力。要实现“四化”同步发展,必须将信息通讯业作为地区经济新的增长点大力发展,特别要加快电信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开发部署,以此来带动“四化”间产业链协同发展^[4];要应用信息技术、数字技术促进其他“三化”快速发展与提升,改造和提升传统工业产业,实现工业内部各行业的同步发展。在城镇化发展中,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城市众多基础设施功能的智能化,打造宜居城市,减少城市污染与交通堵塞;同时还要加大信息化在城乡社会管理中的应用力度,使城乡社会管理更加快捷化、便利化;在农业现代化发展中,要充分使信息化技术与其广泛融合,以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

6. 坚持以提升民生品质推进“四化”深度发展

“四化”同步发展的最终目的是提高人们的生活品质、方便人们的生活工作学习、保证生态环境友好等,所以,在促进“四化”协调发展时,必须要以民生品质与水平的不断提高为标准。其一,应大力发展现代公共基础服务设施,通过提供完善的公共服务,促进“四化”的同步发展。其二,要强化社区内组织管理与建设。社区是社会的基础组织,在促进

“四化”同步发展中,应当用现代理念与技术来强化社区内各方面的建设,健全与居民生活相关的各种社会组织机构,加大社区各种服务业的建设与发展,提高社区现代管理水平,提升社会文化环境建设。其三,要搞好居民生活工作的自然生态环境建设与社会安全环境建设,让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居民,能够真正享受到蓝天白云的优雅环境,营造社会秩序井然、人身财产安全的舒适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与质量。其四,要强化城乡居民素质提升培训机制建设,为推进“四化”同步发展提供高素质的人力资源支撑,同时还要完善居民权利保障制度建设,保障城乡居民能共享“四化”同步发展的成果。

[参 考 文 献]

- [1] 贺亚锋,韩增林. 中原经济区县域经济差异及成因分析[J]. 资源开发与市场,2012(10):880.
- [2] 薛存心. 中原文化与河南和谐社会问题研究[J].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7(3):14.
- [3] 王喜,王萌,张超. 河南省“数字农业”发展战略研究[J]. 河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7(1):6.
- [4] 金美江,秦红涛. “十二五”初期河南省信息化发展评估分析[EB/OL]. (2013-03-22)[2014-09-10]. <http://www.ha.stats.gsv.cn/hhtj/ztlm/jjlps/zhuantiyanjiu/webinfo/2013/03/1363334621547985.htm>.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6-0087-04

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徐世雨

(德州学院 历史系,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 文化建设是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内容之一,加强新型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对于农村社区文化建设十分重要。目前,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存在供给观念落后、供给机制不科学且供给质量不高等问题,严重制约了农村社区的文化建设。构建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网络供给模式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社区治理理念,能极大地发挥农村社区公共文化建设的功能。应树立以人为本、合作共赢的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理念,创新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机制与供给方式,探索新型农村社区文化产品供给模式,以提高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能力。

[关键词] 新型城镇化;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网络治理

[中图分类号] F323.89;C916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6.017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建设既能够提升农村社区建设的整体水平,也是加强农村社区软实力的重要路径,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有繁荣的农村社区文化与之相伴。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问题成为国内学术界关注的热点。与此相关的研究成果较多,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一是关于农村公共文化产品概念的界定。张天学^[1]认为,农村公共文化产品是指在农村社区用以满足广大农村居民的文化生活需求、市场不能或不能完全提供、具有正外部性的文化产品或服务;周晓丽等^[2]认为,公共文化产品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特征。二是关于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现状的研究。贾康等^[3]指出,虽然我国民营资本有较大发展,但是缺乏进入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的渠道,造成单纯依靠政府提供的现状。在供给客体方面,作为社区居民的客体,在接受公共文化产品服务时,是被动的接受,缺乏参与表达机制。三是关于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模式研究。李少惠等^[4]在对西部

农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进行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外部路径、内部路径和双向路径三种文化产品供给模式;吴理财^[5]在对各地农村文化服务研究的基础上,总结出了部门供给模式、以钱养事模式、以县为主模式三种类型。应该说,国内学术界对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问题做了大量的研究,所取得的成果涉及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的许多层面,对我国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具有很大的指导意义。但是现有研究成果大多拘泥于已有的实际情况和个案,缺乏根据农村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进行前瞻性的探讨,研究成果有一定的滞后性;且研究成果主要针对中西部地区或者是东部地区较为发达的城乡结合部,缺乏普遍性的指导意义。本文拟在对目前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中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网络治理理论,分析新型城镇化建设背景下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实施网络治理模式的必要性,提出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的网络供给模式,以期对提高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的有效供给起到启发和推动作用。

[收稿日期] 2014-09-30

[作者简介] 徐世雨(1967—),男,山东省德州市人,德州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公共政策分析与基层政府治理。

一、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尽管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有了较大的改观,但是由于受传统的城乡二元体制的影响,公共财政仍是较多地投向城市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对农村社区的投入虽也有所增加,但相对农村社区居民对文化产品的需求还有较大的差距。同时,由于部分地方政府在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重经济发展而轻文化建设,造成了在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方面还存在许多问题。

1. 供给认识片面

虽然各级政府都比较重视农村社区的文化建设工作,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水平也不断提高,但是仍然不能排除由于传统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影响,在某些地方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片面的认识:一是重经济发展轻文化建设,重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轻精神生活的丰富;二是在供给的内容上重上级政策和生产技术等方面轻意识观念;三是在供给的方式上认为主要是上级政府部门的事情。正是由于存在这些片面的认识,不仅在工作精力投入上偏经济建设轻文化建设,而且在资金的投入上也偏沉,更有甚者,把一些过期的书籍、报刊和城市淘汰下来的落后的体育文化设施充作公共文化产品提供给农村社区。

2. 供给机制不科学

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机制不科学,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供给主体的单一性。长期以来,我国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完全由政府包办,这既有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的原因,也与我国其他社会主体很少关注农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有关,这种供给主体的单一性满足不了农村社区居民对公共文化产品多样化的需求。二是农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决策机制的单向性。农村社区居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的种类和数量,应该以满足农村社区居民的有效需求为导向,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农村社区居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的效率和质量,满足他们对公共文化产品的需求。也就是说,在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决策过程中,应该吸纳农村社区居民参与,充分尊重他们的意愿,供给什么公共文化产品,应依据农村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而不是依据上级政府的偏好或主观愿望。

3. 供给质量不高

与城市居民丰富的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相比,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在“质”上表现为结构

不合理,在“量”上表现为总量不足。“质”上的结构不合理体现在不同地区的农村社区之间因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导致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的不平衡,主要表现为经济发达的东南部地区供给比较丰富,而经济欠发达的西北部地区则比较贫乏单调。“量”上的总量不足是指,与城市相比,占我国人口70%的广大农村社区,相关的文化活动基础设施较为低端,文化服务供给不足,各种文化活动也较单一,不能满足广大农村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二、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实现网络供给模式的必要性

网络治理是一种全新的公共治理模式,这种模式主要是通过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合作、非营利组织与营利组织广泛参与来提供公共服务。该模式最早是由美国学者威廉·D·埃格斯提出的。我国公共管理学者陈振明^[6]是较早关注网络治理的学者之一,他认为网络治理是指政府部门与非政府部门包括私营部门、第三部门或公民个人等众多公共行动主体,为了实现与增进公共利益,在相互依存的环境中彼此合作、分享公共权力、共同管理公共事务、提供公共服务的过程。多元治理主体合理分权、共同参与是该治理模式的核心理念,它符合因治理环境复杂化和公民主体需求日益多元化对公共管理提出新挑战的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笔者认为,将其引入我国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中十分必要且具有可行性。

1. 网络供给模式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社区治理理念

该模式倡导通过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第三部门和公民个人等多元主体广泛参与、协同解决的方式来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打破传统的自上而下的单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模式,更好地调动供给主体的责任和社区公众的积极性,实现公共治理主体与社区公众共同负责的公共责任机制。同时,网络供给模式坚持以顾客为导向,依据社区居民的需求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并且以社区居民是否满意作为评价标准,可以充分尊重社区居民的主体地位,体现民主的治理理念,实现治理主体与社区居民的良性互动。

2. 网络供给模式能够充分发挥农村社区公共文化建设的功能

现行的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大多由相

关政府职能部门主导,在供给的内容和方式等方面社区居民很少参与。其结果是,一方面为农村社区提供的公共文化产品缺乏针对性,另一方面由于管理层级较多从而形成供给效率低下和供给成本较高的弊端。而网络供给模式强调引入市场机制,可以极大地提高供给效率,降低供给成本;同时网络供给模式主张以网络化的组织方式引入多方主体参与,更多地关注农村社区居民对公共文化产品的需求,这既可以提高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效率,也可以激发社区居民对所供给公共文化产品的兴趣,从而更好地发挥农村社区公共文化建设的功能。

3. 网络供给模式体现了统筹兼顾的方法论

网络供给模式主张多元主体平等参与,这既可以体现供给主体的利益诉求,也可以满足社区居民对公共文化产品的需求。在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过程中,兼顾并协调各方利益关系,是统筹兼顾方法论的直接体现。网络供给模式坚持多元化主体平等协商的原则,可以使各主体相互依赖,平等协商,从而在实现共同目标的过程中兼顾各方面的利益^[7]。

三、提高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水平的对策

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农村社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如文化大院、农家书屋等逐步完善,各种社区文化活动也日益丰富。然而,与中共十八大提出的加强文化建设的要求和广大农村社区居民的文化需求相比,目前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水平还较低。要提高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水平,建议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 树立以人为本、合作共赢的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理念

随着农村社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农村社区居民对社区治理的参与意识也逐渐增强,对社区文化产品的需求也趋于多元化。同时,伴随着我国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各级政府要真正树立城乡居民平等的观念,彻底改变城乡二元思维模式,让农村居民享受与城市居民同等的机会和权利,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承担起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的主体责任。要适应农村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农村社区居民对公共文化产品需求的多样化、多元化新形势,改变传统的单纯依靠政府作为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提供的唯一主体的做法,更新管理理念,吸引市场力量、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其中,走合作共赢之路^[8]。

2. 创新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体制,构建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网络供给的组织架构

应依据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的具体分类和不同属性,构建多元化的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网络供给的组织架构。对于农村公共文化产品的分类,有学者根据其存在方式将其划分为静态的农村文化产品和动态的农村文化产品,并在此基础上对两种文化产品做了进一步划分,将静态的农村文化产品分为文化资源、文化设施、文化日用消费品和静态展现的文化艺术,将动态的农村文化产品分为文化服务活动和动态展现的文化艺术两类^[9]。这种划分虽对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的管理有指导意义,但对每种公共文化产品的属性缺乏清晰的界定。公共文化产品作为公共物品的一种,我们应回归到公共物品的概念与分类上来,依据公共物品属性的分类,把公共文化产品分为纯公共文化产品和准公共文化产品。前者是指基于社会效益、不以营利为目的、为社会提供非竞争性、非排他性的公共文化产品,以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文化需求为目的,着眼于提高全体民众的文化素质和文化生活质量;后者是指不具有严格意义上的非竞争性、非排他性的公共文化产品,其目的是满足部分民众的文化需求。与此相适应,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主体也应该是多元化的,应包括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个人,这几个主体之间既有纵向上的领导或指导关系,也存在着横向上的合作关系,从而构成了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网络供给的组织架构。

3. 改革传统的农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方式,建立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网络供给机制

应依据网络治理的运作机制,使构成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组织的各主体在地位上是平等的,都有自己的目标,不存在终极性的垄断者;使各主体彼此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各自掌握一定的资源,成为相对独立的决策分中心;要依赖其他主体的资源与配合,实现自己的目标,共同追求社区公共文化产品效用最大化。各供给主体应依据及时、高效的原则,综合协调各种资源,实现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的有效供给。首先,要确立高效的决策机制。在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过程中,应改变来自上而下的政府独自决策的方式;充分尊重社区居民和其他供给主体的参与权和决策权,形成群策群力的合作局面。其次,要构建合作供给机制。应建立以信任为基础的沟通协调供给机制,使各供给主体依据各自的优势,各尽所能,共建美好和谐的文化社

区。再次,要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应成立由各供给主体代表、第三方和社区居民代表组成的多元化评价组织,对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的效果进行全方位的评价,确保合作供给网络的高效运行。最后,要设立规范约束机制。应依据相关的法律、规章及社区自治章程,设立网络供给的约束机制,实现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的规范化。

4. 探索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新的供给模式,满足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应依据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的属性和地域特征,实行多元化的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模式^[10]。对纯公共文化产品,应由公共财政出资、中央和地方政府分类供给,供给的方式可以是政府直接供给,也可以采用市场化手段供给;对农村社区的准公共文化产品,可采用市场或者社会志愿等手段供给。周晓丽等^[2]认为,政府公共部门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面可以采取三种模式,即权威型供给、商业型供给和志愿型供给。权威型供给是指政府在政策和资金方面须处于核心主体;商业型供给是指政府与市场应以公共利益为核心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志愿型供给是指非营利组织或第三部门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中发挥力量。

[参 考 文 献]

- [1] 张天学. 农村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J]. 农村经济, 2010(6): 84.
- [2] 周晓丽, 毛寿龙. 论我国公共文化服务及其模式选择[J]. 江苏社会科学, 2008(1): 90.
- [3] 贾康, 孙洁. 农村公共产品与服务提供机制的研究[J]. 管理世界, 2006(12): 60.
- [4] 李少惠, 王苗.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社会化的模式构建[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0(2): 44.
- [5] 吴理财. 非均等化的农村文化服务及其改进对策[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8(3): 10.
- [6] 陈振明. 公共管理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150.
- [7] 姚引良. 网络治理: 地方政府践行科学发展观的可行选择[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0(1): 46.
- [8] 刘悦. 基于多中心治理理论的农村公共物品供给问题研究[J]. 决策咨询通讯, 2010(2): 89.
- [9] 汪超. 西部农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模式研究[D].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2009.
- [10] 徐世雨. 统筹城乡发展背景下农村社会网络治理模式研究[J]. 江西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2): 6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6-0091-06

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的 博弈分析及规制建议

万广军

(郑州轻工业学院 政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已经成为一种客观存在。我国独特的城乡“二元”建设用地所有权制度和相应的土地管理法律制度所导致的地方政府对建设用地一级市场的垄断,城镇居民住房保障制度的不完善,以及集体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存在的缺陷,都是催生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的制度根源。通过对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的博弈分析发现:中央政府的集体建设用地政策目标与政策效果之间出现明显偏差——“激励的悖论”,即中央政府加重对集体进入集体建设用地隐性市场的处罚,会促使地方政府放松监管,而加重对地方政府监管不力的问责,却能降低集体进行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的概率。鉴于此,中央政府应加强对地方集体土地制度改革的监管,由地方政府主导集体建设用地制度改革,采取分类处置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完善集体土地增值收益分配等措施,以解决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问题。

[关键词]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博弈分析;法律规制;中原经济区建设

[中图分类号]DF45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6.018

集体土地具有生产、保障、资产、生态和公益功能,但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制度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个重大问题和突出矛盾,城乡“二元”土地所有制催生了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多数学者认为,中央政府应加强对地方试点的监管,加大对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的惩处力度,但中央政府的三令五申带来的是一波又一波“小产权房”建设高潮。中原经济区建设过程中,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必然使得土地资源突出问题突出。本文拟借助博弈分析的方法,研究集体与地方政府在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问题上的混合策略博弈,揭示中央政府的集体建设用地政策会产生“激励的悖论”,寻找出化解之策,以期对中原经济区建设过程中破解“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的用地矛盾、分类处置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问题有所裨益。

一、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的原因

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问题的形成是多方面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垄断和分配制度不完善是主要原因。

1. 建设用地一级市场的垄断

现行集体土地征收制度的基本政策取向是以牺牲农村和农民利益来实现城市建设的低成本、高速度和城市工商业资本的大量积累。随着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加快推进,集体建设用地的自发、无序流转日渐盛行,集体建设用地隐性市场已经成为一种客观存在^[1],使国家法律和中央政策面临挑战。但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的出现,也反映了集体和农民利用土地进入市场以发展经济和改善生活的合理诉求。依照现行法律规定,集体土地经政府征收变为国有建设用地,实现集体土地在所有权和用途两

[收稿日期] 2014-06-30

[基金项目] 河南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122400430132);郑州轻工业学院博士科研基金项目

[作者简介] 万广军(1971—),男,河南省西平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法经济学、民商法。

方面的变化后,再由政府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用地者。地方政府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获取预算外收入,于是许多地方出现了名副其实的“土地财政”,结果导致了严重的土地问题。^[2]可见,我国独特的城乡“二元”建设用地所有权制度和相应的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导致的地方政府对建设用地一级市场的垄断,是产生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的根源。

2. 城镇居民住房保障制度不完善

在我国,城镇中低收入群体占很大比重,为解决这一群体的住房问题,政府出台保障性住房制度,提供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但由于住房保障制度不完善,大部分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不能享受保障性住房政策,这就促使他们转向“小产权房”市场。2011年1月29日,国土资源部发布的《2010年全国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执行情况公告》显示:2010年保障型住房用地供应只完成了计划的65.2%。^[3]因此,不断上扬的城镇高房价成为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的催化剂,直接推动了集体建设用地隐性交易的持续升温。

3. 集体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存在缺陷

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所带来的土地收益分配重构,是它命运多舛的根源。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制度设立的一个重要目的是防止政府滥征,以免造成土地资源的无效利用。但目前由于国家征用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偏低,地方政府通过出让土地可以获得较高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在一些地方政府收入中所占的比例甚至高达30%以上。而一些地方政府常常绕过人大单方面决定公共支出,其结果往往不是有利于公众。^[4]在现行集体土地征收、征用制度下,农民土地被征后失去的是由一系列权利组成的权利束,比如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土地发展权、就业权、社会保障权、成员权等,这些权利是依附于被征用土地而存在的,一旦土地被征用,这些权利便随之消失,正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虽然农民在失去这些权利时会得到一些补偿,但这些补偿和农民所失去的利益无法相比。这里还未考虑补偿被克扣后所剩无几或者根本就拿不到补偿的情况。被征地农民失地后,一方面在城乡“二元”户籍制度阻碍下难以顺利转化为市民,另一方面失地后的生活费、物业费、社会保障费等支出,相比失地之前都会有所增加。结果,农民失地后的收入要低于拥有土地权利时的收入,而生活成本则要大于拥有土地权利时的成本。这导致农民的生活品质下降,甚至有些失地农民在消费完补偿金后成了“无

地、无业、无保障”的“三无”人员^[5],当前大量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出现都与此有关。造成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在于征地制度本身,无论是征地范围、征地条件、补偿标准,还是补偿方式和利益分配等,都有需要检讨之处。大量失地农民无法得到合理补偿和健全的社会保障,其利益受到严重损害,这不仅是土地纠纷事件增多的原因,也是农民绕过政府自行开发土地,进行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的原因之一。^[6]

二、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的博弈分析

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问题,交织着多方的利益诉求与博弈,对此作深入分析,方能把握问题的本质。

1. 基本假设

如果集体将集体建设用地进行隐性流转,而地方政府不予监管,则集体就能获得远高于征地补偿或集体土地农业用途的收益,假定该收益为 V ;如果集体进行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地方政府实施监管,集体就会受到处罚,假定该负效应为 $-M$;如果集体未进行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地方政府也未监管,则地方政府有正收益 S ;如果集体进行了集体建设用地的隐性流转,因地方政府监管不力被中央政府问责,其负效应为 $-D$;如果集体不进行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则集体既无得也无失,地方政府的监管行为也不影响自身效用的变化。^[7]

2. 集体与地方政府的策略选择

根据上述假设,集体有“进入”与“不进入”集体建设用地隐性市场两种可选策略,地方政府有“监管”与“不监管”两种可选策略,双方的收益矩阵如图1所示。收益矩阵中各收益数组的第一个数字为集体的收益,第二个数字为地方政府的收益。这是一个非对称的非零和博弈。

根据图1中收益数字(字母)下所划短线和箭头的方向可知,在集体建设用地隐性市场中,集体和地方政府的博弈不存在纯策略纳什均衡。因为假设集体选择“进入”集体建设用地隐性市场策略,那么对地方政府来说最好的策略选择是“监管”,这样可以制止集体建设用地的隐性流转,履行政府职责,避免被中央政府问责;如果集体选择“不进入”集体建设用地隐性市场,那么地方政府选择“不监管”比较合算;而当地方政府选择“不监管”时,集体因为存在无约束的获利预期,不进白不进,当然要“进入”

集体建设用地隐性市场。这种一环套一环的因果循环永远不可能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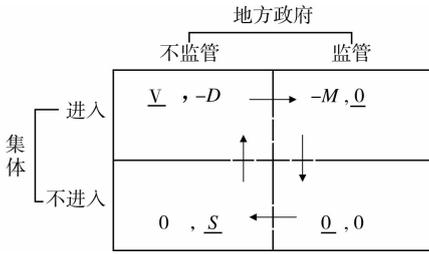


图1 集体与地方政府选择不同策略的收益矩阵

接下来我们讨论集体选择“进入”与“不进入”集体建设用地隐性市场两种策略概率的确定。如图2,横轴表示集体建设用地“进入”隐性市场的概率,此概率分布在0~1之间,“不进入”集体建设用地隐性市场的概率等于 $1 - P_1$;纵轴表示对应于集体建设用地“进入”隐性市场的不同概率时政府选择“不监管”策略的预期收益。图中从 S 到 $-D$ 连线的纵坐标是在横坐标对应的集体选择“进入”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概率下,地方政府选择“不监管”的预期收益。 S 到 $-D$ 连线与横轴的交点 P 是集体选择“进入”集体建设用地隐性市场概率的最佳水平,选择“不进入”的最佳概率为 $1 - P$ 。 S 到 $-D$ 连线上每一点的纵坐标,就是在集体选择该点横坐标表示“进入”集体建设用地隐性市场概率 P_1 时,地方政府选择“不监管”策略的预期收益 $S(1 - P_1) + (-D)P_1$ 。假设集体“进入”集体建设用地隐性市场的概率大于 P ,此时地方政府选择“不监管”的预期收益则小于0,因此地方政府将选择“监管”,从而集体“进入”隐性市场的行为将被处罚。因此,对于集体来说,大于 P 的“进入”集体建设用地隐性市场的概率是不可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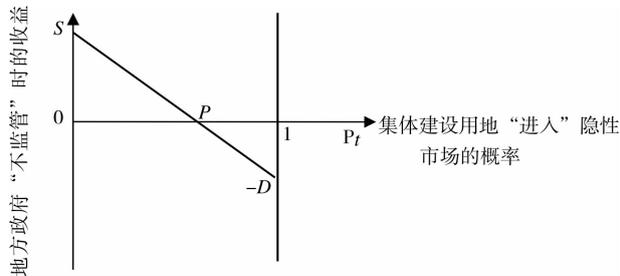


图2 地方政府“不监管”对集体策略选择的影响

反过来,如果集体将集体建设用地进行隐性流转的概率小于 P ,则地方政府“不监管”的预期收益大于0,因此地方政府“不监管”是合算的,此时即使

集体以较高的概率“进入”集体建设用地隐性市场(体现为进入的频率),只要不大于 P ,地方政府都会选择“不监管”,因此集体就不用担心会被地方政府处罚。在保证不会受到处罚的前提下,集体建设用地“进入”隐性市场的概率越大,收益就越大,因此集体建设用地“进入”隐性市场的概率就会趋向于 P 。均衡点表示集体以概率 P 和 $1 - P$ 分别选择“进入”集体建设用地隐性市场和“不进入”集体建设用地隐性市场,此时地方政府“监管”与“不监管”的预期收益都等于0,选择纯策略“监管”与“不监管”或混合策略的预期收益都是相同的。但为了让集体没有可乘之机,地方政府也必须选择特定概率分布的混合策略。

地方政府采取“监管”与“不监管”的混合策略的概率分布,也可以用同样的方法来确定。如图3所示, P^* 和 $1 - P^*$ 是地方政府的最佳概率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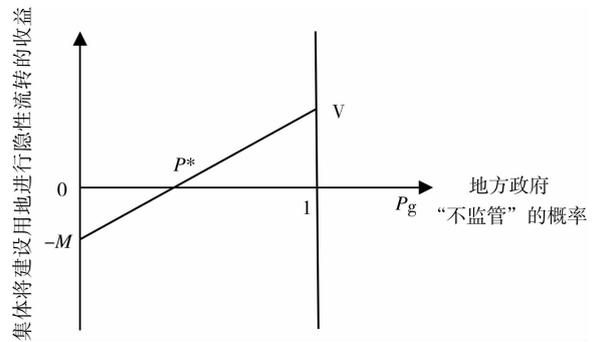


图3 集体将建设用地进行隐性流转对地方政府策略选择的影响

集体与地方政府在集体建设用地隐性市场的博弈中,集体分别以概率 P 和 $1 - P$ 随机选择“进入”或“不进入”集体建设用地隐性市场,地方政府分别以 P^* 和 $1 - P^*$ 的概率随机选择“监管”或“不监管”。这种情况下,集体和地方政府都不能通过改变策略或概率改善自己的预期收益,因此构成混合策略纳什均衡,这也是该博弈唯一的纳什均衡。

3. “激励的悖论”——中央政府集体建设用地政策效果

集体与地方政府在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问题上的混合策略博弈,还揭示了一种现象,即中央政府的集体建设用地政策会产生“激励的悖论”。

如图4所示,如果中央政府加重对地方政府集体建设用地隐性市场监管失职行为的问责,则 $-D$ 减少到 $-D'$ 。此时,如果集体进行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的概率不变,那么地方政府“不监管”的预期

收益为负值,则地方政府肯定会选择加强“监管”。地方政府加强“监管”,则集体只能降低“进入”集体建设用地隐性市场的概率,直到将 P 降至 P' 。此时地方政府又会恢复混合策略,达到新的混合策略均衡。也就是说,中央政府加重对地方政府监管不力的责任追究,在短期内的效果是促使地方政府去尽职尽责地行使监管权,但在长期内并不能促使地方政府更尽职,即地方政府的勤勉程度不是由 $-D$ 决定的。由于 $P' < P$, 中央政府加重对地方政府监管不力的问责,其长期的实际作用,恰恰是会降低集体进行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的发生概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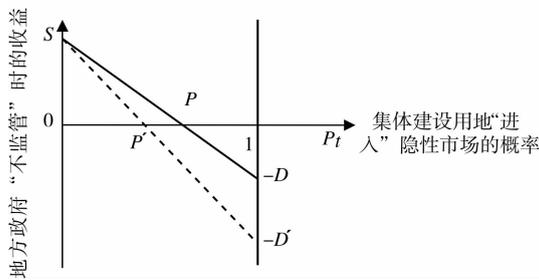


图4 中央政府加重对地方政府监管不力问责对集体策略选择的影响

如图5所示,如果中央政府为抑制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现象而加重对集体违规行为的处罚,则 $-M$ 减少到 $-M'$, 即 $-M$ 向下移动到 $-M'$ 。此时,如果地方政府混合策略中的概率分布不变,则集体进行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的预期收益变为负值,因此集体会停止进行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但从长期来看,集体减少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行为会使地方政府更多地选择“不监管”策略,最终地方政府会将“不监管”的概率 P^* 提高到 $P^{*'}$, 达到新的均衡。而此时集体进行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的预期收益又恢复到0,集体会重新选择混合策略。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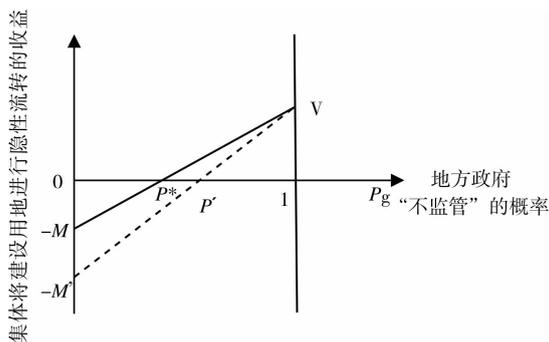


图5 中央政府加重对集体进行建设用地隐性流转处罚对地方政府策略选择的影响

于集体的混合策略概率分布是由图4决定的,并不受 M 值的影响,因此,中央政府加重对集体进行建设用地隐性流转行为的处罚在长期内并不能抑制集体建设用地隐性市场的发展,最多只能在短期内抑制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发生率。由于 $P^{*'} > P^*$, 中央政府加重对集体进行建设用地隐性流转行为的处罚,在长期内反倒促使地方政府偷懒,更多地选择“不监管”策略。

三、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的规制建议

1. 中央政府应加强对地方政府“先试先行”的监管

利益是政府政策制定、执行的重要制约因素,集体建设用地制度的变革很大程度上受制于政府对自身利益的追逐。从规制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的成本与收益比较来看,保护耕地、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收益远大于所支出的成本,正因如此,中央政府有强烈禁止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的倾向,这一点从我国近年来的土地立法和政策对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的态度中可以得到印证。虽然中央政府是最理想的集体建设用地制度改革的主导者,但我国的国情决定了由中央政府主导集体土地制度的改革不具有可行性。

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是在城乡“二元”土地所有制下,集体为了在土地增值的过程中尝试确认自己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对现行农地制度安排或者说城乡土地制度安排的一种挑战,是农民在响应由制度不均衡引致的获利机会时所做出的自发性集体行动,而这种集体行动也可以看成是一种推动中国土地制度改革的动力源,一种诱致性的制度变迁。^[8]结合集体经济组织现状,我们发现: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主体虚化,所有者权利往往为集体干部所掌握,在集体建设用地进行隐性流转的决策和利益分配过程中,集体意志常常为个人意志或利益小团体意志所取代。尽管《物权法》对代表农民集体行使所有权的组织进行了规范,但大多数集体经济组织的虚无或者其经济功能被村委会所取代,导致农民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认可度比较低。^[9]因此,集体经济组织也不适合作为集体建设用地制度改革的主导者。

而由地方政府主导集体建设用地制度改革,同时强调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先试先行”试点的监管,是相对可行的选择,其原因有以下四个方面:第

一,地方政府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意味着集体建设用地直接进入市场,打破了原有的建设用地既定供应模式,使地方政府不再是建设用地的垄断供应者。地方政府因无法继续在新的建设用地供应模式下获利以维持其“土地财政”,因而有对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加强监管的动机。第二,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的现状说明了地方政府执法不力。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和相关人员或因为被利益集团俘获而选择不监管和有选择的监管,或因为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的出现对地方有益,出于地方保护而采取默认态度。第三,集体建设用地隐性市场的出现说明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集体建设用地制度设计上存在分歧,中国土地制度的产权缺陷为地方政府对土地市场的“事实垄断”提供了现实基础。地方政府不执行或者不完全执行中央政府下达的政策或命令,反而能获得更大利益,从而产生“激励不相容”现象。中央政府应明确地方政府对土地市场的监管职能,强化土地违法问责机制,深化土地市场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10]第四,从实践层面来看,国土资源部强化与地方的探索性合作,支持地方试点,与多个地方政府签署了合作协议。例如,2009年8月,国土资源部与天津市政府、重庆市政府、成都市政府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以探索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推进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交易市场。为在“十二五”期间继续探索和完善城乡建设用地统筹和节约集约用地,国土资源部又与各省市区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其中,2012年6月18日,国土资源部与河南省政府签署了《共同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促进中原经济区建设合作协议》。^[11]这都充分说明了在实践中是由地方政府来主导集体土地制度改革的,国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表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此项改革实施指导和监督。

2. 分类处置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

依照现行法律规定,只有建在国有建设用地上商品房屋,因履行了相关用地、规划等程序而为法律所认可,权利人依法可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其余的均是权利存在瑕疵的房屋,因使用土地性质不同,权利瑕疵大小也不同。从与商品房对比的层面讲,商品房以外的房屋都是“小产权房”,这也是学术界所界定的最广义的“小产权房”。其中,建在未利用地、农用地上的房屋因为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能取得两证,尤其是建在农用地上的房屋因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为法律所严禁,其性质属于违法建筑。宅基地是村民建设住宅用地,

建于其上的房屋自然享有集体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但按照我国相关政策,城镇居民购买宅基地及建于其上的房屋无法办理两证,但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接受转让。因此,从进行隐性流转的集体土地的性质来看,就宅基地上所建房屋来说,法律限制的是受让人的身份。建在宅基地之上的房屋与建在乡镇企业建设用地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等其他集体建设用地之上的房屋有着不同的法律性质,更与将农用地或未利用地作为建设用地进行流转的情形有着本质区别,各自的处置方案也应不同。^[12]

3. 完善集体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制度

在中国现行法律中,土地所有权分为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形式,集体土地所有权受到法律的种种限制,导致土地所有权权能不完整,集体建设用地依法不能流转,因此,就产生了建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在转让时其所附着的土地使用权无法同时转让的问题。因此,应从房屋与土地之关系的角度,完善集体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制度。

第一,应依照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三类:未利用地,农用地,建设用地。从土地效益最大化的角度看,土地在用途上有着天然的由未利用地转化为农用地或建设用地的趋势。由农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这种转化趋势是由土地的自然属性决定的。国家土地用途管制所产生的建设用地稀缺是城镇建设用地价值的来源。^[13]根据产权理论,财产是权利的集合,财产的交流可以看作权利集合的交流,财产的价值是由原始分配与行为权共同确定的,一块只允许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比相邻一块建设用地的价值要少得多。^[14]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地租理论给出了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价值差异的合理解释:因土地的不同用途而产生的价值差异是转化发生的内在原因,而土地征用、征收制度的不完善则是发生此种转化的外在诱因。

第二,应依照所有权性质将建设用地分为国有建设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有着向国有建设用地转化的趋势,这是由建设用地的法律属性决定的。我国农村土地归集体所有,如果要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兴建商品房出售,就必须先由国家征收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后再出让给建设开发单位,建设开发单位向国家交纳土地出让金等税费,建房后再出售给购房人,然后国家以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形式确认购房人对该房屋的产权。合法的商品房需五证俱全,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许

可证、建设工程规划使用证、开工证和销售许可证。集体用地相对于国有建设用地存在先天不足,加之法律、法规和政策对集体建设用地施加的诸多限制,是以“小产权房”为典型介质的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出现的根本原因。因此,不改革现有的集体建设用地制度,这种因比价效应而产生的转化趋势就不会停止,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问题就不可能得到彻底、合理的解决。

第三,应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间合理分配集体建设用地增值收益。有学者曾对地方政府、农村集体组织与用地企业在集体建设用地流转中的博弈行为进行了分析,认为三方博弈的均衡结果取决于风险成本、交易成本、收益分成比例等参数的大小。而上述参数值的大小受地方政府政策取向的影响,土地收益的合理分配是解决集体建设用地流转问题的核心。^[15]因此,只有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间合理分配集体建设用地增值收益,才能从根本上遏制集体将农用地转化为集体建设用地、将集体建设用地转化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冲动。

四、结语

建设用地一级市场的垄断和集体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制度的不完善,共同催生了集体建设用地的隐性流转。对集体与地方政府间在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利益的博弈分析表明,中央政府的集体建设用地政策目标与政策效果之间存在“激励的悖论”,即中央政府加重对集体进入集体建设用地隐性市场的处罚,会促使地方政府放松监管,而加重对地方政府监管不力的问责,却能降低集体进行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的概率。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此举有望解决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问题。但是,在政策试点过程中,如何界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如何合理分配集体土地增值收益,中央政府如何加强对地方政府主导下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制度改革的监管等,尚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参 考 文 献]

- [1] 高圣平,刘守英.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市场:现实与法律困境[J].管理世界,2007(3):62.
- [2] 郭艳茹.中央与地方财政竞争下的土地问题:基于经济学文献的分析[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8(2):5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2010年全国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执行情况公告[EB/OL].(2011-01-29)[2014-05-10].http://www.mtr.gov.cn/zwgk/zytz/201101/t20110129_814507.htm.
- [4] 姚洋.作为制度创新过程的经济改革[M].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243.
- [5] 马晓河.建国60年农村制度变迁及其前景判断[J].改革,2009(10):5.
- [6] 季雪.“小产权房”的问题、成因及对策建议——基于对北京地区实情的考察[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09(7):65.
- [7] 谢识予.经济博弈论[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94-97.
- [8] 郭军卓,蔡继明.农地制度安排与村民集体行动——小产权房问题探析[J].财经研究,2009(5):85.
- [9] 陈小君.构筑土地制度改革中集体建设用地的新规则体系[J].法学家,2014(2):30.
- [10] 钱忠好.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和创新研究(续)[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160.
- [11]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推进“三化”协调发展的实践探索——关于省部《合作协议》的政策解读与落实思路[J].资源导刊,2012(8):4.
- [12] 杨遂全.“小产权房”处置与土地制度创新——以城乡房上联建权合法化为突破口[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192.
- [13] 贺雪峰.地权的逻辑Ⅱ:地权变革的真相与谬误[M].北京:东方出版社,2013:182.
- [14] [德]汉斯-贝恩德·舍费尔,克劳斯·奥特.民法的经济分析[M].4版.江清云,杜涛,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95.
- [15] 袁枫朝,燕新程.集体建设用地流转之三方博弈分析——基于地方政府、农村集体组织与用地企业的角度[J].中国土地科学,2009(2):5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6-0097-03

产业选择视角下的传统农区 新型城镇化路径研究

李卓杰

(郑州轻工业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传统农区的城镇化发展较为落后,解决传统农区的产业选择问题可以促进传统农区的产城融合发展,对推进传统农区的新型城镇化有重要意义。传统农区在产业选择上存在两大误区,缺少支撑农业生产的产业集群和支撑产业发展的城镇依托。应依据产业选择对传统农区的产业要求对城镇功能重新定位,从而成为以特色农业与农产品深加工工业为主导的小城镇,或以物流业为主导的小城镇,或以深加工工业为主导的小城镇,或以生态旅游与休闲农业为主导的小城镇。传统农区的城镇化建设应做到产业规划与小城镇发展规划相融合、产业集聚与人口集聚相结合、新兴产业培育与小城镇可持续发展相结合、产业园区建设与小城镇承载力提升相结合,使传统农区的新型城镇化具有可持续性。

[关键词]新型城镇化;传统农区;产业选择;城镇功能定位

[中图分类号]F299.27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6.019

新型城镇化是一个发展中的概念,所谓“新型城镇化”,是指以节约集约、生态宜居、和谐发展为基础特征,伴随产业升级、农村人口不断向城镇地区转移聚集的城乡一体化过程。我国对新型城镇化的发展高度重视。中共十八大提出,“要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十八届三中全会更明确指出,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目标为“长远的城乡一体化,包括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中国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之路,必须符合我国基本国情、适应各地区的实际发展状况。中国是传统农业大国,各地区城镇化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既有以工业为主的城镇化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也有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城镇化发展水平较落后的传统农区,而传统农区的城镇化进程将直接影响整个中国的城镇化进程。传统农区通常以传统农业生产为主,其城镇化水平受小农经济结构和传统思维模式的影

响,发展过程中存在不少问题。笔者认为,解决传统农区的产业选择问题可以促进传统农区的产城融合发展,对推进传统农区的新型城镇化具有重要意义。

一、传统农区城镇化进程中产业选择的误区和原则

1. 城镇化进程中传统农区产业选择的误区

传统农区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关键是科学选择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目前,根据“三规合一”城乡总体规划的要求,各级政府积极制定并实施了当地经济发展规划、新型城镇社区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但是在“三规合一”的具体实践过程中,规划之间不能相互配合,常常出现效率低下与资源浪费现象。由于追逐政绩、目光短浅、缺少科学决策等原因,大多数管理者在制定经济发展规划的过程中,要么不切实际地追求高新技术产业,如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产业,要么

[收稿日期] 2014-09-28

[基金项目]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3-QN-239)

[作者简介] 李卓杰(1981—),女,河南省信阳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产业集聚。

盲目引进一些高污染、高能耗的落后工艺或淘汰技术项目,从而造成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的不和谐。具体来说,传统农区在产业选择过程中存在两大误区:一是舍近求远,重工轻农,忽视农业产业的升级,无法形成支撑农业生产的产业集群;二是顾头不顾尾,产城分离,产业发展不考虑城镇建设规划或者城镇建设规划不关注产业发展,形成了脱离农业发展工业、脱离城镇发展产业的局面。产业发展缺少城镇依托,难以形成规模效益,缺乏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城镇建设没有产业支撑,缺乏就业吸引力,人口分散,城镇成为“死城”。

2. 城镇化进程中传统农区产业选择的原则

城镇化进程中传统农区的产业选择必须坚持优先选择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的、先进的产业的原则。首先,可以依托传统农区小城镇的区位优势或资源优势,培育特色主导产业,发展与当地的资源、区位相适应的产业;其次,可选取当地实力雄厚、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为龙头企业,带领其他中小企业与当地农户形成规模化的产业集群;再次,推进新型工业化,通过招商引资引入能够充分发挥综合优势或比较优势的产业,以形成主导产业,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二、传统农区的城镇产业功能定位

根据对传统农区的城镇产业功能定位与发展条件的分析,城镇产业发展的核心问题是培育具有各自特色的主导产业,强化产业支撑,逐步构建比较完整的特色产业集群。因此,传统农区的新型城镇化发展要将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融合起来,即传统农区的城镇建设要注重产业的选择,产业发展要以城镇建设为依托。通过产业发展促进小城镇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吸引人口的集聚,通过城镇建设带动产业可持续发展。传统农区的城镇产业功能定位具体可分以下几种类型。

1. 以特色农业与农产品深加工为主导产业的小城镇

拥有特色农业和农产品优势的传统农区的城镇功能定位,可根据资源优势发展以特色农产品为主的养殖业或农产品深加工。具体的产业选择可以有以下三种。一是标准化的蔬菜、水果种植业。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城市人口数量不断增加,蔬菜需求量不断增多,传统农区可以通过发展大型的标准化蔬菜种植基地,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优化传统农区的农业产业结构。二是特色农产品的种植

与精加工业。小城镇可利用自身拥有的资源优势,发展特色化的农产品种植及精加工业,打造小城镇的“城市名片”。如河南省信阳市盛产毛尖茶叶,主要茶叶产区可围绕毛尖茶的种植、加工、交易、流通等环节形成茶叶产业集聚区,通过茶叶产业链的集聚实现规模效应,扩大信阳毛尖的品牌影响力,通过产业的繁荣进而带动城镇人口的集聚,促进产业与城镇的协调发展。三是品牌化的生态畜牧业与相关产品深加工。对于传统农区来说,农副产品资源丰富,可以围绕农副产品深加工做文章,通过“龙头企业”带动产业的发展,如河南省潢川县的华英集团通过“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成为当地的龙头企业,同时建立现代化的农业生产基地,形成产业集群,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与繁荣。

2. 以物流业为主导产业的小城镇

拥有交通区位优势的传统农区的城镇功能定位,可以利用便捷的空间优势、区位优势发展物流业。通过建立农产品物流园区,形成农产品收集、储存、深加工、运输、批发、销售等环节的冷链物流系统,成为农产品流通的枢纽,进而带动传统农区农产品电子商务的发展。

3. 以工业为主导产业的小城镇

对于传统农区拥有良好工业基础的城镇,可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参与大城市产业分工,为大城市的工业产业提供产业配套服务。规模化工业产业的集聚,可以促进人口、资金、物料等生产要素的集聚,相关深加工、服务业的集聚及基础设施的集聚,从而优化小城镇的产业结构,形成独具特色的工业型小城镇。

4. 以生态旅游与休闲农业为主导产业的小城镇

传统农区的诸多小城镇都有着得天独厚的自然景观或人文优势,因此可以依托环境优势发展生态旅游与休闲农业,具体形式有以下三种。

一是生态农业型小城镇。这种类型的小城镇可以以有机农业为主导,发展有机农副产品及其深加工,在利用资源优势的同时最大化地保护生态环境,形成产业与生态和谐发展的新型城镇形态,打造低碳、生态型城镇。

二是民俗文化型小城镇。这种类型的小城镇可以以传统的民俗文化为基础,利用当地传统民俗文化资源,拓展相关产业,如民俗文化展示、民俗手工艺品加工、民俗文化体验服务等。通过打造当地传统民俗文化品牌,推动文化资源向多元化产业转移,进一步提高小城镇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打造文化

型小城镇。

三是生态旅游型小城镇。这种类型的小城镇可以以风景名胜、生态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古迹等自然、人文景观为依托,将观光旅游业与生态农业融为一体,优化传统农区小城镇的产业结构。如江西省婺源县,以建设“世界文化生态公园与中国最美乡村”为目标,通过科学统筹城乡建设规划,不断完善城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了“一个中心城区、三个副中心郊区集镇、一百个文化生态景观村”的三级城镇框架体系,使婺源形成了城乡协调发展、城镇建设与特色产业互相促进的良好发展态势。另外也可通过建立农业标准化试验示范基地,以农村、田园生活体验等形式打造生态农业旅游园区。如河南省安阳市近郊的几个乡镇打造了包括休闲、娱乐、采摘、餐饮于一体的生态旅游园区,将现代农业高新技术研发、农业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农业标准化与农业观光旅游,综合应用到农业标准化试验示范基地,既促进了传统农区小城镇人口的聚集,也促进了产业的聚集;既加快了特色农业的发展,也完善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从而实现了“四化”的协调发展。

三、促进传统农区产城融合发展的路径分析

传统农区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要以小城镇的功能定位为基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要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发展,通过产城融合,使城镇建设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使传统农区的新型城镇化实现“四化”协调发展。

1. 产业规划与小城镇发展规划相结合

新型城镇化发展与产业发展的关系密不可分,而在传统农区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城镇发展规划要先行。从某种意义上讲,传统农区的城镇总体规划过程中,产业发展规划是其关键所在,是其先决条件。因此,要通过做好产业规划,使小城镇发挥出其自身功能,形成合理的产业布局,促进产城融合。当经济产业相对合理时,城镇化发展速度才会相对更快。当然,传统农区小城镇的产业选择能够做到低能耗、轻污染、可持续发展即可,不一定要同时满足新型工业化的五个要求。具体来说,经济基础较好的小城镇可以优先引进技术密集型产业和资金密集型产业,以带动产业结构的升级;经济较为落后的小城镇可以优先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以解决农村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提高小城镇的人口集

聚性。

2. 产业集聚与人口集聚相结合

传统农区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根据小城镇的经济基础和区位优势,选择特色化的城镇产业功能定位——特色农业与农产品深加工、物流业、深加工工业、生态旅游及休闲农业等,通过合理的产业布局带动产业集聚。一方面,可以通过产业集聚形成工业园区等形式的产业集聚区,扩展传统农区小城镇的地域空间;通过对小城镇与产业园区的空间合理布局,同步规划小城镇的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并相应发展第三产业,尤其是城乡共享共用的社会事业,使小城镇能够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进一步促进劳动力的集聚,而生产性人口的集聚最终会带来生活性人口的集聚,使传统农区的新型城镇化与新型工业化协调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另一方面,可通过提高传统农区城镇居民的整体素质,使农民就近转岗就业转化为产业工人,实现劳动人口层次的整体提高,带动产业进一步发展。劳动力的整体素质要提高,重点需要解决基础教育问题,加强农民的业务知识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同时应合理控制人口总量,继续实行适当的生育政策。

3. 新兴产业培育与小城镇可持续发展相结合

瑞典著名经济学家纳纳·缪达尔认为,当城镇发展到一定的水平时,决定城镇增长的不再是本地的资源禀赋,而是其本身吸聚资本、劳动等生产要素的能力,这种能力取决于城镇能否形成一种繁荣的主导产业。因此传统农区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想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寻找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新兴产业的培育。培育新兴产业可以实现传统农区产业水平的整体提高,优化产业结构,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4. 产业园区建设与小城镇承载力提升相结合

作为产业集聚主要载体的产业园区,因其拥有政策支持、区域优势、产业配套设施和先进管理体制等,通常能够吸引人、财、物等资源的集聚。因此,传统农区的小城镇承载力提升要着眼于产业园区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是产业园区建设的关键,也是小城镇产业集聚的关键;医疗卫生、教育、养老、房地产等社会服务配套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是产业园区建设的保障,也是小城镇承载力提升的保障。因此,政府应在产业转移、户籍、就业、社会保障、土地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鼓励产业向产业园区集聚

(下转第108页)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6-0100-04

日本现代农业的发展历程及其 对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启示

杨莉

(河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 日本农业发展的客观条件与我国有许多相似之处。日本在人多地少、自然资源匮乏的情况下,通过“一改三化”,实现了农业现代化。日本在发展现代农业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经验,如依法治农,加快农业发展;完善农业支撑政策,重视农业投入;建立网络庞大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完善农业科技教育推广体系等。这对当今中国的农业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启示,如要设计符合我国国情的农业现代化路径,依法治农,建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重视农业经济、社会、生态的统一,发挥农业的多重功能等。

[关键词] 日本现代农业;一改三化;农业现代化;农业合作经济组织

[中图分类号] F331.3; F320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6.020

现代化既是人类社会经历的一次巨大社会变革,也是人类社会文明的一次重要转换,它不仅体现在工业文明的发展程度上,也体现在现代农业的发展水平上。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过程就是建立现代农业的过程^[1]。我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和政策选择,不仅需要明了我国的基本国情,清楚现代农业的内涵和特征,还需要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发展现代农业的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应该说,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并没有一个普适的范例,不同的历史环境、发展条件、制度背景,甚至不同的社会文化基础,都使得农业现代化过程表现出各自的发展特色。但对农业现代化发展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如土地制度变革、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农业劳动力转移、城乡结构的演变、农业技术的研发和推广,以及政府农业支持政策、产业结构的变化等进行分析、比较,对后发国家来说有借鉴意义。

日本的国土面积为37.8万平方公里,相当于我国国土面积的1/25;人口1.27亿,相当于我国人口的1/11。日本农业发展的客观条件与我国有许多相似之处:山地较多、人多地少、一家一户的小规模

经营等。日本的农业现代化,是建立在小农经济基础上的现代化。因此,相对于美国、法国等农业发达国家,日本农业发展过程的许多成功经验对中国更有借鉴价值。

本文拟在梳理日本现代农业主要发展历程的基础上,找出值得我国借鉴的经验,以期促进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实现。

一、日本现代农业发展的主要历程

严格来讲,日本农业现代化始于二战后,大体上可分为两个阶段:(1)战后恢复期,从二战结束到1950年代中期,大致经过10年的经济调整,农业水平有较大提高;(2)经济快速增长期,从1950年代中期到1960年代中期,通过大致10年的时间,日本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目前,日本农业的机械化、信息化、良种化水平居世界前列,标准化、产业化、组织化程度非常高,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和追溯体系完善健全,农户收入、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与城市没有太大差别。

日本农业现代化开始时存在着“三利三不足”。

[收稿日期] 2014-09-08

[基金项目] 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2B120)

[作者简介] 杨莉(1974—),女,河南省光山县人,河南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农业经济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三利”是指战前农业基础较好(通过明治维新,日本的农业生产率有了较大提高)、广泛使用化肥(农民科技意识较高)、气候适宜农作物生长(除本州西北部和北海道,其余地方四季温暖湿润);“三不足”是指二战后果沉重(青壮年劳力大量损失、经济损失巨大、生产瘫痪),耕地面积少,小块土地多、生产规模小。战后初期日本的农地改革彻底完成了地主制度的解体和自耕农的创设^[2],日本农村成了小生产的“汪洋大海”。日本的自然条件、社会条件与欧美国家完全不同,这种基本国情决定了日本农业现代化不可能走欧美国家的农业现代化道路,而是要选择先改良土地和农作物品种、再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路径,即以“土地改良—化学化—良种化—机械化”为路径的“一改三化”。

1. 土地改良

土地改良重在改变土地属性、提高土地利用价值。日本的土地改良包括农户个体和国家两个层面,除了农户个体的自发行为,如对土地进行修整、改造外,日本政府还通过立法、政策和资金支持在短时期内有效地对农田进行了规划、开垦、土壤改良、农业生产灾害预防、水利工程建造、农田道路建设等。日本土地改良的目的在于提高地力和土地利用率,增加土地耕种面积。这是日本特有的农业现代化开端。

日本的土地改良大体经过三个阶段:一是以1949年出台的《土地改良法》为标志的对水田的改良;二是始于1960年代初的对旱田的改良,这主要是为了迎合日本经济高速发展带来的居民膳食结构中对蔬菜、水果、畜产品的需求;三是1960年代中期开始的对草地的改良,主要是针对城市居民对畜产品、奶制品的需求和发展畜牧业。

2. 化学化

所谓“化学化”是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广泛地使用化肥、农药等化学类物质,这既对农业生产率的提高起着重要作用,同时也是农业生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日本是世界上农药使用量最多的国家之一。日本在农业现代化过程中过度的化学化曾经造成过巨大的危害和污染,包括滥用化肥破坏了土壤中的微生物,改变了土壤的物理成分和化学成分,使地力下降、农作物生命力减弱,从而导致病虫害增多,农药使用量增加。这样,化肥、农药轮番增施造成的恶性循环,不仅破坏了自然环境,而且导致农产品质量下降、食品污染、饲料污染进而导致畜产品污染。

3. 良种化

日本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始终把农作物品种改良

尤其是水稻改良(日本水稻品种改良在世界上堪称一流:根据气温有特寒区、寒冷区、温暖区、暖区等水稻品种;根据灾害有抗风性、抗湿性、抗旱性、抗灾性、耐肥性、抗病性等水稻品种;根据季节有早熟、中熟、晚熟等水稻品种)放在重要地位。在旱田作物方面,1960年代以后日本蔬菜种植主要采取设施型生产方式,并在水果质量和品种多样化方面进行研究,使日本水果业的发展同样位于世界前列。

4. 机械化

机械化是日本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始于1950年代,全面实现于1970年代。1960年代是日本农业机械化全面普及和改良时期,也是日本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最重要时期。日本的农业机械化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适用性强。日本水田多、山地多、土地分散,对此,日本采取了不同的办法,例如,根据水田多的特点要求农业机械能够基本适用于从育苗、耕地、整地、灌溉、插秧、除草、病虫害防治、收割、脱粒等水稻生产的整个过程;根据山地多和土地分散的特点,要求优先发展小型农机。日本农业机械在向适用化、小型化、轻型化、系列化、高效化方向发展方面卓有成效。二是种类齐全^[3]。农业机械有适用水田生产、旱田生产、果树业生产、畜牧业生产的系列机械,甚至还有病虫害防治机、供料机、自动真空青贮室、自动挤奶机等。总之,到1970年代日本已全面实现农业机械化,牛马等农用畜力结束了其在日本的历史使命。

正是由于机械化和化学化的实现,日本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有了明显提高。从日本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中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日本农业现代化所选择的路径符合当时日本的国情、国际农业现代化的要求和当时科学技术发展的水平。

二、日本现代农业发展对我国的启示

在世界范围内,各发达国家现代农业发展路径大致分为三类:一是美国、加拿大、俄罗斯等地广人稀的国家所采用的先机械化、后生物技术化的道路,二是法国、德国、英国等工业发达但土地资源相对不足的国家所采用的机械化与生物技术并进之路,三是日本、韩国等人多地少、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国家所选择的建立在小农经济基础上的先推广生物技术再机械化的劳动密集、技术密集之路。作为后起的农业现代化国家,日本基于自己的国情设计了独具特色的农业现代化路径,这种理性的路径选择有利于此后各项农业发展措施的有效实施。可以说,

日本农业现代化开辟了农业现代化的“东方道路”^[4],对东方各国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中国不具备农业现代化之欧美模式所要求的人少地多的条件,因此,日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成功先例对中国有更大的借鉴意义。

1. 依法治农,加快农业发展

日本于1961年颁布实施的《农业基本法》作为农业“母法”确立了农业发展的基本方针和政策,并对生产、价格、流通、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行政机关与团体等作出了规定,加之配套的200多部农业法律法规,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农业法律体系。日本的农业立法具有严密性、权威性、稳定性的特点。日本不仅通过严密的立法程序进行农业立法,而且立法内容严密,不仅包括国家的方针、政策等原则问题,也包括具体的措施、办法、程序等操作性问题,此外还明确规定了违法后应承担的刑事和民事责任。依法治农保障了农业各项改革的执行力度。日本关于农业发展的政策、资金、科技三大要素几乎都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不受政策更迭和人事层领导变动的影 响。1999年日本颁布的《食物、农业和农村基本法》作了较大的修改,确定了未来日本农业的发展方向 and 战略目标:一是稳定食物供给;二是发挥农业的多功能性;三是实现可持续的农业和农村发展^[5]。日本政府还依法建立了严格的农地保护制度,对土地流转实行严格限制,坚决排除非耕地、利用农地获利,从而保护了有限的农地资源。这对于我们守住全国耕地不少于18亿亩这条红线有启发意义。

2. 完善农业支持政策,重视对农业的投入

日本政府先后完善了相关农业支持政策,如财政信贷支持政策、价格补贴政策等。价格补贴主要通过三种具体制度来操作:稳定的价格制度、最低价格保证制度、差价补贴制度。补贴政策尽管在一定时期内有利于提高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但也容易造成资源的损失和浪费。故此,日本政府从价格支持转向生产能力支持,从而在不放弃政府职能的前提下为市场机制发挥作用提供了更大空间,这种调整保护方式的做法和经验值得我们学习。

3. 建立网络庞大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民提供全方位服务

日本为了克服小农经济本身对农业现代化的阻碍,建立了各种类型的合作组织,几乎所有的日本农民都参加了一个或多个合作组织。日本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一是农业协同组织(又称“农民协会”或“农

协”)。这是日本网络最庞大、功能最齐全的合作组织。在日本,99%以上的农户都属于农协会员。从中央到都道府、市、町、村,都建立了经营上彼此独立而又相互联系的民间农协组织。农协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共同销售、采购农业生产资料和部分生活资料,信贷,保险业务。日本农协的合作保险事业在农民生产和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6]。在世界农业现代化进程中,日本农协是管理小规模农户的一个创举,是帮助小农参与现代化进程的典型组织形式。农协设有营农指导员,在生产、经营方面给农民以指导,使农民可以集中精力去搞好农业生产。农协组织不仅大大提高了农户的综合生产能力和抵御自然风险与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加了农民收入,而且为日本农业走向产业化、专业化、规模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是农业生产合作组织。主要是由两个以上农户组成的、共同利用大型设备的合作组织。这类组织的主要形式有集体栽培组织、共同利用组织、畜牧生产组织等。

三是地区农业集团。以村为基础,把区域内所有农户组织起来,对生产进行统一的调整、指导和管理。

值得指出的是,日本农协取得的巨大成就与政府的支持和农协对内的公益性是分不开的。一方面,日本把农协制度作为发展农业的组织措施,通过1947年的《农业协同组合法》以法条的形式为其发展创造前提条件并予以规范,同时加大政府对农业和农协在财政拨款与税收方面的扶持力度;另一方面,农协对外追求利润,对内体现公益,成为日本国内最能维护农民利益的实体组织。同时,各地农协和各种研修中心非常重视农业科学技术普及与农业技术人才的培训。如何把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并使他们具有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的素质,是我国农业合作组织面临的课题,而日本农协的经验很值得我们借鉴。

4. 建立完善的农业科技教育、科研和推广体系

日本政府和民间团体十分重视农业教育、科技服务和技术培训,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完整的科技推广制度,民营的农业推广体系也是推动日本农业推广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7]。

遍布日本各地的国家级或县级农业科研机构分工明确、各有侧重。各县的农业综合中心下设农业实验场、农业大学、农业技术普及改良所和综合调整部。农业实验场负责新技术、新品种开发,属于研究部门;农业大学负责人才培养,属教育部门;农业技术普及改良所负责新品种、新技术的普及与推广,属

于推广部门;综合调整部统一协调上述三个部门,有力地推动了农业先进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同时,随着市场对农产品质量要求的逐步提高,日本的农业科研管理部门加强了对有机农产品的认证管理,建立了严格且完备的有机农产品认证制度。特别应该指出的是,日本农民职业教育培训具有主体多元化特征,包括各级农业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农业院校、企业或民间的培训服务机构、各级农协、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农业改良普及系统等。这种多层次的农业职业教育体系培养了大量实用型农业人才和经营人才,提升了日本农业发展的科技实力。我们在发展有机农业、培养农业人才等方面可学习借鉴日本的做法。

5. 重视农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统一,发挥农业的多重功能

日本农业不仅重视经济和社会效益,而且十分重视生态效益,把农村的农作物与自然环境组成一个个休闲场所。观光农业的发展带动了农村旅游业与服务业的发展。1955年日本农林大臣提出了“新农村建设”构想,经过前后三轮的新农村建设,日本实现了城乡一体化,其中“一村一品”运动是日本新农村建设的成功模式。日本各地以村庄为单位,以特色资源条件为基础,开发特色产品,使每个村庄都拥有自己的拳头产品,这既发展了地方经济,促进了农村繁荣,又使农民真正成为农村发展的主体,激发了农民的积极性,同时将农村自然生态环境、传统文化与现代理念相结合,形成当前日本农民与自然和谐共处、现代气息与传统特色共存的特征。这对于我们构建特色农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有借鉴价值。

6. 多种途径化解农村剩余劳动力,理性推进城镇化发展

各国农业现代化均不同程度地面临过“钱从哪来”和“人向哪去”两大问题。日本解决这两大问题的做法是钱靠工业反哺、人靠城市吸纳,不仅为工业增长和城市建设提供了劳动力,也实现了就业结构的现代化。日本一方面发展农村合作事业,就地转移劳动力;另一方面大力发展农村教育,培养非农人才,在农村推行职业训练制度,为农村谋职者提供学习机会,提升其劳动技能。这为我们正确处理工农城乡关系,解决农村劳动力发展问题提供了经验。

三、结语

二战后,由于日本制订了适宜的农业政策,选择了适合该国的劳动密集、技术密集的小农经济基础

的农业现代化之路,现代农业发展迅速,在短时间内实现了完全自给并由国内市场走向国际市场,成为高度发达的农业现代化国家。其主要标志有:实现了农业机械化、乡村城市化、农业高效益化和产业化,农户家庭收入不低于城市居民家庭收入,消费水平从数量型向质量型的转化,农业科学技术的高科技化,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的网络化。

日本在二战后经过60多年的发展,在人多地少、自然资源极为不利的条件下实现了农业现代化,其特点主要有:非农化和城市化达到较高水平;农业生产过程实现了机械化;农业劳动生产率高;农业内部结构中,农产品商品率高;有健全的农业科研推广体系和完善的社会化服务体系。这些对于当今我国的农业现代化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当今中国农业所面临的时代条件、科学技术条件、发展基础等,都不能与世界范围内早期农业现代化同日而语^[3]。就农业层次来看,目前我国农业发展基本呈三种态势: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东部沿海地区、农业现代化基础较好的处于经典农业现代化起步期的中部地区、尚未起步的西部地区;就化肥污染来看,我国大量使用化肥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且土地退化加重,自然灾害频繁,各地区农业发展的自然条件复杂多样。因此,中国农业现代化发展路径或模式的选择,在借鉴日本成功经验的同时还必须因地制宜并有所创新。如要设计符合我国国情的农业现代化路径,依法治农,建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重视农业经济、社会、生态的统一,发挥农业的多重功能等。

[参 考 文 献]

- [1] 蔡世忠. 河南农业产业化与现代农业建设探究[J]. 河北社会科学, 2008(6): 120.
- [2] [日] 晖峻众三. 日本农业150年[M]. 胡浩, 译. 北京: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11: 85.
- [3] 杨绍先. 日本农业现代化之路径[J]. 贵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5(6): 90.
- [4] 史美兰. 农业现代化: 发展的国际比较[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6: 122 - 124.
- [5] 孔凡真. 可供借鉴的日本农业现代化[J]. 吉林农业, 2007(5): 12.
- [6] 范三国. 国外的农业合作组织——以日本为例[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25 - 136.
- [7] 宋敏, 陈廷贵. 日本农业推广体系的演变与现状[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9: 16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6-0104-05

和谐共融:后工业社会的设计责任

张学东

(安徽工程大学 艺术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0)

[摘要] 追求人—物—地系统的最大和谐,创造“和而不同”的理想境界,是后工业社会设计责任的集中体现。和谐共融设计包括四个层面:以情感性设计实现人—物的融合,以文化性设计实现人—地的融合,以可持续性设计实现物—地的融合,以及以和谐共融设计实现人—物—地的融合。基于此,后工业社会的设计需明确以下目标:发展服务性设计,传承与创新地域文化,创新设计模式。

[关键词] 后工业社会;和谐共融;服务设计;地域文化

[中图分类号] J02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6.021

设计作为技术与艺术、经验与实证、理性与直觉平衡发展的创造性活动,在当今以和谐和可持续作为社会发展方向的情势下,需要重新确立其在协调人—物—地三者关系中的作用,以全新的思维方式来促进它们相互关系的构建。这是当下设计社会责任的集中体现。

近年来,对和谐设计的研究,在理论层面上主要是关注对中国传统思想中的和谐设计思想的挖掘,在实践层面上主要是从产品生命周期、物质资源的有效利用,以及产品与环境的关系等方面提出解决路径。这些研究为和谐设计在理论和实践上奠定了基础,其不足之处在于对和谐设计的研究局限于产品与环境二者的关系分析上,以及物质资源的可持续性利用上。

在后工业社会背景下,人们对和谐的期望已经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不仅要求产品与环境相互融合,还希望人与产品、人与环境之间相互协调,更关注人、产品、环境三者的和谐共融。

基于此,本文拟从构建人、产品、环境的和谐关系出发,提出后工业社会的设计目标,以期有助于设计更好地承担其社会责任。

一、当代社会语境与设计理念

就社会理念特征而言,传统的工业社会崇尚分析性思维和机械性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对立性的思维特征。这种思维倡导以生产与消费、欲望与财富为主要目标的生活方式,形成了以个体能否拥有、炫耀和消耗产品,以及能否自由选择、从而获得个人化的产品为指针的价值判断^[1]。因而,在工业社会,人被物所包围,人的肉体与精神相分离,忘记了如何去触摸、感受和思考。

以传统工业社会为基础的设计,主要涉及制造业和服务业,注重赋予物品新的造型特征,从而引起人们对物的欲望,促进物品的销售。设计成为生产和销售的奴仆,侧重于考虑物品的消费、持有和使用^[2]。因而在以消费符号为特征的工业社会环境中,设计需要把人的需求转换成具体的物理形式或工具,以解决生活和工作问题,而无视其他诸如环境、社会等价值体系。

然而,后工业社会重视均衡性思维,倡导以地域文化为底蕴的价值多样性,注重从宏观角度对彼此不同的系统、环境因素一视同仁的整体性思维^[3]。基于此,人们的生活观逐步摆脱物质主义的价值诉

[收稿日期] 2014-08-20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3YJC760112);2014年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

[作者简介] 张学东(1975—),男,安徽省望江县人,安徽工程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工业设计理论与实践。

求,进而关心知识的积累、文化的交融与思想的融合,追求自然保护、社区服务和社会和谐等价值取向。也就是说,后工业社会人们的生活正朝着情感交流、合理使用、自然和谐的方向转变。

因而,在后工业社会,设计是技术革新、文化与情感交流的重要因素。设计的目的是为物品、过程、服务及其在整个生命周期中构成的系统建立起多方面的品质。因此,设计要赋予产品、服务和系统以合适的形式并协调其内部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平衡用户、生产商与销售商之间的相互关系,给个人、集体、社会带来利益和自由,发展文化的多样性,增强可持续发展性。

由此可见,在后工业社会,设计要超越物质的硬件领域,将非物质、非可视等价值包含进来,由物质产品向非物质产品延伸,以追求人一物一地系统的最大和谐为目标,兼顾多元、和谐有序、包容开放。设计的目的应是追求功能性之外的文化意义和人文价值,以期创造“和而不同”的理想境界。因而,和谐共融应成为后工业社会设计的核心理念。

二、和谐共融设计的四个层面

1. 以情感性设计实现人一物融合

自产业革命以来,现代工业就一直以大批量生产为基础,其基本构架也始终以规格化的量产作为根本前提。在这样的背景下,产业界不得不把社会大众都假设为特征相似的一个个消费群体,并以此满足其大规模经济发展的要求。消费者只能用规格化的概念去适应被标准化了的产品,被动地满足产业界大量生产所需要的条件。这种纯粹的理性化和经济性观点,建构了一套以实证主义、工具理性为特征的意义体系,完全忽视了人性的心理需求,遗忘了人的生活世界,从而使得对物性的理解逐渐淹没了对人性的自我理解。

从1960年代开始,平等和均衡的市场开始消失,进入了一个市场多样化、个性化的时代。后工业社会多样化的市场反映出不同群体的价值要求和心理诉求,每个人都希望充分展现其个性,实现其自我价值,做一个有趣味的人,因此个人的独特性成为当今社会发展的重要价值依托。当日常生活产品变成一种仪式和欲望神话时,它们就成了表现个人生活风格的物质载体,因而,产品不再是为了生活的需求才产生的一种物质形式,而是为了取悦使用者而存在的符号,或让自己加入理想阶层的媒介载体。产品的形象解释它的使用者,或者说消费者通过消费

产品而被识别。这样,产品就突破了对使用者身体功能延伸的固有理念,构建了满足使用者的恋物情结或欲望的市场根基。在一个物品控制的世界中,设计有着明确的任务——表现现实社会关系和体现自我价值。因而,设计的职责是表达相互影响的文化、审美或符号上的价值,承载着个体的渴望、记忆和体验的任务。因此,设计需要重视与消费者之间的对话并通过对话产生情感交流。

人一物(产品)融合,一直是设计所追求核心理念。在后工业社会,随着功能范畴的扩大,其已经扩展到使用之外的情感性领域。发掘情感体验的核心是理解人类如何和应该以何种方式生存。人一物融合,必须根据人所处的宏观与微观环境——民族文化、地域或群体特征的形成过程及其特点,以及日常生活中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审美情趣、行为方式来思考和关照物的存在形式、内容与方式,从而揭示隐藏其中的精神内核和价值追求。

2. 以文化性设计实现人一地融合

以现代主义为潮流的20世纪,带来了思想的巨大解放与技术上的飞速发展。与此同时,现代主义也消解了地域文化的差异性,消除了多样性而追求均等性,剔除了特殊性而追求一般性。在一个全球化竞争和发展的时代,设计作为经济的产物与工具必然会参与到全球化进程中。作为文化、艺术乃至生活方式层面的工具,设计在全球化的历史进程中亦发挥作用和接受考验。目前,尤其是近现代,在国际设计理论与实践,处于支配地位的西方设计模式统治着世界范围的设计,设计的全球化、同质化掩盖了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人在不同时间的差异性需求。

在世界越来越趋向一体化时,地方的艺术形式、文化特征、风土人情等作为体现地方文化的重要内容,将成为人们欣赏和消费的新领域。因而,各国或地区为了消除全球化的不利影响,正致力于保留其自身文化的特征。这需要在设计中发掘、发现和优化各种物质与非物质地方文化资源,寻找自身文化特质来彰显自己独特的人文特征和文化特色。

在全球化视野下,设计的文化性要立足于国际标准,不能只是基于怀旧之情而去保存那些有奇异风味的地域性显性符号特征,而是要重视个人与群体、物质与精神之间关系的积极意义。唯此,才能保护和独特文化的存在模式,并使未来真正成为包括全球化与区域化两大趋势共同发展的时代^[4]。

人一地(环境)的融合,要求人与其所处的自

然、社会环境开展有效的互动,关注地域物质资源,以及物产风俗、节庆活动、宗教信仰等非物质资源,以系统、多维的手法对其文化特色、生活方式进行挖掘与整理。这种对设计文化性的构建,需要探索设计的文化意义即其功能性之外的人文价值,以保持其独特的文化特质。

3. 以持续性设计实现物—地融合

人类是地球生态系统中一个种群或成员,其生存发展受地球自然生态系统发展规律的制约。但在工业文明语境中,人类出于对科学技术和理性工具的崇尚,把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作为其存在价值的体现。于是,人类在生产活动中与自然生态系统之间不断发生冲突,对自然环境产生了不同程度的破坏性影响。因此在当前,人类需要协调自身发展与自然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使所有的生产、生活活动在生态平衡的要求下进行。为此,我们需要将以增加生产与消耗为目标的社会发展,转变成以减少生产与消耗、实现社会与环境和谐共进的社会发展,建立一个能激发人们的创造力、促进科技发展、实现自我更新的经济社会体系。基于此,设计必须以可持续发展为基点,以不提高生产的成本、不牺牲制造商的利益、不缩减使用的功能为原则,以实现人类的生活更加美好为目标。因此,在设计阶段就要将环境因素纳入设计规划之中,将环境性能作为设计的目标和出发点,从产品生命周期角度思考产品与环境的关系,力求使产品对环境的消极或负面影响达到最小程度,不仅要减少物质和能源的消耗、减少有害物质的排放,而且要使产品及零部件能够方便地分类回收并再生循环或重新利用。

要实现物(产品)—地(环境)的融合,就要使设计具有可持续性的发展特征。设计者要在广阔视野和社会责任的指导下,洞察社会发展与环境的承载力,使设计作品经受起时间的考验,产生持久的使用价值。

4. 以和谐共融设计实现人—物—地融合

设计虽经历了从机器论、人机共生论到以人为中心、以自然为本的转变,但是其核心价值仍是将物质作为其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物质来适应人的行为、情感,从而缓解人的身心压力、弥补人的知觉感受。从物质的视角来观察和分析社会存在,设计往往受时间、空间的限制而难以跳出物质的思维局限,从而很难以多元化的角度来实现人、产品、环境三者关系的平衡^[5]。人—物—地的融合,不仅要多元的角度建立任何两者之间的文化性、情感性、可持续

性关系,更应该构建三者之间的和谐统一关系(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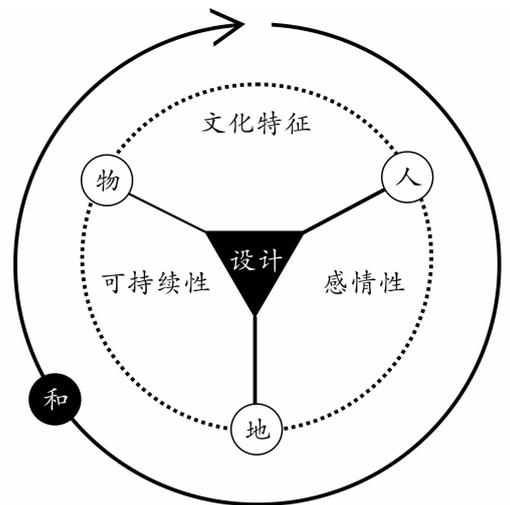


图1 人—地—物三者之间的和谐统一关系

人类社会不仅要发展经济,解决自身的物质需要,更要创造多元化的社会体系,努力使人、社会、环境形成相互支撑的共同体。如果要在社会结构、物质生活与环境保护三者之间求得科学的平衡,就必须用和谐理念去维持包括物质与精神在内的功能系统的长久运作,以保持生态环境的均衡。

设计所追求的目标应满足社会、环境发展或以伦理为底蕴的世界普遍价值。好的设计不仅要使人从科技中获得巨大利益,让人的传统价值与内在体验得以增强,还要将美好的环境留给后代。设计师、制造商应该在人、物、环境中建立和提升新的联系,并把过去、现在和未来联结起来。

三、后工业社会的设计目标

1. 发展服务性设计

要达到人、物、地的和谐,人类就要减少对环境有消极影响的行动,同时保证生活质量的提高,这就要求人要自觉地从现有的生产与消费模式转向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换言之,若只是把现有的一切重新进行设计,并不能迈向和谐,而必须在寻求新的生活与商业模式基础上衍生出新的消费与消耗系统。和谐设计主要是针对整个生产、消费循环对产品与服务进行整合,以效用和服务去取代物质产品的生产,例如以洁净衣物服务取代对洗衣机的需求。这种能顾全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设计创新,便是以“服务”为主的后工业经济模式,即以非物质的“服务”来减轻对物质产品的需求。服务设计可有效地改变现有市场经济化的运作模式和惯性的消费

行为,不仅能降低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还能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创造新的商业契机。

进入后工业社会后,从欧洲开始,一场用设计重新思考现代商业社会的生活方式、制造体系的设计变革正在兴起。它通过修正甚至颠覆现有的消费观念,寻求以最低程度的资源消耗与循环利用来创造产品与服务。而且,这种变革已经由理论变为商业设计实践,如“在家办公”“弹性上班”等工作模式,直接影响了当今西方社会的消费价值观。服务设计倾向于用合理的社会服务取代盲目的商品消费,以降低甚至不消耗能源的新技术来革新生活模式。

2. 传承与创新地域文化

对地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包含两个层面。一是对传统生活方式的传承与创新。要把地域文化融入到服务设计的理念中去,或形成一套符合地域文化的服务理论与实践策略,不是一件简单容易的事情,这关系到设计思想中不同文化的相向交流、选取、嫁接及再造。未能跨越主体文化意识障碍的外来理念,极难融入本土社会并成为日常生活行为的规范。二是对传统文化资源的利用与传承。传统的文化资源不仅体现为一种对过去历史的怀旧情结和记忆,而且也体现为一种精神传统、价值体系和展示某种能够体现自我、民族和国家身份的文化表征。虽然所有这些在现代化的历程中有所断裂,但它们作为一种历史性的存在和形象体系,却不断地浮现或隐藏在人们的情感和心灵深处,成为一种血脉性记忆。

以文化为本的和谐设计,就是要从现存文化、传统文化在物质、制度、思维等层面进行地域性文化链接。现存文化与传统文化在横向上表现为有关社群与社会人文资源的关系整体,在纵向上表现为有关传统与民族智慧的传承与开拓,在物质层面上表现为地域再造物特色或地域性物质资源,在制度层面上表现为地域性的习俗、习性或制度,在思维层面上表现为物质与非物质生产背后的思维与哲学思想。原则上,以文化为本的和谐设计是讲求文化(尤其是传统文化)、人文资源、建制经验和哲学思想的利用与再创,目的是在宏观层面促进资源(物质与非物质)的善用,保持人类社会文化的多元化和持续性发展;在微观方面使可持续的设计理念更易生根于日常生活中。

3. 创新设计模式

在后工业社会,消费者已逐渐倾向主动,期待拥有个人化的产品,期望能依其使用习惯或生活需求,自行调整产品而获得与产品互动所产生的情感体

验,以满足个人独特的创意需求。鼓励消费者提出主见、参与产品发展过程,以消费者为导向的客制化趋势,能满足个体消费者的特定需求。此种现象已成为一股新兴消费潮流。为最大程度实现消费者对个性生活方式的追求,需要改变设计的着眼点,创造出一整套新的设计模式来满足市场需求,应将设计从强调产品外形的传统模式转变为强调产品与消费者互动的新模式。因此,产品不再仅仅是一个具有实用功能的实体,更是一个使消费者进入更高层次生活体验和表达个性的形式。

新的设计模式能使产品及其使用环境具备像生物一样可持续性成长和进行自我进化的特征。可以说,在某种意义上这已经不再是一种消费,而是由消费者把产品从生产商那里接过来,进行持续生产的行为,即设计、制造、组装、配销皆可由消费者自行决定。当产品交付给消费者之后,经过消费者对产品的再设计或再创造,能满足消费者多变的创意需求,使该产品的形态、功能、用途、操作方式等发生改变^[6]。这样,消费者可逐渐取得对其生活周边产品之创作主导权,发挥其创意,自行设计、改造产品。在这个过程中,设计者所扮演的是一个对“自我生产的申请者”(即那些想自己配置自己特殊的生活空间或环境,而不是服从一个从市场上选取出来的生活风格的人)起导向作用或教育作用的角色^[7]。于是,产品的生产制造与消费使用的出发点将逐渐趋于一致,制造商更注意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并将其作为产品开发的源泉。

新的设计模式将使现代工业化以来一直处于对立关系的制造商与消费者融合而成为共同体,并发展出协作研发的全新关系。适度放开产品设计权,可以让消费者发挥其创意,由他们来决定产品的功用、外形和意义,使消费者成为产品设计的一分子。企业及设计者应提供给消费者合适的工具或方法,从而使他们能够更加方便地实现特殊的创意需求或理想的产品形式。

四、结语

在设计领域,构建人、物、环境的和谐关系,符合后工业社会中人们对文化意义和沟通的要求,也符合社会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的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说,倡导人—产品—环境系统的和谐共融,协调科学、艺术、经济、社会等方面关系的设计实践,承载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在人—产品—环境的开放体系中,真正需要的是一种自我实现的体验、一种与环境

和谐相处的体验,并将这种体验得到升华。设计的责任就是对人类变化着的需求做出敏感的、智慧的、富于想象力的回应,以使其进入文化的、经济的、生态平衡的境界。履行好这一责任,设计就能达到提高人类生活品质的目标。

[参 考 文 献]

- [1] 梁町.持续之道:中国可持续生活模式的设计与探讨[M].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8:20.
- [2] [美]维克多·马格林.设计问题——理论、历史、批评[M].柳沙,张东东,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28.

- [3] 李砚祖.外国设计艺术经典论著选编(下)[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330.
- [4] [日]黑川雅之.世纪设计提案——设计的未来考古学[M].王超鹰,译.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003:49.
- [5] 张学东.设计的当代语境与发展趋势[J].安徽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6):57.
- [6] 陆定邦,张嘉玲.使用者接续设计之概念与设计流程[J].设计学报,2007(6):1.
- [7] [美]马克·第亚尼.非物质社会——后工业世界的设计、文化与技术[M].滕守尧,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73.

(上接第99页)

转移,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促进传统农区小城镇向规模化、集约化、特色化方向发展;对小城镇的管理体制进行变革,促进产城融合;对传统农区的小城镇与城市进行合理分工,使之优势互补,形成布局合理、特色明显、生态优美的小城镇发展格局。

总之,传统农区的城镇化建设不同于发达地区的城镇化建设,必须根据其自身的资源、地域特点、经济发展水平,合理选择主导产业,将产业规划与城镇发展规划有机结合起来,通过特色化的城镇产业功能定位,促进产业集聚和人口集聚,培育新型产业,使传统农区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可持续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王新涛.产城融合理念下中原经济区小城镇产业选择

- 与培育[J].企业活力,2011(8):26.
- [2] 仇保兴.新型城镇化:从概念到行动[J].行政管理改革,2012(11):11.
- [3] 李程骅.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的新型城镇化战略[J].求是,2012(14):35.
- [4] 杜永红.资源枯竭型城市经济转型战略模式的研究[J].现代城市研究,2012(4):92.
- [5] 唐娅娇,李晓燕.低碳路径下推进长株潭城市群新型城镇化的思考[J].特区经济,2011(7):199.
- [6] 黄亚平,陈瞻,谢来荣.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异地城镇化的特征及趋势[J].城市发展研究,2011(8):11.
- [7] 曾志伟,汤放华,宁启蒙,等.新型城镇化与城市规划思变[J].中外建筑,2011(4):6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6-0109-04

非物质文化遗产马尾绣的传承

——基于旅游产品开发的研究

张超, 朱晓君

(贵州大学 艺术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03)

[摘要] 随着社会和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水族马尾绣的使用功能和刺绣技艺受到了冲击,除面临技艺传承后继无人的窘境外,还面临着传统技艺与批量生产之间的矛盾、现代强势文化对水族传统文化的消解等问题。现代旅游业的发展为水族马尾绣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极具民族特点的水族马尾绣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着重开发的内容之一。水族马尾绣作为旅游产品开发的内在优势是:文化艺术含量高,工艺性、实用性和地域性较强,有重要的纪念意义和收藏价值。水族马尾绣作为旅游产品开发具有外在条件:一是旅游业的发展为水族马尾绣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产品的开发创造了基础条件;二是贵州省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为水族马尾绣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产品的开发提供了较好的市场发展平台;三是旅游业的推广和日渐成熟也为水族马尾绣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产品的开发,以及水族马尾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提供了新途径。对水族马尾绣进行旅游产品开发,应把握适度的原则,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避免对马尾绣传统文化原真性的破坏。

[关键词] 水族马尾绣;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产品开发;活态文化

[中图分类号] J523.6;F590.3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6.022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着一个民族的智慧与昔日的辉煌,蕴含着特有的民族精神与文化内涵。与物质文化遗产相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强调对观念、活态的保护,展现文化生态环境。对非物质文化的保护仅仅限于用语言文字或者现代科技手段来记录、保存是不够的,引入市场机制,通过旅游开发与非物质遗产的互动也可增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水族马尾绣作为水族民俗文化的形象载体^[1],是水族光辉灿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极具代表性的手工技艺,工艺繁琐复杂,图案造型抽象夸张,具有浅浮雕感,古色古香、精美绝伦,有独树一帜之美称^[2]。

随着时代的变迁,非物质文化遗产日益受到现

代市场经济的冲击。如今,有精湛技艺的马尾绣艺术家为数不多,且年事已高,而新一代青年水族女孩由于受现代文化影响不愿学马尾绣,高科技带来的批量化生产又严重影响到马尾绣产品的质量。本文拟从现代旅游产品开发的视角剖析水族马尾绣的传承问题,以期有利于马尾绣在现代市场经济环境下的保护与发展。

一、水族马尾绣面临的问题

贵州是一个多民族、多文化共存的省份,历代聚居在这里的少数民族有17个,天然的民族资源和地理环境的有机结合使得该地区原生态少数民族非物

[收稿日期] 2014-06-1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1CG126);贵州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09ZX013);贵州大学人文社科校级青年项目(GDWQ2010040)

[作者简介] 张超(1978—),男,甘肃省民勤县人,贵州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设计艺术学、少数民族民间工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质文化遗产的厚重^[3]。2006年5月文化部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贵州省有31项40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入选,排名居浙江省和福建省之后,位列全国第三^[5]。被喻为中国刺绣活化石的贵州三都水族马尾绣就是此次入选者之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水族马尾绣的使用功能和刺绣技艺受到了冲击,除遭遇技艺传承后继无人的窘境外,还面临以下问题。

1. 传统技艺与批量生产之间的矛盾

贵州水族马尾绣是水族妇女世代相传的传统手工技艺,全凭水族妇女们手口相传保留至今,是水族生活、生产、民俗、礼仪等历史文化的积淀,也是水族民俗与精神文化的象征。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现代化进程的飞速发展,马尾绣的生存空间受到很大影响。迎合市场需要的产业化开发和机械式复制,用机械刺绣替代了人工织绣,马尾绣传统技艺日渐式微,刺绣过程的简易化和偷工减料的商业行为使绣品质量严重下降。

2. 现代强势文化对水族传统文化的消解

马尾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国民族文化之根,其在现代强势文化的影响和冲击之下,面临着被消解的危险:由于老一代水族马尾绣民间艺人很多已亡或年事已高,青年一代为了走出大山学习文化知识又不愿意花费大量的时间学习马尾绣,致使马尾绣艺人面临后继无人的境况。除此之外,部分初步产业化的马尾绣成品为了迎合市场商业性的需求,绣片质量严重下降。初步产业化的复制生产方式大大消解了这种水族古老而传统的文明及其成长过程。如此社会文化生态将有可能急剧转型,马尾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环境正在发生根本性转变,这种弱势文化很有可能被强势文化所吞噬。而马尾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国世代赖以生存的文化生态的一部分,对其进行保护,就是在保护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保护民族的传统精神^[5]。因此,保护与传承马尾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避免其被强势文化所侵蚀,已成为我们的当务之急。

将水族马尾绣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旅游产品开发,打造文化品牌,或能使马尾绣在市场化的过程中得到保护与传承。

二、水族马尾绣作为旅游产品开发的优势

现代旅游业的兴起和日渐成熟为马尾绣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极具民族特点的水族马尾

绣已成为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重点开发的内容之一。将马尾绣作为旅游产品进行开发,不仅有内在优势,而且有外在条件。

1. 马尾绣作为旅游产品开发的内在优势

古老传统的水族马尾绣作为现代旅游产品开发,有着先天的内在优势:深刻的水族民俗文化内涵,独树一帜的刺绣技艺,五彩斑斓的色彩,极富浮雕效果的成品,以及古色古香又华美精致的视觉与心理审美感受等,这都为马尾绣作为旅游产品开发创造了必要条件。

其一,艺术性强。马尾绣是心灵手巧的水族妇女精心创造的传承上千年的手工艺绝活,也是现存最古老又最具生命力的一种原始艺术,堪称世界一绝,有独树一帜之美称。它是除水书之外承载水族民俗、民风等民族文化的载体,被喻为中国刺绣的“活化石”。在世代相传的发展过程中,马尾绣已成为承载水族迁徙、生活、礼仪等民俗文化与历史文化的典型载体,目前亦成为水族区别于其他民族最显著的标志,具有很强的地域文化艺术特点,其成品古色古香,华丽精致又寓意深刻。

其二,工艺性强。马尾绣手工艺的制作具有较强的工艺性,普通的绣片一般都要经过制马尾绣丝线、盘绣花纹轮廓、填充轮廓内心、挑织绣品装饰边缘、订制小铜片和拼接组合等步骤。比如,制作一件完整的马尾绣背带(见图1),对工艺的要求就很高,大致需要52道工序,可谓繁琐复杂。

其三,实用性强。传统的马尾绣以装饰水族妇女的服饰、孩童的背带(见图1)、童帽(见图2)、绣花鞋等日常生活衣饰为主。随着旅游业的发展,马尾绣民间艺人们逐渐将传统服饰的绣片当作旅游商品在贵州黔南、黔东南等诸多景区销售,比如将一些桃形(见图3)、花瓣形(见图4)等不同图案纹样的绣片订在现代女式服装上或提包上(见图5)做装饰,既有传统民族文化的韵味又有很强的装饰效果。

其四,有重要的纪念意义和收藏价值。马尾绣刺绣中的诸多织绣纹样都是选用水族所崇拜的图腾纹样,如蝴蝶纹、鱼纹、凤凰纹、龙纹、石榴纹、雷电纹等。这些纹样大多表达了水族先民对多子多福的祈祷和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与向往。例如,蝴蝶被喻为孩子成长的保护神或保护伞,蝴蝶纹被水族先民视为健康、吉祥、平安的象征。马尾绣首批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将其作为贵州省文化艺术旅游产品开发,具有极强的纪念意义。另外,由于掌握传统马尾刺绣的民间老艺人或已过世,或年事已高,

目前能精通传统技艺者甚少,再加上马尾绣刺绣工艺复杂,耗时费力且承载着水族深厚的民俗文化,具有较强的立体浮雕视觉效果,因此其收藏价值很高。

2. 马尾绣作为旅游产品开发的外在优势

对水族马尾绣进行现代旅游产品开发除了具有先天的内在优势之外,还有以下外在条件。

第一,旅游业的发展为马尾绣作为旅游产品开发创造了基础条件。马尾绣作为旅游产品开发离不开旅游业的发展。马尾绣之所以面临消亡的危机,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受到现代文化、观念、市场经济等的冲击;它在现实生活中的经济性与实用性不强,也是一个原因。而当今旅游业的日益兴盛为马尾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复原和水族传统文化艺术的展现提供了大好机遇,有望使濒临灭亡的水族马尾绣重获生机。水族马尾绣旅游产品的开发可以迎合现

代城市人对原生态少数民族文化的好奇心,使马尾绣在新的旅游市场环境中重现昔日的风采,从而为马尾绣的生存和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第二,贵州旅游业的发展为马尾绣旅游产品的开发提供了较好的市场发展平台。贵州省拥有珍贵的原生态自然环境和独具特色的民族民俗文化,特殊的喀斯特地貌形成了瑰丽多姿的山、水、石、洞,丰富的水利资源形成的瀑布和漂流,以及丰富多彩的原生态民俗等是贵州省不可多得旅游资源。政府和一些旅游企业重视打造贵州省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品牌,加大对水族马尾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产品的开发,以带动贵州省经济的发展,这都为马尾绣作为旅游产品的开发创造了天然的环境优势。例如,目前三都水族自治县成立了以马尾绣为主题的经营公司,初步形成了以传统绣品加工制作、定点收购、新产品开发等为体系的产业链。这对提高水族马尾绣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的知名度,加强社会各界对水族马尾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注、重视、保护、传承,以及有效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均有着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第三,旅游业的推广和日渐成熟也为水族马尾绣旅游新产品的开发,以及马尾绣的保护提供了新途径。随着政府的大力宣传和旅游行业界的极力争取,贵州旅游产业不断发展,游客数量逐年快速递增,民族民间文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制度不断完善,熟练掌握现代高科技的人才大量介入,这些都为水族马尾绣旅游产品的开发提供和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水族马尾绣旅游产品与当前的旅游产业相结合,不仅可以通过市场经济的效益刺激促进旅游业的发展,活跃和丰富旅游产品市场,还能激发起社会各界对水族马尾绣的关注和其内在潜力的认知,调动水族民间艺人技艺传承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将开发出的马尾绣新产品嫁接于当今的旅游业之后,可以让游客在旅游过程中互动性地参与、了解水族



图1 马尾绣背带



图2 马尾绣童帽顶绣片



图3 马尾绣桃形绣片



图4 马尾绣花瓣形绣片



图5 马尾绣现代女式提包

千百年来世代相传的活态文化。这既可以加强对水族等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力度,又可树立水族马尾绣产品的品牌形象。

三、水族马尾绣作为旅游产品开发应把握的原则

综上,通过旅游产品的开发来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水族马尾绣或是一种可取的选择,但对水族马尾绣旅游产品的开发也可能会随之产生一些消极后果。比如,为适应市场的需求,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产品开发商难免会有盲目开发的可能性,这种可能会使马尾绣所蕴含的水族传统文化的原真性、技艺性、丰富性、完整性受到影响或破坏。因此,操作中应把握适度原则,既不能为眼前利益盲目过度开发,也不能因开发有可能带来的消极影响而裹足不前。只有在开发过程中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

关系,水族马尾绣非物质文化遗产才能在贵州省特殊的地域环境中健康、快速地成长与发展,同时获得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参 考 文 献]

- [1] 冯晓亮,晏妮,彭秀英. 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的辩证关系研究[J]. 贵州民族研究, 2009(6):140.
- [2] 张超,朱晓君,果霖. 水族马尾绣手工艺的应用开发研究[J]. 贵州大学学报:艺术版,2013(1):111.
- [3] 王文章,陈飞龙.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国家文化发展战略[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8(2):81.
- [4] 蔡群,任荣喜,邱望标. 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方法研究[J]. 贵州工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7(4):43.